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寄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主要及關連交易：
(1) 向福新發展增資；
(2) 出售新能源資產及股權；
(3) 收購湖南區域公司；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1頁至第5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8頁，內容有關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以及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9頁至第95頁，當中載有其就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以及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8
嘉林資本函件.....	59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96
附錄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8
附錄三 — 福新發展集團會計師報告	115
附錄四 — 長沙集團會計師報告	214
附錄五 — 常德公司會計師報告	258
附錄六 — 平江公司會計師報告	300
附錄七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29
附錄八 — 新能源公司評估報告概要	341
附錄九 — 福新發展集團評估報告概要	351
附錄十 — 新能源資產及股權評估報告概要.....	356
附錄十一 — 湖南區域公司評估報告概要.....	414
附錄十二 —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關於評估報告的函件	427
附錄十三 — 董事會關於盈利預測的函件.....	432
附錄十四 — 一般資料.....	43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44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福新發展37.19%股權及收購湖南區域公司的統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6號東方花園飯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	指	資產出售協議及股權出售協議的統稱；
「資產出售協議」	指	杭州資產出售協議、龍游資產出售協議、濰坊資產出售協議、萊州資產出售協議、武漢資產出售協議、黃石資產出售協議、贊皇資產出售協議及樂昌資產出售協議的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向福新發展作出的增資；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華電福新及福新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向福新發展作出的增資；
「中企華」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國獨立及合資格評估師；
「常德公司」	指	湖南華電常德發電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華電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常德股權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華電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自中國華電收購常德公司48.98%股權；
「長沙公司」	指	湖南華電長沙發電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華電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長沙股權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華電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自中國華電收購長沙公司70%股權；
「長沙集團」	指	長沙公司及湖南華電長源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長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長興公司」	指	長興和平華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福新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同華」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獨立及合資格評估師；
「中聯評估」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獨立及合資格評估師；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視乎文義所需）；

釋 義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新能源公司及出售新能源資產及股權的統稱；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以及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的本集團；
「股權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自中國華電收購湖南區域公司的股權；
「股權收購協議」	指	長沙股權收購協議、常德股權收購協議及平江股權收購協議的統稱；
「股權出售協議」	指	湖北股權出售協議及河北股權出售協議的統稱；
「福新發展」	指	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華電福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新發展集團」	指	福新發展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
「廣東公司」	指	廣東華電前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福新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資產出售協議」	指	杭州半山公司與長興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杭州半山公司擬向長興公司出售資產；
「杭州半山公司」	指	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股權出售協議」	指	華瑞公司與福新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出售協議，內容有關華瑞公司擬向福新發展出售河北蔚州公司的60.3803%股權；
「河北蔚州公司」	指	河北華電蔚州風電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華瑞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電福新」	指	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華電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黃石分公司」	指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黃石光伏發電分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分公司；
「黃石資產出售協議」	指	黃石分公司與金泉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內容有關黃石分公司擬向金泉公司出售資產；
「華瑞公司」	指	河北華瑞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北公司」	指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湖北股權出售協議」	指	湖北公司與福新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湖北公司擬向福新發展出售湖北隨縣公司、湖北武穴公司及湖北棗陽公司的全部股權；
「湖北武穴公司」	指	湖北華電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湖北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北隨縣公司」	指	湖北華電隨縣殷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湖北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北棗陽公司」	指	湖北華電棗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湖北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湖南區域公司」	指	長沙公司、常德公司及平江公司或任何上述公司，以具體的股權收購協議為準；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就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股權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先生、宗文龍先生、豐鎮平先生及李興春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以及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批准(i)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以及其項下的交易；及(ii)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迴避表決的股東；
「金泉公司」	指	湖北金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福新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康保公司」	指	康保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福新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萊州公司」	指	華電萊州發電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萊州資產出售協議」	指	萊州公司與山東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內容有關萊州公司擬向山東公司出售資產；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昌分公司」	指	韶關市坪石發電廠有限公司（B廠）樂昌風電分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分公司；
「樂昌資產出售協議」	指	樂昌分公司與廣東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樂昌分公司擬向廣東公司出售資產；
「龍游公司」	指	華電浙江龍游熱電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龍游資產出售協議」	指	龍游公司與長興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內容有關龍游公司擬向長興公司出售資產；
「新能源資產」	指	根據資產出售協議將予出售的資產的統稱；
「新能源資產及股權」	指	根據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將予出售的資產及股權的統稱；
「新能源股權」	指	根據股權出售協議將予出售的股權的統稱；
「新能源公司」	指	本補充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的表格所載的本公司27家附屬公司的統稱；

釋 義

「寧夏靈武」	指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寧夏供熱」	指	寧夏華電供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平江公司」	指	湖南華電平江發電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華電的全資附屬公司；
「平江股權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華電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向中國華電收購平江公司的全部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交易」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向中國華電轉讓寧夏靈武65%的股權、與寧夏靈武65%的股權相關的應收股息及寧夏供熱53%的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公司」	指	華電山東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福新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以及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統稱；
「過渡期」	指	自評估基準日翌日起至交割日止之期間；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濰坊公司」	指	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濰坊資產出售協議」	指	濰坊公司與山東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濰坊公司擬向山東公司出售資產；
「武漢分公司」	指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武漢光伏發電分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分公司；
「武漢資產出售協議」	指	武漢分公司與金泉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武漢分公司擬向金泉公司出售資產；
「銀信評估」	指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獨立及合資格評估師；
「贊皇分公司」	指	河北華電混合蓄能水電有限公司贊皇新能源分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分公司；

釋 義

「贊皇資產出售協議」 指 贊皇分公司與康保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內容有關贊皇分公司擬向康保公司出售資產；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董事：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
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彭興宇(非執行董事)
羅小黔(執行董事)
張志強(非執行董事)
李鵬雲(非執行董事)
王曉渤(非執行董事)
馮榮(執行董事)
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1)向福新發展增資；
(2)出售新能源資產及股權；
(3)收購湖南區域公司；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補充通函旨在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以下事項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便股東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 (i) 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及
- (ii) 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

II. 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華電福新及福新發展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福新發展注資人民幣2,123,741.78萬元，方式為(i)向福新發展轉讓本公司於新能源公司所持有的股權，相當於不超過人民幣1,360,941.78萬元；及(ii)本公司向福新發展現金出資不低於人民幣762,800萬元。

1. 主要條款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華電福新；及
- (3) 福新發展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向福新發展注資人民幣2,123,741.78萬元，其中人民幣589,747.35萬元將計入福新發展註冊資本，人民幣1,533,994.43萬元將計入福新發展資本公積。華電福新同意放棄其於增資中對福新發展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福新發展37.19%股權。福新發展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將不會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增資完成後福新發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萬元)	佔股權 百分比 (%)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萬元)	佔股權 百分比 (%)
華電福新	996,000.00	689,767.22	100%	996,000.00	689,767.22	62.81%
本公司	-	-	-	589,747.35	1,533,994.43	37.19%
總計	996,000.00	689,767.22	100%	1,558,747.35	2,223,761.65	100%

代價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作出的注資金額人民幣2,123,741.78萬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中聯評估使用收益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福新發展100%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人民幣3,586,700萬元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增資完成後，福新發展資產值將由人民幣3,586,700萬元擴大至約人民幣5,710,400萬元，因此本公司的注資金額佔福新發展（即通過增資擴大後的福新發展）擴大後的資產值的37.19%。

儘管本公司的注資金額較福新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108,871萬元存在大幅溢價，但考慮到(i)福新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可能無法反映福新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市場價值；(ii)本公司的注資金額乃按福新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計算；及(iii)根據其內部管理賬目，福新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的資產淨值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了約人民幣200,000萬元，董事會認為增資協議項下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注資金額將通過以下方式結算：

(1) 向福新發展轉讓本公司持有的新能源公司股權

本公司通過轉讓新能源公司股權的注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360,941.78萬元為中聯評估匯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本公司持有的新能源公司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較其於評估基準日的賬面淨值超出人民幣364,883.62萬元。

董事會函件

各新能源公司的評估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新能源公司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權	評估師	評估方法	100%股權 評估值 (人民幣萬元)	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對應的評估值 (人民幣萬元)
(1)	華電湖州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100.00%	中企華	收益法	2,829.94	2,829.94
(2)	華電寧波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100.00%	中企華	收益法	4,486.41	4,486.41
(3)	華電河南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100.00%	中企華	收益法	39,197.42	39,197.42
(4)	華電台前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50.00%	中企華	收益法	47,766.05	23,883.03
(5)	華電萊州風電有限公司	55.00%	中企華	收益法	14,005.05	7,702.78
(6)	華電萊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5.00%	中企華	收益法	57,809.98	31,795.49
(7)	華電萊州風能發電有限公司	55.00%	中企華	收益法	72,809.15	40,045.03
(8)	華電龍口風電有限公司	65.00%	中企華	收益法	40,942.80	26,612.82
(9)	龍口東宜風電有限公司	55.00%	中企華	收益法	41,122.34	22,617.29
(10)	華電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中企華	收益法	225,989.80	225,989.80
(11)	華電徐聞風電有限公司	100.00%	中企華	收益法	76,892.63	76,892.63
(12)	華電夏縣風電有限公司	100.00%	銀信評估	收益法	20,200.00	20,200.00
(13)	山西華電平魯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銀信評估	收益法	27,640.00	27,640.0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新能源公司	本公司		評估方法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權	評估師		100%股權 評估值 (人民幣萬元)	持有的股權 對應的評估值 (人民幣萬元)
(14)	山西華電應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銀信評估	收益法	14,320.00	14,320.00
(15)	澤州縣華電風電有限公司	100.00%	銀信評估	收益法	38,820.00	38,820.00
(16)	陝西華電旬邑風電有限公司	100.00%	銀信評估	收益法	33,380.00	33,380.00
(17)	華電重慶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100.00%	銀信評估	資產基礎法	2,113.05	2,113.05
(18)	河北華電沽源風電有限公司	61.8709%	中同華	收益法	227,220.00	140,583.06
(19)	河北華電康保風電有限公司	100.00%	中同華	收益法	249,930.00	249,930.00
(20)	華電唐山風電有限公司	100.00%	中同華	資產基礎法	2,028.63	2,028.63
(21)	華電張家口塞北新 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100.00%	中同華	收益法	1,790.00	1,790.00
(22)	華電國際寧夏新 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63.925%	中同華	收益法	428,440.00	273,880.27
(23)	華電寧夏寧東尚德 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60.00%	中同華	收益法	3,720.00	2,232.00
(24)	華電科左中旗風電有限公司	100.00%	中同華	收益法	28,180.00	28,180.00
(25)	華電翁牛特旗風電有限公司	100.00%	中同華	收益法	12,450.00	12,450.0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新能源公司	本公司		評估方法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權	評估師		100% 股權 評估值 (人民幣萬元)	持有的股權 對應的評估值 (人民幣萬元)
(26)	華電商都風電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更名為華電豐鎮市豐地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00%	中同華	資產基礎法	1,907.33	1,907.33
(27)	華電(正鑲白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中同華	資產基礎法	9,434.81	9,434.81
總計：					1,360,941.78	

增資完成後，新能源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2) 本公司向福新發展作出的現金出資

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的注資金額不低於人民幣762,800萬元，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分兩期向福新發展進行支付：

- (i) 現金注資金額的70%須由本公司於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予福新發展；及
- (ii) 現金注資金額的30%，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¹⁾累計計算至第二期付款日期的利息，須由本公司於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180日內支付予福新發展。

(1) 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公佈目前有效的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為3.85%。然而，該利率可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進行調整(如有)，付款時生效的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將用於計算利息。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增資協議已由各方正式簽署及蓋章；
- (2) 評估報告已經國資管理有權機構備案；
- (3) 增資協議以及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獲國資管理有權機構批准；及
- (4) 有關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以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先決條件(1)及(2)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過渡期損益

福新發展於過渡期內的損益須由本公司與華電福新按彼等各自於增資完成後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擔。過渡期內因華電福新無償轉讓資產而導致福新發展資產淨值增加（其將參考有關資產的審計報告確定），本公司須按於增資完成後其於福新發展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向福新發展補足。過渡期內福新發展從華電福新取得的現金注資，本公司須按於增資完成後其於福新發展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向福新發展補足。過渡期內福新發展向華電福新宣派的現金股息須由福新發展按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福新發展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補足。

新能源公司於過渡期內的損益須由福新發展享有或承擔。過渡期內新能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的現金注資須由福新發展以等額現金方式向本公司補足。過渡期內新能源公司向本公司宣派的現金股息須由本公司以等額現金方式向福新發展補足。

上述事項的金額將由本公司及福新發展於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確定，並由相關方於該日期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

交割

增資將於增資協議生效之日完成交割。

為免生疑問，轉讓新能源公司的交割將各自獨立進行。倘任何新能源公司的股權轉讓無法完成交割，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向福新發展支付相當於該公司對應代價的金額。

本公司、華電福新及福新發展應相互配合，於增資完成後盡快向工商變更登記主管機構辦理福新發展及新能源公司股權變更的備案或登記手續。

2. 有關評估方法的盈利預測

由於若干新能源公司及福新發展集團的資產評估報告乃由評估師使用收益法編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29(2)段，有關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評估值的計算被視為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披露以下評估詳情。

下文載列主要假設（包括作出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商業假設）的詳情：

(1)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交易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2)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被評估單位所處的其他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其他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運營思路持續經營；
4. 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5.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6. 評估範圍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有關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7.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的主營業務、收入與成本的構成、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與管理層預期一致，而不發生較大變化；
8.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發佈的《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74號)有關規定：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風電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對於被評估單位下屬風電項目公司，預測期內均考慮上述稅收優惠政策；
9.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第一條規定：「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

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假設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三一年起恢復按法定所得稅稅率納稅；

10. 對於被評估單位截至評估基準日已進入國家補貼目錄的發電項目，假設其以前年度應收國補電費於二零二四年之前全部收回，二零二四年及以後年度應收國補電費於次年收到；對於截至評估基準日未進入補貼目錄的發電項目，假設其以前年度應收國補電費於二零二五年之前全部收回，二零二五年及以後年度應收國補電費於次年收到。

關於國補回收賬期的假設，目前多數項目公司的國補賬期在2年左右，少數區域的項目公司國補賬期較長，在4至5年。但是近幾年隨着新能源發電技術的不斷發展，單瓦建造成本逐年下降，補貼金額也逐年降低。二零二一年，新能源發電行業全面進入平價上網，新併網的項目不再有補貼收入，未來只需要解決存量補貼，預計補貼發放壓力會越來越小。因此，評估假設進入補貼目錄的項目在二零二五年之後國補賬期可縮短至一年，未進入補貼目錄項目的國補賬期再延後一年；

11. 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本報告的財務費用評估不考慮其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當上述條件發生任何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及
1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主要現金流入項目為電力銷售收入，主要現金流出項目為經營費用。主要現金流入及流出項目的預測期主要根據企業發電機組投

產時間及生命週期確定。根據行業慣例，風力發電機組按照20年生命週期測算，光伏發電機組按照25年生命週期測算。

(3) 折現率有關假設的基礎

1. 無風險利率 r_f 的確定

經查詢，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網站公佈的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提供的國債收益率載列如下：

日期	期限	當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	2.28
	6個月	2.43
	1年	2.47
	2年	2.72
	3年	2.82
	5年	2.95
	7年	3.17
	10年	3.14
	30年	3.73

大多數受委託評估對象的收益期限為15至25年，根據《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中評協[2020]38號)的要求，無風險利率通常可以用國債的到期收益率表示，選擇國債時應當考慮其剩餘到期年限與企業現金流時間期限的匹配性，則本次評估選擇10年期國債收益率作為無風險利率，即 $r_f = 3.14\%$ 。

2. 市場風險溢價

市場風險溢價是指投資者對與整體市場平均風險相同的股權投資所要求的預期超額收益，即超過無風險利率的風險補償。市場風險溢價通常可以利用市場的歷史風險溢價數據進行測算。本次評估中以中國A股市場指

數的長期平均收益率作為市場期望報酬率 r_m ，將市場期望報酬率超過無風險利率的部分作為市場風險溢價。

根據《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中評協[2020]38號)的要求，利用中國的證券市場指數計算市場風險溢價時，通常選擇有代表性的指數，例如滬深300指數、上海證券綜合指數等，計算指數一段歷史時間內的超額收益率，時間跨度可以選擇10年以上、數據頻率可以選擇周數據或者月數據、計算方法可以採取算術平均或者幾何平均。

根據中聯資產評估集團研究院對於中國A股市場的跟蹤研究，並結合上述指引的規定，評估過程中選取上海證券綜合指數作為有代表性的指數，算術平均可以選擇周數據或者月數據作為數據頻率，以計算及年化年收益率，並計算其算術平均、幾何平均、調和平均，經綜合分析後確定市場期望報酬率，即 $r_m=10.64\%$ 。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r_m - r_f = 10.64\% - 3.14\% = 7.50\%。$$

3. 資本結構的確認

企業屬於新能源發電行業。經過多年的發展，行業已經處於成熟期，行業資本結構較為穩定。本次評估選擇可比公司平均資本結構對未來年度折現率進行測算。計算資本結構時，股權、債權價值均基於其市場價值進行估算。

4. 貝塔係數的確定

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業分類－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滬深上市公司股票為基礎，考慮被評估企業與可比公司在業務類型、企業規模、盈利能力、成長性、行業競爭力、企業發展階段等階段的可比性，選擇適當的可比公司，以上海證券綜合指數為標的指數，經查詢WIND資訊金融終端，以截至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進行測算，計算周期為評估基準

日前5年，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預期無財務槓桿風險係數的估計 β_u 為0.6142，得到被評估企業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係數 β_e 為1.0758。

5. 特定風險係數的確定

在確定折現率時需考慮被評估對象與上市公司在企業規模、企業發展階段、核心競爭力、對大客戶和關鍵供應商的依賴、融資能力及融資成本、盈利預測的穩健程度等方面的差異，確定特定風險係數。在評估過程中，評估人員對企業與可比上市公司進行了比較分析，得出特定風險係數 $\varepsilon=1.00\%$ 。具體過程見下表：

風險因素	影響因素	影響因素取值	權重	調整係數
企業規模	企業規模與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當	0.00%	10	0.00%
企業發展階段	企業業務較可比公司成熟，發展較為穩定	0.00%	10	0.00%
企業核心競爭力	企業擁有獨立知識產權，研發能力較強，業務發展具有較強的自主能力，核心競爭力較強	0.00%	20	0.00%
企業對上下游公司的依賴程度	企業客戶集中度較高，對客戶較為依賴，議價能力較弱	0.00%	20	0.00%
融資能力及融資成本	企業融資能力較差，主要依賴關聯方提供資金支持。融資成本較高，但未來年度資金需要較少	5.00%	10	0.50%

董事會函件

風險因素	影響因素	影響因素取值	權重	調整係數
盈利預測的穩健程度	盈利預測較為穩健，未來年度增長率與行業水平相關	0.00%	20	0.00%
其他因素	盈利預測的支撐材料較為充分，可實現性程度較高	5.00%	10	0.50%
合計		0.01		

6. 債權期望報酬率 r_d 的確定

債權期望報酬率是企業債務融資的資本成本。本次評估中採用的資本結構是可比公司平均資本結構。遵循債權成本與資本結構匹配的原則，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5年期以上LPR確定債權期望報酬率為4.65%。所得稅率取可比上市公司適用所得稅眾數25%。

7. 折現率WACC的計算

將以上得到的各參數，代入公式，得到折現率如下表：

權益比 W_e	49.95%
債務比 W_d	50.05%
債權期望報酬率 r_d	4.65%
無風險利率 r_f	3.14%
市場期望報酬率 r_m	10.64%
適用稅率	25.00%
無槓桿 β_u	61.42%
權益 β_e	107.58%
特定風險係數	1.00%
權益成本 r_e	12.21%
債務成本(稅後) r_d	3.49%
折現率(千分位取整)	7.80%

(4) 董事開展盡職調查工作

董事已開展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其中包括）(i)審閱福新發展的牌照、證書、重大合約、制度及所有權憑證；(ii)審閱福新發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iii)審閱評估報告，並就採用的評估方法、預測及假設基準與中聯評估進行討論；及(iv)對福新發展進行實地考察，並與福新發展的管理層及業務部門主要人員進行溝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已盡可能地對福新發展的財務、法律及業務狀況開展了充分的盡職調查工作。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評估中採用收益法計算相關預測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及假設的合理性）。董事會已確認，評估報告中所載的盈利預測（包括假設）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公告中披露的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隨附於本補充通函的附錄十二及附錄十三。

3. 有關福新發展的資料

福新發展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華電福新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發電及銷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新發展集團的控股裝機容量為16,948.5兆瓦，其中在運裝機容量為13,974.5兆瓦，在建裝機容量為2,974兆瓦。

根據福新發展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福新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2,155,108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08,871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除稅前後及按合併基準計算）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純利(除稅前)	2,646.06	3,494.66
純利(除稅後)	2,383.65	3,140.01

董事會函件

4. 有關新能源公司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能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各新能源公司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序號	新能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權	本公司 持有的 股權對應 的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運裝機 容量 (10兆瓦)	在建裝機 容量 (10兆瓦)
		資產總值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前)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後)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前)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後) (人民幣 百萬元)		
(1)	華電湖州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222.46	46.29	100.00%	46.29	4.06	4.06	4.63	3.96	3.00	1.00
(2)	華電寧波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62.28	27.33	100.00%	27.33	4.25	4.25	4.59	4.03	1.00	-
(3)	華電河南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821.71	201.61	100.00%	201.61	0.07	0.13	4.85	4.89	4.00	19.30
(4)	華電台前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924.88	280.53	50.00%	140.27	67.40	66.76	59.61	52.07	10.00	-
(5)	華電萊州風電有限公司	195.32	169.79	55.00%	93.38	7.78	5.81	7.16	5.35	4.05	-
(6)	華電萊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56.95	303.80	55.00%	167.09	14.57	10.80	7.60	5.60	4.80	8.80
(7)	華電萊州風能發電有限公司	932.28	491.93	55.00%	270.56	48.28	42.79	53.16	48.37	14.94	-
(8)	華電龍口風電有限公司	592.48	260.76	65.00%	169.49	42.57	39.91	32.88	28.90	9.93	-
(9)	龍口東宜風電有限公司	591.98	258.62	55.00%	142.24	14.73	12.89	52.80	50.53	8.00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新能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權	本公司 持有的 股權對應 的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運裝機 容量 (10兆瓦)	在建裝機 容量 (10兆瓦)
		資產總值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前)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後)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前)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後) (人民幣 百萬元)		
(10)	華電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	5,254.72	1,681.97	100.00%	1,681.97	130.65	120.32	136.65	119.92	66.30	14.80
(11)	華電徐聞風電有限公司	1,425.47	403.34	100.00%	403.34	40.58	38.05	42.78	37.41	9.90	10.00
(12)	華電夏縣風電有限公司	731.22	195.96	100.00%	195.96	19.81	19.77	7.04	6.06	10.00	-
(13)	山西華電平魯新能源有限公司	754.82	186.37	100.00%	186.37	0.00	0.00	4.77	4.77	9.92	-
(14)	山西華電應縣新能源有限公司	399.19	99.00	100.00%	99.00	0.00	0.00	0.00	0.00	-	5.00
(15)	澤州縣華電風電有限公司	1,403.47	303.26	100.00%	303.26	11.99	11.99	5.59	5.59	9.80	9.97
(16)	陝西華電旬邑風電有限公司	753.41	203.50	100.00%	203.50	0.00	0.00	1.11	1.11	5.00	5.10
(17)	華電重慶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21.51	21.13	100.00%	21.13	0.00	0.00	0.00	0.00	-	13.00
(18)	河北華電沽源風電有限公司	2,730.23	1,520.71	61.8709%	940.88	136.45	108.60	134.96	103.83	29.00	40.00
(19)	河北華電康保風電有限公司	4,350.94	1,583.30	100.00%	1,583.30	179.62	161.49	191.71	164.87	37.95	35.00
(20)	華電唐山風電有限公司	40.90	20.00	10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新能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權	本公司 持有的 股權對應 的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運裝機 容量 (10兆瓦)	在建裝機 容量 (10兆瓦)
		資產總值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前)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後)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前) (人民幣 百萬元)	純利 (除稅後) (人民幣 百萬元)		
(21)	華電張家口塞北 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51.86	19.56	100.00%	19.56	1.11	0.96	1.05	0.91	0.40	-
(22)	華電國際寧夏新能源發電 有限公司	7,839.24	4,086.54	63.925%	2,612.32	187.32	167.47	264.07	240.45	154.16	-
(23)	華電寧夏寧東尚德 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130.79	44.04	60.00%	26.42	0.12	0.04	3.75	2.77	1.00	-
(24)	華電科左中旗風電有限 公司	260.03	223.14	100.00%	223.14	22.42	19.05	25.99	22.01	4.95	-
(25)	華電翁牛特旗風電有限 公司	363.60	68.31	100.00%	68.31	0.81	0.49	0.50	0.12	4.95	-
(26)	華電商都風電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 十五日更名為華電豐 鎮市豐地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18.92	18.89	100.00%	18.89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27)	華電(正鑲白旗)新能源 有限公司	446.82	94.79	100.00%	94.79	-0.05	-0.05	0.00	0.00	-	10.00
	總計：	12,814.47			9,960.41						

III. 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與福新發展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據此，福新發展附屬公司同意購買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同意出售新能源資產及股權。

1. 主要條款

各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標的事項

(1) 資產出售

根據資產出售協議，福新發展若干附屬公司同意購買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同意按下文所載代價出售新能源資產，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評估師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新能源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各資產出售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資產出售協議	賣方	買方	新能源資產	評估師	評估方法	代價	
						評估值 (代價)	較新能源 資產賬面 淨值超出或 虧絀金額 ⁽¹⁾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杭州資產出售協議	杭州半山公司	長興公司	屋頂分佈式光伏 項目資產組	中企華	收益法	89.43	+13.92

(1) 「加號」指代價較賬面淨值的超出金額，而「減號」指代價較賬面淨值的虧絀金額。

董事會函件

資產出售協議	賣方	買方	新能源資產	評估師	評估方法	代價較新能源資產賬面	
						評估值 (代價) (人民幣萬元)	淨值超出或 虧蝕金額 ⁽¹⁾ (人民幣萬元)
龍游資產出售協議	龍游公司	長興公司	屋頂分佈式光伏 項目資產組	中企華	收益法	2,767.41	-743.66
濰坊資產出售協議	濰坊公司	山東公司	屋頂光伏 項目資產組	中企華	資產基礎法	1,201.79	-88.77
萊州資產出售協議	萊州公司	山東公司	屋頂光伏 項目資產組	中企華	資產基礎法	419.49	-54.67
武漢資產出售協議	武漢分公司	金泉公司	武漢分公司資產組	銀信評估	收益法	1,620.00	-2,088.86
黃石資產出售協議	黃石分公司	金泉公司	黃石分公司資產組	銀信評估	收益法	1,950.00	-1,434.31
贊皇資產出售協議	贊皇分公司	康保公司	贊皇分公司資產組	中同華	收益法	20,951.88	-13,426.33
樂昌資產出售協議	樂昌分公司	廣東公司	樂昌分公司資產組	中企華	收益法	14,936.57	+1,624.16
總計：						43,936.57	

儘管若干資產組的評估值低於其賬面淨值，但考慮到(i)使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的資產組的評估值出現減值乃主要由於太陽能及風能發電相關設備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價較採購價或建造成本大幅下降；及(ii)使用收益法進行評估的資產

(1) 「加號」指代價較賬面淨值的超出金額，而「減號」指代價較賬面淨值的虧蝕金額。

董事會函件

組的評估值出現減值乃主要由於在評估單一資產組的價值時，有關資產組的成本由其自行全部承擔，而不是由目標公司的全部資產組分攤，董事會認為出售有關資產組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2) 股權出售

根據股權出售協議，福新發展同意購買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同意按下文所載代價出售新能源股權，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評估師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新能源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各股權出售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股權出售協議	賣方	買方	新能源股權	評估師	評估方法	評估值 (人民幣萬元)	代價 (人民幣萬元)	代價
								較新能源 股權賬面 淨值超出或 虧絀金額 ⁽¹⁾ (人民幣萬元)
湖北股權出售協議	湖北公司	福新發展	湖北隨縣公司 100%股權	銀信評估	收益法	30,110.00	30,110.00	+5,942.98
			湖北武穴公司 100%股權	銀信評估	收益法	48,940.00	48,940.00	+2,477.07
			湖北棗陽公司 100%股權	銀信評估	收益法	46,550.00	46,550.00	+13,200.86
河北股權出售協議	華瑞公司	福新發展	河北蔚州公司 60.3803%股權	中同華	收益法	64,070.00	38,685.66	+903.68
						總計：	164,285.66	

(1) 「加號」指代價較賬面淨值的超出金額，而「減號」指代價較賬面淨值的虧絀金額。

於出售新能源股權完成後，湖北隨縣公司、湖北武穴公司、湖北棗陽公司及河北蔚州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支付

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須按以下方式分兩期以現金支付：

- (1) 代價的70%須由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各買方自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生效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2) 代價的30%，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¹⁾累計計算至第二期付款日期的利息，須由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各買方於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生效之日起180日內支付。第二期付款金額須就過渡期內股權出售協議項下標的公司獲得的注資及宣派的股息作出調整。倘賣方作出任何注資，該金額將加至第二期付款金額中；倘向賣方宣派任何股息，該金額將自第二期付款金額中扣除。注資及股息宣派金額將由各訂約方於股權出售協議生效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方式確定。

過渡期內損益

過渡期內新能源資產及股權的損益須由買方享有或承擔。

先決條件

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均已由各方正式簽署及蓋章；

(1) 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公佈目前有效的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為3.85%。然而，該利率可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進行調整(如有)，且付款時有效的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將用於計算利息。

- (2) 評估報告已經國資管理有權機構備案；
- (3) 增資協議以及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獲國資管理有權機構批准；及
- (4) 有關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以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先決條件(1)及(2)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交割

交割將於交易雙方簽署交割確認函時發生。各賣方及買方須於買方支付首期代價後60個工作日內提供有關新能源資產及股權的必要文件，並須通力合作以完成新能源資產及股權轉讓的相關備案或登記手續。

2. 有關評估方法的盈利預測

由於若干新能源資產及股權的資產評估報告乃由評估師使用收益法編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29(2)段，有關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評估值的計算被視為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披露以下評估詳情。

下文載列主要假設（包括作出杭州半山公司、龍游公司及樂昌分公司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商業假設）的詳情：

(1)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3.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4.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於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6.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及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主要現金流入項目為電力銷售收入，主要現金流出項目為經營費用。主要現金流入及流出項目的預測期主要根據企業發電機組投產時間及生命週期確定。根據行業慣例，光伏發電機組按照25年生命週期測算；
4. 假設公司目前的經營模式未來可以繼續保持，評估基準日後其經營狀況不發生重大變化，且能按照計劃要求完成併網並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
5. 假設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至收益預測期結束；
6. 假設電價補貼到賬遞延年限，可實現性，與現金流預測一致。於遞延年限，其應根據下文所述國補回收遞延政策進行確認：(i)對於進入國家補貼目錄的項目，以前年度的應收電費於二零二四年之前全部收

回，二零二四年以後的應收電費於次年收到。對於未進入國家補貼目錄的項目，電費於二零二五年之前全部收回，二零二五年以後的應收電費於次年收到；(ii)考慮到國補電費的確定性較高但支付週期較長的特殊性，結合國補電費回收週期的評估假設，自國補電費收入產生時起至預計回收時的期間，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5年期以上LPR 4.65%確定折現。就自國補電費產生時起至評估基準日的期間採用折現率；

7. 假設預測期內棄風棄光率可實現性與預測一致。棄風率及棄光率主要參照企業歷史運營數據，在分析剔除特殊情況後，以歷史年度平均數進行確認；及
8. 假設預測期內標桿電價和補貼電價保持不變。標桿電價及補貼電價為根據被評估資產組已經獲得的批覆（批准）及當地發改委或能源局關於標桿電價的文件通知確定。由於評估師無法預測國家及地方政府政策的可能變動，故假設預測期內保持不變。

(3) 貼現率有關假設的基礎

1. 無風險利率 r_f 的確定

經查詢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網站公佈的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提供的國債收益率如下表：

日期	期限	當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	2.28
	6個月	2.43
	1年	2.47
	2年	2.72
	3年	2.82
	5年	2.95

日期	期限	當日(%)
	7年	3.17
	10年	3.14
	30年	3.73

委估對象的收益期限大多在15至25年，根據《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中評協[2020]38號)的要求，無風險利率通常可以用國債的到期收益率表示，選擇國債時應當考慮其剩餘到期年限與企業現金流時間期限的匹配性，則本次評估選擇10年期國債收益率作為無風險利率，即 $r_f = 3.14\%$ 。

2. 市場風險溢價

市場風險溢價是指投資者對與整體市場平均風險相同的股權投資所要求的預期超額收益，即超過無風險利率的風險補償。市場風險溢價通常可以利用市場的歷史風險溢價數據進行測算。本次評估中以中國A股市場指數的長期平均收益率作為市場期望報酬率 r_m ，將市場期望報酬率超過無風險利率的部分作為市場風險溢價。

根據《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中評協[2020]38號)的要求，利用中國的證券市場指數計算市場風險溢價時，通常選擇有代表性的指數，例如滬深300指數、上海證券綜合指數等，計算指數一段歷史時間內的超額收益率，時間跨度可以選擇10年以上、數據頻率可以選擇周數據或者月數據、計算方法可以採取算術平均或者幾何平均。

根據中聯資產評估集團研究院對於中國A股市場的跟蹤研究，並結合上述指引的規定，評估過程中選取有代表性的上證綜指作為標的指數，分別以周、月為數據頻率採用算術平均值進行計算並年化至年收益率，並分別計算其算術平均值、幾何平均值、調和平均值，經綜合分析後確定市場期望報酬率，即 $r_m = 10.64\%$ 。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r_m - r_f = 10.64\% - 3.14\% = 7.50\%$$

3. 資本結構的確認

企業屬於新能源發電行業，經過多年的發展，行業已經處於成熟期，行業資本結構較為穩定，本次評估選擇可比公司平均資本結構對未來年度折現率進行測算，計算資本結構時，股權、債權價值均基於其市場價值進行估算。

4. 貝塔系數的確定

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業分類－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滬深上市公司股票為基礎，考慮被評估企業與可比公司在業務類型、企業規模、盈利能力、成長性、行業競爭力、企業發展階段等階段的可比性，選擇適當的可比公司，以上證綜指為標的指數，經查詢WIND資訊金融終端，以截至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進行測算，計算周期為評估基準日前5年，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預期無財務槓桿風險系數的估計 β_u 為0.6142，得到被評估單位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β_e 為1.0758。

5. 特性風險系數的確定

在確定折現率時需考慮評估對象與上市公司在公司規模、企業發展階段、核心競爭力、對大客戶和關鍵供應商的依賴、企業融資能力及融資成本、盈利預測的穩健程度等方面的差異，確定特定風險系數。在評估過程中，評估人員對企業與可比上市公司進行了比較分析，得出特性風險系數 $\varepsilon=0.50\%$ ，具體過程見下表：

風險因素	影響因素	影響		
		因素取值	權重	調整系數
企業規模	企業規模與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當	0.00%	10	0.00%
企業發展階段	企業業務較可比公司成熟，發展較為穩定	0.00%	10	0.00%

董事會函件

風險因素	影響因素	影響		
		因素取值	權重	調整系數
企業核心競爭力	企業擁有獨立知識產權，研發能力較強，業務發展具有較強的自主能力，核心競爭力較強	0.00%	20	0.00%
企業對上下游公司的依賴程度	企業客戶集中度較高，對客戶較為依賴，議價能力較弱	0.00%	20	0.00%
企業融資能力及成本	企業融資能力較差，主要依賴關聯方提供資金支持，融資成本較高，但未來年度資金需要較少	0.00%	10	0.50%
盈利預測的穩健程度	盈利預測較為穩健，未來年度增長率與行業水平相關	0.00%	20	0.00%
其他因素	盈利預測的支撐材料較為充分，可實現性程度較高	5.00%	10	0.50%
合計		0.50%		

6. 債權期望報酬率 r_d 的確定

債權期望報酬率是企業債務融資的資本成本，本次評估中採用的資本結構是可比公司平均資本結構，遵循債權成本與資本結構匹配的原則，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5年期以上LPR確定債權期望報酬率，具體為4.65%。所得稅率取可比上市公司適用所得稅率數25%。

7. 折現率WACC的計算

將以上得到的各參數，代入公式，得到折現率如下表：

權益比 W_e	49.95%
債務比 W_d	50.05%
債權期望報酬率 r_d	4.65%
無風險利率 r_f	3.14%
市場期望報酬率 r_m	10.64%
適用稅率	25.00%
無槓桿 β_u	116.91%
權益 β_e	111.16%
特性風險系數	61.42%
權益成本 r_e	107.58%
債務成本(稅後) r_d	0.50%
折現率(千分位取整)	7.60%

下文載列主要假設(包括作出贊皇分公司及河北蔚州公司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商業假設)的詳情：

(1)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代價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2) 特殊假設

1. 評估以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董事會函件

2.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評估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8.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9. 假設電價補貼到賬遞延年限，可實現性，與現金流預測一致；
10. 假設贊皇分公司在建工程按企業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轉固併網發電⁽¹⁾；
11. 假設贊皇分公司資本性支出按照企業可研概算金額執行；
12. 評估假設企業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1) 贊皇分公司在建工程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轉固併網發電。

下文載列主要假設(包括作出武漢分公司、黃石分公司、湖北隨縣公司、湖北武穴公司及湖北棗陽公司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商業假設)的詳情：

(1)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企業在評估目的實現後，仍將按照原有的經營目的、經營方式持續經營下去，其收益可以預測；
2. 被評估單位的產品價格無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企業按評估基準日現有(或一般市場參與者)的管理水平繼續經營，不考慮該等企業將來的所有者管理水平優劣對企業未來收益的影響；
4. 公司會計政策與核算方法無重大變化；
5. 公司的現金流在每個收益期均衡發生；
6. 公司目前及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7. 公司以前年度及當年簽訂的合同有效，並能得到執行；
8. 本次評估假定公司提供的歷年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者是已經調整到一致)；
9. 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對被評估單位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2) 特殊假設及主要參數

1. 本次評估參照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整體業務模式在設備壽命期內持續經營前提下進行預測；

2. 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實資產和物權、債權糾紛均得到妥善處理，不影響預測收益期的正常生產經營；
3. 被評估企業制定的各項經營計劃等能夠順利執行；
4. 假設被評估企業能夠按照企業管理層規劃的經營規模和能力、經營條件、經營範圍、經營方針進行正常且持續的生產經營；
5.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關於《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財建[2020]426號)，電價補貼按照電站項目投入運營起全生命週期合理利用小時數進行補貼，本次評估假設補貼政策以後年度不發生變化；
6. 假設預測期內被評估單位當地政府實施的標桿電價及補貼電價維持基準日水平保持不變；
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從事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經營的所得定期減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可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

湖北隨縣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2.5%稅率的企業所得稅。湖北隨縣公司的評估基於評估基準日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上述稅收優惠進行。於二零二一年後，湖北隨縣公司的評估基於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企業所得稅進行；

黃石分公司的評估基於評估基準日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上述稅收優惠進行。於二零二三年後，黃石分公司的評估基於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企業所得稅進行；

湖北棗陽公司的評估基於評估基準日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上述稅收優惠進行。於二零二零年後，湖北棗陽公司的評估基於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企業所得稅進行；

8. 湖北隨縣公司及湖北武穴公司於過往年度的應收國補電費將於二零二四年全部收回，二零二四年以後的應收國補電費將於次年收到。黃石分公司於過往年度的應收國補電費將於二零二四年全部收回，二零二四年以後的應收國補電費將於次年收到。

對於截至評估基準日已進入國家補貼目錄的發電項目，湖北棗陽公司以前年度應收國補電費將於二零二四年全部收回，二零二四年以後的應收國補電費於次年收到；對於截至評估基準日未進入國家補貼目錄的發電項目，湖北棗陽公司以前年度應收國補電費將於二零二五年全部收回，二零二五年以後的應收國補電費於次年收到。

關於國補回收賬期的假設，目前多數項目公司的國補賬期在2年左右，少數區域的項目公司國補賬期較長，在4至5年。但是近幾年隨着新能源發電技術的不斷發展，單瓦建造成本逐年下降，補貼金額也逐年降低。二零二一年，新能源發電行業全面進入平價上網，新併網的項目不再有補貼收入，未來只需要解決存量補貼，預計補貼發放壓力會越來越小。因此，評估假設進入補貼目錄的項目在二零二五年之後國補賬期可縮短至一年，未進入補貼目錄項目再延後一年。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評估中採用收益法計算相關預測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及假設的合理性）。董事會已確認，評估報告中所載的盈利預測（包括假設）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公告中披露的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隨附於本補充通函的附錄十二及附錄十三。

3. 有關新能源資產及股權的資料

(1) 資產出售

資產出售協議	新能源資產	評估師	於評估基準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元)	在運 裝機容量 (10兆瓦)	在建 裝機容量 (10兆瓦)
杭州資產出售協議	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資產組， 其主要包括太陽能發電 相關設備及其配套輔助設備	中企華	755,139.52	0.07	-
龍游資產出售協議	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資產組， 其主要包括太陽能發電 相關設備及其配套輔助設備	中企華	35,110,809.79	2.20	1.00
濰坊資產出售協議	屋頂光伏項目資產組， 其主要包括太陽能發電 相關設備及其配套輔助設備	中企華	12,905,586.45	0.24	-
萊州資產出售協議	屋頂光伏項目資產組， 其主要包括太陽能發電 相關設備及其配套輔助設備	中企華	4,741,615.91	0.11	-

董事會函件

資產出售協議	新能源資產	評估師	於評估基準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元)	在運 裝機容量 (10兆瓦)	在建 裝機容量 (10兆瓦)
武漢資產出售協議	武漢分公司資產組， 其主要包括太陽能發電 相關設備及其配套輔助設備	銀信評估	37,088,581.30	0.80	-
黃石資產出售協議	黃石分公司資產組， 其主要包括太陽能發電 相關設備及其配套輔助設備	銀信評估	33,843,141.65	0.64	9.80
贊皇資產出售協議	贊皇分公司資產組， 其主要包括太陽能發電 相關設備及其配套輔助設備	中同華	343,782,059.80	2.00	25.00
樂昌資產出售協議	樂昌分公司資產組， 其主要包括風力發電 相關設備及其配套輔助設備	中企華	133,124,109.87	-	10.00

新能源資產的範圍以評估師出具的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資產及負債清單為準。

由於概無就新能源資產進行單獨核算，故新能源資產概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應的純利（除稅前後）。

(2) 股權出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各公司均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以下公司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在運 裝機容量	在建 裝機容量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能源股權	資產總值	資產淨值	純利 (除稅前)	純利 (除稅後)	純利 (除稅前)	純利 (除稅後)	(10兆瓦)	(10兆瓦)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湖北隨縣公司	648.25	241.67	27.14	23.75	24.87	21.38	10.00	-
湖北武穴公司	1,186.78	464.63	42.52	39.27	52.01	44.93	4.00	-
湖北棗陽公司	598.21	333.49	46.62	40.80	43.85	37.95	12.00	10.25
河北蔚州公司	701.75	625.74	43.22	32.26	36.41	27.38	9.90	30.20

IV. 股權收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中國華電同意出售其於湖南區域公司所持有的股權。

1. 主要條款

各股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華電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購買及中國華電同意出售其(i)於長沙公司所持有的70%股權，(ii)於常德公司所持有的48.98%股權及(iii)於平江公司所持有的100%股權。待股權收購完成後，長沙公司及平江公司將由本公司分別持有70%及100%股權，彼等之財務報表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待股權收購完成後，常德公司將由本公司、陝西長安電力有限公司及常德市經濟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8.98%、48.98%及2.04%股權。股權收購交割前，本公司與常德市經濟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簽署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將同意就於常德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提案及投票採取一致行動。根據上述一致行動安排及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常德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代價及支付

各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之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中企華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湖南區域公司100%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之代價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分三期以現金支付予中國華電：

- (1) 代價的51%須由本公司於股權收購協議生效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 (2) 代價的29%，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累計計算至第二期付款日期的利息，須由本公司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3) 第三期付款(即代價的20%)將予調整，並將參考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出具的各湖南區域公司過渡期審計報告確定。第

董事會函件

三期付款，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¹⁾累計計算至第三期付款日期的利息，須於上述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調整金額應根據評估基準日經審計資產淨值與交割日經審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按中國華電在各湖南區域公司所持股權比例）。有關交割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將於考慮過渡期內各湖南區域公司的任何增資、股息分派及／或損益後達致。

評估值及代價詳情載列如下：

湖南區域公司	代價					
	中國華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權	100% 股權 的評估值	第一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 (不包括利息)	第三期付款 (調整前)	總代價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長沙公司	70%	241,376.28	86,171.34	48,999.39	33,792.68	168,963.41
常德公司	48.98%	211,923.31	52,938.02	30,102.01	20,760.02	103,800.05
平江公司	100%	41,819.98	21,328.19	12,127.80	8,364.00	41,819.99
					總計：	314,583.45

過渡期損益

過渡期內湖南區域公司的損益須由中國華電享有或承擔。

先決條件

股權收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1) 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公佈目前有效的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為3.85%。然而，該利率可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進行調整（如有），且付款時有效的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將用於計算利息。

董事會函件

- (1) 各股權收購協議均已由各方正式簽署及蓋章；
- (2) 資產評估報告已經國資管理有權機構備案；
- (3) 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獲國資管理有權機構批准；及
- (4) 有關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先決條件(1)及(2)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交割

交割須於股權收購協議生效後次月一日發生。有關股權收購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須於股權收購協議生效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完成。

2. 有關湖南區域公司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湖南區域公司均為中國華電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各湖南區域公司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在運	在建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湖南區域公司	資產總值	資產淨值	純利	純利	純利	純利	裝機容量	裝機容量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前) (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後) (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前) (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後) (人民幣 百萬元)	(10兆瓦)	(10兆瓦)
長沙公司	3,116.45	1,695.06	218.64	161.89	266.18	198.23	60x2	-
常德公司	4,048.80	1,604.29	327.35	245.15	329.72	245.12	66x2	-
平江公司	1,186.65	351.44	0.00	0.00	0.00	0.00	-	100x2

V.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增資和出售新能源資產及股權

本公司通過與福新發展進行新能源資產整合，將實現大比例參股中國華電唯一的新能源發展及整合平台，提高新能源權益裝機容量。

本公司是中國華電常規能源發電資產的最終整合平台，是中國華電發展常規能源發電業務的核心企業；未來中國華電將支持本公司加快優質資產整合、結構優化和戰略轉型，致力於將本公司發展成為全球佈局、積極拓展新產業和新業態的清潔能源上市公司。具體而言，本公司將以控股為主、自建與併購結合拓展常規能源，改善資產區域結構，依託水電、氣電實質性提升控股清潔能源裝機佔比；通過大比例參股新

能源專業平台，快速推動新能源發展；以國際化清潔化為主要投資方向，注重國際清潔能源業務發展；積極培育售電、智慧能源、綜合能源服務、輔助服務等戰略新興產業，構建新增長點，在新型電力系統中發揮重要基荷功能和多元化輔助作用。

福新發展作為中國華電唯一的新能源業務發展與整合平台，可以實現規模化開發、集約化運營、專業化管理，將進一步發揮新能源業務的發展優勢、競爭優勢，實現規模效應。此外，福新發展管理團隊在項目選擇、建設、運營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且專業的經驗，也有利於資源整合、政策爭取、潛力挖掘，能更好地提升新能源業務管理效率和盈利水平。

增資協議和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福新發展37.19%股權，剩餘62.81%股權繼續由華電福新持有。本次交易不僅將使本公司新能源權益裝機容量（即：按本公司持有股比計算的裝機容量）得到大幅提升，也將為本公司帶來投資收益，增厚本公司的每股收益。未來，隨着福新發展作為新能源業務專業化平台不斷發展、盈利能力不斷增強，本公司也將持續獲得財務回報；同時本公司作為福新發展重要股東，未來可深度參與其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效率；且也能更好地集中資源推動自身優質常規能源項目的建設與併購。

股權收購

二零一四年，中國華電向資本市場公告為避免同業競爭擬向本公司注入常規能源發電資產的承諾。目前中國華電正積極穩步推進下屬非上市常規能源發電資產注入本公司的相關工作，堅定支持本公司持續、穩定發展。

本次收購的湖南常規能源資產是中國華電履行承諾的重要措施，體現出中國華電對本公司作為「常規能源發電資產的最終整合平台和發展常規能源發電業務的核心企業」戰略定位的高度重視和大力支持。

此外，本公司經營區域正繼續拓展，發展步伐正持續加快。自成立以來，本公司發展迅速，截至二零二零年底，資產分佈區域已由山東擴展至湖北、安徽、浙江、

四川、河北等全國14個省區。收購湖南常規能源資產將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業務戰略佈局，增大本公司資產規模，加快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本次收購湖南常規能源資產不僅將給本公司增加252萬千瓦的裝機規模，並給本公司帶來兩台100萬千瓦的在建燃煤發電裝機，還將擴大本公司經營區域佈局，有利本公司未來經營和發展。湖南區域經濟增長速度快，潛在電力需求大，收購湖南常規能源資產將改善本公司的盈利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參考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在本補充通函中提供彼等意見)認為，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及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儘管增資、出售新能源資產及股權及收購湖南區域公司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游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燃氣發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瑞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風力發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半山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浙江浙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火力發電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23)分別擁有其64%及36%的股權。杭州半山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發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濰坊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獨資企業，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68%，主要從事投資、資本運營、資產管理、諮詢等）及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投資、資產管理、諮詢等）分別持有其45%、30%及25%的股權。濰坊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萊州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獨資企業，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68%，主要從事投資、資本運營、資產管理、諮詢等）分別持有其75%及25%的股權。萊州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若干分散股東（包括電力公司、鋼鐵公司、水泥公司及投資公司，彼等各自持有湖北公司低於5%的股權）分別持有其82.56%及17.44%的股權。湖北公司主要從事燃煤發電、燃氣發電、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機組的投資。

武漢分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

黃石分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

贊皇分公司主要從事抽水蓄能水力發電。

樂昌分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

有關中國華電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6.84%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有關華電福新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電福新為中國華電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力公司的運營及管理。

有關福新發展集團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新發展為華電福新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風電、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發電與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興公司、山東公司、金泉公司、廣東公司及康保公司各自為福新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

VI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6.84%已發行股本總額。華電福新、福新發展、長興公司、康保公司、山東公司、廣東公司及金泉公司均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國華電、華電福新、福新發展、長興公司、康保公司、山東公司、廣東公司及金泉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該等交易同時涉及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條，其將通過參考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並須根據該分類遵守有關的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81條，出售事項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及出售事項（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丁煥德先生、彭興宇先生、張志強先生及李鵬雲先生於中國華電任職，故彼等已於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福新發展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採用權益法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湖南區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完成後，新能源公司、湖北隨縣公司、湖北武穴公司、湖北棗陽公司及河北蔚州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能源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新能源資產及股權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總額（於扣除稅項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開支之前）約為人民幣371,200萬元，其中：

- (1) 出售新能源公司所得收益預期約為人民幣364,900萬元，其為本公司所持有的新能源公司股權評估值約人民幣1,360,900萬元與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996,000萬元之間的差額；及
- (2) 出售新能源資產及股權所得收益預期約為人民幣6,300萬元，其為交易代價約人民幣208,200萬元與新能源資產及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201,900萬元之間的差額。

股東務請注意，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將根據交割日的相關數字計算且未經審計，因此，其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擬用作支付在建電廠的相關資本開支及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七。根據本通函附錄七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交易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由約人民幣236,690.9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232,535.3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由約人民幣142,297.8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135,726.6百萬元。

IX.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向各股東寄發。本補充通函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旨在知會股東(i)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新決議案；(2)股東週年大會地點變更(即由於華濱國際大酒店之營業原因，股東週年大會之地點更改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6號東方花園飯店)。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保持不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新代理人委任表格(「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重要事項：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取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不再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

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務請按新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華電(持有本公司4,534,199,224股已發行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97%)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5,862,000股已發行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7%)將就批准(i)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上述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放棄投票。

X.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於本補充通函中提供其意見)認為：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及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儘管增資、出售新能源資產及股權及收購湖南區域公司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XI.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意見函件及本補充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丁煥德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及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儘管增資、出售新能源資產及股權及收購湖南區域公司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及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中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請獨立股東垂注分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1頁至第57頁的董事會函件、第5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第59頁至第95頁的嘉林資本意見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嘉林資本提出的意見和推薦建議，吾等認為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及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儘管增資、出售新能源資產及股權及收購湖南區域公司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大樹、宗文龍、豐鎮平、李興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1) 向福新發展增資；**
 - (2) 出售新能源資產及股權；及**
 - (3) 收購湖南區域公司**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向股東刊發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補充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與華電福新及福新發展訂立增資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福新發展注資人民幣21,237.4178百萬元，方式為(i)向福新發展轉讓 貴公司於新能源公司所持有的股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3,609.4178百萬元；及(ii) 貴公司向福新發展作出現金付款不低於人民幣7,628百萬元。增資完成後， 貴公司將持有福新發展37.19%股權。福新發展將不會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將不會於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B. 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與福新發展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據此，福新發展之附屬公司同意購買及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同意出售新能源資產及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82.23百萬元。待新能源股權出售完成後，湖北隨縣公司、湖北武穴公司、湖北棗陽公司及河北蔚州公司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彼等之財務報表將不會於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C. 股權收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收購及中國華電同意出售其於湖南區域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146百萬元。待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長沙公司、常德公司及平江公司將分別由貴公司擁有70%、48.98%及100%且彼等之財務報表將於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先生、宗文龍先生、豐鎮平先生及李興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就(i)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ii)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通函)；(iii)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其詳

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iv)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除上述過往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擁有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此外，除就吾等的上述委聘及獲委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本次委聘而應付吾等的顧問費用及開支外，概無任何吾等有權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補充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獨自及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補充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所有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與該等交易相關的任何人士不存在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福新發展集團、新能源公司、新能源資產及股權或湖南區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且除(i)中聯評估編製的載於補充通函附錄八的新能源公司估值報告(「**新能源公司估值報告**」)及中企華／銀信評估／中同

華編製的各間新能源公司的估值報告；(ii)中聯評估編製的載於補充通函附錄九的福新發展集團估值報告(「福新發展估值報告」)；(iii)中企華／銀信評估／中聯評估編製的載於補充通函附錄十的新能源資產及股權估值報告(「新能源資產及股權報告」)；及(iv)中企華編製的載於補充通函附錄十一的湖南區域公司估值報告(「湖南區域公司估值報告」)外，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有關估值或評估文件。由於吾等並非資產或業務估值專家，就新能源公司、福新發展集團、新能源資產及股權及湖南區域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之評估價值而言，吾等僅依賴上述估值報告。

補充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補充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補充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福新發展集團、華電福新、中國華電、新能源公司、新能源資產及股權、湖南區域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能源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或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至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之變動 %
營業額	89,382,243	91,752,980	(2.58)
經營利潤	8,790,151	8,215,730	6.99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的年度利潤	4,166,756	3,385,324	23.08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89,382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營業額減少約2.58%。茲提述二零二零年年報，營業額的上述減少主要是由於發電量減少。

貴集團的經營利潤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8,790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長約6.99%。茲提述二零二零年年報，經營利潤的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煤炭價格的同比下降。

貴集團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度利潤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4,167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長約23.08%。茲提述二零二零年年報及經董事確認，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度利潤的上述增長主要是由於經營利潤增加，以及財務成本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貴集團已投入運行的控股發電廠共計67家，控股裝機容量合共約為58,448兆瓦，其中燃煤發電控股裝機容量共計43,160兆瓦，燃氣發電控股裝機容量共計約7,340兆瓦，水電、風電、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發電控股裝機容量共計約7,948兆瓦。誠如董事所告知，火力發電機組（尤其是燃煤發電機組）為貴集團的主要發電機組。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載於董事會函件「V.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該等交易的其他理由及裨益載列如下：

A. 增資及出售事項

茲提述二零二零年年報，中國二零二一年經濟發展的主要目標之一是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6%以上，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能源電力供需呈現新特徵。隨著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提出，能源消費轉型迫在眉睫。分佈式能源、儲能等交互式能源設施快速發展，多能聯供、綜合服務、智慧用能等各種新型能源形式不斷湧現，能源革命和數字革命融合發展成為新一輪能源變革的重要趨勢。

根據國家能源局預測，「十四五」末全國發電裝機將達到30億千瓦左右，二零二五年全社會用電量將達到9.1-9.5萬億千瓦時，「十四五」期間年均增長4.3%-5.2%。我國能源電力需求存在較大發展空間，電力行業將迎來新的發展機遇。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中國非營利、自律的全國性行業協會組織）預測，二零二一年全國基建新增發電裝機1.8億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裝機1.4億千瓦左右，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約23.7億千瓦，同比增長7.7%左右，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

比重繼續上升。預計全年全國電力供需總體平衡、局部地區高峰時段電力供應偏緊甚至緊張。電源結構加快綠色低碳轉型的同時，煤電的基礎性、調節性電源作用凸顯。

中國電力行業的行業概覽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內中國不同發電量類別比例（即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公佈的最近期五個完整年度的統計數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水電	17.8%	17.8%	17.6%	18.5%	19.5%
火電	67.9%	68.9%	70.4%	71.1%	71.8%
核能	4.8%	4.8%	4.2%	3.8%	3.5%
風電	6.1%	5.5%	5.2%	4.7%	4.0%
太陽能	3.4%	3.1%	2.5%	1.8%	1.1%

誠如上表所示，風電及太陽能各自對中國總發電量的貢獻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有所增加。

然而，火電對中國總發電量的貢獻由二零一六年的約71.8%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約67.9%。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貴集團已投入運行的控股發電廠共計67家，控股裝機容量合共約為58,448兆瓦，其中燃煤發電控股裝機容量共計43,160兆瓦，燃氣發電控股裝機容量共計約7,340兆瓦，水電、風電、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發電控股裝機容量共計約7,948兆瓦。火力發電機組（尤其是燃煤發電機組）為貴集團主要發電機組。

誠如董事所告知，完成出售事項後，貴公司可將大部分資源重新集中在火力及水力發電機組，使貴公司的企業屬性及業務定位更為清晰。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增資完成後，貴公司將於福新發展持有37.19%股權並成為其股東。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了解到，成為福新發展股東，貴公司能夠以共享聯營公司業績的方式從福新發展運營的風電及光伏項目的規模經濟中獲益。

B. 收購湖南區域公司

誠如董事所告知，貴公司擬投資貴公司認為具有更大戰略發展空間並有望獲得更高盈利及現金流量的其他地區的項目。董事認為收購湖南區域公司與上述策略一致。

就吾等進行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從補充通函附錄四及附錄五所載的湖南區域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注意到，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長沙集團及常德公司的毛利率（按經營利潤除以營業額計算）分別約為17.3%及22.8%。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燃煤發電分部的毛利率（按經營利潤除以營業額計算）約為17.1%。相較貴集團燃煤發電分部，長沙集團及常德公司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更高的毛利率。

儘管平江公司尚未開始運營且其正在興建2×1000兆瓦的超超臨界機組，但董事預期該超超臨界機組將擁有更佳性能，如能耗指標及環保排放指標等達到國內先進水平，從而可進一步提升貴集團燃煤發電分部的盈利能力。誠如董事所告知，預期貴公司將於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兩至三年內額外注資約人民幣20億元。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於電源項目基建分別投資約人民幣119億元及人民幣156億元。茲提述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將投入約人民幣170億元，用於電源項目基建、環保和節能技術改造等項目。估計注資金額對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367億元亦屬不重大。

湖南省經濟及電力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湖南省人民政府資料，湖南省近年來的經濟及電力行業繼續錄得相當大的增長。下表闡述湖南省的GDP、用電量及發電量：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GDP					
(約人民幣十億元)	4,178	3,989	3,633	3,383	3,085
用電量(百萬千瓦時)	192,928	186,432	174,524	158,151	149,565
發電量(百萬千瓦時)	155,443	155,942	153,273	143,467	138,509

如上表所示，湖南省GDP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30,850億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41,7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9%。

湖南省的用電量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49,565百萬千瓦時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192,928百萬千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6%。根據上表，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湖南省的用電量超過湖南省的發電量。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 增資協議

有關華電福新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電福新為中國華電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業務。

有關福新發展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福新發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華電福新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發電及銷售。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福新發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純利(除稅前)	3,494.66	2,646.06
純利(除稅後)	3,140.01	2,383.65

福新發展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21,551.08百萬元及福新發展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088.71百萬元。

有關新能源公司的資料

新能源公司為將根據增資協議作為代價部分轉讓予福新發展的公司。新能源公司為 貴公司的27家附屬公司。新能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

新能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增資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華電福新；及
(3) 福新發展

標的事項： 貴公司同意向福新發展注資人民幣21,237.417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897.4735百萬元將納入福新發展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5,339.9443百萬元將納入福新發展資本儲備。華電福新同意豁免其於增資中對福新發展的優先認購權。增資完成後， 貴公司將持有福新發展37.19%股權。福新發展將不會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將不會於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代價： 貴公司根據增資協議作出的注資金額人民幣21,237.4178百萬元（「福新發展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中聯評估使用收益法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所載的福新發展全部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35,867百萬元（「福新發展評估價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最終代價將根據國資管理有權機構最終確定的經備案評估報告予以調整（如有）。

注資金額將通過以下方式結算：

(1) 向福新發展轉讓 貴公司持有的新能源公司的股權。

貴公司通過轉讓新能源公司股權注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3,609.4178百萬元（「新能源公司代價」）為中聯評估概述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 貴公司所持新能源公司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

福新發展集團的估值

就吾等進行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中聯評估的委聘條款；(ii)中聯評估有關編製福新發展估值報告的資格；及(iii)中聯評估為評估福新發展評估價值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根據委託書，中聯評估已獲 貴公司及福新發展共同委聘。基於中聯評估所提供的委託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根據吾等與彼等進行的會談，吾等信納中聯評估的委聘條款以及其編製福新發展估值報告的資格（即(i)中聯評估為中國財政部下的註冊估值師，於為中國（包括香港）上市公司提供估值服務方面經驗豐富；及(ii)中聯評估的主要員工（參與編製福新發展估值報告）於提供涵蓋不同行業的估值服務方面擁有超過5年經驗）。中聯評估亦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華電福新及福新發展集團。

福新發展評估價值乃由中聯評估使用收益法進行評估。經中聯評估確認，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及市場法均為公司估值之常用方法。於吾等向中聯評估作出進一步查詢後，吾等了解到中聯評估經計及以下因素後採用收益法得出福新發展評估價值：

- 未採用市場法的原因在於該方法難以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找到在主營業務、資產規模及各電站發展階段方面與福新發展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及市場交易案例，難以量化各修正因素；
- 未採用資產基礎法的原因在於該方法僅反映福新發展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重置價值；
- 鑒於福新發展集團穩定的上網電量及電價、可合理預測的未來年度收益及成本，故收益法能更好地反映福新發展的市場價值。

因此，收益法被選為估值基準。

由於福新發展估值報告乃由中聯評估使用收益法編製，根據香港上市，福新發展估值報告所載的評估價值的計算被視為盈利預測。吾等注意到(i) 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估值中採用收益法進行的相關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該準確性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及假設的合理性；及(ii)董事會已確認，估值報告中所載的盈利預測(包括假設)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吾等了解到，福新發展評估價值乃通過以下方式得出：首先採用收益法估算福新發展的經營資產的價值，然後將福新發展的所有長期股權投資相加，再對於評估基準日的非經營性或盈餘資產／負債及計息債務進行調整。

吾等進一步審閱及詢問中聯評估於福新發展估值報告中所採用的方法以及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藉以了解福新發展估值報告。吾等亦討論福新發展估值報告項下的主要假設及參數。

A. 釐定預測期

經參考福新發展估值報告，福新發展於評估基準日正常運營。中聯評估根據風力發電機組資產的經濟壽命及併網日期釐定從評估基準日至風力發電機組資產剩餘年期的預測期。吾等亦向董事查詢有關風力發電機組資產的經濟壽命。誠如董事所解釋，風力發電機組主要設備的經濟壽命約為20年。因此，吾等並不懷疑預測期的依據(即從評估基準日至發電機組資產的剩餘年期)。

B. 主要現金流入及流出項目

經參考福新發展估值報告，本次收益法選用自由現金流量。

經營收入

吾等注意到，在達致估值時所採用的經營收入乃參考年度上網電力、上網電力價格、評估電費等釐定。

此外，每年上網電量乃根據福新發展的現有裝機容量、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風電場的年均發電小時數及綜合電損率釐定。

經營費用

經營費用包括僱員薪酬、折舊及攤銷、維修成本及其他成本等。

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歷史年度人數、薪金及福利水平以及社會平均勞動成本的趨勢釐定。

折舊乃根據不同固定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原始賬面值、未來的資本支出建議金額及根據現行會計政策於預測期內應累計的折舊金額釐定。攤銷乃根據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或租賃土地的原值以及攤銷期限釐定。

維修成本乃根據未來的風扇技術改造、大型零件的更換及其他零件的維修等維護成本釐定。

C. 折現率

經參考福新發展估值報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7.8%獲選作為自由現金流量的折現率。

吾等注意到，中聯評估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評估福新發展的股權成本。於計算股權成本時，中聯評估已考慮眾多因素，包括：(i) 無風險利率；(ii) 市場風險溢價；(iii) β ；(iv)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 吾等理解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技術被廣泛接受用於估計所需股本回報率。
- 中聯評估採用3.14%作為無風險利率，該利率參照中國主權債務的10年期收益率確定。吾等從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網站－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主權債務的10年期收益率約為3.2174%。因此，吾等認為中聯評估採用3.14%的無風險利率屬合理。
- 此外，吾等注意到，中聯評估根據具有一定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槓桿化貝塔值。
- 根據福新發展估值報告，中聯評估採用7.50%作為市場風險溢價。

於達致債務成本時，中聯評估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超過五年期的貸款最優惠利率釐定債務成本。

D. 福新發展的長期股權投資

在評估中，由福新發展控制或投資的企業被分類為福新發展的長期股權投資。經中聯評估、中企華、銀信評估及中同華評估，福新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股權投資估值約為人民幣521.9億元。

於吾等與中聯評估的討論中，吾等並無識別到任何重大因素致令吾等懷疑福新發展估值報告所採用方法、主要基準、假設及參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新能源公司的估值

如上文所述，出資金額將通過(i)向福新發展轉讓 貴公司於新能源公司持有的股權；及(ii) 貴公司向福新發展作出的現金付款結算。

為評估新能源公司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自中聯評估編製的新能源公司估值報告注意到，於新能源公司的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3,609百萬元（「**新能源公司評估價值**」）。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該評估價值為根據中企華／銀信評估／中同華編製的各家新能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報告（「**個別新能源公司估值報告**」）的評估價值總額。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中聯評估／中企華／銀信評估／中同華的委聘條款；(ii)中聯評估／中企華／銀信評估／中同華有關編製新能源公司估值報告及個別新能源公司估值報告的資格；及(iii)中聯評估／中企華／銀信評估／中同華為編製新能源公司估值報告及個別新能源公司估值報告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根據委託書，中聯評估／中企華／銀信評估／中同華各自己獲 貴公司及福新發展共同委聘。從中聯評估／中企華／銀信評估／中同華提供的委託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來看及基於吾等與彼等進行的面談，吾等信納，中聯評估／中企華／銀信評估／中同華的委聘條款以及彼等編製新能源公司估值報告及個別新能源公司估值報告的資格（即(i)中聯評估／中企華／銀信評估／中同華為中國財政部下的註冊估值師，於為中國（包括香港）上市公司提供估值服務方面經驗豐富；及(ii)中聯評估／中企華／銀信評估／中同華的主要員工（參與編製新能源公司估值報告／個別新能源公司估值報告）於提供涵蓋不同行業的估值服務方面擁有超過5年經驗）。中聯評估／中企華／銀信評估／中同華亦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華電福新及福新發展集團。

A. 使用資產基礎法得出的新能源公司的評估值

新能源公司

吾等的分析

- | | |
|--|--|
| <p>1. 重慶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p> <p>2. 華電唐山風電有限公司；</p> <p>3. 華電商都風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更名為華電豐鎮市豐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p> <p>4. 華電(正鑲白旗)新能源有限公司</p> | <p>有關4家新能源公司的估值乃由銀信評估／中同華通過資產基礎法(即成本法)得出。吾等了解到，銀信評估／中同華於考慮以下因素後採納資產基礎法得出該等4家新能源公司的估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採用市場法的原因在於該方法難以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找到在主營業務、資產規模及各電站發展階段方面與被評估實體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及市場交易案例，難以量化各修正因素。• 由於預測收益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未採用收益法。• 由於可獲得完整財務資料，因此採納資產基礎法。 |
|--|--|

新能源公司

吾等的分析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亦取得4家新能源公司各項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明細。吾等注意到：

1. 重慶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銀行存款（佔其資產總值超過60%）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相當於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2. 華電唐山風電有限公司：在建工程（佔其資產總值超過90%）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39.6百萬元，相當於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3. 華電商都風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更名為華電豐鎮市豐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在建工程（佔其資產總值超過70%）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相當於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
4. 華電（正鑲白旗）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建工程（佔其資產總值超過80%）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381.7百萬元，較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小幅虧絀約人民幣2.1百萬元，此乃由於土地使用權被分類為無形資產所致。

上述4家新能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與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並不存在重大差額（即差額低於5%）。

經審閱估值明細及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就4家新能源公司的個別新能源公司估值報告所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B. 使用收益法得出的新能源公司的評估值

新能源公司

吾等的分析

- | | |
|-------------------|--|
| 1. 華電湖州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 <p>有關23家新能源公司的估值乃由中企華／銀信評估／中同華通過收益法得出。吾等了解到，中企華／銀信評估／中同華於考慮以下因素後採納收益法得出該等23家新能源公司的估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採用市場法的原因在於該方法難以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找到在主營業務、資產規模及各電站發展階段方面與被評估實體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及市場交易案例，難以量化各修正因素。• 未採用資產基礎法的原因在於該方法反映被評估實體資產的重置價值或其未能完全反映被評估實體的價值。• 收益法被認為更合理反映被評估實體的市值。 <p>由於若干新能源公司的資產估值報告乃由估值師採用收益法編製，故該等資產估值報告所載評估價值的計算乃視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利潤預測。吾等注意到(i) 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估值中採用收益法進行的相關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該準確性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及假設的合理性；及(ii)董事會已確認，估值報告中所載的利潤預測(包括假設)乃經過審慎及仔細查詢後作出。</p> <p>吾等亦討論23家新能源公司的個別新能源公司估值報告下的主要假設及參數。</p> |
| 2. 華電寧波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 |
| 3. 華電河南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 |
| 4. 華電台前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
| 5. 華電萊州風電有限公司； | |
| 6. 華電萊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 |
| 7. 華電萊州風能發電有限公司； | |
| 8. 華電龍口風電有限公司； | |
| 9. 龍口東宜風電有限公司； | |
| 10. 華電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11. 華電徐聞風電有限公司； | |
| 12. 華電夏縣風電有限公司； | |

新能源公司

吾等的分析

13. 山西華電平魯新能源有限公司；
14. 山西華電應縣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澤州縣華電風電有限公司；
16. 陝西華電旬邑風電有限公司；
17. 河北華電沽源風電有限公司；
18. 河北華電康保風電有限公司；
19. 華電張家口塞北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20. 華電國際寧夏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21. 華電寧夏寧東尚德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22. 華電科左中旗風電有限公司；及
23. 華電翁牛特旗風電有限公司
- A. 釐定預測期
- 經參考23家新能源公司的個別新能源公司估值報告，由於標的項目開始運營或處於建設期，故預期收益可相對穩定預測。
- 中企華／銀信評估／中同華根據發電機組資產的經濟壽命20或25年、併網發電日期等因素釐定預測期。
- B. 主要現金流入及流出項目
- 經參考23家新能源公司的個別新能源公司估值報告，本次收益法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 經營收入
- 吾等注意到，於達致估值時採用的經營收入乃參考電力銷售、單價等釐定。
- 此外，電力銷售乃根據新能源公司各自的發電站容量、用電小時數等釐定。

經營費用

經營費用包括僱員薪酬、折舊及攤銷、維修成本及其他成本等。

經營費用乃根據(其中包括)新能源公司各自的歷史金額釐定。

新能源公司

吾等的分析

C. 折現率

於23家新能源公司估值中所應用的自由現金流量折現率為7.6%及7.8%。吾等注意到，自由現金流量的折現率基準與福新發展估值報告所載者相似。

有關吾等完成的工作，請參閱上文「福新發展的估值」一節。

儘管新能源公司的業務性質相似，但吾等注意到：

- (i) 由於重慶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的發電項目於評估基準日尚未開始開發及建設並獲得政府批准文件，因此難以預測併網發電量及經營收入；
- (ii) 由於華電唐山風電有限公司的業務尚處於早期階段，尚無具備可研究報告的項目，因此無法預測預測期及經營收入；
- (iii) 由於華電商都風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更名為華電豐鎮市豐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風力發電站正在建設中，且存在項目竣工的風險，因此預測收入尚不確定；及
- (iv) 由於華電（正鑲白旗）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底未實現併網，且於預測期內可能未獲得可再生能源補貼，因此收益法的結果尚不確定。

因此，我們並不懷疑採用資產基礎法對上述4家新能源公司進行估值的合理性。

吾等進一步審閱新能源公司估值報告及個別新能源公司估值報告，並就新能源公司估值報告及個別新能源公司估值報告所採納的方法以及基準及假設向中聯評估／中企華／銀信評估／中同華作出查詢，以使吾等了解新能源公司估值報告及個別新能源公司估值報告。於吾等與中聯評估／中企華／銀信評估／中同華的討論中，吾等並無識別到任何重大因素致令吾等懷疑新能源公司估值報告及個別新能源公司估值報告所採用方法、主要基準、假設及參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2) 貴公司向福新發展作出現金付款

貴公司通過現金付款注資金額不低於人民幣7,628百萬元須由 貴公司分兩期向福新發展支付。

為方便股東參考，吾等將增資完成後的代價及福新發展37.19%股權概述如下：

(I) 福新發展代價	出資金額
A. 於評估基準日於新能源公司的股權	不超過人民幣13,609.4178百萬元
B. 現金付款	不低於人民幣7,628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21,237.4178百萬元
(II) 增資完成完後的福新發展	資產價值
A. 於評估基準日於福新發展集團的100%股權 (即福新發展評估價值)	人民幣35,867百萬元
B. 於評估基準日於新能源公司的股權	不超過人民幣13,609.4178百萬元
C. 現金付款	不低於人民幣7,628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57,104.4178百萬元
(III) 於增資完成後於福新發展集團的股權百分比	約37.19% (按人民幣21,237.4178百萬元 / 人民幣57,104.4178百萬元計算)

根據上表，福新發展代價約佔於增資完成後於福新發展 (即經增資後擴大的福新發展) 37.19%股權。

儘管福新發展代價較福新發展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有重大溢價，經考慮(A)福新發展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未必反映福新發展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市值；(B)福新發展代價按(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福新發展評估價值計算；(C)吾等就(i)新能源公司估值報告及個別新能源公司估值報告；及(ii)福新發展估值報告所進行的獨立工作；及(D)福新發展代價約佔於增資完成後於福新發展(即經增資後擴大的福新發展)37.19%股權，吾等認為福新發展代價屬公平合理。

過渡期內損益

福新發展於過渡期內的損益須由 貴公司與華電福新按彼等各自於增資完成後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擔。過渡期內因華電福新無償轉讓資產而導致福新發展資產淨值增加(其將參考有關資產的審計報告確定)， 貴公司須按於增資完成後其於福新發展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向福新發展補足。過渡期內福新發展從華電福新取得的現金注資， 貴公司須按於增資完成後其於福新發展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向福新發展補足。過渡期內福新發展向華電福新宣派的現金股息須由福新發展按於增資完成後 貴公司於福新發展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向 貴公司補足。

新能源公司於過渡期內的損益須由福新發展享有或承擔。過渡期內新能源公司自 貴公司取得的現金注資須由福新發展以等額現金方式向 貴公司補足。過渡期內新能源公司向 貴公司宣派的現金股息須由 貴公司以等額現金方式向福新發展補足。

上述事項的金額將由 貴公司及福新發展於增資協議生效日期後15個工作日書面釐定，並由相關方於該日期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

由於轉讓人(或賣方)與受讓人(或買方)的過渡期安排(即損益將由受讓人(或買方)享有或承擔)相同(無論其身份如何)且將與各自的股東成比例，故吾等認為過渡期安排屬合理。

交割

增資將於增資協議生效之日完成交割。

為免生疑問，轉讓新能源公司的交割將各自獨立進行。倘任何新能源公司的股權轉讓無法完成交割，貴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向福新發展支付相當於該公司對應代價的金額。貴公司、華電福新及福新發展應相互配合，於增資完成後盡快向工商變更登記主管機構辦理福新發展及新能源公司股權變更的備案或登記手續。

經考慮上述內容後，吾等認為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

2. 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

有關福新發展集團（作為買方）的資料

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的買方包括長興公司、山東公司、金泉公司、廣東公司及康保公司。

長興公司、山東公司、金泉公司、廣東公司及康保公司各自為福新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長興公司、金泉公司、廣東公司及康保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

山東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

有關新能源資產及股權（作為目標）的資料

(1) 資產出售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新能源資產須視乎估值師出具的各估值報告所載資產及負債清單而定。

(2) 股權出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新能源股權為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

有關新能源資產及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標的事項： (1) 資產出售

根據資產出售協議，福新發展的若干附屬公司同意購買及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同意按董事會函件「(1) 資產出售」一節所載代價出售新能源資產，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估值師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所載新能源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2) 股權出售

根據股權出售協議，福新發展同意購買及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同意按董事會函件「(2) 股權出售」一節所載代價出售新能源股權，該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估值師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所載新能源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完成出售新能源股權後，湖北隨縣公司、湖北武穴公司、湖北棗陽公司及河北蔚州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報表將不再於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代價： 資產出售：約人民幣439.3657百萬元

股權出售：約人民幣1,642.8566百萬元

(統稱「出售代價」)

最終代價將根據國資管理有權機構最終確定的經備案評估報告予以調整(如有)。

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應以現金分兩期支付。

第二期付款金額須就過渡期內股權出售協議項下標的公司獲得的注資及宣派的股息作出調整。倘賣方作出任何注資，該金額將加至第二期付款金額中；倘向賣方宣派任何股息，該金額將自第二期付款金額中扣除。注資及股息宣派金額將由訂約方於股權出售協議生效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方式確定。

各項資產出售及股權出售的代價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一節。

新能源資產及股權的估值

為評估出售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自中企華／銀信評估／中同華編製的新能源資產及股權估值報告注意到，新能源資產及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082.2223百萬元(「**新能源資產及股權評估價值**」)。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中企華／銀信評估／中同華的委聘條款；(ii)中企華／銀信評估／中同華有關編製新能源資產及股權估值報告的資格；及(iii)中企華／銀信評估／中同華為編製新能源資產及股權估值報告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從中企華／銀信評估／中同華提供的委託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來看及基於吾等與彼等進行的面談，吾等信納，中企華／銀信評估／中同華的委聘條款以及彼等編製新能源資產及股權估值報告的資格(即(i)中企華／銀信評估／中同華為中國財政

部下的註冊估值師，於為中國（包括香港）上市公司提供估值服務方面經驗豐富；及(ii) 中企華／銀信評估／中同華的主要員工（參與編製新能源資產及股權估值報告）於提供涵蓋不同行業的估值服務方面擁有超過5年經驗）。中企華／銀信評估／中同華亦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福新發展集團。

A. 使用資產基礎法得出的新能源資產的評估值

新能源資產

吾等的分析

- | | |
|----------------------|--|
| 1. 濰坊公司所持屋頂光伏項目資產組；及 | 有關2項新能源資產的估值乃由中企華／中同華通過資產基礎法得出。吾等了解到，中企華／中同華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採納資產基礎法得出有關2項新能源資產的估值： |
| 2. 萊州公司所持屋頂光伏項目資產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採用市場法的原因在於該方法難以取得與產權所有人可比較的上市公司資料或交易案例。
• 未採用收益法的原因在於資產組為該公司將要剝離的資產組合，且由於其規模小，無法有效分攤估計成本。
•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原因在於可獲得詳細的資料，產權所有人的所有資產與負債可被單獨識別。 |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亦取得2項新能源資產各項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明細。吾等注意到：

1. 濰坊公司所持屋頂光伏項目資產組：固定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佔全部資產賬面值超過80%），較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虧絀約人民幣0.9百萬元，此乃由於光伏組件及其他設備價格下降所致；及

新能源資產

吾等的分析

2. 萊州公司所持屋頂光伏項目資產組：固定資產的評估價值（即全部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較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虧絀約人民幣0.5百萬元，此乃由於光伏組件及其他設備價格下降所致。

經審閱估值明細及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就2項新能源資產的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所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B. 使用收益法得出的新能源資產及股權的評估值

新能源資產及股權

吾等的分析

1. 杭州半山公司所持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資產組；
有關10項新能源資產及股權的估值乃由中企華／銀信評估／中同華通過收益法得出。吾等了解到，中企華／銀信評估／中同華於考慮以下因素後採納收益法得出10項新能源資產及股權的估值：
2. 龍游公司所持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資產組；
 - 未採用市場法的原因在於該方法難以取得與被評估實體／產權所有人可比較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或儘管在國內證券市場上有若干數量的類似上市公司，但彼等在規模、業務比例、資本結構等方面存在較大差異，因此，被評估實體的估值無法透過修訂有關比例乘數進行計量。
3. 武漢分公司資產組；
4. 黃石分公司資產組；
 - 未採用資產基礎法的原因在於該方法無法完全反映被評估實體／所有權人的價值。
5. 贊皇分公司資產組；
 - 收益法被認為能夠更好地反映被評估實體／所有權人的價值。
6. 樂昌分公司資產組；

新能源資產及股權	吾等的分析
7. 於湖北隨縣公司的100%股權；	由於若干新能源資產及股權的資產估值報告乃由估值師採用收益法編製，故該等資產估值報告所載評估價值的計算乃視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利潤預測。吾等注意到
8. 於湖北武穴公司的100%股權；	(i) 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估值中採用收益法進行的相關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該準確性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及假設的合理性；及(ii)董事會已確認，估值報告中所載的利潤預測(包括假設)乃經過審慎及仔細查詢後作出。
9. 於湖北棗陽公司的100%股權； 及	吾等亦討論10項新能源資產及股權的新能源資產及股權估值報告下的主要假設及參數。
10. 於河北蔚州公司的60.3803%的股權	<p>A. 釐定預測期</p> <p>經參考，由於標的項目開始運營或處於建設期，故預期收益可相對穩定預測。</p> <p>中企華／銀信評估／中同華根據發電機組資產的經濟壽命20或25年、併網發電日期等因素釐定預測期。</p> <p>B. 主要現金流入及流出項目</p> <p>經參考，本次收益法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p> <p>經營收入</p> <p>吾等注意到，於達致估值時採用的經營收入乃參考電力銷售、單價等釐定。</p> <p>此外，電力銷售乃根據新能源資產及股權各自的發電站容量、用電小時數等釐定。</p> <p>經營費用</p> <p>經營費用包括僱員薪酬、折舊及攤銷、維修成本及其他成本等。</p> <p>經營費用乃根據(其中包括)新能源資產及股權各自的歷史金額釐定。</p>

新能源資產及股權 吾等的分析

C. 折現率

於10項新能源資產及股權估值中所應用的自由現金流量折現率為7.6%及7.8%。吾等注意到，自由現金流量的折現率基準與福新發展估值報告所載者相似。

有關吾等完成的工作，請參閱上文「福新發展的估值」一節。

儘管若干新能源資產性質上屬資產，但吾等注意到：

- (i) 由於杭州半山公司所持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資產組在運行中，有穩定的現金流量，因此預測收益屬可行；
- (ii) 由於龍游公司所持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資產組在運行中，有穩定的現金流量，因此預測收益屬可行；
- (iii) 收益法可更好地反映武漢分公司資產組的整體增長及盈利能力；
- (iv) 收益法可更好地反映黃石分公司資產組的整體增長及盈利能力；
- (v) 由於贊皇分公司已經營一段時間，收益法可更全面、更合理地反映贊皇分公司的價值；
- (vi) 由於樂昌分公司資產組施工進度良好，因此預測收益屬可行；
- (vii) 由於湖北隨縣公司在發電站運行及成本管理方面具有一定優勢，收益法可更好地反映湖北隨縣公司的價值；
- (viii) 由於湖北武穴公司在發電站運行及成本管理方面具有一定優勢，收益法可更好地反映湖北武穴公司的價值；

- (ix) 由於湖北棗陽公司在發電站運行及成本管理方面具有一定優勢，收益法可更好地反映湖北棗陽公司的價值；及
- (x) 由於河北蔚州公司已經營一段時間，收益法可更全面、更合理地反映河北蔚州公司的價值。

因此，吾等並不懷疑採用收益法對上述10項新能源資產及股權進行估值的合理性。

吾等進一步審閱新能源資產及股權估值報告，並就新能源資產及股權估值報告所採納的方法以及基準及假設向中企華／銀信評估／中同華作出查詢，以使吾等了解新能源資產及股權估值報告。於吾等與中企華／銀信評估／中同華的討論中，吾等並無識別到任何重大因素致令吾等懷疑新能源資產及股權估值報告所採用方法、主要基準、假設及參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出售事項代價與新能源資產及股權評估價值相同。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吾等就新能源資產及股權估值報告所進行的獨立工作，吾等認為出售代價屬公平合理。

過渡期內損益

過渡期內新能源資產及股權的損益將由買方享有或承擔。

該過渡期安排與增資協議的過渡期安排類似（涉及 貴公司（作為轉讓人（或賣方））向福新發展（作為受讓人（或買方））轉讓新能源公司）。

交割

交割將於交易雙方簽署交割確認函時發生。各賣方及買方須於買方支付首期代價後60個工作日內提供有關新能源資產及股權的必要文件，並須通力合作以完成新能源資產及股權轉讓的相關備案或登記手續。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3. 股權收購協議

有關中國華電（作為賣方）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中國華電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有關湖南區域公司（作為目標）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湖南區域公司為中國華電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火力發電。

有關湖南區域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

儘管各湖南區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經計及以下因素並與董事討論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湖南區域公司不會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要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吾等從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了解到(i)長沙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588.1百萬元；及(ii)常德公司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599.7百萬元。
- 誠如董事所告知，於完成收購長沙集團／常德公司／平江公司後，貴集團將於必要時向該等公司提供財務支援。

- 誠如董事所告知，考慮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貨幣資金約人民幣66.8億元，董事相信， 貴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支持長沙集團、常德公司及平江公司的營運，因此該等公司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
- 誠如董事所告知，燃煤發電公司通常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吾等注意到具備燃煤發電機組裝機容量（佔發電機組裝機總容量的大部分）的多家上市發電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即 貴公司、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及SH601991）、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2及SH600011）、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0795）。

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股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股權收購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中國華電

標的事項： 貴公司同意購買及中國華電同意出售其(i)於長沙公司70%股權；(ii)於常德公司48.98%股權；及(iii)於平江公司100%股權。於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長沙公司、常德公司及平江公司將分別由 貴公司擁有70%、48.98%及100%，及其財務報表將於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代價： 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146百萬元（「湖南區域公司代價」），包括(i)收購長沙公司70%股權的代價約人民幣1,690百萬元；(ii)收購常德公司48.98%股權的代價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及(iii)收購平江公司100%股權的代價約人民幣418百萬元。

各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中企華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所載於湖南區域公司100%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最終代價將根據國資管理有權機構最終確定的經備案評估報告予以調整(如有)。

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代價應由 貴公司向中國華電以現金分三期支付如下：

- (1) 代價的51%須由 貴公司於各股權收購協議生效日期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 (2) 代價的29%，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累計至第二期付款日期的利息，須由 貴公司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期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3) 第三期付款(即代價的20%)將予調整，並將參考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出具的各湖南區域公司過渡期審計報告確定。第三期付款，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累計計算至第三期付款日期的利息，須於上述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調整金額應根據評估基準日經審計資產淨值與交割日經審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按中國華電在各湖南區域公司所持股權比例)。有關交割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將於考慮過渡期內各湖南區域公司的任何增資、股息分派及／或損益後達致。

湖南區域公司的估值

為評估湖南區域公司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自中企華編製的湖南區域公司估值報告注意到，於湖南區域公司100%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4,951百萬元。湖南區域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乃基於 貴公司將予收購湖南區域公司股權的相關百分比確定，約為人民幣3,146百萬元（「湖南區域公司評估價值」）。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中企華的委聘條款；(ii)中企華有關編製湖南區域公司估值報告的資格；及(iii)中企華為編製湖南區域公司估值報告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根據委託書，中企華乃由 貴公司及中國華電共同委聘。從中企華提供的委託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來看及基於吾等與彼等進行的面談，吾等信納，中企華的委聘條款以及彼等編製湖南區域公司估值報告的資格（即(i)中企華為中國財政部下的註冊估值師，於為中國（包括香港）上市公司提供估值服務方面經驗豐富；及(ii)中企華的主要員工（參與編製湖南區域公司估值報告）於提供涵蓋不同行業的估值服務方面擁有超過5年經驗）。中企華亦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中國華電及湖南區域公司。

湖南區域公司評估價值乃由中企華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吾等了解到，中企華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採納資產基礎法得出湖南區域公司評估價值：

- 由於在資本市場上難以找到與湖南區域公司之業務架構、業務規模、經營階段及財務風險相同或相似的火電行業上市公司，且在股權交易市場上亦無法獲得足夠可比較交易案例，因此在評估時未採用市場法。
- 由於盈利預測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未採納收益法。
- 由於可獲得完整財務資料，因此採納資產基礎法。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 審閱中企華的資格及經驗；

- 於吾等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湖南區域公司的以下兩項：(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在建工程，即長沙公司、常德公司及平江公司的以上兩項約佔彼等各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的73%、83%及77%；及
- 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初，BSPI指數(其指平均煤炭價格)飆升並達到高點。其後，BSPI指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跌至與二零二零年底類似的水平(即BSPI指數水平)，然後呈上升趨勢，並超過上述高點。與穩定的煤炭價格趨勢相比，難以根據近年的上述BSPI變動預測煤炭價格，

吾等並無懷疑中企華就湖南區域公司評估價值採用資產基礎法的合理性。

吾等進一步審閱湖南區域公司估值報告，並就湖南區域公司估值報告所採納的方法以及基準及假設向中企華作出查詢，以使吾等了解湖南區域公司估值報告。於吾等與中企華的討論中，吾等並無識別到任何重大因素致令吾等懷疑湖南區域公司估值報告所採用方法、主要基準、假設及參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亦取得湖南區域公司各項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明細。經審閱估值明細及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就湖南區域公司估值報告所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湖南區域公司代價幾乎等於湖南區域公司評估價值。

此外，經考慮股權收購協議(即根據股權收購協議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中國華電作為賣方)項下的過渡期安排及調整機制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 貴集團出售寧夏靈武及寧夏供熱之協議(即根據協議 貴公司作為賣方及中國華電作為買方)項下的安排及機制類似，吾等認為過渡期安排及調整機制屬合理。

交割

交割須於股權收購協議生效後次月一日發生。有關股權收購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須於股權收購協議生效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完成。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吾等就湖南區域公司估值報告所進行的獨立工作，吾等認為湖南區域公司代價屬公平合理。

4.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收購事項完成後，福新發展將成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採用權益法於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湖南區域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完成後，新能源公司、湖北隨縣公司、湖北武穴公司、湖北棗陽公司及河北蔚州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新能源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新能源資產及股權將不再於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總額（於扣除稅項及 貴公司應付的其他開支之前）將約為人民幣3,712百萬元，其中：

- i. 出售新能源公司所得收益預期將約為人民幣3,649百萬元，其為 貴公司所持有的新能源公司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3,609百萬元與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約人民幣9,960百萬元之間的差額；及
- ii. 出售新能源資產及股權所得收益預期將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其為交易代價約人民幣2,082百萬元與新能源資產及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019百萬元之間的差額。

股東務請注意，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將根據交割日期的相關數字計算及視乎審核而定，因此，其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擬用作在建發電廠的資本開支相關付款等。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補充通函附錄七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由約人民幣236,690.9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232,535.3百萬元；以及由於該等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由約人民幣142,297.8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135,726.6百萬元。

應留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非旨在說明該等交易完成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且吾等就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累逾25年經驗。

1.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中披露。於下列已刊發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dpi.com.cn)可供查閱的文件(連同相關附註)中披露：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八年年報(第56至第164頁)(可於以下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7/ltn20190417336_c.pdf)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九年年報(第47至第132頁)(可於以下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0457_c.pdf)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零年年報(第51至第132頁)(可於以下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0789_c.pdf)

2. 債項及或然負債聲明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96,121百萬元,包括由中國華電擔保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70百萬元;以及(i)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6,025百萬元,(ii)股東借款約人民幣6,507百萬元,(iii)國家借款約人民幣53百萬元,(iv)其他借款約人民幣9,969百萬元,(v)應付長期債券約人民幣12,495百萬元,及(vi)租賃負債約港元802百萬元,全部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情況以及集團內負債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銀行透支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貸款資本、債券、承兌匯票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或融資租賃承諾、按揭、抵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的內部資源、營運現金流量、現時可得融資及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以及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4. 近期發展以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完成發電量為207.32百萬兆瓦時，比二零一九年度減少3.62%；完成上網電量194.55百萬兆瓦時，比二零一九年度減少3.42%。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9,382百萬元，比二零一九年度減少約2.58%。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4,167百萬元，比二零一九年度增加約23.08%；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3,24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實現基本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329元。

在未來的經營和發展過程中，本集團將堅定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發展韌性強勁的判斷，按照中國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的重大戰略決策，全力以赴開拓市場，廣泛調研海外資源。以發電效益最大化為原則，積極協調各區域優化發電資源，拓展盈利空間；深入研究優先發電計劃分配原則，深挖優勢題材，積極參與現貨交易。做好煤炭市場分析和採購策略研究，優化訂貨結構，超前策劃季節性儲備，積極應對煤價波動對本集團效益帶來的衝擊，不斷提高保供控價能力。加大融資創新力度，積極探索並不斷拓展融資途徑、融資方式，通過合理運用各種金融工具，降低融資成本。

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資產結構更加優化，企業定位更加明確。作為中國華電的核心常規能源上市公司，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優化區域結構和產業結構，建設及收購優質常規能源發電資產，發展綜合能源服務項目，推進國際化發展作為本公司戰略發展的主要方向。

I. 關於福新發展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福新發展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報告期」）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基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三所載福新發展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A. 概覽

福新發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福新發展集團包括福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的風電、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發電及銷電。

B. 福新發展集團的經營業績

B.1 收入

福新發展集團的收入來自兩個主要分部，即(i)風電分部的電力銷售；及(ii)太陽能分部的電力銷售。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新發展集團的風電裝機容量合共約為11,717兆瓦。就風電分部的電力銷售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抵銷分部間銷售額前，福新發展集團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8,107.8百萬元、人民幣8,339.0百萬元及人民幣9,372.5百萬元。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新發展集團的太陽能裝機容量合共約為2,255兆瓦。就太陽能分部的電力銷售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抵銷分部間銷售額前，福新發展集團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2,329.8百萬元、人民幣2,487.8百萬元及人民幣2,502.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新發展集團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0,485.9百萬元、人民幣10,872.4百萬元及人民幣11,922.2百萬元。福新發展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新發電機組投入運營所致。

B.2 經營費用

福新發展集團的經營費用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員工成本、維護及保養、行政費用、稅金及附加以及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新發展集團分別錄得經營費用人民幣5,409.6百萬元、人民幣5,885.3百萬元及人民幣6,187.3百萬元。福新發展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營費用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中電站的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B.3 其他收入及收益

福新發展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福新發展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利得或收益、企業合併的廉價收購利得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新發展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170.2百萬元、人民幣170.5百萬元及人民幣256.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保持相對平穩。福新發展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收購武威益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錄得收益及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B.4 財務費用淨額

福新發展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乃通過從財務費用中扣除財務收入進行計算。福新發展集團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股息，而福新發展集團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以及其他財務費用、融資租賃承擔或租賃負債的利息以及銀行費用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新發展集團分別錄得財務費用淨額人民幣2,720.1百萬元、人民幣2,573.5百萬元及人民幣2,667.5百萬元。福新發展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2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73.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導致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福新發展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7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67.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B.5 年度利潤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新發展集團分別錄得年度利潤人民幣2,364.9百萬元、人民幣2,383.7百萬元及人民幣3,140.0百萬元。福新發展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年度利潤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新發電機組投入運營以及裝機容量及發電量的增加所致。

C.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新發展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715.7百萬元、人民幣16,815.2百萬元及人民幣21,378.3百萬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可收回稅項、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新發展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014.3百萬元、人民幣15,822.9百萬元及人民幣43,427.2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遞延收入及應付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新發展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812.3百萬元、人民幣2,551.0百萬元及人民幣3,260.6百萬元。福新發展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相對較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增加相對較多。

於報告期末，福新發展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福新發展集團過往透過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短期及長期借款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福新發展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乃為營運提供資金、為其到期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提供資金以及為資本開支以及業務的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新發展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6,347.0百萬元、人民幣56,767.7百萬元及人民幣69,384.0百萬元。

福新發展集團的長期及短期借款乃以人民幣、歐元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新發展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借款總額佔資產總值的比率）分別約為63.4%、60.4%及57.1%。

福新發展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將風險降至最低。福新發展集團對其整體業務經營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並管理及監察其財務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D. 外匯風險

福新發展集團主要因產生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借款及現金結餘的業務而承受外幣風險。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及港元。福新發展的董事認為福新發展集團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僅作說明用途，倘外幣匯率於報告期內上升或下跌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福新發展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

鑒於外幣匯率波動對其業績僅產生有限影響，福新發展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福新發展集團的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E.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新發展集團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802.9百萬元、人民幣4,068.1百萬元及人民幣1,487.3百萬元，主要與建設新能源電廠有關。

F. 資產抵押

福新發展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福新發展集團的若干樓宇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作抵押，其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345.4百萬元、人民幣15,136.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59.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新發展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949.2百萬元、人民幣10,457.5百萬元及人民幣9,753.7百萬元的若干計息借款乃由福新發展集團若干收費權作抵押。

G. 或有負債

福新發展集團的或有事項包括清潔發展機制收益的稅項。

H.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福新發展(i)與華電福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新發展收購華電福新於風電業務及太陽能業務持有的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9,059,063,000元；(ii)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股權及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福新發展收購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於風電業務及太陽能業務持有的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9,055,732,000元；及(iii)與華電福新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新發展無償收購華電福新及其附屬公司於風電業務及太陽能業務持有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新發展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福新發展集團於交易後一年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I.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新發展集團有2,770名僱員。

福新發展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招聘、僱用、晉升僱員及給予薪酬。薪酬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趨勢而釐定。福新發展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福新發展集團亦實施多項員工培訓及發展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新發展集團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09.1百萬元、人民幣581.3百萬元及人民幣602.3百萬元，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

J. 前景

於交易完成後，福新發展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從事風電、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發電及銷電，並鞏固中國華電新能源業務獨家發展及整合平台的定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新發展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未來計劃。

有關福新發展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三所載福新發展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II. 關於長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長沙集團於報告期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基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四所載長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A. 概覽

長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長沙集團包括長沙公司及長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南華電長源投資有限公司。長沙集團主要從事電力、熱力及煤炭的生產及銷售。

B. 長沙集團的經營業績

B.1 收入

長沙集團的收入來自三個主要分部，即(i)電力銷售；(ii)熱力銷售；及(iii)煤炭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 就電力銷售而言，大部分發電輸往長沙集團所在發電廠的地方電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沙集團的大部分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38.5百萬元、人民幣1,9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714.2百萬元)來自電力銷售。長沙集團預期未來該業務分部將繼續為長沙集團貢獻大部分收入。
- 就熱力銷售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沙集團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
- 就煤炭及相關產品銷售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沙集團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沙集團燃煤裝機總容量為約1,200兆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沙集團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2,015.4百萬元、人民幣1,993.3百萬元及人民幣1,791.3百萬元。於報告期內，長沙集團收入持續下降主要由於發電量持續減少所致。

B.2 經營費用

長沙集團的經營費用主要包括燃料成本、折舊及攤銷、員工成本、行政費用、税金及附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沙集團分別錄得經營費用人民幣1,761.0百萬元、人民幣1,697.1百萬元及人民幣1,480.9百萬元。於報告期內，長沙集團經營費用持續下降主要由於燃料成本持續下降所致。

B.3 其他收益

長沙集團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補償收入及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沙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於報告期內，長沙集團其他收益出現波動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補償收入出現波動所致。

B.4 行政費用

長沙集團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一般行政費用、財產保險費、資產長期折舊、發電廠燃料行政費用、專門成本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沙集團分別錄得行政費用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於報告期內，長沙集團行政費用持續減少主要由於一般管理成本及周邊關係協調成本減少所致。

B.5 財務費用

長沙集團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貸款利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沙集團分別錄得財務費用人民幣92.4百萬元、人民幣78.2百萬元及人民幣57.6百萬元。於報告期內，長沙集團的財務費用持續減少主要由於貸款減少導致貸款利息減少所致。

B.6 年度利潤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沙集團分別錄得年度利潤人民幣130.4百萬元、人民幣161.9百萬元及人民幣198.2百萬元。於報告期內，長沙集團年度利潤持續增加主要由於煤炭價格下降導致燃料成本減少及財務費用下降所致。

C.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沙集團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83.0百萬元、人民幣618.2百萬元及人民幣599.7百萬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存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沙集團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68.0百萬元、人民幣95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4.1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付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沙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30.2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68.4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沙集團錄得少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燃料成本所致。

於報告期末，長沙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長沙集團歷來透過日常營運以及短期及長期借款綜合產生的現金流量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長沙集團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付營運資金、償還其到期債務利息及本金，並為資本開支以及其業務增長及擴展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沙集團分別擁有銀行貸款人民幣2,013.9百萬元、人民幣1,48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7.1百萬元，年實際利率分別為4.42%、4.37%及3.99%。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沙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為固定利率借款。長沙集團的長期及短期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沙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分別為約55.29%、47.75%及37.29%。

長沙集團庫務政策的目標為最大程度地降低風險。長沙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並管理及監控其財務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D. 外匯風險

由於長沙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經營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長沙集團的營運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E.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沙集團擁有資本承擔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零，主要與技術轉型有關。

F.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G.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H.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長沙集團於交易後一年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I.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沙集團擁有349名僱員。

長沙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招聘、僱用、晉升僱員及給予薪酬。薪酬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趨勢而釐定。長沙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長沙集團亦實施多項員工培訓及發展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沙集團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8.4百萬元、人民幣73.7百萬元及人民幣93.3百萬元，主要包括工資、福利及其他利益以及退休成本。

J. 前景

交易完成後，長沙集團將繼續從事電力、熱力以及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並進一步提高其競爭力。長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未來計劃。

有關長沙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四所載長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III. 關於常德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常德公司於報告期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基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五所載常德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A. 概覽

常德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經營及管理太陽能工廠的業務。

B. 常德公司經營業績

B.1 收入

常德公司的收入來自三個主要分部，即(i)電力銷售；及(ii)熱力銷售；及(iii)煤炭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 就電力銷售而言，大部分發電輸往常德公司所在發電廠的地方電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常德公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05.1百萬元、人民幣2,020.9百

萬元及人民幣1,766.4百萬元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電力銷售。常德公司預期未來該業務分部將繼續為常德公司貢獻大部分收入。

- 就熱力銷售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常德公司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52.3百萬元。
- 就煤炭及相關產品銷售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常德公司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常德公司燃煤裝機總容量為約1,320兆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常德公司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956.5百萬元、人民幣2,085.0百萬元及人民幣1,854.8百萬元。於報告期內，常德公司收入持續出現波動主要由於發電量波動所致。

B.2 經營費用

常德公司的經營費用主要包括燃料成本、折舊及攤銷、員工成本、行政費用、稅金及附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常德公司分別錄得經營費用人民幣1,601.2百萬元、人民幣1,62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費用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保持相對平穩。常德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費用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煤炭價格下降導致燃料成本下降所致。

B.3 其他收益

常德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補償收入及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常德公司分別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於報告期內，常德公司其他收益出現波動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補償收入出現波動所致。

B.4 行政費用

常德公司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一般行政費用、財產保險費、資產長期折舊、發電廠燃料行政費用、專門成本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常德公司分別錄得行政費用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於報告期內，常德公司行政費用出現波動主要由於一般行政開支出現波動所致。

B.5 財務成本

常德公司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貸款利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常德公司分別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157.9百萬元、人民幣13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2百萬元。於報告期內，常德公司的財務成本持續減少主要由於貸款減少導致貸款利息減少所致。

B.6 年度利潤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常德公司分別錄得年度利潤人民幣213.4百萬元、人民幣245.1百萬元及人民幣245.1百萬元。常德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利潤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煤炭價格下降導致燃料成本下降及財務費用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利潤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保持相對平穩。

C.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常德公司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80.2百萬元、人民幣571.5百萬元及人民幣525.3百萬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存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常德公司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52.5百萬元、人民幣87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91.9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付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常德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07.2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及人民幣76.8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常德公司錄得少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燃料成本所致。

於報告期末，常德公司絕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常德公司歷來透過日常營運以及短期及長期借款綜合產生的現金流量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常德公司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付營運資金、償還其到期債務利息及本金，並為資本開支以及其業務增長及擴展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常德公司分別擁有銀行貸款人民幣3,159.1百萬元、人民幣2,5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683.9百萬元，年實際利率分別為4.63%、4.58%及4.17%。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常德公司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為固定利率借款。常德公司的長期及短期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常德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即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分別為約71.06%、59.53%及53.17%。

常德公司庫務政策的目標為最大程度地降低風險。常德公司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並管理及監控其財務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D. 外匯風險

由於常德公司的絕大部分收益、經營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常德公司的營運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E.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常德公司擁有資本承擔人民幣221.8百萬元、人民幣107.8百萬元及人民幣39.4百萬元，主要與技術轉型有關。

F.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常德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G.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常德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H.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常德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常德公司於交易後一年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I.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常德公司擁有327名僱員。

常德公司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招聘、僱用、晉升僱員及給予薪酬。薪酬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趨勢而釐定。常德公司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常德公司亦實施多項員工培訓及發展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常德公司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1.5百萬元、人民幣76.8百萬元及人民幣92.1百萬元，主要包括工資、福利及其他利益以及退休成本。

J. 前景

交易完成後，常德公司將繼續從事開發、經營及管理太陽能工廠的業務，並進一步提高其競爭力。常德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未來計劃。

有關常德公司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五所載常德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IV. 關於平江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平江公司於報告期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基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六所載平江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A. 概覽

平江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經營及管理太陽能工廠的業務。

B. 平江公司的經營業績

B.1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平江公司的發電機組仍在建設中且尚未投入營運之情況，平江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B.2 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平江公司的發電機組仍在建設中且尚未投入營運之情況，平江公司並無錄得任何經營費用。

B.6 年度利潤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江公司並無錄得任何利潤，原因為於報告期並無錄得收入及經營費用。

C.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江公司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57.6百萬元及人民幣66.8百萬元，主要包括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江公司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1.1百萬元、人民幣131.4百萬元及人民幣330.4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江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57.6百萬元及人民幣66.8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江公司錄得相對較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及時支付工程費用所致。

於報告期末，平江公司絕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平江公司歷來透過營運所得資金及獲取銀行貸款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平江公司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付營運資金、償還其到期債務利息及本金，並為資本開支以及其業務增長及擴展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江公司分別擁有銀行貸款人民幣170.0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0百萬元，年實際利率分別為4.41%、4.41%及4.00%。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江公司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為固定利率借款。平江公司的長期及短期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江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即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分別為約77.53%、72.30%及35.59%。

平江公司庫務政策的目標為最大程度地降低風險。平江公司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並管理及監控其財務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D. 外匯風險

由於主要於中國營運，平江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E.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江公司擁有資本承擔人民幣79.7百萬元、人民幣1,804.5百萬元及人民幣2,754.3百萬元，主要與興建電廠有關。

F.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江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G.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江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H.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江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平江公司於交易後一年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I.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江公司擁有79名僱員。

平江公司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招聘、僱用、晉升僱員及給予薪酬。薪酬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趨勢而釐定。平江公司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平江公司亦實施多項員工培訓及發展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江公司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包括工資、福利及其他利益以及退休成本。

J. 前景

交易完成後，平江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兩台發電機組(裝機總容量為2,000兆瓦)投入營運後從事火力發電。平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未來計劃。

有關平江公司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所載平江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有關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117至213頁所載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117至213頁之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該等資料已予編製以供載入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內容有關通函界定之目標公司增資有關之建議交易。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分別編製真實而中肯之歷史財務資料,並對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分別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117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b)，當中載有目標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之資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作為歷史財務資料之基準）（「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除非另有說明外，全部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0,485,940	10,872,368	11,922,234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8(b)	(4,043,131)	(4,218,702)	(4,413,755)
員工成本	8(a)	(509,051)	(581,298)	(602,320)
維護及保養		(207,053)	(282,686)	(367,624)
行政費用		(126,843)	(131,149)	(133,490)
稅金及附加		(96,810)	(99,416)	(132,284)
其他經營費用		(426,669)	(572,009)	(537,847)
		<u>(5,409,557)</u>	<u>(5,885,260)</u>	<u>(6,187,320)</u>
經營利潤		5,076,383	4,987,108	5,734,9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70,206	170,471	256,860
財務收入	7	32,962	28,735	40,479
財務費用	7	(2,753,093)	(2,602,282)	(2,707,938)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u>32,494</u>	<u>62,025</u>	<u>170,341</u>
除稅前利潤	8	2,558,952	2,646,057	3,494,656
所得稅費用	9	<u>(194,037)</u>	<u>(262,405)</u>	<u>(354,644)</u>
本年度利潤		<u><u>2,364,915</u></u>	<u><u>2,383,652</u></u>	<u><u>3,140,012</u></u>
歸屬於：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者		2,275,661	2,296,668	3,005,9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9,254</u>	<u>86,984</u>	<u>134,096</u>
		<u><u>2,364,915</u></u>	<u><u>2,383,652</u></u>	<u><u>3,140,012</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	<u>2,364,915</u>	<u>2,383,652</u>	<u>3,140,012</u>
其他綜合收益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 收益／(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100</u>	<u>676</u>	<u>(44,516)</u>
期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 合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指定以公允價值經其他綜合虧損 入賬的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已扣除所得稅	<u>(93,626)</u>	<u>(14,463)</u>	<u>(46,421)</u>
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u>(75,526)</u>	<u>(13,787)</u>	<u>(90,937)</u>
本年度綜合收益合計	<u>2,289,389</u>	<u>2,369,865</u>	<u>3,049,075</u>
歸屬於：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者	2,200,135	2,282,881	2,914,9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9,254</u>	<u>86,984</u>	<u>134,096</u>
	<u>2,289,389</u>	<u>2,369,865</u>	<u>3,049,075</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8,804,824	70,153,934	82,562,440
使用權資產	14(b)	–	2,691,339	2,706,832
預付租賃	14(a)	824,968	–	–
無形資產	15	820,173	1,099,689	1,462,673
商譽	15	268,946	268,946	268,946
聯營及合營公司權益	17	483,971	541,654	10,057,8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2,535,204	2,112,148	2,775,906
遞延稅項資產	28(b)	352,552	343,706	338,1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4,090,638</u>	<u>77,211,416</u>	<u>100,172,7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2,907	57,010	55,40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7,435,208	12,567,668	16,289,72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1	4,392,778	1,622,255	1,718,540
可收回稅項	28(a)	9,980	1,176	7,650
限制存款	22	2,449	16,131	46,4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812,347	2,550,975	3,260,581
流動資產總值		<u>14,715,669</u>	<u>16,815,215</u>	<u>21,378,328</u>
流動負債				
借款	24(b)	6,484,484	6,258,293	14,847,693
融資租賃承擔	25	59,972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606,350	778,736	1,207,27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7	8,813,528	8,717,746	27,267,131
遞延收入	29	9,223	9,625	6,887
應付稅項	28(a)	40,733	58,538	98,179
流動負債總額		<u>16,014,290</u>	<u>15,822,938</u>	<u>43,427,16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298,621</u>	<u>(992,277)</u>	<u>22,048,8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2,792,017</u>	<u>78,203,693</u>	<u>78,123,9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a)	49,862,554	50,509,367	54,536,337
融資租賃承擔	25	1,153,461	–	–
租賃負債	14(c)	–	1,694,098	1,646,748
遞延收入	29	308,933	284,424	269,864
遞延稅項負債	28(b)	50,352	47,588	42,1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	–	540,0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1,375,300</u>	<u>52,535,477</u>	<u>57,035,207</u>
資產淨值		<u>21,416,717</u>	<u>25,668,216</u>	<u>21,088,713</u>
權益				
實繳資本	31	181,900	271,900	397,000
儲備		<u>20,348,215</u>	<u>24,303,143</u>	<u>19,366,157</u>
歸屬於目標公司權益持有者 之權益總額		<u>20,530,115</u>	<u>24,575,043</u>	<u>19,763,157</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86,602</u>	<u>1,093,173</u>	<u>1,325,556</u>
總權益		<u>21,416,717</u>	<u>25,668,216</u>	<u>21,088,71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目標公司權益持有者						小計	非控股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儲備	外匯儲備	公允價值	保留盈利		股東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附註31(d)(i)	附註31(d)(ii)	附註31(d)(iii)	附註31(d)(iv)	附註31(d)(v)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160,000	16,458,764	28,844	19,965	(30,807)	2,153,160	18,789,926	827,828	19,617,754
本年度利潤	-	-	-	-	-	2,275,661	2,275,661	89,254	2,364,915
其他綜合收益/ (虧損)	-	-	-	18,100	(93,626)	-	(75,526)	-	(75,526)
綜合收益合計	-	-	-	18,100	(93,626)	2,275,661	2,200,135	89,254	2,289,389
注入資本	21,900	-	-	-	-	-	21,900	30,949	52,849
附屬公司分派予 非控股權益持有者 之股息	-	-	-	-	-	-	-	(61,429)	(61,429)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附註31(b))	-	-	-	-	-	(48,000)	(48,000)	-	(48,000)
同一控制下的 實體收購之 影響(附註31)	-	893,737	-	-	-	(1,316,860)	(423,123)	-	(423,123)
應佔聯營公司之 權益變動	-	(10,723)	-	-	-	-	(10,723)	-	(10,723)
轉撥至儲備公積	-	-	3,731	-	-	(3,731)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900</u>	<u>17,341,778*</u>	<u>32,575*</u>	<u>38,065*</u>	<u>(124,433)*</u>	<u>3,060,230*</u>	<u>20,530,115</u>	<u>886,602</u>	<u>21,416,71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目標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股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儲備		公允價值		小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公積	外匯儲備	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附註31(d)(i)	附註31(d)(ii)	附註31(d)(iii)	附註31(d)(iv)	附註31(d)(v)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181,900	17,341,778	32,575	38,065	(124,433)	3,060,230	20,530,115	886,602	21,416,717
本年度利潤	-	-	-	-	-	2,296,668	2,296,668	86,984	2,383,652
其他綜合收益/ (虧損)	-	-	-	676	(14,463)	-	(13,787)	-	(13,787)
綜合收益合計	-	-	-	676	(14,463)	2,296,668	2,282,881	86,984	2,369,865
注入資本	90,000	-	-	-	-	-	90,000	164,202	254,202
附屬公司分派予 非控股權益 持有者之股息	-	-	-	-	-	-	-	(44,615)	(44,615)
同一控制下的 實體收購之 影響(附註31)	-	2,785,856	-	-	-	(1,113,809)	1,672,047	-	1,672,047
轉撥至儲備公積	-	-	5,893	-	-	(5,893)	-	-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900	20,127,634*	38,468*	38,741*	(138,896)*	4,237,196*	24,575,043	1,093,173	25,668,21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目標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股		總權益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儲備	外匯儲備	公允價值	保留盈利	小計	股東權益	
			公積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附註31(d)(i)	附註31(d)(ii)	附註31(d)(iii)	附註31(d)(iv)	附註31(d)(v)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271,900	20,127,634	38,468	38,741	(138,896)	4,237,196	24,575,043	1,093,173	25,668,216
本年度利潤	-	-	-	-	-	3,005,916	3,005,916	134,096	3,140,012
其他綜合虧損	-	-	-	(44,516)	(46,421)	-	(90,937)	-	(90,937)
綜合收益合計	-	-	-	(44,516)	(46,421)	3,005,916	2,914,979	134,096	3,049,075
注入資本	125,100	9,595,684	-	-	-	-	9,720,784	298,407	10,019,191
附屬公司分派予 非控股權益 持有者之股息	-	-	-	-	-	-	-	(157,171)	(157,171)
二零一九年 末期股息 (附註31(b))	-	-	-	-	-	(87,000)	(87,000)	-	(87,000)
同一控制下的 實體收購之 影響(附註31)	-	(13,657,864)	-	-	-	(3,706,714)	(17,364,578)	-	(17,364,578)
轉撥至儲備公積	-	-	36,024	-	-	(36,024)	-	-	-
收購非控股 股東權益	-	3,569	-	-	-	-	3,569	(42,949)	(39,380)
其他	-	360	-	-	-	-	360	-	360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7,000</u>	<u>16,069,383*</u>	<u>74,492*</u>	<u>(5,775)*</u>	<u>(185,317)*</u>	<u>3,413,374*</u>	<u>19,763,157</u>	<u>1,325,556</u>	<u>21,088,713</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分別為人民幣20,348,215,000元、人民幣24,303,143,000元及人民幣19,366,157,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2,558,952	2,646,057	3,494,656
就以下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8(b)	4,043,131	4,218,702	4,413,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b)	312	187,885	66,209
遞延收入攤銷	29	(13,722)	(30,661)	(21,5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6	(666)	(2,886)	4,706
業務合併之收益	6	-	-	(38,981)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7	(25,839)	(21,725)	(33,628)
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	7	2,731,890	2,585,692	2,688,196
匯兌差額淨額	7	7,135	(112)	(479)
股息收入	7	(7,123)	(6,898)	(6,372)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32,494)	(62,025)	(170,341)
營運資金變動：				
限制存款增加		(2,449)	(13,682)	(30,297)
存貨(增加)／減少		(4,381)	5,897	1,60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86,127	(5,132,460)	(3,534,34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439	2,258,618	(41,49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468,467)	756,587	642,226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		8,111,845	7,388,989	7,433,841
已付所得稅	28(a)	(207,590)	(229,192)	(297,456)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7,904,255	7,159,797	7,136,38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 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付款		(5,688,224)	(6,955,649)	(13,974,766)
收購附屬公司	39(c)	-	-	(43,5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460	90,760	63,730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 的股權投資之付款		-	-	(33,454)
已收股息		62,747	22,368	26,401
已收利息		25,839	21,725	33,628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5,581,178)	(6,820,796)	(13,928,052)
融資活動				
注資		915,637	2,874,448	4,586,425
非控股股東注資		30,949	164,202	298,407
貸款所得款項	23(c)	12,064,076	12,829,397	26,409,700
償還貸款	23(c)	(11,444,275)	(12,408,819)	(14,239,244)
已付股息	23(c)	(742,295)	(1,026,857)	(400,262)
已付利息	23(c)	(2,606,126)	(2,697,671)	(3,025,385)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融資租賃負債之付款	23(c)	(178,093)	(334,491)	(653,967)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	(39,380)
業務合併之付款		-	-	(5,434,43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960,127)	(599,791)	7,501,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2,950	(260,790)	710,18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2,447,788	2,812,347	2,550,97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609	(582)	(5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2,812,347	2,550,975	3,260,581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4,089	982,354	1,089,481
使用權資產	–	40,508	38,474
無形資產	762,338	1,041,315	1,395,947
附屬公司之投資	–	–	27,513,496
聯營及合營公司權益	–	–	9,496,8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145	27,334	–
遞延稅項資產	10,464	12,193	12,1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42,036	2,103,704	39,546,367
流動資產			
存貨	3,403	2,735	2,33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5,376	213,913	339,01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04,465	78,862	487,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36	20,093	337,427
流動資產總值	260,280	315,603	1,166,698
資產總值	2,002,316	2,419,307	40,713,065
流動負債			
借款	73,053	76,900	5,919,77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4,238	136,810	188,01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49,970	447,217	12,936,945
應付稅項	3,697	7,441	10,966
流動負債總額	810,958	668,368	19,055,697
流動負債淨額	550,678	352,765	17,888,9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91,358	1,750,939	21,657,368
非流動負債			
借款	942,019	1,352,674	1,639,0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942,019	1,352,674	1,639,043
負債總額	1,752,977	2,021,042	20,694,740
資產淨值	249,339	398,265	20,018,325
權益			
股本	181,900	271,900	397,000
儲備	67,439	126,365	19,621,325
總權益	249,339	398,265	20,018,32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湖東路231號前田大廈21層。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和銷售。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電福新」，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華電」，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2.1 呈列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目標集團自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目標集團現有以指導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力），則取得控制權。

倘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目標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目標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目標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合併入賬，並會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目標公司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目標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股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目標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情況而定），所採用的基準與目標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基準相同。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股權投資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

持續經營

合併財務報表乃假設目標集團將持續經營業務而編製，惟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2,048,835,000元。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對預測現金流量的審閱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而未動用銀行融通額度人民幣11,321,207,000元，目標集團將擁有撥支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所必需的流動資金（附註34 (b)）。

附註40討論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做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起因。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就本通函而言，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者基本一致。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通用的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經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有關期間的影響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按單一的資產負債表內模式入賬，以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除卻若干確認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大致上沿襲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關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類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目標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自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改回溯性方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準則已獲追溯沿用，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調整，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沒有重列並繼續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果一份合同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對價而讓渡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了一項租賃。如果客戶有權從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控制權已讓渡。目標集團選擇過渡時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初次採納時只將準則應用於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沒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只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簽訂或修改的合約。

在開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時，目標集團以各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對價分攤至這些組成部分。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採用了一項可行權宜方法，選擇不拆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個租賃組成部分和與其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比如，租賃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同一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作為承租人 – 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目標集團擁有各類物業、機器、車輛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合約。作為一個承租人，目標集團之前根據評估租賃是否轉移目標集團的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報酬和風險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標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納一個單一的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除卻低價值資產租賃（按逐項租賃的基礎選擇）及租賃期不多於12個月的租賃（「短期租賃」）（按有關資產類別的基礎選擇）這兩項可選擇的租賃確認豁免。目標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目標集團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手提電腦及電話）；及(ii)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反之，目標集團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整個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過渡影響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是根據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率折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入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即期部分）。大多數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按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

所有該等資產均於當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評估。目標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其包括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確認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的租賃資產人民幣1,203,469,000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自初步應用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同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限；
- 依賴實體對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進行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的租賃是否屬繁冗的評估；及
- 不包括於初始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的計量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

作為承租人 – 之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對於之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目標集團並未更改於首次應用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初始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的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即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2,279,9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203,469)
租賃預付款項減少	(824,96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597)
	<u>(6,597)</u>
資產總值增加	<u><u>244,929</u></u>
負債	
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增加	1,355,918
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增加(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2,444
融資租賃承擔減少	(1,213,433)
	<u>(1,213,433)</u>
總負債增加	<u><u>244,929</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72,852
減：	
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終止的租賃有關的承諾	907
加：	
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u>1,509,120</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承擔	1,681,06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率	<u>4.7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1,458,362</u></u>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時（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情況」），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特別處理(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納該詮釋時，目標集團考慮於其集團內銷售的轉移定價是否會產生任何不確定稅務情況。根據目標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移定價研究，目標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將很可能接受其轉移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指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同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的說明性範例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²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公司於可見未來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a) 記賬本位幣及列報貨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是目標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列報貨幣及記賬本位幣。

(b)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

合營企業是指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與其他合營方根據合同協定共同控制且對其淨資產享有權利的一項安排，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納入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凡存在任何會計政策相異之處，均會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根據權益法，該投資最初按成本列示，並就目標集團應佔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份額超出該投資的成本（如有）的任何部分做出調整。因此，該投資就目標集團應佔被投資單位的淨資產及與該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損失發生收購後變動做出調整（附註4(j)）。收購日期價值超出成本的差額、目標集團應佔被投資單位收購後稅後業績及本年度任何減值損失的任何部分在損益中確認，而目標集團應佔被投資單位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稅後項目份額則在合併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目標集團應佔損失超出其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時，目標集團的權益減少到零，並停止確認未來損失，除非目標集團已經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被投資單位付款。就此而言，目標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量的該投資的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目標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一部分的目標集團長期股權。

目標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抵銷目標集團在被投資單位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損失表明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在這種情況下，未變現損益立刻在損益中確認。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納入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的一部份。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不重新計量未分配的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對該投資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果目標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則該投資作為出售在該被投資單位的全部股權處理，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在該原有被投資單位中留存的任何權益按照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附註4(k)）時被視為公允價值。

在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附註4(j)）列示，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納入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

(c) 企業合併

收購企業乃按收購法入賬列作業務收購。在企業合併中的已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按目標集團所轉讓資產、目標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目標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除外，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而確認及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如有)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高於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報。因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分攤至預計會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4(j))。

若現金產出單元於有關期間內被出售，收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損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就申報實體而言，受並非實質共同控制的實體之間的企業合併採用權益結合法入賬。評估交易是否有實質內容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交易的目的，
- (b) 交易中外部主體的參與，如非控股權益或其他第三方，
- (c) 交易是否按公允價值進行，
- (d) 交易所涉實體的現時業務，
- (e) 是否將多個實體組成之前並不存在的「申報實體」，及
- (f) 倘成立新公司，是否被當做首次公開發售或分拆的一部分或控制權的其他變動及擁有權的重大變動。

根據權益結合法，交易入賬時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年初或(如較後時間)於建立共同控制權日期發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按先前於目標公司控股股東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確認入賬。將於一間實體的權益轉讓予另一間受控制目標集團的股東控制的實體後，目標集團於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權益與轉讓該實體權益的成本間的差額會直接在權益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附註4(j))列示。

自行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資成本、直接人工、對拆除及清理項目以及恢復工程所在場地的成本進行的初步估計(如果相關)、以及建造雜費及借款費用(附註4(w))的適當比例。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支銷。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目標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予以相應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於其預計使用年期內撇減其項目成本減去其預計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至30年
發電機及相關設備	5至30年
機動車	6至10年
辦公傢俱、附屬裝置及其他	5至18年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一部分具備不同的使用年期，則項目成本按照合理基準在該部分之間分攤，且各個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都每年審閱。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在建設和安裝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入賬，但不會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準備投入使用时，將重新歸入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e)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的賬面值將主要藉一項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時，則分類為持有待售。在此情況下，該資產或出售組別須可按當前狀況即時出售，惟僅須受出售此類資產或出售組的一般及慣用條款所規限，且出售極有可能發生。附屬公司所有分類為出售組之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而不論目標集團於出售後會否保留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有待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f)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如果目標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經營權基礎設施收取費用，則目標集團會確認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作為提供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中建造服務的對價收到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附註4(j)）計量。

目標集團取得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預計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損失（附註4(j)）計量。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方面的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g)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

有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在該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中按直線法記入損益。下列有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從其可供使用當日開始攤銷，其預計使用年期如下所示：

特許經營權資產	22至23年
軟件及其他	5至10年

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都每年進行審閱。

(h) 租賃

(i)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目標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集團作為租賃人

目標集團對所有租賃(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目標集團確認用於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於開始或重新評估包括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時，目標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非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分離，並將租賃組成部分及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用於房地產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個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1)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起始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租賃期和預計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直線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	6至70年
租賃海域	27至28年
房屋及建築物	2至20年
發電機及相關設備	6至20年
機動車	5至10年

倘已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目標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以在租賃期內將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還包括目標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倘租賃條款反映目標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目標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數額增長以反映利息增加及減少所支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倘租期發生修改、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出現變動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有關資產的期權評估變更，將對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新計量。

目標集團的租賃負債包括在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中(即期部分)。

(3)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目標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十二個月或少於十二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機械設備短期租賃。目標集團亦將低價值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倘目標集團認定一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會在協定期間內賦予某項或某些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該項安排即屬或包含一項租賃。該判斷乃根據對該項安排的內容進行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合法的租賃形式。

(1) 目標集團租入資產的分類

目標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目標集團的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資產。未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目標集團的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資產。

(2) 根據融資租賃獲得的資產

倘目標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將相當於該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該等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的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財務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作為融資租賃承擔入賬。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倘目標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如附註4(d)所載的資產年期內,以撇銷有關資產的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減值損失按照附註4(j)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包含的財務費用會在租賃期自損益扣除,以近似定期定額的支出於每個會計年度的承擔餘額中扣除。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3) 最後變為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安排

最後變為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安排是出租人以資產作為擔保向承租人提供資金的一種方式。為了反映交易的實質,銷售收入超出該資產賬面值的任何部分都遞延,並作為該資產的折舊調整攤銷。如果銷售收入少於該資產的賬面值,這表明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在該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j))的情況下確認減值損失。在沒有減值的情況下,銷售收入低於賬面值的任何逆差也遞延,並作為該資產的折舊調整攤銷。

(4)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目標集團取得在經營租賃下持有的資產使用權,根據該租賃做出的付款額在租賃期限涵蓋的會計期間中以等額分期付款自損益扣除,除非其他基準更能代表將從租入資產中獲得的利益的特徵。收到的租金優惠作為做出的合計租賃付款淨額的不可分割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賃款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取得在經營租賃下持有的土地成本在租賃期限按直線法攤銷。

(i) 公允價值計量

目標集團於本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在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作出。該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須為目標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目標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中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已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的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j)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在各個報告期末對內外部信息來源進行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或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二零一八年：歸類為以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土地的預付利息）；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如果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的較大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目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如果資產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例如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損失的確認

如果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大於可收回金額，則減值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的分攤，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比例抵減該單位（或單位組）中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抵減到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如可確定）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損失的轉回

對於除商譽外的資產，如果用於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轉回減值損失。商譽減值損失不轉回。

減值損失的轉回限於假定以前年度不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確定的該資產的賬面值。減值損失轉回在確認轉回的年度記入損益。

(k)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目標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目標集團對其採用便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賬款外，目標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目標集團對其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第4(u)條「收入確認」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目標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和計量。

所有以正常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目標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進行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列賬。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內。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目標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內。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股息能夠被可靠計量，惟當目標集團於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目標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損益的金融資產，亦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股息能夠被可靠計量。

倘經濟特點及風險並無密切與主體關連，混合合同內之含有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與主體分開處理及入賬作獨立衍生工具；另一項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條款相同的獨立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混合合同並不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重新評估僅在合同條款出現變動致使現金流量須大幅修改或重新分類後金融資產不再屬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時作出。

混合合同內之含有金融資產主體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不會獨立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整體須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l)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目標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刪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而不會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目標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如目標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目標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所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目標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目標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目標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m)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損失的撥備。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須就於餘下風險年限內的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損失撥備（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進行該評估時，目標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佐證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目標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每個報告日期，目標集團使用所有合理及有佐證的資料（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評估債務投資是否具有低信貸風險。在作出該等評估時，目標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另外，目標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將大幅增加。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90日，則目標集團將相關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目標集團現有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目標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目標集團亦可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無合理預期可收合同約現金流量，則對金融資產進行撇銷。

除採用下述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以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各階段內分類，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沒有顯著增加及損失撥備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其損失撥備以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其損失撥備以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目標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要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賬款而言，目標集團採用簡化的方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根據該簡化方法，目標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就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損失撥備。目標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n)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納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如下分類進行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於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列為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同

目標集團簽發的財務擔保合同是指規定目標集團須就合同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到期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進行償付而蒙受的損失向其賠付一筆款項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直接歸屬於簽發該擔保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始確認後，目標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金融資產的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及(ii)初始確認金額（於適當情況下扣除確認的累計收入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目標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放款人的另一項條款迥異的金融負債替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時，該項替換或修訂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相關各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o)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執行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算債務，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且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p) 存貨

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及狀態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為供使用所需的估計成本。

在使用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損失在撇減或損失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轉回金額在發生轉回的期間確認為已經確認的存貨金額的減少額。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高流動性短期投資，這種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用途不受限制。

(r) 職工福利**(i) 短期職工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工資、每年獎金、帶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如果付款或結算遞延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現值列示。

定額供款計劃是一種離職後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一家實體向一家獨立實體支付固定金額的繳費金額，沒有支付更多金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法定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的繳費義務在其到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下列兩者的較早者確認：目標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時及目標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這種情況下，所得稅的相關金額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額，根據在報告期末已頒佈的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稅費，加上以前年度就應交稅費做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由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的抵免稅額產生。

除一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獲得用於抵扣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的範圍內，予以確認。可能支持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的包括就從享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產生的未來應稅利潤，前提是該等差異與相同的稅收徵管部門及相同的應納稅實體有關，而且預期會在預期轉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相同期間或在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項虧損可以結轉以前年度或結轉以後年度的期間轉回。在確定現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抵免稅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該等差異如與相同的稅收徵管部門及相同的應納稅實體有關，而且預期會在可以使用可抵扣虧損或抵免稅額的某個期間或多個期間轉回，則考慮該等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就稅收抵扣的商譽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影響會計處理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前提是不屬於企業合併的一部分）的最初確認、以及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前提是，就應納稅差異而言，目標集團控制轉回的時間且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轉回，或者就可抵扣差異而言，除非差異可能在未來轉回。

確認的遞延稅項的金額基於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使用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的稅項利益時予以撤減。在可能獲得足夠應稅利潤的情況下，則轉回任何有關撤減。

當確認須派付股息之責任時，會確認分派有關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

即期稅項餘額及遞延稅項餘額及其中的變動各自分開列示，而且互不抵銷。如果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且符合以下補充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以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同時進行；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果與同一稅收部門對以下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的應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納稅實體，在預期結算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各個未來期間，意圖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變現及清償同時進行。

(t) 撥備及或有負債**(i) 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或有負債**

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或有負債屬於收購日期的現時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前提是該公允價值可以可靠地計量。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後，該等或有負債按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與將會根據附註4(t)(ii)確定的金額之間的較高者計量。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或有負債，如果公允價值不可以可靠地計量，或不屬於收購日期的現時負債，則根據附註4(t)(ii)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

撥備在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承擔由於過去事件引致的法律或推定義務時就不確定期限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負債，而且金額可以做出可靠的估計。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償負債的支出的現值列示。

如果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負債按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不大。可能負債，其存在僅可以通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的發生來確認，也按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不大。

(u) 收入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目標集團即確認客戶合約收入，確認金額為目標集團預期就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若合約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目標集團就其轉移予客戶的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對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對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累計已確認收入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為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入按目標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目標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至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i) 電力及商品銷售

電力及商品銷售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是在向省級電網公司供電或交付商品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收入根據執行的工作的進度參考交易完成的階段隨時間確認。

其他收入來源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限涵蓋的期間按等額分期付款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其他基準更能代表從使用租入資產中獲得的利益的特徵。給予的租金優惠作為合計租賃付款應收賬款淨額的不可分割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賃款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發生這些收入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由於目標集團履約會創造或加強客戶創造或加強資產時所控制的資產，按服務特許權建造合約提供建造服務而產生的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採用輸入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輸入法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佔完成建造服務所需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而確認收入。如果目標集團在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提供不止一種服務，則收到的對價參考所提供服務的相對公允價值進行分攤。服務特許權建造合約項下的經營收入於上文附註4(u)(i)電力及商品銷售收入所述時間點確認。

利息收入在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非上市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在股東獲得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上市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在該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政府補助最初在可以合理確定能夠收到且目標集團將會遵守其附帶的條件時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就目標集團承擔的支出給予目標集團的補助在產生支出的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目標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隨後通過撇減折舊費用的方式在資產使用年期中於損益有效地確認。

(v) 外幣交易

報告期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外幣記賬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匯兌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

國外營業的業績按接近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率變動影響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在外匯儲備中的權益單獨累計。

處置國外業務時，與該國外業務有關的匯率變動影響的累計金額在確認處置產生的損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到損益。

(w) 借款費用

對於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準備好用作既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的取得、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進行資本化。其他借款費用在其產生的期間中支銷。

在資產成本產生時、借款費用產生時及準備好資產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借款費用作為符合資本化條件資產的成本的一部分開始資本化。在準備好資產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時，中止或停止借款費用資本化。

(x) 股息

末期股息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的建議及宣派同時進行。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y)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已向客戶轉移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目標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z)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目標集團將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支付對價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目標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aa)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所有下列條件，則將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符合確認相關資產的收益模式的系統性基準攤銷並自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ab) 關聯方

- (1)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或其近親與目標集團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b)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是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成員。
- (2) 如果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目標集團關聯：
 - (a)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是相同集團的成員（也就是說，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係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b) 一家實體是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隸屬集團的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家實體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另一家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是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關聯的實體的職工福利方面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由在(1)中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在(1)(a)中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成員。
- (h) 該實體，或該實體隸屬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個人的近親是指預期可能在他們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那些家庭成員。

(ac) 分部報告

營業分部及在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各個分部項目的金額，從定期提供目標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的財務信息中識別，以分配資源到目標集團的各個不同業務部門及地理位置，並評估該等業務部門及地理位置的業績。

個別地重大的營業分部不就財務報告目的合計，除非該等營業分部具備類似的經濟特徵，而且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生產流程的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用來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或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具有相似性。如果具備大部分這些特徵，個別地不重大的營業分部可以合計。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電力	10,437,592	10,826,811	11,874,786
銷售蒸汽	516	315	301
其他	38,769	21,269	21,113
	<u>10,476,877</u>	<u>10,848,395</u>	<u>11,896,200</u>
其他收入來源			
來自經營租賃、固定租賃付款的租賃收入	9,063	23,973	26,034
	<u>9,063</u>	<u>23,973</u>	<u>26,034</u>
合計	<u><u>10,485,940</u></u>	<u><u>10,872,368</u></u>	<u><u>11,922,234</u></u>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合約收入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及服務類別	8,107,765	2,329,827	10,437,592
銷售電力			
銷售蒸汽	516	–	516
其他	19,309	19,460	38,769
合計	<u>8,127,590</u>	<u>2,349,287</u>	<u>10,476,877</u>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8,076,064	2,349,287	10,425,351
西班牙	51,526	–	51,526
合計	<u>8,127,590</u>	<u>2,349,287</u>	<u>10,476,877</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商品	8,092,098	2,339,149	10,431,247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35,492	10,138	45,630
合計	<u>8,127,590</u>	<u>2,349,287</u>	<u>10,476,87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合約收入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及服務類別	8,338,970	2,487,841	10,826,811
銷售電力			
銷售蒸汽	315	–	315
其他	4,466	16,803	21,269
合計	<u>8,343,751</u>	<u>2,504,644</u>	<u>10,848,395</u>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8,294,012	2,504,644	10,798,656
西班牙	49,739	–	49,739
合計	<u>8,343,751</u>	<u>2,504,644</u>	<u>10,848,395</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商品	8,341,218	2,487,841	10,829,059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2,533	16,803	19,336
合計	<u>8,343,751</u>	<u>2,504,644</u>	<u>10,848,39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合約收入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及服務類別			
銷售電力	9,372,458	2,502,328	11,874,786
銷售蒸汽	301	–	301
其他	11,693	9,420	21,113
合計	<u>9,384,452</u>	<u>2,511,748</u>	<u>11,896,200</u>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9,307,235	2,511,748	11,818,983
西班牙	77,217	–	77,217
合計	<u>9,384,452</u>	<u>2,511,748</u>	<u>11,896,200</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商品	9,380,409	2,502,718	11,883,127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4,043	9,030	13,073
合計	<u>9,384,452</u>	<u>2,511,748</u>	<u>11,896,200</u>

下表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外界客戶	8,127,590	2,349,287	10,476,877
分部間銷售	3,681	–	3,681
各分部間的調整及撤銷	(3,681)	–	(3,681)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8,127,590</u>	<u>2,349,287</u>	<u>10,476,87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外界客戶	8,343,751	2,504,644	10,848,395
分部間銷售	5,796	–	5,796
各分部間的調整及撤銷	(5,796)	–	(5,79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8,343,751</u>	<u>2,504,644</u>	<u>10,848,39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外界客戶	9,384,452	2,511,748	11,896,200
分部間銷售	12,184	—	12,184
各分部間的調整及撤銷	(12,184)	—	(12,184)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9,384,452</u>	<u>2,511,748</u>	<u>11,896,200</u>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有關期間各年度初計入合約負債及於過往期間達成履約義務起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有關期間各年度初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商品及服務類別－其他	—	4,346	1,697

*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4,346,000元及人民幣1,697,000元。

(ii) 履約義務

有關目標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列如下：

銷售電力及商品

目標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發電及電力銷售合約通常包括一項履約義務。目標集團認為電力輸送予客戶或商品交付予客戶時已履行履約義務，並繼續確認收入。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收入根據執行的工作的進度參考交易完成的階段隨時間確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8,142	8,142	8,142
	<u>8,142</u>	<u>8,142</u>	<u>8,142</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i))	167,900	163,812	192,4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66	2,886	(4,706)
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附註(ii))	—	—	—
議價購買收益	—	—	38,981
其他	1,640	3,773	30,168
	<u>170,206</u>	<u>170,471</u>	<u>256,860</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7,900,000元、人民幣163,812,000元及人民幣192,417,000元的政府補助確認為各年度收益，乃為補償成本及促進目標集團發展。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 (ii) 就目標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言，絕大部分建造活動乃屬分包。因此，當目標集團確認建造收入時，於其他收入中計入相同數額的成本。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提供建造服務所得建造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345,000元、人民幣317,841,000元及人民幣396,771,000元。

7.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5,839	21,725	33,628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7,123	6,898	6,372
匯兌淨收益	—	112	479
財務收入	<u>32,962</u>	<u>28,735</u>	<u>40,479</u>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2,857,224	2,635,742	2,985,555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15,885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14)	—	62,387	43,941
減：資本化利息	(141,219)	(112,437)	(341,300)
	<u>2,731,890</u>	<u>2,585,692</u>	<u>2,688,196</u>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14,068	16,590	19,742
匯兌淨虧損	7,135	—	—
財務費用	<u>2,753,093</u>	<u>2,602,282</u>	<u>2,707,938</u>
財務費用淨額	<u>(2,720,131)</u>	<u>(2,573,547)</u>	<u>(2,667,45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費用已分別按年利率3.80%至5.15%、3.92%至5.88%及4.10%至5.90%予以資本化。

8.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63,107	512,176	584,76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5,944	69,122	17,551
	<u>509,051</u>	<u>581,298</u>	<u>602,320</u>

(b)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租賃預付款項 (附註(i))	24,725	—	—
— 無形資產	38,715	46,737	50,053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i))	3,979,691	4,073,673	4,251,600
— 使用權資產	—	98,292	112,102
減值損失／(轉回)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312	187,885	66,20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21)	(748)	21,664	(2,299)
— 應收賬款 (附註20)	(16)	(325)	—
撇減／(轉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存貨	—	6,479	(2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406	7,812	7,977
— 其他服務	3,953	2,147	2,000
經營租賃費用			
— 機器	1,694	4,927	3,187
— 物業	12,426	2,867	7,807
存貨成本	70,908	71,400	103,775

附註：

- (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融資租賃資產的折舊由「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折舊－使用權資產」，租賃預付款項攤銷由「攤銷－租賃預付款項」重新分類至「折舊－使用權資產」。

9. 所得稅

(a) 損益中所列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188,946	260,392	338,7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032	(4,591)	(8,128)
	<u>202,978</u>	<u>255,801</u>	<u>330,623</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附註28(b))	(8,941)	6,604	24,021
	<u>194,037</u>	<u>262,405</u>	<u>354,644</u>

即期稅項撥備主要包括目標公司及其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照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的應納稅利潤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免稅待遇或按優惠稅率課稅除外。

目標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目標公司的西班牙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其他地區就應課稅利潤徵收的稅項乃按目標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b) 按目標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會計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558,952	2,646,057	3,494,656
適用稅率	25%	25%	25%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639,738	661,514	873,664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789	1,358	1,64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904)	(17,231)	(44,178)
中國稅項寬減的稅務影響 (附註(i))	(472,997)	(402,672)	(500,769)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5,393	35,984	38,951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13,014)	(11,957)	(6,5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032	(4,591)	(8,128)
	<u>194,037</u>	<u>262,405</u>	<u>354,644</u>

附註：

- (i) 根據財稅[2011]58號文件，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目標公司位於中國西部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根據財稅[2020]23號文件，目標公司於中國西部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有關稅項的法規，目標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即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稅率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

10. 董事及監事的袍金

目標公司各董事及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榮水先生	135	300	90	525
監事				
陳立庫先生	143	317	93	553
	<u>278</u>	<u>617</u>	<u>183</u>	<u>1,07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榮水先生	162	361	91	614
監事				
陳立庫先生	143	257	95	495
	<u>305</u>	<u>618</u>	<u>186</u>	<u>1,10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少雄先生* (主席) (附註(i))	-	-	-	-
吳建春先生* (附註(i))	-	-	-	-
杜將武先生* (附註(i))	-	-	-	-
陳榮水先生 (附註(i))	100	223	91	414
非執行董事				
楊明先生* (附註(ii))	-	-	-	-
監事				
陳立庫先生 (附註(iii))	59	132	40	231
林惠堅先生 (附註(iii)) (附註(iv))	83	186	55	324
邵福生先生* (附註(iv))	-	-	-	-
	<u>242</u>	<u>541</u>	<u>186</u>	<u>969</u>

* 若干董事及監事獲華電福新發放薪酬。

附註：

- (i) 陳榮水先生已辭去目標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杜將武先生已獲委任為目標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
- (ii) 楊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目標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
- (iii) 陳立庫先生已辭去目標公司監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開始生效。林惠堅先生已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開始生效。
- (iv) 林惠堅先生已辭去目標公司監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邵福生先生已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

11. 袍金最高的個人

袍金最高的五個人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是董事及一名是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是董事及兩名是監事。彼等的袍金在附註10披露。

12. 分部報告

目標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各分部以管理其業務。與向目標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目標集團呈列以下報告經營分部：

- 風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風電廠，併發電售予電網公司。
- 太陽能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太陽能電廠，併發電售予電網公司。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進行分部間資源分配，目標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預繳稅項、遞延稅項資產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各分部所得銷售及產生的開支，或因各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至各報告分部。分部收入及開支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和企業收入及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潤減虧損及財務費用淨額。

用於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為經營利潤。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的分部業績而向目標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所提供有關目標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	8,107,765	2,329,827	10,437,592
－ 銷售蒸汽	516	－	516
－ 其他	23,398	24,434	47,832
分部間收入	<u>3,681</u>	<u>－</u>	<u>3,681</u>
對賬	8,135,360	2,354,261	10,489,621
分部間收入	<u>(3,681)</u>	<u>－</u>	<u>(3,681)</u>
報告分部收入	<u>8,131,679</u>	<u>2,354,261</u>	<u>10,485,940</u>
報告分部利潤（經營利潤）	<u>3,906,696</u>	<u>1,339,893</u>	<u>5,246,589</u>
折舊及攤銷	(3,194,672)	(848,459)	(4,043,131)
利息收入	18,599	7,240	25,839
利息支出	(2,182,195)	(549,695)	(2,731,8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312)	(31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減值損失	1,042	(278)	764
本年度分部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8,857,517	536,282	9,393,7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分部資產	<u>69,132,440</u>	<u>18,720,371</u>	<u>87,852,811</u>
報告分部負債	<u>53,791,584</u>	<u>13,710,711</u>	<u>67,502,29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	8,338,970	2,487,841	10,826,811
－ 銷售蒸汽	315	－	315
－ 其他	16,979	28,263	45,242
分部間收入	<u>5,796</u>	<u>－</u>	<u>5,796</u>
對賬	8,362,060	2,516,104	10,878,164
分部間收入	<u>(5,796)</u>	<u>－</u>	<u>(5,796)</u>
報告分部收入	<u>8,356,264</u>	<u>2,516,104</u>	<u>10,872,368</u>
報告分部利潤（經營利潤）	<u>3,767,231</u>	<u>1,390,424</u>	<u>5,157,655</u>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3,361,595)	(857,107)	(4,218,702)
利息收入	17,164	4,561	21,725
利息支出	(2,063,467)	(522,225)	(2,585,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179,173)	(8,712)	(187,88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減值損失	(20,928)	(411)	(21,339)
存貨撇減	(6,479)	–	(6,479)
本年度分部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9,847,398	524,085	10,371,4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分部資產	<u>75,033,249</u>	<u>17,976,201</u>	<u>93,009,450</u>
報告分部負債	<u>56,039,978</u>	<u>12,387,896</u>	<u>68,427,87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	9,372,458	2,502,328	11,874,786
– 銷售蒸汽	301	–	301
– 其他	29,434	17,713	47,147
分部間收入	<u>12,184</u>	<u>–</u>	<u>12,184</u>
對賬	9,414,377	2,520,041	11,934,418
分部間收入	<u>(12,184)</u>	<u>–</u>	<u>(12,184)</u>
報告分部收入	<u>9,402,193</u>	<u>2,520,041</u>	<u>11,922,234</u>
報告分部利潤(經營利潤)	<u>4,679,895</u>	<u>1,329,891</u>	<u>6,009,786</u>
折舊及攤銷	(3,585,861)	(827,894)	(4,413,755)
利息收入	28,802	4,826	33,628
利息支出	(2,144,303)	(543,893)	(2,688,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66,209)	–	(66,20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減值損失	4,324	(2,025)	2,299
存貨撇減撥回	27	–	27
本年度分部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416,788,519	3,584,323	420,372,84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分部資產	<u>90,339,700</u>	<u>20,197,298</u>	<u>110,536,998</u>
報告分部負債	<u>68,289,997</u>	<u>14,671,860</u>	<u>82,961,857</u>

(b) 報告分部收入、利潤、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10,485,940	10,872,368	11,922,234
合併收入	<u>10,485,940</u>	<u>10,872,368</u>	<u>11,922,234</u>
利潤			
報告分部利潤	5,246,589	5,157,655	6,009,78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	(76)	(18,01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潤減虧損	32,494	62,025	170,341
財務費用淨額	(2,720,131)	(2,573,547)	(2,667,459)
合併除稅前利潤	<u>2,558,952</u>	<u>2,646,057</u>	<u>3,494,65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87,852,811	93,009,450	110,536,998
分部間應收款項	(203,790)	(175,585)	(232,352)
	<u>87,649,021</u>	<u>92,833,865</u>	<u>110,304,646</u>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483,971	541,654	10,057,8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310,783	306,230	235,227
遞延稅項資產	352,552	343,706	338,121
預繳稅項	9,980	1,176	7,65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	-	607,602
合併資產總值	<u>88,806,307</u>	<u>94,026,631</u>	<u>121,551,083</u>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67,502,295	68,427,874	82,961,857
分部間應付款項	(203,790)	(175,585)	(232,352)
	<u>67,298,505</u>	<u>68,252,289</u>	<u>82,729,505</u>
應付稅項	40,733	58,538	98,179
遞延稅項負債	50,352	47,588	42,16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	-	17,592,525
合併負債總額	<u>67,389,590</u>	<u>68,358,415</u>	<u>100,462,370</u>

(c) 地區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於中國境外無重大運營，故無區域分部報告呈列。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435,384,000元、人民幣10,824,791,000元及人民幣11,873,060,000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傢俱、 附屬裝置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915,769	73,547,359	117,900	188,712	5,949,091	83,718,831
添置	10,902	162,456	1,929	4,043	3,104,396	3,283,726
轉讓	153,359	3,837,500	3,791	7,550	(4,002,200)	-
處置	-	-	(5,077)	(338)	(6,439)	(11,854)
重新分類至租賃預付款項	-	-	-	-	(31,178)	(31,178)
轉入無形資產	-	-	-	-	(3,066)	(3,066)
其他	235,372	(221,496)	837	6,171	-	20,884
匯兌差額	-	1,581	-	-	-	1,5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4,315,402	77,327,400	119,380	206,138	5,010,604	86,978,924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1,379,173)	-	-	-	(1,379,17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4,315,402	75,948,227	119,380	206,138	5,010,604	85,599,751
添置	13,080	3,539	6,117	4,218	7,489,599	7,516,553
轉讓	105,988	3,161,686	5,557	10,606	(3,283,837)	-
處置	(20)	(26,344)	(4,525)	(55)	(69,125)	(100,069)
轉入使用權資產	(40,678)	-	-	-	(446,148)	(486,826)
轉入無形資產	-	-	-	-	(7,442)	(7,442)
其他	(50,388)	(69,089)	(1,267)	2,012	-	(118,732)
匯兌差額	-	(1,118)	-	-	-	(1,1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4,343,384	79,016,901	125,262	222,919	8,693,651	92,402,117
添置	(5,584)	63,371	6,961	7,752	16,351,995	16,424,495
轉讓	514,873	5,088,136	4,688	12,420	(5,620,117)	-
處置	-	(24,320)	(4,587)	(595)	(40,530)	(70,032)
自第三方收購	24,352	478,423	-	-	-	502,775
轉自／(轉入)使用權資產	-	509,211	-	-	(569,979)	(60,768)
轉入無形資產	-	-	-	-	(12,157)	(12,157)
其他	32,989	(61,800)	(627)	(6,186)	-	(35,624)
匯兌差額	-	7,362	-	-	-	7,36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0,014	85,077,284	131,697	236,310	18,802,863	109,158,168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傢俱、 附屬裝置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66,656	13,397,242	79,365	116,389	41,617	14,201,269
本年度計提折舊	163,138	3,796,617	8,804	15,082	-	3,983,641
處置撤回	-	-	(3,923)	(207)	-	(4,130)
減值損失 (附註(iv))	-	-	-	-	312	312
其他	3,050	(11,023)	760	(296)	-	(7,509)
匯兌差額	-	517	-	-	-	5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u>732,844</u>	<u>17,183,353</u>	<u>85,006</u>	<u>130,968</u>	<u>41,929</u>	<u>18,174,100</u>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的影響	-	(175,704)	-	-	-	(175,70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u>732,844</u>	<u>17,007,649</u>	<u>85,006</u>	<u>130,968</u>	<u>41,929</u>	<u>17,998,396</u>
本年度計提折舊	178,726	3,878,062	9,814	11,838	-	4,078,440
處置撤回	(2)	(7,797)	(4,299)	(49)	(3,963)	(16,110)
減值損失 (附註(iii) (iv))	-	54,988	-	-	132,897	187,885
其他	(13,206)	14,716	(607)	(903)	-	-
匯兌差額	-	(428)	-	-	-	(4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u>898,362</u>	<u>20,947,190</u>	<u>89,914</u>	<u>141,854</u>	<u>170,863</u>	<u>22,248,183</u>
本年度計提折舊	192,550	4,078,976	11,816	13,783	-	4,297,125
處置撤回	-	(13,519)	(4,371)	(517)	(613)	(19,020)
減值損失 (附註(iii) (iv))	-	553	-	-	65,656	66,209
其他	(4,469)	5,923	(821)	(633)	-	-
匯兌差額	-	3,231	-	-	-	3,23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6,443</u>	<u>25,022,354</u>	<u>96,538</u>	<u>154,487</u>	<u>235,906</u>	<u>26,595,728</u>
賬面值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82,558</u>	<u>60,144,047</u>	<u>34,374</u>	<u>75,170</u>	<u>4,968,675</u>	<u>68,804,82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u>3,582,558</u>	<u>58,940,578</u>	<u>34,374</u>	<u>75,170</u>	<u>4,968,675</u>	<u>67,601,35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45,022</u>	<u>58,069,711</u>	<u>35,348</u>	<u>81,065</u>	<u>8,522,788</u>	<u>70,153,93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23,571</u>	<u>60,054,930</u>	<u>35,159</u>	<u>81,823</u>	<u>18,566,957</u>	<u>82,562,440</u>

附註：

- (i) 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位於中國。
- (ii) 目標集團的若干帶息銀行借款以目標集團的建築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賬面值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345,416,000元、人民幣15,136,833,000元及人民幣15,459,438,000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目標集團持續虧損的表現，目標集團風電板塊的某些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估計。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電板塊的一家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380,634,000元，且減值損失人民幣49,249,000元已計入其他經營費用。導致減值的因素包括二零一九年一間附屬公司發電站設備的平均年度使用時數低於預期經營業績。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採用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計算。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進行預測。現金流量按5.9%的貼現率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已計及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的關鍵假設為售電收入。管理層根據預期售電量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上網電價來釐定售電收入。
- (iv)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就若干暫停施工的在建工程項目分別全額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312,000元、人民幣132,897,000元及人民幣65,656,000元，且管理層認為該等項目繼續施工的可能性極低。

14. 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擁有各類用於其業務運營的租賃土地、房屋及建築物、發電機及相關設備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6至7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房屋及建築物的租期通常為2至20年，而發電機及相關設備的租期通常介乎6至20年。一般而言，目標集團不可向目標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808,048
添置	41,645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	<u>(24,72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u>824,968</u></u>

(b) 使用權資產

目標集團有關期間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海域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交通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064,514	17,537	1,197,912	-	2,279,963
添置	-	22,770	3,309	-	-	26,079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62,716	-	424,110	-	486,826
折舊開支	-	(38,857)	(2,582)	(60,090)	-	(101,5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1,143	18,264	1,561,932	-	2,691,33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111,143	18,264	1,561,932	-	2,691,339
添置	-	27,194	53,835	-	145	81,174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85	35,009	-	498,185	-	569,979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509,211)	-	(509,211)
折舊開支	-	(44,926)	(6,497)	(64,094)	(27)	(115,544)
出售	-	-	(10,905)	-	-	(10,90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85	1,128,420	54,697	1,486,812	118	2,706,832

(c)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458,362	1,802,157
新租賃	678,286	641,406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附註7)	62,387	43,941
付款	(396,878)	(697,9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802,157	1,789,596
分析為：		
流動部分(附註27)	108,059	142,848
非流動部分	1,694,098	1,646,748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於財務報表附註34中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795,988,000元及人民幣631,177,000元的部分租賃負債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726,993,000元源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租賃。

(d)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2,056	43,610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8)	98,292	112,102
短期租賃及具有剩餘租期的其他租賃相關的開支	7,794	10,994
	<u>168,142</u>	<u>166,706</u>
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u>168,142</u>	<u>166,706</u>

(e)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與尚未開始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3(d)和34中披露。

15. 無形資產及商譽

	特許經營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65,945	98,907	268,946	1,233,798
添置	80,345	28,533	—	108,878
在建工程轉出	—	3,066	—	3,066
	<u>946,290</u>	<u>130,506</u>	<u>268,946</u>	<u>1,345,74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 餘額	<u>946,290</u>	<u>130,506</u>	<u>268,946</u>	<u>1,345,742</u>
添置	317,841	1,346	—	319,187
在建工程轉出	—	7,442	—	7,442
	<u>1,264,131</u>	<u>139,294</u>	<u>268,946</u>	<u>1,672,37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 餘額	<u>1,264,131</u>	<u>139,294</u>	<u>268,946</u>	<u>1,672,371</u>
添置	396,771	7,097	—	403,868
在建工程轉出	—	12,157	—	12,157
出售	(4,411)	—	—	(4,411)
	<u>1,656,491</u>	<u>158,548</u>	<u>268,946</u>	<u>2,083,98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6,491</u>	<u>158,548</u>	<u>268,946</u>	<u>2,083,985</u>

	特許經營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0,243	67,317	—	217,560
本年費用	33,832	5,231	—	39,0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 餘額	<u>184,075</u>	<u>72,548</u>	<u>—</u>	<u>256,623</u>
本年費用	<u>38,943</u>	<u>8,170</u>	<u>—</u>	<u>47,11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 餘額	<u>223,018</u>	<u>80,718</u>	<u>—</u>	<u>303,736</u>
本年費用	41,242	9,323	—	50,565
出售	(1,935)	—	—	(1,9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u>262,325</u>	<u>90,041</u>	<u>—</u>	<u>352,366</u>
賬面值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2,215</u>	<u>57,958</u>	<u>268,946</u>	<u>1,089,11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1,113</u>	<u>58,576</u>	<u>268,946</u>	<u>1,368,63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4,166</u>	<u>68,507</u>	<u>268,946</u>	<u>1,731,619</u>

本年度攤銷費用納入損益中的「折舊及攤銷」。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攤至根據以下營業分部識別的目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風電業務	<u>268,946</u>	<u>268,946</u>	<u>268,946</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來確定。該等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預測基於管理層作出的五年期財務預計。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預測。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分別採用貼現率5.6%至6.6%、5.5%至6.7%及5.9%至6.7%貼現。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的關鍵假設是電力銷售產生的收入。管理層根據其對電量及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上網電價的預期來確定電力銷售產生的收入。

16.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列表僅包含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主要情況，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目標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該等附屬公司全都是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由目標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內蒙古華電輝騰錫勒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842,000	100%	—	風電業務
內蒙古華電巴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339,000	100%	—	風電業務
甘肅華電玉門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595,000	100%	—	風電業務
華電吉林大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19,020	100%	—	風電業務
內蒙古華電烏套海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480,000	100%	—	風電業務
華電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183,500	100%	—	風電業務
河北華電尚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92,320	70%	—	風電業務
內蒙古華電玫瑰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405,250	100%	—	風電業務
山西華電廣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50,000	65%	—	風電業務
七台河宏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75,000	60%	—	風電業務
山西華電陽高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80,000	65%	—	風電業務
甘肅華電環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722,000	100%	—	風電業務
新疆華電雪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7,000	100%	—	風電業務
達茂旗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91,000	100%	—	風電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由目標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甘肅靖遠航天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15,000	98%	-	風電業務
雲南華電大黑山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354,400	85%	-	風電業務
華電興化太陽能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84,000	100%	-	太陽能 發電業務
華電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348,000	100%	-	太陽能 發電業務
華電福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千港元) 390,000	100%	-	投資控股
Elecdy Barchin, S.A.– Sociedad Unipersonal	西班牙	(千歐元) 200	100%	-	風電業務
湖南華電永州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	56%	-	風電業務
四川鹽源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496,600	100%	-	風電業務

附註：

- (i) 除在中國海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外，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
- (ii) 根據該等實體的公司章程細則，目標公司在該等實體的股權附帶的投票權不允許目標公司有權享有其參與該等實體業務產生的可變回報，也不能通過其對該等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然而，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該等實體的最大股東，任何其他股東個別或共同都沒有權力控制該等實體。以往，目標公司通過任命高級管理層、批准年度預算及確定職工薪酬等等來控制該等實體。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經與該等公司的某些股權持有人簽署一致行動方協議，據此，該等股權持有人已經同意與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相同投票。該等股權持有人還確認，與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一致投票自該等公司成立起就存在。目標公司中國律師確認，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一致行動方協議有效。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在列報年度控制該等實體。因此，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由目標公司在列報年度合併。

上表載列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情況。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目標集團的年度業績或形成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的一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主要情況過度冗長。

1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非上市投資 (附註(i))	–	–	9,496,854
－ 香港上市股份 (附註(ii))	483,971	541,654	560,983
	<u>483,971</u>	<u>541,654</u>	<u>10,057,837</u>
上市股份的市場價值	<u>238,988</u>	<u>299,556</u>	<u>348,086</u>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已完成以零代價自其直接母公司華電福新收購福建福清核電有限公司的39%權益、三門核電有限公司的10%權益及內蒙古嘉華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49%權益。於股份轉讓的收購日期，所收購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400,284,000元。於二零二零年確認的投資收入為人民幣96,570,000元。
- (ii) 目標公司持有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10.49%權益。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目標集團業績或資產的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除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外，所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均為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註冊／ 發行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由目標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福建福清核電有限公司	中國	17,361,530	39%	–	核能發電
三門核電有限公司	中國	12,161,970	10%	–	核能發電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中國	(千港元) 125,000	–	10.49%	建設電廠

以上所有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儘管目標集團僅擁有三門核電有限公司(「三門電力」)的10%股權，其仍認為其對三門電力擁有重大影響力。由於持有三門電力51%股份的單一最大股東無法控制三門電力，故涉及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通過。此外，根據三門電力的公司章程細則，目標集團有權參與決策過程，並於三門電力董事會委派一名董事代表。目標集團透過三門電力監事會的該名董事密切監督三門電力的運營。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福建福清核電	三門核電	協和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總數					
流動資產	6,731,834	3,645,469	3,566,432	3,451,499	5,663,445
非流動資產	73,878,873	61,438,676	13,846,317	15,386,908	12,864,776
流動負債	10,076,509	9,233,048	9,402,140	3,293,916	4,329,308
非流動負債	48,961,916	39,837,055	3,463,929	10,591,086	8,704,471
權益	21,572,282	16,014,042	4,546,680	4,953,405	5,494,442
收入	9,528,874	6,466,016	1,414,070	1,824,429	2,000,754
利潤	1,876,069	1,295,684	513,849	632,713	684,208
其他綜合收益	(58)	(7,112)	(9,861)	(2,034)	24,891
綜合收益總額	1,876,011	1,288,572	503,988	630,679	709,099
應收／已收聯營公司 的股息	1,845,000	-	7,458	15,469	20,030
與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 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數	21,572,282	16,014,042	4,546,680	4,953,405	5,494,442
目標集團的實際利率	39%	10%	10.29%	10.35%	10.49%
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 資產淨值	8,413,190	1,601,404	467,853	512,677	576,367
收購商譽	-	-	16,118	16,118	16,118
目標集團應佔可續期 公司債券	(585,000)	-	-	-	-
計入目標集團合併財務 報表中的賬面值	<u>7,828,155</u>	<u>1,599,201</u>	<u>483,971</u>	<u>541,654</u>	<u>560,983</u>

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匯總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中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賬面值合計	-	-	69,498
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及 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	-	4,543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增值稅 (附註(i))	1,993,042	1,632,747	2,345,165
於非上市公司的無報價股權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 (附註(ii))	99,369	96,283	81,3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非流動 金融資產 (附註(iii))	—	—	32,000
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 (附註(iv))	211,414	209,947	153,844
其他	231,379	173,171	163,514
	<u>2,535,204</u>	<u>2,112,148</u>	<u>2,775,906</u>

附註：

- (i) 可抵扣增值稅主要指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而可自銷項增值稅中抵扣的進項增值稅。預期將於一年內予以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入賬列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21)。
- (ii) 於非上市公司的無報價股權投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管理層已評估該等股權投資並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可轉回)。
- (iii) 廣東華電福新陽江海上風電有限公司(「陽江海上」, 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作為有限合夥人加入陽江海上風電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 並同時與另一有限合夥人陽江市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回購協議。根據該協議, 陽江海上應按協議規定向基金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 而上述款項應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注資人民幣32百萬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完成。
- 合夥企業可於5年期屆滿條款(包括3年投資期及2年退出期)獲達成時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進行清算, 否則其將可續期最多兩次, 第一次續期應不超過5年而第二次續期應不超過2年。投資決策委員會由7名成員組成, 獲授權就項目設立、投資及退出項目作出決策。然而, 陽江海上於委員會中並無席位, 因此, 陽江海上被認為對合夥企業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由於項目投資為最長期限的投資合夥企業(12年), 根據合夥協議, 投資被分類為債務投資。就投資回報順序而言, 首先收回本金, 隨後為投資的不確定所得款項。根據國家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是次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v) 根據與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能建」, HK.03996)訂立的協議, 目標集團將是次投資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可轉回)。

19. 存貨

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備品備件及其他	62,907	57,010	55,402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7,438,607	12,572,412	16,295,563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729	72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21	1,122	30
減：呆賬撥備	(6,920)	(6,595)	(6,595)
	<u>7,435,208</u>	<u>12,567,668</u>	<u>16,289,727</u>
分析如下：			
應收賬款			
— 按攤銷成本	674,291	693,773	780,208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6,520,750	11,631,870	15,316,987
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40,167	242,025	192,532
	<u>7,435,208</u>	<u>12,567,668</u>	<u>16,289,727</u>

(a) 賬齡分析

目標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損失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412,662	12,547,580	16,260,103
一至兩年	19,329	6,308	16,082
兩至三年	3,217	11,105	200
三年以上	-	2,675	13,342
	<u>7,435,208</u>	<u>12,567,668</u>	<u>16,289,727</u>

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地方電網公司的售電款項，該等地方電網公司並無近期欠款記錄。應收賬款一般由發票日期起計15天至30天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項目除外，例如風電項目及太陽能項目等若干可再生能源項目收取的電價補助，有關電價補助須待相關政府機關向地方電網公司劃撥資金方可收取，因此結算時間較長。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撥備

有關期間內呆賬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所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936	6,920	6,595
減值損失淨額	<u>(16)</u>	<u>(325)</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920</u></u>	<u><u>6,595</u></u>	<u><u>6,595</u></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目標集團確認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則對相關款項予以撤銷。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聯合頒佈的財建[2020]4號通知《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財建[2020]5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有關結算上述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的新標準程序已自二零二零年起生效，每個項目於劃撥有關資金予地方電網公司前，均須取得批准。同時，財政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聯合頒佈的財建[2012]102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已被取代。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大部份相關項目已獲批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而若干項目正申請審批。應收電價補助乃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及財政部主要付款慣例結算。並無結算到期日。董事認為，批准將會於適當時候取得，鑒於過往與電網公司並無壞賬記錄且該等電價補助乃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故該等電價補助應收賬款可全數收回。

目標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撥備，該準則准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期限內預期損失撥備。為計量除電價補助應收賬款以外的應收賬款預期信貸損失，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對應收賬款進行分組。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再生能源 電價補助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貸損失率	-	-	-	9.2%	1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520,750	651,745	19,329	3,542	6,595	7,201,961
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千元)	-	-	-	(325)	(6,595)	(6,9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再生能源 電價補助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貸損失率	-	-	-	-	71.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631,870	673,685	6,308	11,105	9,270	12,332,238
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千元)	-	-	-	-	(6,595)	(6,5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再生能源 電價補助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貸損失率	-	-	-	-	33.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5,316,987	750,584	16,082	200	19,937	16,103,790
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千元)	-	-	-	-	(6,595)	(6,595)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全部為期限為一至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並且管理層認為違約的可能性極低。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核證減排量應收賬款	92,333	92,333	92,333
職工預付款項及其他保證金	17,597	15,039	12,255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 應收華電福新	2,850,252	361,429	195,734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96,994	38,888	154,809
可抵扣增值稅(附註18(i))	1,233,846	1,040,826	1,142,907
電力及備品備件供應方面的預付款項	68,636	63,155	66,740
其他預付款項及應收賬款	127,500	126,491	167,369
	<u>4,392,778</u>	<u>1,622,255</u>	<u>1,718,540</u>
減：呆賬撥備	<u>(94,380)</u>	<u>(115,906)</u>	<u>(113,607)</u>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5,128	94,380	115,906
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328	21,664	4,603
轉回減值損失	(1,076)	—	(6,902)
撤銷	—	(138)	—
	<u>94,380</u>	<u>115,906</u>	<u>113,607</u>

目標集團經參考過往損失記錄後通過應用損失率法來考量違約概率，藉以於各報告日期對上述金融資產進行減值分析。損失率經酌情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倘適用)。職工預付款項及其他保證金以及計入其他預付款項及應收賬款中的若干款項均有具體的到期日或結算時間表，管理層認為相關違約概率甚微。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剩餘部分而言，應用的預期信貸損失率分別介乎0.0%至90.8%、0.2%至96.6%及1.3%至95.9%。

22.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主要指按中國法規要求的土地開墾基金及就專用房屋維修基金所抵押現金。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7	-	-
銀行存款	566,924	212,725	199,650
在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 (附註(i))	2,247,865	2,354,381	3,107,359
減：受限制存款	2,449	16,131	46,428
	<u>2,812,347</u>	<u>2,550,975</u>	<u>3,260,581</u>

附註：

(i) 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是指存放於華電財務（一家於中國註冊的金融機構）的存款。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關廠房及設備租賃安排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678,286,000元及人民幣678,286,000元以及人民幣641,406,000元及人民幣641,406,000元。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目標集團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已被分類或將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融資租賃承擔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計入其他 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的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088,902	3,011,779	226,726	57,327,407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12,064,076	-	-	12,064,076
償還借款	(11,444,275)	-	-	(11,444,275)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	(178,093)	-	(178,093)
已支付的股息	-	-	(742,295)	(742,295)
已支付的利息	(2,606,126)	-	-	(2,606,12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986,325)	(178,093)	(742,295)	(2,906,713)
匯兌調整	2,198	-	-	2,198
其他變動：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附註7)	-	15,885	-	15,885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融資租賃承擔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計入其他 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的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附註7)	2,716,005	-	-	2,716,005
資本化至物業、產房及設備 的利息支出	141,219	-	-	141,219
應付利息減少	(251,099)	-	-	(251,099)
重新分類	1,636,138	(1,636,138)	-	-
附屬公司已付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的股息	-	-	61,429	61,429
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31(d))	-	-	48,000	48,000
收購受共同控制實體的影響 (附註31(d))	-	-	1,316,860	1,316,860
其他變動總額	4,242,263	(1,620,253)	1,426,289	4,048,2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47,038	1,213,433	910,720	58,471,191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25、30)	計入其他 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的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56,347,038	1,213,433	910,720	58,471,191
	-	244,929	-	244,92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6,347,038	1,458,362	910,720	58,716,12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12,829,397	-	-	12,829,397
償還借款	(12,408,819)	-	-	(12,408,81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334,491)	-	(334,491)
已支付的股息	-	-	(1,026,857)	(1,026,857)
已支付的利息	(2,635,284)	(62,387)	-	(2,697,67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2,214,706)	(396,878)	(1,026,857)	(3,638,441)
匯兌調整	46	-	-	46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附註7)	2,534,301	51,391	-	2,585,692
資本化至物業、產房及 設備的利息支出	101,441	10,996	-	112,437
應付利息減少	(460)	-	-	(460)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25、30)	計入其他 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的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新租賃	-	678,286	-	678,286
附屬公司已付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的股息	-	-	44,615	44,615
收購受共同控制實體的影響 (附註31(d))	-	-	1,113,809	1,113,809
其他變動總額	2,635,282	740,673	1,158,424	4,534,3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767,660</u>	<u>1,802,157</u>	<u>1,042,287</u>	<u>59,612,104</u>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其他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30)	計入其他 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的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6,767,660	1,802,157	1,042,287	59,612,104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26,409,700	-	-	26,409,700
償還借款	(14,239,244)	-	-	(14,239,24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653,967)	-	(653,967)
已支付的股息	-	-	(400,262)	(400,262)
已支付的利息	(2,981,444)	(43,941)	-	(3,025,38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9,189,012	(697,908)	(400,262)	8,090,842
匯兌調整	(479)	-	-	(479)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附註7)	2,649,068	39,128	-	2,688,196
資本化至物業、產房及 設備的利息支出	336,487	4,813	-	341,300
應付利息減少	(4,111)	-	-	(4,111)
新租賃	-	641,406	-	641,406
附屬公司應付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的股息	-	-	157,171	157,171
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31(d))	-	-	87,000	87,000
收購受共同控制實體的影響	-	-	3,588,421	3,588,4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46,393	-	-	446,393
其他變動總額	3,427,837	685,347	3,832,592	7,945,77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384,030</u>	<u>1,789,596</u>	<u>4,474,617</u>	<u>75,648,243</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中	7,794	10,994
於融資活動中	396,878	697,908
	<u>404,672</u>	<u>708,902</u>

24. 借款

(a) 長期計息借款包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有擔保 (附註(ii))	27,507,150	27,019,774	26,561,573
－無擔保 (附註(i))	23,101,930	22,911,750	25,924,543
來自華電的貸款			
－無擔保	－	100,000	410,00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有擔保	618,614	705,135	682,228
－無擔保	－	1,412,057	3,120,679
來自華電福新的貸款			
－有擔保	－	148,000	313,000
－無擔保	2,702,000	2,568,400	4,155,890
其他借款			
－有擔保	844,943	796,332	683,059
	<u>54,774,637</u>	<u>55,661,448</u>	<u>61,850,972</u>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4,416,244)	(4,634,694)	(5,889,145)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69,839)	(219,049)	(446,577)
－來自華電福新的貸款	(426,000)	(193,000)	(838,992)
－來自華電的貸款	－	－	(29,250)
－其他借款	－	(105,338)	(110,671)
	<u>49,862,554</u>	<u>50,509,367</u>	<u>54,536,337</u>

附註：

所有長期計息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i) 若干無抵押借款由以下實體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人			
－華電	365,928	173,300	219,400
	<u>365,928</u>	<u>173,300</u>	<u>219,400</u>

- (ii) 目標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目標集團的建築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計賬面值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345,416,000元、人民幣15,136,833,000元及人民幣15,459,43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949,153,000元、人民幣10,457,538,000元及人民幣9,753,697,000元的若干計息借款以目標集團的若干收取電價款項的權利作抵押。

(b) 短期計息借款包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 有擔保	—	7,700	27,350
— 無擔保	572,687	864,512	1,236,708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無擔保	—	—	249,000
來自華電福新的貸款			
— 無擔保	999,714	234,000	6,020,000
	1,572,401	1,106,212	7,533,058
加：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4,416,244	4,634,694	5,889,145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69,839	219,049	446,577
— 來自華電福新的貸款	426,000	193,000	838,992
— 來自華電的貸款	—	—	29,250
— 其他借款	—	105,338	110,671
	6,484,484	6,258,293	14,847,693

(c) 借款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長期			
銀行貸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3.90%-6.20%	3.92%-6.20%	3.80%-6.20%
來自華電的貸款	—	5.00%	4.51%-5.0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2.97%-5.50%	4.41%-4.90%	2.85%-5.30%
其他借款	5.10%	5.10%	5.10%
短期			
銀行貸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0.47%-4.57%	0.47%-5.15%	0.47%-7.7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2.97%-4.68%	3.50%-4.57%	3.15%-4.90%
其他借款	4.90%	4.90%-5.10%	4.90%-5.10%

(d) 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6,484,484	6,258,293	14,847,693
1年以上2年以內	9,045,096	11,707,684	14,189,975
2年以上5年以內	19,329,964	22,679,994	17,928,632
5年以上	21,487,494	16,121,689	22,417,730
	<u>56,347,038</u>	<u>56,767,660</u>	<u>69,384,030</u>

(e) 其他借款的主要條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			
資產支持證券	844,943	690,994	572,388
短期			
資產支持證券	-	105,338	110,671

25.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期如下。該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之前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其餘下租期介乎8至15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u>59,972</u>	<u>109,746</u>
1年以上2年以內	126,236	183,704
2年以上5年以內	460,633	577,684
5年以上	<u>566,592</u>	<u>637,986</u>
	<u>1,153,461</u>	<u>1,399,374</u>
	<u>1,213,433</u>	1,509,120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u>(295,687)</u>
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		<u>1,213,433</u>

2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款項	434,561	486,243	548,974
應付第三方的票據	–	179,930	513,367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109,289	112,563	132,247
應付關聯方的票據	62,500	–	12,685
	<u>606,350</u>	<u>778,736</u>	<u>1,207,273</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16,861	484,423	774,790
一至兩年	70,035	257,178	351,529
兩至三年	10,187	19,009	52,074
三年以上	9,267	18,126	28,880
	<u>606,350</u>	<u>778,736</u>	<u>1,207,273</u>

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計於一年之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且均為免息。

2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			
應付款項	4,021,689	3,876,238	5,252,718
應付質保金(附註(i))	648,220	663,072	679,844
應付股息	50,941	79,872	135,75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	–	182,400
收購一項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	–	–	29,535
應付職工相關費用	26,611	25,048	22,953
應付其他稅項	83,864	114,277	140,615
應付利息	87,129	92,650	95,6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ii))	2,600,820	2,537,583	10,863,872
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附註(ii))	311,765	354,655	254,643
應付華電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 款項(附註(ii))	1,835	1,835	1,835
應付華電的款項(附註(ii))	–	28	448,605
應付華電福新的款項(附註(ii))	886,703	737,466	8,877,302
合約負債	4,346	1,697	11,364
租賃負債(附註14)	–	108,059	142,848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89,605	125,266	127,215
	<u>8,813,528</u>	<u>8,717,746</u>	<u>27,267,131</u>

附註：

(i) 應付質保金指應付設備供應商及建造承包商的金額，將於質保期到期時清償。

(ii) 該等金額均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付款期。

所有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按要求償還。

28.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預繳／應付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應付稅項淨額	35,365	30,753	57,362
本年度撥備(附註9(a))	188,946	260,392	338,7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款)(附註9(a))	14,032	(4,591)	(8,128)
已繳所得稅	<u>(207,590)</u>	<u>(229,192)</u>	<u>(297,456)</u>
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稅項淨額	<u>30,753</u>	<u>57,362</u>	<u>90,529</u>
代表：			
應付稅項	40,733	58,538	98,179
預繳稅項	<u>(9,980)</u>	<u>(1,176)</u>	<u>(7,650)</u>
	<u>30,753</u>	<u>57,362</u>	<u>90,529</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有關期間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組成部分及變動情況如下：

引致遞延稅項的事項：	稅項虧損		資產減值		試運行		可按支付		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重估虧損	撥備	遞延收益	基準折扣	重估盈餘	設備折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600	47,309	13,897	39,861	-	(12,341)	(44,159)	2,421	294,963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9(a))	(957)	(3,399)	(273)	(936)	9,814	762	706	-	8,941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1,430)	(1,430)		
匯兌差額	-	-	-	-	-	-	-	(274)	(2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43	43,910	13,624	38,925	9,814	(11,579)	(43,453)	717	302,20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643	43,910	13,624	38,925	9,814	(11,579)	(43,453)	717	302,200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9(a))	(2,469)	(3,759)	2,357	(1,684)	(9,814)	762	6,176	-	(6,604)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771	771		
匯率差額	-	-	-	-	-	-	-	(249)	(2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74	40,151	15,981	37,241	-	(10,817)	(37,277)	1,239	296,118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174	40,151	15,981	37,241	-	(10,817)	(37,277)	1,239	296,118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9(a))	576	(3,759)	(346)	(12,018)	-	762	8,419	-	(24,021)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4,089	4,089		
匯率差額	-	-	-	-	-	-	-	1,422	1,422		
業務合併(附註39(b))	3,187	-	18,919	-	-	(3,754)	-	-	18,35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37	36,392	34,554	25,223	-	(13,809)	(28,858)	6,750	295,960		

與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52,552	343,706	338,121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50,352)</u>	<u>(47,588)</u>	<u>(42,161)</u>
	<u>302,200</u>	<u>296,118</u>	<u>295,960</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4(s)所載的會計政策，目標集團尚未就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55,663,000元、人民幣165,170,000元及人民幣100,07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內，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虧損。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而言，如不動用，則將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底到期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420,000元、人民幣16,419,000元、人民幣12,676,000元、人民幣27,324,000元及人民幣20,234,000元。

29.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24,750	318,156	294,049
增加	7,128	6,554	4,278
計入損益	<u>(13,722)</u>	<u>(30,661)</u>	<u>(21,57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156	294,049	276,751
減：遞延收入的即期部分	<u>(9,223)</u>	<u>(9,625)</u>	<u>(6,887)</u>
	<u>308,933</u>	<u>284,424</u>	<u>269,864</u>

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長期應付款項	—	—	537,097
其他	<u>—</u>	<u>—</u>	<u>3,000</u>
	<u>—</u>	<u>—</u>	<u>540,097</u>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目標公司權益部分的變動

目標集團合併權益各個部分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目標公司個別權益部分由年初至年末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已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160,000	-	28,844	49,286	238,130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70,832	70,832
收購受共同控制實體的影響	-	-	-	(33,523)	(33,523)
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	-	-	-	(48,000)	(48,000)
注資	21,900	-	-	-	21,900
轉入儲備基金	-	-	3,731	(3,73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181,900	-	32,575	34,864	249,33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181,900	-	32,575	34,864	249,339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115,098	115,098
注資	90,000	-	-	-	90,000
轉入儲備基金	-	-	5,893	(5,893)	-
收購受共同控制實體的影響	-	-	-	(56,172)	(56,1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271,900	-	38,468	87,897	398,26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271,900	-	38,468	87,897	398,265
二零二零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335,876	335,876
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	-	-	-	(87,000)	(87,000)
注資	125,100	19,320,565	-	-	19,445,665
轉入儲備基金	-	-	36,024	(36,024)	-
收購受共同控制實體的影響	-	-	-	(74,481)	(74,48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397,000	19,320,565	74,492	226,268	20,018,325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	—	87,000	—

董事會決議不向股東分派二零二零年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的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

(ii) 於有關期間宣派的應付目標公司權益股東上個財政年度的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批准的有關上個財政年度 的末期股息	48,000	—	87,000

(c) 已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華電福新	181,900	271,900	397,000
	<u>181,900</u>	<u>271,900</u>	<u>397,000</u>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458,764	17,341,778	20,127,634
收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9,595,684
收購受共同控制實體的影響			
來自前母公司的注資	893,737	2,785,856	4,338,637
代價總額	—	—	(18,114,794)
自若干分公司計入前總部的損益	—	—	118,293
小計	893,737	2,785,856	(13,657,864)
應佔股權變動	(10,723)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3,569
其他	—	—	3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341,778</u>	<u>20,127,634</u>	<u>16,069,383</u>

(ii) 儲備基金

根據目標公司章程細則，目標公司須將純利的10%轉入其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向股東分派股息之前須向該儲備轉撥資金。該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目標公司的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且除清盤之外不得予以分派。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除人民幣以外的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功能外幣的匯兌差額。儲備依照載列於附註4(v)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iv)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根據附註4(k)之會計政策入賬處理的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累計淨額。

(v) 未分配利潤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53,160	3,060,230	4,237,196
本年度利潤	2,275,661	2,296,668	3,005,916
上一年度批准的股息	(48,000)	-	(87,000)
收購受共同控制實體的影響			
利潤分派至前母公司	(1,201,262)	(952,977)	(3,513,943)
基金轉入前總部辦公室	(115,598)	(160,832)	(192,771)
小計	(1,316,860)	(1,113,809)	(3,706,714)
轉入儲備基金	(3,731)	(5,893)	(36,0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60,230</u>	<u>4,237,196</u>	<u>3,413,374</u>

(e)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目標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目標集團積極定期檢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藉維持較高借款水平所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調整資本架構。

目標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其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監管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76%、73%及83%。

目標集團已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初步應用的影響是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進行調整，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金額並未調整。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相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7%。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的方針與往年比較並無不同。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32. 金融資產轉讓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被轉讓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訂立資產證券化交易，藉以向特殊目的實體轉讓收取電費的權利（「被轉讓金融資產」）。該等特殊目的實體為具有有限的明確目標的結構化實體，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投資該等被轉讓金融資產的機會。該等結構化實體通常通過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募集資金購買被轉讓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購買了該等資產支持證券中的若干次級資產支持證券，從而對被轉讓金融資產保留了部分或全部風險和回報。目標集團將主要透過評估其所保留的被轉讓金融資產的風險和回報程度來確定是否終止確認被轉讓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向結構化實體轉讓了目標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未來6至12年收取電費的權利，但其保留了被轉讓金融資產的全部風險和回報，因此目標集團將其視為以收取電費的權利作質押擔保的債券交易（附註24）。

全部終止確認的被轉讓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內地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964,000元、人民幣21,655,000元及人民幣233,490,000元）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並對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6,580,000元、人民幣592,013,000元及人民幣22,823,000元）（「已終止確認票據」）進行貼現。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期限為一至十二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目標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已轉讓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其悉數終止確認了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賬面值。目標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的最大損失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已在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日分別確認人民幣6,879,000元、人民幣2,077,000元及人民幣10,625,000元。有關期間內或累計至今均無就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年內均作出。

33.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於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合計
	債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760,917	—	674,291	7,435,208
計入其他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	3,087,936	3,087,936
受限制存款	—	—	2,449	2,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812,347	2,812,347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股權投資	—	310,783	—	310,783
	<u>6,760,917</u>	<u>310,783</u>	<u>6,577,023</u>	<u>13,648,723</u>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即期	6,484,484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	59,97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06,350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698,707
借款－非即期	49,862,554
融資租賃承擔－非即期	1,153,461
	<u>66,865,528</u>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債權投資	股權投資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873,895	–	693,773	12,567,668
計入其他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	496,433	496,433
受限制存款	–	–	16,131	16,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550,975	2,550,975
計入其他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股權投資	–	306,230	–	306,230
	<u>11,873,895</u>	<u>306,230</u>	<u>3,757,312</u>	<u>15,937,437</u>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即期	6,258,29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78,736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576,724
借款－非即期	50,509,367
租賃負債－非即期	1,694,098
	<u>67,817,218</u>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合計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債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5,509,519	-	780,208	16,289,727
計入其他流動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	431,280	431,280
受限制存款	-	-	-	46,428	46,4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3,260,581	3,260,581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股權投資	32,000	-	-	-	32,000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35,227	-	235,227
	<u>32,000</u>	<u>15,509,519</u>	<u>235,227</u>	<u>4,518,497</u>	<u>20,295,243</u>

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即期	14,847,69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07,273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7,092,199
借款－非即期	54,536,337
租賃負債－非即期	1,646,748
其他負債	537,097
	<u>99,867,347</u>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目標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股價風險。目標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及目標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在中國的國有／國家控制的銀行，董事經評估後認為當中不涉及重大信貸風險。

售電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由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該等公司維持長期而穩定的業務關係，因此目標集團與該等電網公司概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99.46%、99.55%及99.62%。就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目標集團持續對客戶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財務報表中已計提呆賬撥備。

風險上限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列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目標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上限（主要參考逾期資料，惟亦參考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以及年末所處階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損失		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簡化處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	7,201,961	7,201,961
應收票據						
— 尚未逾期	240,167	-	-	-	-	240,167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 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087,936	-	-	-	-	3,087,936
— 可疑**	-	-	94,380	-	-	94,380
受限制存款						
— 尚未逾期	2,449	-	-	-	-	2,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812,347	-	-	-	-	2,812,347
	<u>6,142,899</u>	<u>-</u>	<u>94,380</u>		<u>7,201,961</u>	<u>13,439,24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損失		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簡化處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	12,332,238	12,332,238
應收票據						
— 尚未逾期	242,025	-	-	-	-	242,025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 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96,433	-	-	-	-	496,433
— 可疑**	-	-	115,846	-	-	115,846
受限制存款						
— 尚未逾期	16,131	-	-	-	-	16,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550,975	-	-	-	-	2,550,975
	<u>3,305,564</u>	<u>-</u>	<u>115,846</u>	<u>-</u>	<u>12,332,238</u>	<u>15,753,64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損失		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簡化處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	16,103,790	16,103,790
應收票據						
— 尚未逾期	192,532	-	-	-	-	192,532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 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31,280	-	-	-	-	431,280
— 可疑**	-	-	113,547	-	-	113,547
受限制存款						
— 尚未逾期	46,428	-	-	-	-	46,4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260,581	-	-	-	-	3,260,581
	<u>3,930,821</u>	<u>-</u>	<u>113,547</u>	<u>-</u>	<u>16,103,790</u>	<u>20,148,158</u>

* 對於目標集團採用簡化處理方法進行減值的計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應收賬款，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中披露。

** 就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倘相關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目標集團因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分別載於附註20及21。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的目標是利用債務到期日各有不同的多項銀行及其他借款，確保可持續擁有充裕且靈活的融資，從而確保目標集團尚未償還的借款責任在任何一個年度均不會面臨過高的還款風險。

目標公司負責目標集團的整體現金管理及籌措借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目標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可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人民幣3,443,158,000元、人民幣29,500,344,000元及人民幣11,321,207,000元。目標集團管理其流動負債與負債總額的比例，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已確定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撥支目標集團的未來營運資金及開支需求。

下表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以及目標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詳列目標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同現金流量	1年或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款 (附註24(a))	54,774,637	64,176,116	7,315,130	12,456,544	25,123,007	19,281,435
短期借款 (附註24(b))	1,572,401	1,582,931	1,582,931	-	-	-
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25)	1,213,433	1,509,120	109,746	183,704	577,684	637,98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26)	606,350	606,350	606,350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698,707	8,698,707	8,698,707	-	-	-
	<u>66,865,528</u>	<u>76,573,224</u>	<u>18,312,864</u>	<u>12,640,248</u>	<u>25,700,691</u>	<u>19,919,421</u>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同現金流量	1年或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款 (附註24(a))	55,661,448	65,053,710	8,338,206	14,092,919	26,775,949	15,846,636
短期借款 (附註24(b))	1,106,212	1,022,286	1,022,286	-	-	-
租賃負債 (附註14(c))	1,802,157	1,494,491	183,674	215,470	584,767	510,58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26)	778,736	778,736	778,736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576,724	8,576,724	8,576,724	-	-	-
	<u>67,925,277</u>	<u>76,925,947</u>	<u>18,899,626</u>	<u>14,308,389</u>	<u>27,360,716</u>	<u>16,357,216</u>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款 (附註24(a))	61,850,972	73,963,003	10,539,338	17,292,142	22,793,362	23,338,161
短期借款 (附註24(b))	7,533,058	7,896,407	7,896,407	-	-	-
租賃負債 (附註14(c))	1,789,596	1,767,218	242,061	247,166	679,881	598,1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26)	1,207,273	1,207,273	1,207,273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7,092,199	27,092,199	27,092,199	-	-	-
	<u>99,473,098</u>	<u>111,926,100</u>	<u>46,977,278</u>	<u>17,539,308</u>	<u>23,473,243</u>	<u>23,936,271</u>

(c)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息授出的借款，令目標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定期審閱及監控定息及浮息借款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然而，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去計息金融資產）概況。有關目標集團借款的利率及到期資料披露於附註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借款	11,207,671	16,477,872	16,262,617
租賃負債	-	638,223	450,067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815	13,553
	<u>11,207,671</u>	<u>17,123,910</u>	<u>16,726,237</u>
浮動利率借款：			
借款	45,139,367	40,289,788	53,121,413
融資租賃承擔	1,213,433	-	-
租賃負債	-	1,055,875	1,196,681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00,244	129,295
減：在銀行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 (包括受限制存款)	(2,814,789)	(2,567,106)	(3,307,009)
	<u>43,538,011</u>	<u>38,878,801</u>	<u>51,140,380</u>
淨借款總額	<u>54,745,682</u>	<u>56,002,711</u>	<u>67,866,617</u>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利率整體每增／減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估計將會導致目標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總額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02,344,000元、人民幣350,087,000元及人民幣458,834,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釐定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且已被應用到報告期末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敞口。

估計增減10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於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止的期間內，相關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進行敏感度分析的基準與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相同。

(d)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借款及現金結餘的業務。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及港元。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除於西班牙的業務外，目標集團所有其他可產生收入的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此外，目標集團有若干借款以港元（「港元」）及歐元計值。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就往來賬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可能令目標集團無法充分滿足外幣需求，目標集團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i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所面臨的風險金額於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作呈列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482	21,959	159,613	49,180	57,795	7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247	-	10,274	-	9,12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 資產	2,467	-	3,098	-	1,973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426)	-	(10,957)	-	(10,476)	-
其他應付款	-	-	(334)	(1,950)	-	-
短期借款	(282,503)	(341,718)	(281,358)	(349,362)	(168,525)	(328,240)
淨敞口	<u>(137,733)</u>	<u>(319,759)</u>	<u>(119,664)</u>	<u>(302,132)</u>	<u>(110,108)</u>	<u>(328,162)</u>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如下：

	平均匯率			報告日即期匯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歐元	7.8248	7.8314	7.9203	7.8473	7.8155	8.025
港元	0.8561	0.886	0.8687	0.8762	0.8958	0.84164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下列貨幣升值5%，則目標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總額將減少／增加下列數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5,165	4,487	4,129
港元	11,991	11,330	12,306
	<u>17,156</u>	<u>15,817</u>	<u>16,435</u>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以上貨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對以上貨幣產生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該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釐定，並已應用於目標集團於該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所面臨的貨幣風險敞口，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

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於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止的期間內，相關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分析基準與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相同。

(e) 股價風險

目標集團承受的股價變動風險來自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附註18)的股權投資。目標集團的上市投資為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上市投資的篩選是以其長期增值潛力為標準，同時亦會定期將其表現與期望進行對比。

非上市投資均是以長期持有為目的。目標集團至少會於每年根據可取得的資料評估該等投資的表現，同時亦會評估該等投資與目標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相關性。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不存在重大的股價風險。

(f)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架構

下表呈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架構。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為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股權投資。上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架構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同類資產於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760,917	-	6,760,917	-
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 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11,414	211,414	-	-
於非上市公司的無報價 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99,369	-	-	99,3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同類資產於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 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1,873,895	-	11,873,895	-
於非上市公司的無報價 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09,947	209,947	-	-
	96,283	-	-	96,28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同類資產於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 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5,509,519	-	15,509,519	-
於非上市公司的無報價 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53,844	153,84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 資產)	81,383	-	-	81,383
	32,000	-	-	32,000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為基礎。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未得到可觀察市場價格支持的假設，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進行估計的。估值要求董事基於行業、規模、槓桿比率及策略確定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並就所找到的每間可比公司計算出一個適當的價格乘數，例如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V/EBITDA」)乘數、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EV/EBIT」)、市盈率(「P/E」)及市淨率(「P/B」)。該乘數按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計算。然後，根據公司的具體情況並考慮到缺乏流動性及可比公司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乘數進行折現。將折現後

的乘數應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相應的盈利指標以計量其公允價值。董事認為，通過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有關估值屬最為恰當之估值。

目標集團訂立資產證券化交易，藉以向無關聯第三方轉讓收取可再生能源補貼電費的權利（「被轉讓金融資產」）並終止確認被轉讓金融資產（附註32）。目標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一大部分應收票據背書和貼現。目標集團管理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有關期間內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現金流量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因此，目標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量。該模型納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類似證券化產品的年化收益率及利率曲線。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下文概述金融工具估值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量化敏感度分析：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乘數	EV/EBITDA	二零一八年： 4.5至12.4	二零一八年：10%
		平均值乘數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10%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零年：10%
	EV/EBIT平均值		二零一八年： 14.0	乘數上升/減少將導致
			二零一九年： -	公允價值上升/減少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85,000元
	P/B平均值		二零一八年： 1.1至1.4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628,000元
			二零一九年： 1.1至1.5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993,000元
			二零二零年： 1.0至1.2	
	P/E平均值		二零一八年： 7.9	
			二零一九年： 8.9	
			二零二零年： 9.3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現		二零一八年： 25%至30%	二零一八年：10%
		二零一九年： 30%	二零一九年：10%	
		二零二零年： 30%	二零二零年：10%	
			乘數上升/減少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51,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126,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426,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計入 其他非流動資產）	折現現金 流量法	加權平均 資本成本	二零二零年： 7.1%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上升/ 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 減少/增加人民幣137,000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現指由目標集團釐定而市場參與者於有關投資定價時考慮之溢價及折讓金額。

(ii) 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除下列項目外，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按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844,943	851,972	796,332	804,688	683,059	692,803
定息長期借款	<u>10,535,771</u>	<u>10,494,103</u>	<u>15,535,539</u>	<u>14,693,123</u>	<u>4,486,690</u>	<u>6,996,402</u>
合計	<u>11,380,714</u>	<u>11,346,075</u>	<u>16,331,871</u>	<u>15,497,811</u>	<u>5,169,749</u>	<u>7,689,205</u>

35. 承擔

(a) 於年末並未於財務報告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2,802,904</u>	<u>4,068,061</u>	<u>1,487,292</u>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859
1年以上5年以內	17,576
5年以上	<u>149,417</u>
	<u>172,852</u>

目標集團通過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若干樓宇。該等經營租賃並無載入或有租金條款。

36. 或有事項

有關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收入稅項的或有負債

當局至今仍未就銷售核證減排量所得收入是否須繳納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而頒佈任何規定。經與地方稅務機關商討，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稅項不適用於銷售核證減排量所得收入。因此，目標集團並無就有關或有事項計提任何撥備。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目標集團是華電旗下大型公司集團的成員，與華電附屬公司有重大交易及關係。

除另有說明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向其購買發電權：			
同系附屬公司	66,866	22,257	44,977
向其採購建築服務、運維及建材：			
同系附屬公司	959,463	1,147,190	1,432,943
聯營公司	175,231	169,280	186,127
向其租用設備及：			
同系附屬公司	59,956	69,693	137,014
向其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聯營公司	–	729	–
向其獲取／(償還)貸款：			
同系附屬公司	(14,874)	1,498,578	1,934,715
華電	–	100,000	310,000
華電福新	1,183,888	(751,314)	7,538,490
存款變動淨額：			
華電財務	291,028	106,516	752,978
利息支出：			
同系附屬公司	20,808	48,742	35,233
華電	–	28	5,083
華電福新	98,861	152,861	171,796
利息收入：			
華電財務	11,239	11,772	15,537
由其轉讓股權及資產：			
同系附屬公司	–	–	8,523,277
華電	–	–	532,455
華電福新	–	–	9,059,063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0、21、23、24、26及27。

(c)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目標公司是受國家控制的實體，在目前以中國政府以及多個政府機關及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統稱「政府相關實體」)為主導的經濟體系下經營。

除上述交易外，目標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有關交易以與非政府相關實體之間可能訂立的類似條款進行。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銷售電力；
- 存款及借款；

- 採購材料及承接建築工程服務；
- 服務特許權安排。

相關政府機關對電價實行監管。目標集團根據商業磋商為其他服務及產品定價。目標集團亦為銷售電力、採購產品及服務以及借款的融資政策制訂審批程序。有關審批程序及融資政策並非取決於對手方是否屬於政府相關實體。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屬政府相關實體的省電網公司銷售電力所得收入佔銷售電力總收入分別為99%、99%及99%。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電網公司的賬款及票據款項佔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99%、99%及99%。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存入政府相關財務機構，相應產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絕大部分貸款的貸方亦是政府相關財務機構。

其他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而合計屬重大的交易亦包括大部分的設備及材料採購，及所接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建造服務以及服務特許權安排。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所擔任職位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規劃、指導及控制目標集團業務的該等人士，包括目標集團的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10所披露已付予目標公司董事及監事的款項及附註11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報酬	278	305	242
酌情獎金	617	618	541
退休計劃供款	183	186	186
	1,078	1,109	969

(e)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目標集團為員工參與華電所統籌的多項定額退休供款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退休福利計劃未繳供款。

(f) 關聯方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554,510	660,143	782,850
設備及辦公室租賃承擔	931,571	1,499,524	2,165,349

38. 退休計劃

目標公司須向政府營運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款分別佔員工薪金總額的14%至22%、13%至22%及8%至22%。計劃成員有權從政府獲得相當於退休當日適用薪金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金。此外，目標集團及其員工還參與了一項由華電管理的退休計劃，作為上述計劃的補充。除上述的年度供款外，目標公司並無有關該等計劃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義務。

39. 企業合併

(a) 自關聯方收購的企業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目標公司與華電福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目標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059,063,000元收購華電福新於風電業務及太陽能發電業務中持有的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目標公司與華電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股權及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目標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055,732,000元收購華電及其附屬公司於風電業務及太陽能發電業務中持有的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目標公司與華電福新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目標公司以零代價收購華電福新及其附屬公司於風電業務及太陽能發電業務中持有的股權。

根據上述股權及資產轉讓協議，所有訂約方同意及約定的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前後，所收購實體及目標公司均受華電控制。上述收購事項採用權益結合法入賬，即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按先前於華電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確認，原因主要是已付代價未必反映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企業收購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收購日期	所收購股權佔比
安徽索萊泰克太陽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巴里坤東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巴州華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北京華電分散式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北京密雲華電太陽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汾陽市華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哈密力諾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哈密市東方民生太陽能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哈密新特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湖南華電永州風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華電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企業名稱	收購日期	所收購股權佔比
華電德令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
華電共和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柳州東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華電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土左新能源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烏後旗潮格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山西能源有限公司運城石槽溝風電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雲南發電有限公司安寧風電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運營格爾木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宇泰興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江蘇華電揚州發電有限公司贛榆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江蘇華電儀徵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庫爾勒新科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
內蒙古華電二連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內蒙古華電紅格爾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內蒙古華電錫林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青海華電諾木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山西榆社華電中光太陽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陝西華電定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陝西華電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陝西華電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陝西華電榆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上海華電電力發展有限公司無錫華惠新能源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四川鹽源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特變電工阿瓦提縣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
新疆華電白楊河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新疆華電達阪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新疆華電和田光伏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
新疆華電苦水風電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企業名稱	收購日期	所收購股權佔比
新疆華電淖毛湖風電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新疆華電十三間房風電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新疆華電葦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新疆華電焉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
新疆華電珍珠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焉耆縣光潤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
伊吾東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興化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東海項目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興化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如東項目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舟山華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蘇尼特左旗華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新疆華電木壘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海南州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內蒙古富麗達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
山西華電廣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山西華電陽高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新疆華電小草湖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新疆華電草湖風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新疆華電布爾津風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新疆華電雪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哈巴河吉源風電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布爾津吉源風電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福新新疆木壘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奇台縣新特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甘肅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阿克塞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甘肅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民樂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甘肅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甘肅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甘肅華電玉門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企業名稱	收購日期	所收購股權佔比
甘肅華電民勤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甘肅靖遠航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
華電嘉峪關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
華電格爾木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甘肅敦煌華電福新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武威市天合光能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甘肅華電環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甘肅華電環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內蒙古華電輝騰錫勒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巴彥淖爾市建技中研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內蒙古華電巴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內蒙古華電巴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武川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內蒙古華電紅泥井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內蒙古華電玫瑰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內蒙古三勝風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內蒙古華電宏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內蒙古嘉耀風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達茂旗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烏拉特中旗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四子王旗協合夏日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福新察右中旗宏盤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內蒙古華電烏套海風電有限公司正藍旗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內蒙古華電烏套海風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內蒙古華電街基風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內蒙古華電秦天風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七台河豐潤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七台河豐潤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寶清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企業名稱	收購日期	所收購股權佔比
七台河豐潤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湯原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虎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
七台河宏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黑龍江華富風力發電木蘭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
黑龍江華富風力發電穆稜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
黑龍江東甯華富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
黑龍江省華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
黑龍江省華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哈爾濱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黑龍江省華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黑龍江省華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依蘭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黑龍江省華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東寧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吉林大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吉林雙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乾安華電福新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福新松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昌圖華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河北華電尚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
康保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張家口萬全區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天津華電福新濱港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福新山西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福新山西定襄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山西芮城華電福新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山西芮城華電福新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鹽湖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威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
華電山東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企業名稱	收購日期	所收購股權佔比
華電山東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蒙陰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山東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高唐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河南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宜陽宏聚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福新安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福新池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福新江西宜春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興化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興化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薑堰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江蘇華電濱海風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江蘇華電灌雲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華電尚德東台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華電福新寶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福新儀徵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上海華電福新崇明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上海華電太陽能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湖北金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湖南華電郴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湖南華電郴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油麻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湖南華電郴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太平裡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舟山華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福新浙江長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長興和平華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浙江玉環華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
雲南華電福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蓮花山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雲南華電福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維的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雲南華電福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麗江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企業名稱	收購日期	所收購股權佔比
雲南華電福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雲南華電福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蒙自朵古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雲南華電大黑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雲南華電大黑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黑巴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馬山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
融安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
三江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
華電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欽州華電福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福新馬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南寧華電福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廣東華電前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廣東華電福新梅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廣東華電福新陽江海上風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海南華電南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華電福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Elecdeybarchin, S.A.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漳平風電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連江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福建)風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福建華電泉惠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華電(安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寧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連城)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武威益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華電福新(尤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已收購單位及若干資產的賬面值及合併日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798,336	70,146,844	82,052,224
使用權資產	–	2,691,339	2,706,832
租賃預付款項	824,968	–	–
無形資產	57,835	58,500	68,46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483,971	541,654	560,9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3,374	2,112,148	2,775,906
遞延稅項資產	350,095	340,326	312,444
商譽	268,946	268,946	268,946
存貨	59,504	54,275	53,06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404,409	12,464,488	15,925,7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326,069	1,621,235	1,248,501
預繳稅項	9,980	1,176	7,650
受限制存款	2,449	16,131	46,4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2,621	2,541,324	2,989,582
借款－即期	(6,446,131)	(6,234,793)	(8,555,430)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	(59,972)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05,953)	(738,949)	(1,091,77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690,745)	(8,653,253)	(14,082,233)
遞延收入－即期	(9,223)	(9,625)	(6,887)
應付稅項	(38,574)	(53,612)	(91,527)
借款	(49,381,835)	(49,872,093)	(53,692,794)
融資租賃承擔	(1,153,461)	–	–
租賃負債	–	(1,694,098)	(1,646,748)
遞延收入	(308,933)	(284,424)	(269,864)
遞延租賃負債	(50,352)	(47,588)	(38,406)
其他負債	–	–	(540,097)
資產淨值	21,167,378	25,269,951	29,001,036
非控股權益	(886,602)	(1,093,173)	(1,368,505)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7,632,531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與 計入權益的總代價之間的差額			9,517,737
總代價			18,114,794

(b) 自第三方收購的企業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目標公司自一名第三方常州能創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收購於武威益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武威益能」）的全部權益。於收購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8,000,000元。

是次交易構成企業合併，武威益能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2,775
遞延稅項資產	22,10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7,7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4,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9
借款－即期	(446,39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00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6,258)
應交稅費	(1)
遞延稅項負債	(3,755)
權益總額	266,981
非控股權益	—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66,981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議價購買收益	(38,981)
	<u>228,000 (附註)</u>

附註：本數額包括現金付款人民幣45,6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人民幣182,400,000元。

武威益能自收購日期起至本年度結束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收入	—
年度利潤	—
現金流量淨額	—

(c)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自第三方收購的 企業合併
現金代價	228,000
就收購事項支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600
所獲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2,009)
就收購事項支付的現金淨額	<u>43,591</u>

40. 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做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易受編製財務報表相關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目標集團所依據的假設及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目標集團相信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作出，該等其他假設構成對有關不能從其他來源即時取得的事宜作出判斷的依據。管理層會持續評估其估計。實際結果或會因事實、情況及條件的改變而有別於該等估計。

對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受條件及假設變化影響，均為審閱財務報表時應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目標集團認為，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a)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目標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基於賬齡，以將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客戶進行分組。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目標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目標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校準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進而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將對歷史違約率進行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對歷史觀察違約率予以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經濟狀況預測及預期信貸損失之間的相關性評估屬重要估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易受環境變化及經濟狀況預測的影響。目標集團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或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目標集團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預期信貸損失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1披露。

(b) 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

當目標集團考慮可能需要對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損失時，需釐定非流動資產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公允價值按知情自願雙方進行公允資產出售交易所得金額釐定。使用價值則通常按以現有形式持續使用資產及其最終出售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釐定。基於使用價值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從而評估其潛在減值，其中涉及對貼現未來現金流的估計，而貼現未來現金流需大量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如未來電力銷量、未來上網電價、未來經營成本及貼現率。政策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所以有可能外部環境改變導致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產生影響。在該等情況下，部分或所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需減值，且減值將計入損益。

(c) 由於目標集團對持有10%股權的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採用權益法

儘管目標集團僅擁有三門核電有限公司(「三門電力」)的10%股權，其仍認為其對三門電力擁有重大影響力。由於持有三門電力51%股份的單一最大股東無法控制三門電力，故涉及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通過。此外，根據三門電力的公司章程細則，目標集團有權參與決策過程，並於三門電力董事會委派一名董事。目標集團透過三門電力監事會的該名董事密切監督三門電力的運營。

(d)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本年度，目標集團通過資產證券化交易，將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應收賬款產生之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轉讓予無關聯第三方。透過應收賬款的背書業務(不含追索權)，目標集團將應收基準電價轉讓予無關聯第三方。在確定是否應終止確認相關應收賬款時，目標集團需要評估取得資產現金流量權利是否到期、目標集團是否轉讓了取得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目標集團是否承擔支付符合一定條件的資產現金流量的義務，目標集團是否實質上轉移了所有風險和報酬，目標集團是否實質上保留了所有風險和報酬及是否保留了對金融資產的控制權等因素。證券化交易的詳情在附註32中披露。

41.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有關期間後重大事項。

42.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目標集團或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致華電國際電力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華電長沙發電有限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217頁至257頁所載之湖南華電長沙發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長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財務數據報括長沙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長沙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數據（統稱為「過往財務數據」）。第217頁至257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乃供加載華電國際電力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發出的通知中，該通知涉及貴公司擬收購長沙公司100%股權有關（「長沙集團收購」）。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長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令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及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數據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貴公司董事對包含長沙公司歷史財務信息的本通函內容負責，該等信息是根據與本公司基本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數據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數據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數據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數據附註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可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數據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用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數據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長沙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長沙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長沙集團以及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事宜作出報告

調整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沒有對217頁定義的基礎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包括長沙公司就相關期間宣派股息的資料。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28號軒尼詩道12層，灣仔，香港

2021年6月15日

唐健強

執業證書編號：P07190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長沙集團相關期間財務報表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基礎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財務報表功能貨幣為人民幣（「RMB」），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000」）。

	附註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015,396	1,993,308	1,791,315
經營費用				
燃料成本		(1,323,527)	(1,198,794)	(998,697)
折舊和攤銷		(221,488)	(224,896)	(224,560)
員工成本	5	(68,353)	(73,681)	(93,252)
行政費用		(14,048)	(10,945)	(10,011)
稅金及附加	6	(16,968)	(17,790)	(20,137)
其他經營費用		(116,574)	(170,990)	(134,247)
經營利潤				
投資收益		1,200	608	602
其他收入	7	16,514	14,404	17,286
其他損失	8	(4,071)	(12,692)	(2,67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虧損		(473)	(1,665)	(1,853)
財務費用	9	(92,360)	(78,225)	(57,591)
除稅前利潤	10	175,248	218,642	266,183
所得稅的支出	12	(44,859)	(56,756)	(67,958)
長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利潤及綜合收入		<u>130,389</u>	<u>161,886</u>	<u>198,225</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37,647	2,355,448	2,242,577
在建工程	17	49,212	90,694	17,907
土地使用權	15	159,547	–	–
使用權資產	16	–	152,764	145,98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09,051	107,386	107,9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4,247	3,081	2,312
		<u>2,859,704</u>	<u>2,709,373</u>	<u>2,516,7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84,450	204,650	165,28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327,481	323,426	221,095
定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1	4,502	14,281	9,044
最終控制方應收賬款	28(c)	–	15,009	15,063
同系子公司應收款項	28(c)	36,352	44,073	20,878
現金存款	22	230,178	16,757	168,377
		<u>782,963</u>	<u>618,196</u>	<u>599,746</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	1,175,000	734,000	794,000
應付賬款	24	118,637	152,409	90,082
其他應付款	25	46,939	27,255	57,706
同系子公司應付款項	28(c)	13,272	15,947	72,263
應付所得稅		14,126	21,767	20,052
		<u>1,367,974</u>	<u>951,378</u>	<u>1,034,103</u>
流動負債淨額		<u>(585,011)</u>	<u>(333,182)</u>	<u>(434,3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74,693</u>	<u>2,376,191</u>	<u>2,082,34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	838,920	754,940	283,060
同系子公司貸款	28(c)	–	100,000	84,940
遞延政府補助		16,990	12,324	7,657
遞延稅款負債	26	12,513	12,097	11,634
		<u>868,423</u>	<u>879,361</u>	<u>387,291</u>
淨資產額		<u>1,406,270</u>	<u>1,496,830</u>	<u>1,695,0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928,571	928,571	928,571
儲備		477,699	568,259	766,484
總權益		<u>1,406,270</u>	<u>1,496,830</u>	<u>1,695,055</u>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6,540	2,354,603	2,242,032
在建工程	49,212	90,694	17,907
土地使用權	159,547	–	–
使用權資產	–	152,764	145,98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051	107,386	107,926
對子公司投資	30,000	30,000	3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47	3,081	2,312
	<u>2,888,597</u>	<u>2,738,528</u>	<u>2,546,15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4,116	204,256	164,87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22,283	316,607	213,756
定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54	4,989	6,403
最終控制方應收賬款	–	15,009	15,063
同系子公司應收款項	35,623	43,238	20,043
子公司應收款項	12,507	–	–
現金存款	158,125	7,061	158,606
	<u>712,808</u>	<u>591,160</u>	<u>578,746</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75,000	734,000	794,000
應付賬款	111,035	149,312	89,499
其他應付款	28,402	4,836	41,214
同系子公司應付款項	13,272	15,947	72,114
子公司應付賬款	–	59,472	64,921
應付所得稅	12,933	20,004	19,117
	<u>1,340,642</u>	<u>983,571</u>	<u>1,080,865</u>
流動負債淨額	<u>(627,834)</u>	<u>(392,411)</u>	<u>(502,1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60,763</u>	<u>2,346,117</u>	<u>2,044,03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38,920	754,940	283,060
同系子公司貸款	–	100,000	84,940
遞延政府補助	16,990	12,324	7,657
遞延稅款負債	12,513	12,097	11,634
	<u>868,423</u>	<u>879,361</u>	<u>387,291</u>
淨資產額	<u>1,392,340</u>	<u>1,466,756</u>	<u>1,656,7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8,571	928,571	928,571
儲備	463,769	538,185	728,177
總權益	<u>1,392,340</u>	<u>1,466,756</u>	<u>1,656,748</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註)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註)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結餘	928,571	39,563	50,986	329,585	1,348,705
綜合收益總計					
本年利潤	—	—	—	130,389	130,389
與權益所有者交易					
— 宣佈股利 (附註13)	—	—	—	(72,824)	(72,824)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11,867	(11,867)	—
與權益所有者交易總額	—	—	11,867	(84,691)	(72,824)
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結餘	928,571	39,563	62,853	375,283	1,406,270
綜合收益總計					
本年利潤	—	—	—	161,886	161,886
與權益所有者交易：					
— 宣佈股利 (附註13)	—	—	—	(71,326)	(71,326)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13,423	(13,423)	—
與權益所有者交易總額	—	—	13,423	(84,749)	(71,326)
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結餘	928,571	39,563	76,276	452,420	1,496,830
綜合收益總計					
本年利潤	—	—	—	198,225	198,225
與權益所有者交易：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19,495	(19,495)	—
2020年12月31日結餘	<u>928,571</u>	<u>39,563</u>	<u>95,771</u>	<u>631,150</u>	<u>1,695,055</u>

* 這些盈餘公積項構成了長沙集團財務狀況報表中的儲備。

註：

根據中國法規，資本公積是指從注資中獲得的溢價。

根據長沙公司的公司章程，長沙公司應至少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盈餘公積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條款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法定盈餘公積的提取應在對股東分配之前，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對通過新的注資對現有持股股東按持股比例轉增股本，並保證彌補虧損或轉增股本後盈餘公積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75,248	218,642	266,183
調整項目：			
政府補助	(4,666)	(4,666)	(4,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705	218,113	217,7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783	6,783
土地使用權攤銷	6,78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處置／減值損失	4,071	12,343	1,428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	349	1,244
利息收入	(1,927)	(2,148)	(2,878)
財務費用	92,360	78,225	57,59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473	1,665	1,853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利潤	487,047	529,306	545,3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增加	–	–	(2,393)
存貨的(增加)／減少	(116,183)	(20,200)	39,36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少	120,749	4,055	102,331
定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64)	(10,128)	3,993
應付賬款的(減少)／增加	(13,335)	33,772	(62,327)
其他應付款的(減少)／增加	(26,472)	(18,997)	31,142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	447,742	517,808	657,421
所得稅支付	(51,885)	(48,365)	(69,367)
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395,857	469,443	588,05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			
同系子公司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0,658	(7,721)	23,195
已收利息	1,927	2,148	2,87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01	2,876	–
購買在建工程	(32,875)	(90,122)	(31,30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3)	(2,493)	(2,243)
最終控制方投資增加	–	(15,009)	(5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使用的現金淨額	35,318	(110,321)	(7,52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550,000	89,000	1,095,969
償還銀行貸款	(1,674,980)	(1,414,980)	(1,507,849)
支付利息	(92,479)	(78,912)	(58,282)
支付股息	(72,824)	(71,326)	–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的(減少)／增加	(41,655)	2,675	56,316
取得(償還)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100,000	(15,06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31,938)	(572,543)	(428,9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99,237	(213,421)	151,6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941	230,178	16,7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余	230,178	16,757	168,3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簡介

湖南華電長沙發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沙公司」)於2003年10月2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公司註冊地址為湖南省常德經濟技術開發區桃林路495號。

長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長沙集團」)主要從事電力、熱力和煤炭的生產和銷售。產生的大部份電力供應給發電廠所在的當地電網公司。

長沙公司董事認為，中國華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華電」，是長沙公司直接和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華電是一家成立於中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企業。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礎

本報告中列出的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編製的，該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單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IAS」)、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發出的修訂及解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香港證券交易所)。

為了編製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長沙集團已使用了所有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始終如一地貫穿相關期間，但長沙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基於特定過渡性條款採用了2019年1月1日開始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基於特定過渡性條款對於2019年1月1日前租賃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採用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財務報表(如有)的影響，載於附註2.1(a)。

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但以公允價值計值得特定金融資產除外。計量基礎在下面的會計政策中詳細描述。

在編製歷史財務信息時，華電國際電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股東，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考慮到長沙集團未來的流動性，鑑於長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34,357,000元人民幣，這種情況可能會導致對長沙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本公司股東已做出評估，並得出結論：長沙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支持其目前的運營，並在財務義務到期時履行其財務義務，至少在2020年12月31日起的未來12個月內，考慮到(i)長沙集團目前和預測的現金狀況；以及(ii)長沙集團未使用的銀行授信約為18.2億元人民幣。因此，歷史財務信息是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的。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某些重要的會計估計。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和估計對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領域在下文附註3中披露。

財務報表以長沙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RMB」)表示，四捨五入至千元(人民幣000元)。

(a)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長沙集團公司尚未提前採用以下已發佈但在相關期間尚未生效的新的和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正案	參考概念框架 ⁶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第39號，第7號，第4號， 第16號修正案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 會計準則第28號修正案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貢獻資產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號修正案	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號修正案	2021年6月30日後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讓 ⁷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案	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第2號修正案	會計政策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正案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案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稅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正案	物業、廠房和設備－預期使用前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正案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年度改進 ³

¹ 自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年度生效

² 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年度生效

³ 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待定

⁶ 對於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期間內的企業合併有效

⁷ 自2021年4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有效

長沙公司的董事會預測，所有公告將在生效日起的第一個會計年度應用於長沙集團的會計政策，這將不會對長沙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和變化

本說明解釋了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對長沙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17號「租賃」並附有三種解釋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約」、國際會計準則解釋第15號「經營性租約－激勵」和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約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長沙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後的追溯法，採用國際會計準則16的累積效果被認為是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初期留存餘額的調整。前期沒有被重述。

對於在最初申請之日就已生效的合同（即2019年1月1日），長沙集團已選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租約的定義，而未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17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未確定為租約的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在權益中確認為對留存收益期初餘額的調整。

長沙集團沒有在適用日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而是依賴於其歷史評估，即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之前，是否存在責任繁苛的租賃合同。

- 以下總結了截至2019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變更對長沙集團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土地使用權——減少RMB159,547,000
- 使用權資產——增加RMB159,547,000
- 截至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沒有受到影響

2.2 合併依據

子公司是長沙集團控制的實體。當長沙集團：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面而面臨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和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長沙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子公司應從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合併到合併財務報表中。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集團內餘額和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均予以全額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虧損以與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但僅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必要時，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長沙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當長沙集團失去對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時，該子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將終止確認。其被視為出售該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2.3 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下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購置資產的支出。自行建造資產的費用包括材料費用、直接人工費用、拆除和移走這些物品和恢復它們所在地點的費用的初步估計。

對物業、廠房、設備的部份更換成本，在該部份所包含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長沙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的情況下，確認在該項目的賬面金額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維修費用於發生時之損益確認。

報廢或處置一項物業，廠房和設備帶來的損益為淨處置收益與物品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是指在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內，使用直線法，扣除其殘值，沖銷其成本，如下：

— 建築物	25 – 40年
— 發電機、機械設備	5 – 30年
— 機動車、家具、固定裝置、設備等	6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入賬。成本包括建造成本和有關設備成本，減去資產減值損失。待工程完成及相關資產達到預期使用狀態時，有關成本將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資產的預計殘值和使用壽命在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核，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如果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估計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價值立即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

2.4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滿足使用權資產的定義）是長期土地租賃的預付款，其支付可以可靠地計量。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折舊（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至損益。

2.5 非金融資產減值

在每個相關報告期結束時，對內部和外部信息來源進行審查，以確定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已不復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和設備；
- 在建工程；
- 土地使用權；
- 使用權資產。

如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數值。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的未來現金流將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特定於資產的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如果一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是根據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即現金產生單位（「CGH」））確定的。

— **確認減值損失**

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高於可回收金額時，則減值損失應在損益中確認。與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減值損失，根據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或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減值損失的轉回**

如果用於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了有利的變化，則減值損失將被逆轉。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只限於在先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所確定的資產賬面價值。減值損失的轉回，會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記入利得或損失。

2.6 金融資產

(a) **分類**

長沙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幾類：

- 攤餘成本；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這種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

當且僅當管理這些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長沙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通常情況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長沙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例如長沙集團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終止，或該金融資產已轉移，而長沙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長沙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未分類為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FVTPL」），應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表中列為費用。

與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所有收入或支出在財務成本、投資收益損益表和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為收回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如果這些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以攤銷成本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有效利率法計入金融收入。因終止確認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損益表和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於其他開支中呈列。以攤銷成本計量並計入其他損失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ECL」）。長沙集團的貿易債務人和應收票據、存款和其他應收款、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和現金存款均屬於這類金融工具。

權益投資

對權益工具的投資總是以公允價值計量。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性證券按FVTPL計量。

(d) 減值

長沙集團對其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前瞻性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 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這些預期信用損失是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由可能的違約事件造成的；
- (2) 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指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金融工具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用損失。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長沙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在應用預期信用損失評價的前瞻性方法時，要區分以下兩種情況：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無顯著增加（「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不存在表明發生信用損失的客觀證據（「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在報告日期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值跡象的金融資產。

第1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為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而第2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為整個存續期內的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長沙集團根據合同應支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到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

對於與銷售電力、熱力和煤炭和相關產品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長沙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處理，該準則要求對所有債務人使用存續期內期預期損失準備金。長沙集團已根據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的個人評估建立了準備金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進行了調整。

在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中現金存款被認為是低信用風險的。因此，在此期間確認的減值準備僅限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以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長沙集團確認終身預期信用損失。在確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以及在估算預期信用損失時，長沙集團會考慮相關的、可獲得的、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的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這包括基於長沙集團歷史經驗和，並包括前瞻性信息。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要考慮以下評估標準：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價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監管、商業、金融、經濟條件或技術環境中存在或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結果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長沙集團認為逾期30天以上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有合理和可依據的資訊證明有其他情況。

儘管如此，長沙集團假設，如果債務工具在每個相關期末被確定為具有低信用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如果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義務，並且長期內經濟和業務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義務的能力，則該債務工具被確定為信用風險較低。

對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長沙集團認為，(i)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債權人(包括長沙集團)時(不考慮長沙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即發生違約事件，(ii)金融資產逾期90天。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終控股公司的應付款項和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存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35.3。

2.7 金融負債

(a) 確認和計量

長沙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附屬子公司的貸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以及應付附屬子公司的款項。

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允價值減去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收益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負債期間的損益表中確認。

如果付款在一年或更短時間內到期，金融負債被歸類為流動負債。如果不是，它們被列為非流動負債。除非長沙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每個相關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內延遲清償負債，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b) 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2.8 合同責任

合同責任代表長沙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的義務，長沙集團已收到客戶的對價（或應付對價金額）。

2.9 存貨

存貨包括煤、稻稈、天然氣、材料、零部件和消耗性備件，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為準。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和將庫存運到其當前位置和環境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指正常經營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工成本、發電期間的預計轉換成本以及完成銷售所需的預計成本。當使用或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因減記到可變現淨值而被減記的任何金額以及存貨的所有損失，都應在減記或損失發生的期間作為費用被確認。由於可變現淨值增加使得存貨被減記的金額有一部份需要轉回時，被轉回的任何金額應在轉回的期間沖減已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

2.10 實收資本

實收資本分類為權益。新的資本注入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為除稅後所得款項的扣減。

2.11 收入確認

與客戶的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合同條款和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可以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進行轉移。

與客戶的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長沙集團的收入確認通過以下五個步驟確定：

- (i) 與客戶的一項或多項合同的識別；
- (ii) 確定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iii) 確定交易價格；
- (iv) 將交易價格分配給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v) 在履行義務時確認收入。

在合同開始時，長沙集團對向客戶轉讓不同產品或服務（或產品或服務組合）的每個承諾的履行義務進行評估和識別。為確定履約義務，長沙集團根據所遵循的商業慣例、公佈的政策或具體聲明，考慮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中承諾的所有產品和服務。

當每項活動都滿足特定標準時，長沙集團確認收入，如下所述：

(a) 電力收入

對於售電收入，每個銷售的單位通常被認為是獨立的商品，並且在將電力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滿足相關的履約義務。因此，當電網公司收到每單位的電力時，就會確認收入。

(b) 售熱收入

對於售熱收入，每個銷售的單位通常被認為是獨立的商品，並且在將發熱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滿足相關的履約義務。因此，在客戶收到每單位熱量時確認收入。

(c) 售煤收入

收入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交付至客戶並已被客戶接受的時候。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且未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

2.13 借款成本

借款費用在其發生期間列為費用。

2.14 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費，是指按各地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經暫時性差異及未用稅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調整後，對當期應納稅所得額的應納稅額。

(a) 即期稅項

當期所得稅費用乃根據長沙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按照國家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予詮釋，並定期評估報稅表中的頭寸。它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酌情制定。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全額確認的。遞延稅項的確定依據的稅率（和法律）已經制定或在每個相關期結束前已基本制定，預計在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

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未來有可能利用這些暫時性差異和損失的應稅金額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法定行使權時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抵銷。

2.15 員工福利**(a)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應當在其員工提供服務時，按期預計將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都被作為一項費用來確認，除非有另外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一項資產的成本中包含該福利金額。

對於歸於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年假和病假），將會按減去所有已支付款項後的餘額確認為一項負債。

對於預期為換取服務所支付的其他長期職工福利，其確認的預計負債應按以後年度長沙集團預計對僱員服務支付的現金流出於每個相關期結束前的現值確認。

退休福利

長沙集團的員工被要求參加由市政府管理和運營的養老金固定繳款計劃。長沙集團實行退休基金制度，為職工提供退休福利，按長沙市政府商定的職工平均工資的一定比例計算。這類退休計劃負責為退休員工承擔退休後全部福利義務。除繳款外，長沙集團沒有其他實際支付退休後福利的義務。

2.16 預計及或有負債

當長沙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並將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義務且該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會被確認為預計。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預計。

如果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計量，該義務將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如果本、長沙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2.17 租賃

(a) 租賃的定義和長沙集團作為承租人

如附註2.1(b)所述，長沙集團已改變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會計政策。新政策如下所述，附註2.1(b)中的變更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適用於2019年1月1日前的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未轉移至長沙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適用於2019年1月1日後的政策

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簽訂的任何新合同，長沙集團考慮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租賃被定義為「一項合同或合同的一部份，它傳達了在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確定的資產（基礎資產）以換取對價的權利」。為了應用這一定義，長沙集團評估合同是否滿足三個關鍵評估，即

合同包含一項確定的資產，該資產在合同中明確確定，或在長沙集團獲得該資產時通過確定而隱含指定；

長沙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間從使用該資產中獲得基本上所有的經濟利益，考慮其在合同規定範圍內的權利；和

長沙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間指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長沙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導資產在整個使用期間的「使用方式和用途」。

(b)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計量和確認

在租賃開始日，長沙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由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結束時拆卸和移除標的資產的任何成本的估計數組成，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期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

長沙集團自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或租賃期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除非長沙集團有合理把握在租賃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長沙集團還對存在減值跡象的使用權資產進行評估。

長沙集團選擇採用實際可行的方法核算短期租賃。與這些租賃相關的付款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而不是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短期租約是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約。

在財務報表中，使用權資產代表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付款，在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為「土地使用權」。

2.18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地確認能夠收到，並能夠滿足所附條件時初始於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金在合併利潤表的其他收益下以總額表示。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壽命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19 關聯方

就財務報表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方被視為關聯方：

-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或其直系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長沙集團；
 - (ii) 對長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長沙集團或長沙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企業
 - (i) 企業與長沙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企業為另外一家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企業為另外一家企業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企業與長沙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企業與長沙劇團分別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
 - (v) 企業為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提供者，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長沙集團的僱員或長沙公司任何關聯方。
 - (vi) 由上述(a)中定義的和長沙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受上述(a)(i)中定義的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或該個人為關鍵管理人員的實體（或為一實體的母公司）。
- (viii) 企業或集團下的任何成員向集團或長沙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3. 估計不確定的關鍵來源

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被認定相關的因素。

長沙集團基於前瞻性信息作出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和這些估計存在差異。以下是對於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在報告期末可能會涉及存在下個財務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

(a) 分類、廠房和設備、土地使用權、使用權資產和在建工程的減值

如附註13、14、15、16和17所披露，如果情況表明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該資產可以視為「減值」，可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損失。單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或包含非流動資產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會被定期審閱以確定其可回收金額是否已低於其賬面價值。當有事件或情況的改變顯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測試。若減值出現，賬面價值減少到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確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所產生的預計現金流將被折現至現值，折現過程中需須要對銷售量、價格及經營成本做出重大判斷。長沙集團利用所有可取得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做出合理估計，包括基於合理的、可支援性的假設為基準的估計及對預期的銷售量、價格及經營成本的估計。所用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減值審查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長沙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537,647,000元、人民幣2,355,448,000元及人民幣2,242,577,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為159,547,000元、152,764,000元和145,981,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9,212,000元、人民幣90,694,000元和人民幣17,907,000元。

(b) 折舊和攤銷

如附註14、15和16所披露，物業、廠房和設備、土地使用權和使用權資產在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進行折舊和攤銷。長沙集團定期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進行審核，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應記錄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可使用年限是長沙集團基於使用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並考慮到升級和改進工作，以及預期的技術變化所作出的估計。如果用於確定折舊或攤銷的因素發生重大變化，折舊率和攤銷率也會做相應的改變。

(c)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撥備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撥備率乃根據其可收回程度的個人評估及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而作出。於各相關期末，已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度為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對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敏感。長沙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長沙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相關信息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披露。

(d)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是通過使用各種估值技術確定的。長沙集團運用自己的判斷，選擇了多種方法，做出了各種假設，這些假設主要是基於每個相關期末存在的市場狀況。所用假設的變化可能對這些餘額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長沙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分別為109,051,000萬元、107,386,000元及107,926,000元。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見附註31.5。

4.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了電、熱、煤的銷售。長沙集團營業額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售電收入	1,938,524	1,911,138	1,714,165
售熱收入	45,003	49,952	43,361
售煤及相關產品收入	31,869	32,218	33,789
	<u>2,015,396</u>	<u>1,993,308</u>	<u>1,791,315</u>

5. 人員成本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員工福利	48,653	53,674	74,232
退休成本(附註)	19,700	20,007	19,020
	<u>68,353</u>	<u>73,681</u>	<u>93,252</u>

附註：由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自2020年2月起，中國政府頒佈了包括減免社會保險在內的多項政策，以加快經濟活動的恢復，從而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若干供款的減免。

6. 稅金及附加

相關期間，長沙集團的稅金及附加主要為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城市土地使用稅、房地產稅及其他稅費。

7. 其他收入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5,236	6,333	5,611
賠償收入	9,351	5,923	8,797
利息收入	1,927	2,148	2,878
	<u>16,514</u>	<u>14,404</u>	<u>17,286</u>

附註：政府補助是政府為長沙集團促進環境保護和熱能銷售而提供的，此類補助是無條件的。另外，與資產相關的補助，隨着相關資產的使用補助計入利潤或損失。

8. 其他損失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其他損失：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減值損失	1,350	12,343	954
在建工程減值損失	2,721	–	474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	349	1,244
	<u>4,071</u>	<u>12,692</u>	<u>2,672</u>

9. 財務費用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89,847	77,528	53,238
同系子公司借款利息	–	118	3,897
其他財務費用	2,513	579	456
	<u>92,360</u>	<u>78,225</u>	<u>57,591</u>

10. 除稅前利潤

計算除稅前利潤前已扣除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自有資產	214,705	218,113	217,777
— 使用權資產	–	6,783	6,783
	<u>214,705</u>	<u>224,896</u>	<u>224,560</u>
總折舊	214,705	224,896	224,560
土地使用權攤銷	6,783	–	–
核數師薪酬	110	110	110
修建和維護	37,225	56,314	38,571
	<u>37,225</u>	<u>56,314</u>	<u>38,571</u>

11. 董事薪酬和五位薪酬最高的個人

11.1 董事的報酬

在相關期間，長沙集團沒有向董事支付或支付薪酬。

在相關期間，長沙集團沒有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長沙集團的誘因，或在加入長沙集團時作為職位損失的補償。在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

11.2 五位薪酬最高的個人

長沙集團相關期間薪酬最高的五位個人不包括任何董事。這五名最高級別人員在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獎金	1,979	2,154	2,217
退休利益計劃供款	128	174	121
	<u>2,107</u>	<u>2,328</u>	<u>2,338</u>

他們的薪酬在零至一百萬元港幣範圍內。

12. 所得稅費用

長沙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約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所得稅法」）和《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737	56,006	67,652
遞延稅項	1,122	750	306
	<u>44,859</u>	<u>56,756</u>	<u>67,958</u>

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下的會計利潤之間的協調如下：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175,248</u>	<u>218,642</u>	<u>266,183</u>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費用	43,812	54,660	66,545
不可扣稅的支出對所得稅的影響	1,398	2,299	2,055
不可徵稅的收入對所得稅的影響	(351)	(203)	(642)
所得稅費用	<u>44,859</u>	<u>56,756</u>	<u>67,958</u>

13. 股息

	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最終股息	<u>72,824</u>	<u>71,326</u>	<u>—</u>

長沙集團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14. 物業、廠房和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相關機器 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家具、 固定裝置、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363,011	3,373,054	38,692	4,774,757
累計折舊	(496,156)	(1,594,458)	(26,285)	(2,116,899)
賬面淨值	866,855	1,778,596	12,407	2,657,858
於2018年12月31日				
年初賬面淨值	866,855	1,778,596	12,407	2,657,858
添置	20	1,138	3,535	4,693
在建工程轉入	1,353	88,619	1,480	91,452
折舊	(51,835)	(160,795)	(2,075)	(214,705)
處置	–	(1,544)	(107)	(1,651)
年末賬面淨值	816,393	1,706,014	15,240	2,537,647
於2018年12月31日和 2019年1月1日				
成本	1,364,384	3,456,878	40,328	4,861,590
累計折舊	(547,991)	(1,750,864)	(25,088)	(2,323,943)
賬面淨值	816,393	1,706,014	15,240	2,537,647
於2019年12月31日				
年初賬面淨值	816,393	1,706,014	15,240	2,537,647
添置	123	368	2,002	2,493
在建工程轉入	21,285	27,223	132	48,640
重分類	–	179	(179)	–
折舊	(51,856)	(163,862)	(2,395)	(218,113)
處置	(3,753)	(11,392)	(74)	(15,219)
年末賬面淨值	782,192	1,558,530	14,726	2,355,448
於2019年12月31日和 2020年1月1日				
成本	1,379,002	3,460,843	38,263	4,878,108
累計折舊	(596,810)	(1,902,313)	(23,537)	(2,522,660)
賬面淨值	782,192	1,558,530	14,726	2,355,448
於2020年12月31日				
年初賬面淨值	782,192	1,558,530	14,726	2,355,448
添置	16	326	1,901	2,243
在建工程轉入	7,568	94,907	1,142	103,617
折舊	(52,514)	(162,665)	(2,598)	(217,777)
處置	–	(839)	(115)	(954)
年末賬面淨值	737,262	1,490,259	15,056	2,242,577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386,586	3,539,345	37,218	4,963,149
累計折舊	(649,324)	(2,049,086)	(22,162)	(2,720,572)
賬面淨值	737,262	1,490,259	15,056	2,242,577

15.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93,251
累計攤銷	<u>(26,921)</u>
賬面淨值	<u>166,330</u>
於2018年12月31日	
年初賬面淨值	166,330
攤銷	<u>(6,783)</u>
年末賬面淨值	<u><u>159,547</u></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93,251
累計攤銷	<u>(33,704)</u>
賬面淨值於2018年12月31日	159,547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時，轉入使用權資產(附註16)	<u>(159,547)</u>
於2019年1月1日	<u><u>-</u></u>

16. 使用權資產

長沙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主要來源於發電機、機械設備的土地使用權的租賃，一般租期為50年。該租賃協議沒有強加任何契約。

對使用權資產的移動情況分析如下：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152,764
根據IFRS16，土地使用權轉入(附註15)	<u>159,547</u>	<u>-</u>
年初(調整後)	159,547	152,764
折舊	<u>(6,783)</u>	<u>(6,783)</u>
年末	<u><u>152,764</u></u>	<u><u>145,981</u></u>

17. 在建工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0,510	49,212	90,694
添置	32,875	90,122	31,304
轉往物業、廠房及設備	(91,452)	(48,640)	(103,617)
減值準備	<u>(2,721)</u>	<u>-</u>	<u>(474)</u>
於12月31日	<u><u>49,212</u></u>	<u><u>90,694</u></u>	<u><u>17,907</u></u>

18. 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 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的權益性投資	109,051	107,386	107,926

上述未上市投資代表(1)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從事物業投資的私人實體發行的1.08%股權；(2)在中國註冊的從事頁岩氣開採的私人實體10%的股權；(3)在中國註冊的從事電力交易平台運營的私人實體的2.31%股權。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採用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計量，因此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更多細節見附註31.5。

19. 存貨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煤，天然氣和稻稈	166,888	188,297	148,368
材料、部件和備件	17,562	16,353	16,921
	<u>184,450</u>	<u>204,650</u>	<u>165,289</u>

所有存貨預期一年內被使用或出售。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95,913	262,853	173,615
應收票據	31,568	60,573	47,480
	<u>327,481</u>	<u>323,426</u>	<u>221,095</u>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約RMB327,481,000、RMB323,426,000及RMB 221,095,000分別為電力和熱力應收款項，通常於三至十二個月內結算。

長沙集團董事認為，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附註31.3提供了有關撥備的詳細信息。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1-30天	295,913	262,853	173,615

長沙集團允許其客戶的信用期為30天。長沙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貿易債務人在每個相關期間結束時既未逾期，也未受損。

在報告日期，最大的信用風險敞口是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面價值。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價。

21 定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定金及其他應收款	3,856	9,638	5,385
預付賬款	<u>646</u>	<u>4,992</u>	<u>5,252</u>
	4,502	14,630	10,637
減：減值準備	<u>—</u>	<u>(349)</u>	<u>(1,593)</u>
	<u><u>4,502</u></u>	<u><u>14,281</u></u>	<u><u>9,044</u></u>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階段2			
1月1日	—	—	349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增加	—	349	—
轉向階段3	<u>—</u>	<u>—</u>	<u>(349)</u>
12月31日	<u><u>—</u></u>	<u><u>349</u></u>	<u><u>—</u></u>
階段3			
1月1日	—	—	—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增加	—	—	1,244
轉自階段2	<u>—</u>	<u>—</u>	<u>349</u>
12月31日	<u><u>—</u></u>	<u><u>—</u></u>	<u><u>1,593</u></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存款總額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共計4,502,000元，歸類為第一階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款總額13,037,000元、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1,593,000元分別歸入第一階段，由第一階段轉入第二階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存款總額9,044,000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1,593,000元分別歸入第一階段，由第二階段轉入第三階段。

22 現金存款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u><u>230,178</u></u>	<u><u>16,757</u></u>	<u><u>168,377</u></u>

23 銀行貸款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內			
— 短期借款	1,120,000	710,000	770,000
— 1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55,000	24,000	24,000
	<u>1,175,000</u>	<u>734,000</u>	<u>794,000</u>
1年至少於2年	70,000	64,000	108,000
2年至少於5年	768,920	690,940	175,060
	<u>838,920</u>	<u>754,940</u>	<u>283,060</u>
總計	<u><u>2,013,920</u></u>	<u><u>1,488,940</u></u>	<u><u>1,077,060</u></u>
分類：			
流動部份	1,175,000	734,000	794,000
非流動部份	838,920	754,940	283,060
	<u><u>2,013,920</u></u>	<u><u>1,488,940</u></u>	<u><u>1,077,060</u></u>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部份銀行貸款由長沙集團的售電收費權擔保。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42%、4.37%及3.99%，並須分期償還至2023年。

24 應付賬款

於2018、2019及2020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91,379	152,409	90,082
1-2年	7,611	—	—
2-3年	—	—	—
3年以上	19,647	—	—
	<u><u>118,637</u></u>	<u><u>152,409</u></u>	<u><u>90,082</u></u>

25 其他應付款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18,121	16,193	13,603
應付利息	2,634	1,947	1,256
應付職工薪酬	3,340	1,137	15,916
合同負債(附註b)	2,361	3,061	3,724
其他應付稅金	18,509	1,710	19,379
其他	1,974	3,207	3,828
	<u>46,939</u>	<u>27,255</u>	<u>57,706</u>

註：

- (a) 其他應付款預期一年內支付。
- (b) 合同負債為銷售煤炭的客戶預付定金，長沙集團要求客戶預付煤炭款，預期一年或少於一年履行合約義務。在截止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每個相關期間開始時的合同債務餘額分別為2,930,000元、2,361,000元和3,061,000元。由於合同責任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或按發生的時間計費。根據IFRS 15的規定，這些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沒有披露。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抵消遞延稅項負債。下列金額，經適當抵銷後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247	3,081	2,312
遞延稅項負債	<u>(12,513)</u>	<u>(12,097)</u>	<u>(11,634)</u>
	<u>(8,266)</u>	<u>(9,016)</u>	<u>(9,322)</u>

相關期間遞延稅項的淨變動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144)	(8,266)	(9,016)
計入損益	<u>(1,122)</u>	<u>(750)</u>	<u>(306)</u>
於12月31日	<u>(8,266)</u>	<u>(9,016)</u>	<u>(9,322)</u>

(a)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政府補助產生的暫時性差異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488	4,247	3,081
計入損益	<u>(1,241)</u>	<u>(1,166)</u>	<u>(1,167)</u>
於12月31日	<u>4,247</u>	<u>3,081</u>	<u>1,914</u>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
計入損益	<u>-</u>	<u>-</u>	<u>398</u>
於12月31日	<u>-</u>	<u>-</u>	<u>398</u>
總計	<u><u>4,247</u></u>	<u><u>3,081</u></u>	<u><u>2,312</u></u>

(b) 遞延稅項負債

	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632)	(12,513)	(12,097)
計入損益	<u>119</u>	<u>416</u>	<u>463</u>
於12月31日	<u><u>(12,513)</u></u>	<u><u>(12,097)</u></u>	<u><u>(11,634)</u></u>

27. 股本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股本	<u><u>928,571</u></u>	<u><u>928,571</u></u>	<u><u>928,571</u></u>

2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是指對對方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對方具有重大影響，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的各方；從與被投資方的合作中獲得可變收益的風險敞口或權利；以及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來影響投資者收益的能力。有關人士如受共同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以下公司是長沙集團在相關期間與長沙集團有餘額和／或交易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長沙集團關係
中國華電	最終控股公司
華遠星海運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華電鄭州機械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華電電力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中國華電集團科學技術研究總院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華電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秦皇島分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內蒙古分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中國華電集團電力建設技術經濟諮詢中心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南京華盾電力信息安全測評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湖南華電常德發電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湖南華電湘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湖南華電郴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華電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關聯方名稱	與長沙集團關係
華電青島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山西晉能燃料有限責任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華電和祥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湖南華電永州風電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b)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的事項外，以下是長沙集團與其關聯方在相關期間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摘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華遠星海運有限公司	商品費用	88,702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商品費用	1,153,676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內蒙古分公司	商品費用	49,932
華電電力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務費	3,820
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費	6,606
華電電力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務費	3,434
中國華電集團科學技術研究總院有限公司	服務費	2,353
湖南華電常德發電有限公司	其他	9,24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華遠星海運有限公司	商品費用	62,971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商品費用	925,619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	商品費用	69,059

人民幣千元

華電鄭州機械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務費	22,597
華電電力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務費	4,132
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費	255
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	服務費	5,207
中國華電集團科學技術研究總院有限公司	服務費	3,111
華電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費	18,750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	11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商品費用	623,811
華遠星海運有限公司	商品費用	34,339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	商品費用	121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秦皇島分公司	商品費用	84,969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內蒙古分公司	商品費用	12,178
華電鄭州機械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務費	480
華電電力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務費	5,162
華電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費	33,880
中國華電集團電力建設技術經濟諮詢中心有限公司	服務費	462
南京華盾電力信息安全測評有限公司	服務費	228
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	服務費	3,451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	3,897

(c) 重要關聯方餘額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貿易性質)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湖南華電湘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729	835	835
湖南華電郴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	364	364
	<u>729</u>	<u>1,199</u>	<u>1,199</u>

長沙集團允許其下屬子公司的信用期限最長為30天。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提出的同業子公司應付款(貿易性質)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29	470	—
超過一年	—	729	1,199
	<u>729</u>	<u>1,199</u>	<u>1,199</u>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非貿易性質)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湖南華電湘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	5,189	12,930
華電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174	15,920	—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6,579	—	—
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1,370	1,121	—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12,500	6,500	6,500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	—	14,144	—
華電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	—	249
	<u>35,623</u>	<u>42,874</u>	<u>19,679</u>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最終控制方應收賬款

應付款項為無擔保、無息並可在要求時償還。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貿易性質)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京華盾電力信息安全測評有限公司)	304	9	251
(華遠星海運有限公司)	7,309	1,808	5,398
(華電青島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660	377	-
(華電電力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916	631	1,928
(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2,612	-	5,657
(華電鄭州機械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465	645	1,648
(華電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9,246	1,083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	-	51,926
(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	-	715	3,215
(中國華電集團科學技術研究總院有限公司)	-	1,798	907
(中國華電集團電力建設技術經濟諮詢中心有限公司)	-	75	-
(華電和祥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	19	-
	<u>12,256</u>	<u>15,323</u>	<u>72,013</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提交的同業子公司(貿易性質)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1,506	14,946	72,013
超過一年	<u>750</u>	<u>377</u>	<u>-</u>
	<u>12,256</u>	<u>15,323</u>	<u>72,013</u>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非貿易性質)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華電鄭州機械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	—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4	4	—
山西晉能燃料有限責任公司	500	500	—
華電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	2	—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500	—	—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	—	118	100
湖南華電永州風電有限公司	—	—	150
	<u>1,016</u>	<u>624</u>	<u>250</u>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同系子公司貸款

到期金額為無抵押，年利率為3.85%，到期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

29. 子公司

長沙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子公司列示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其股本僅由長沙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且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等於長沙集團持有的投票權。公司註冊國也是他們的主要營業地。

子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設立地點	特定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主要活動
			2018	2019	2020	
湖南華電長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0,000	100%	100%	100%	電、熱和煤的銷售。

30. 協調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長沙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可分類如下：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同級 子公司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同級 子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138,900	–	54,927	2,753	2,196,580
現金流					
– 收款	1,550,000	–	–	–	1,550,000
– 還款	(1,674,980)	–	(41,655)	–	(1,716,635)
– 支付利息	–	–	–	(92,479)	(92,479)
非現金流變化					
– 財務費用	–	–	–	92,360	92,360
於2018年12月31日和 2019年1月1日	2,013,920	–	13,272	2,634	2,029,826
現金流					
– 收款	890,000	100,000	2,675	–	992,675
– 還款	(1,414,980)	–	–	–	(1,414,980)
– 支付利息	–	–	–	(78,912)	(78,912)
非現金流變化					
– 財務費用	–	–	–	78,225	78,225
於2019年12月31日和 2020年1月1日	1,488,940	100,000	15,947	1,947	1,606,834
現金流					
– 收款	1,095,969	–	56,316	–	1,152,285
– 還款	(1,507,849)	(15,060)	–	–	(1,522,909)
– 支付利息	–	–	–	(58,282)	(58,282)
非現金流變化					
– 財務費用	–	–	–	57,591	57,591
2020年12月31日	<u>1,077,060</u>	<u>84,940</u>	<u>72,263</u>	<u>1,256</u>	<u>1,235,519</u>

31. 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

長沙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長沙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長沙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長沙集團高級管理層根據長沙集團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31.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分類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賬面價值與下列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和應收賬款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27,481	－	－
－ 定金及其他應收款	3,856	－	－
－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36,352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178	－	－
－ 最終控股方應收賬款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323,526	221,095
－ 定金和其他應收款	－	9,289	3,792
－ 最終控股方應收賬款	－	15,009	15,063
－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	44,073	20,87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757	168,377
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	109,051	107,386	107,926
	<u>706,918</u>	<u>516,040</u>	<u>537,13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銀行貸款	2,013,920	1,488,940	1,077,060
－ 同系子公司貸款	－	100,000	84,940
－ 應付賬款	118,637	152,409	90,082
－ 其他應付款	26,069	22,484	34,603
－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	13,272	15,947	72,263
	<u>2,171,898</u>	<u>1,779,780</u>	<u>1,358,948</u>

31.2 利率風險

由於預計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長沙集團預計對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長沙集團通過利率變動對浮動利率有息借款的影響而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通過固定利率的同行子公司貸款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長沙集團通過保持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借款的適當組合，密切監控其利率敞口，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敞口。根據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化，定期監測和評估該頭寸。

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有息借款餘額，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預計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一般上調／下調50個基點，這將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稅前利潤分別減少／增加約RMB4,470,000元、RMB3,895,000元和RMB1,535,000元。

利率變動不影響長沙集團的其他股權構成。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借款於各報告期內存在。

31.3 信用風險

如果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則會產生信用風險。長沙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定金和其他應收款、關聯方應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合債務人定期結算的歷史記錄，結合長沙集團在貿易、關稅調整應收款方面的經驗，在政府政策的良好支持下，長沙集團董事認為，客戶違約風險不大。

長沙集團有限制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的政策。基本上所有存款均存放於中國境內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具有高信貸質量，且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的履約而導致任何損失。

金融資產減值

長沙集團有三種資產適用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 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
- 定金、其他應收款及最終控股公司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長沙集團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均來自銷售電力，熱力，均為國有企業應收款。鑑於定期結算售電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記錄，董事認為客戶違約的風險並不大，預計不會因客戶不履行義務造成損失。因此，估計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接近於零，並且在每個報告期末不計提減值準備。

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在中國指定的信用評級較高的知名銀行。因此，應收票據的ECL比率被評估為接近於零，並且在每個有關期間結束時未作撥備。

(ii) 定金、其他應收款及最終控股公司應收款項

定金、其他應收款及最終控股公司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按個別計算為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或終身預期信用損失，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如果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發生顯著增加，則減值損失按終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長沙集團董事認為，自最初認定以來，其信用風險並沒有顯著增加，參照交易對手歷史違約情況，並根據當前和遠期信息進行調整。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分別為349,000元和1,593,000元外，其餘餘額根據12-ECL確定的減值準備不顯著。

(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信譽良好的銀行和由中國境內的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信用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因此，銀行現金的預期信用損失被評估為接近於零，並且在每個報告期間終了時未計提減值。

31.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長沙集團無法履行通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義務的風險。長沙集團在貿易債權人結算和其他融資義務方面，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臨流動性風險。

長沙集團董事根據預期現金流量對流動性儲備進行滾動預測。長沙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測當前和預期的流動性要求及其對貸款合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和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性要求。

下表根據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長沙集團的金融負債進行了相關的到期日分組分析。當債權人可以選擇債務何時結清時，則以長沙集團最早可被要求支付債務的日期為基礎計入債務。責任分期結算的，每一期均按長沙集團承諾支付的最早期限分配。表中所列數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有效利率	小於1年	1-2年之間	2-5年之間	未折現的 現金流總額	持有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4.42	1,242,462	105,834	861,216	2,209,512	2,013,9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18,637	-	-	118,637	118,637
其他應付款	-	26,069	-	-	26,069	26,069
同系子公司應付款項	-	13,272	-	-	13,272	13,272
		<u>1,400,440</u>	<u>105,834</u>	<u>861,216</u>	<u>2,367,490</u>	<u>2,171,898</u>
於2019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4.37	785,040	96,019	714,560	1,595,619	1,488,940
同系子公司貸款	3.85	3,850	3,850	102,599	110,299	100,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52,409	-	-	152,409	152,409
其他應付款	-	22,484	-	-	22,484	22,484
同系子公司應付款項	-	15,947	-	-	15,947	15,947
		<u>979,730</u>	<u>99,869</u>	<u>817,159</u>	<u>1,896,758</u>	<u>1,779,780</u>
於2020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3.99	822,401	122,219	176,272	1,120,892	1,077,060
同系子公司貸款	3.85	3,266	87,118	-	90,384	84,94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90,082	-	-	90,082	90,082
其他應付款	-	34,603	-	-	34,603	34,603
同系子公司應付款項	-	72,263	-	-	72,263	72,263
		<u>1,022,615</u>	<u>209,337</u>	<u>176,272</u>	<u>1,408,224</u>	<u>1,358,948</u>

31.5 公允價值

本財務報表中，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已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資料，按以下的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1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資料的估值方法

第3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資料的估值方法

下表列示長沙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等級。

	第3級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109,051	107,386	107,926

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確定。長沙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盤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層。

不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品）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確定。估值技術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觀察市場資料，減少使用非可觀察資料。當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資料均為可觀察資料，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資料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獲得，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非上市投資主要根據部份總和法釐定。長沙集團已聘請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未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包括被投資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在相關期間，一級、二級和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分類之間沒有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轉移。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工具的餘額變動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09,524	109,051	107,386
添置	-	-	2,393
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	(473)	(1,665)	(1,853)
於12月31日	109,051	107,386	107,926

可觀察和不可觀察輸入的敏感性分析

如前所述，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是使用估值技術確定的，該估值技術使用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重要投入。這些公允價值可能對用於得出輸入的假設的變化很敏感。下表說明了當重要輸入改變為合理可能的替代輸入時的敏感度：

描述	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和估值技術			重要的 不可觀察 值的輸入	重要的不可觀察 值的輸入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								
入賬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91,774	91,331	92,579	調整的 市場價格 (每平方米)	RMB22,000至 RMB49,000	RMB22,000至 RMB49,000	RMB19,000至 RMB56,000	市場價格 越高， 公允價值 越高
非上市權益投資	17,277	16,055	15,348	N/A	N/A	N/A	N/A	N/A
	(調整淨資產 價值法h)	(調整淨資產 價值法h)	(調整淨資產 價值法h)					

32. 資本承諾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用於取得物業、廠房和設備及再建工程的資本支出	44,642	4,894	—

33. 資本管理

長沙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繼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足夠的回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提高股東的長期價值。

積極定期審查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形勢的變化進行調整。作為本審查的一部份，長沙集團的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和與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長沙集團可以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息數額，發行新股，向股東返還資本，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34. 報告期間後的事件

於2020年11月，長沙公司收到政府命令，要求長沙集團向中國政府歸還其約286,664.1平方米的土地。長沙公司管理層聘請了一名獨立的外部測量師來估算各自的市場價格。正式出售方案已提交長沙公司股公司中國華電董事會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土地為使用權資產，其賬面價值約為30,909,000元。2021年4月，出售方案獲得中國華電董事會批准。此次交易的預計售價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RMB109,803,000和RMB59,000,000元。出售交易預計在一年內完成。

35. 長沙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留存結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結餘	928,571	39,563	50,985	356,339	1,375,458
綜合收益總計					
本年利潤	-	-	-	89,706	89,706
與權益所有者交易：					
— 宣佈股利	-	-	-	(72,824)	(72,824)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11,867	(11,867)	-
與權益所有者交易總額	-	-	11,867	(84,691)	(72,824)
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結餘	928,571	39,563	62,852	361,354	1,392,340
綜合收益總計					
本年利潤	-	-	-	145,742	145,742
與權益所有者交易：					
— 宣佈股利	-	-	-	(71,326)	(71,326)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13,423	(13,423)	-
與權益所有者交易總額	-	-	13,423	(84,749)	(71,326)
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結餘	928,571	39,563	76,275	422,347	1,466,756
綜合收益總計					
本年利潤	-	-	-	189,992	189,992
與權益所有者交易：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19,495	(19,495)	-
2020年12月31日結餘	<u>928,571</u>	<u>39,563</u>	<u>95,770</u>	<u>592,844</u>	<u>1,656,748</u>

後續的財務報表

長沙集團未在2020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截止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致華電國際電力有限公司董事之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載於第261至299所載之湖南華電常德發電有限公司(「常德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財務資料報包括常德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261至299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乃供載入華電國際電力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有關 貴公司擬收購常德公司100%股權(「常德公司收購」)的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常德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附註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令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常德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貴公司董事對本通函所載常德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內容負責，該等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基本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可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用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常德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261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包括常德公司就相關期間有關股息的資料。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2021年6月15日

唐健強

執業證書編號：P07190

I. 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過往財務資料所倚賴之常德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行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A)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956,528	2,085,049	1,854,818
經營費用				
燃料成本		(1,287,629)	(1,310,518)	(1,084,977)
折舊和攤銷		(226,302)	(209,439)	(227,202)
行政費用		(6,167)	(6,621)	(5,940)
員工成本	5	(71,547)	(76,843)	(92,056)
稅金及附加	6	(8,334)	(25,259)	(21,032)
其他經營費用		(1,218)	(464)	(853)
經營利潤				
其他收入	7	7,182	4,911	8,375
其他收益(淨額)	7	–	(50)	2
財務費用	8	(157,915)	(134,702)	(104,16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1,289	2,751
除稅前利潤	9	204,598	327,353	329,724
所得稅的抵免/(支出)	11	8,769	(82,206)	(84,600)
常德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利潤 及綜合收益總額		<u>213,367</u>	<u>245,147</u>	<u>245,124</u>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95,485	3,399,602	3,328,788
土地使用權	14	140,075	–	–
使用權資產	15	–	166,502	159,680
在建工程	16	22,298	71,542	21,019
聯營公司權益	17	7,340	8,629	11,380
預付在建工程款	20	3,345	–	2,590
		<u>3,768,543</u>	<u>3,646,275</u>	<u>3,523,4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58,454	178,901	88,03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309,072	327,916	351,605
押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0	83,888	181	247
聯營企業應收款	26	4,878	4,733	8,681
同系子公司應收款	26	13,385	12,825	5
現金存款	21	107,168	46,981	76,769
		<u>676,845</u>	<u>571,537</u>	<u>525,344</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578,300	527,300	631,300
應付賬款	23	58,822	215,369	138,762
其他應付款	24	100,237	97,388	78,428
遞延政府補助	7	400	400	–
最終控股公司應付款	26	–	–	173
同系子公司應付款	26	15,150	2,100	2,306
應付所得稅		–	32,592	72,015
		<u>752,909</u>	<u>875,149</u>	<u>922,984</u>
淨流動負債		<u>(76,064)</u>	<u>(303,612)</u>	<u>(397,6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92,479</u>	<u>3,342,663</u>	<u>3,125,81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2,580,800	1,983,500	1,052,60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6	–	–	169,930
同系子公司貸款	26	–	–	299,000
遞延政府補助	7	400	–	–
		<u>2,581,200</u>	<u>1,983,500</u>	<u>1,521,530</u>
淨資產額		<u>1,111,279</u>	<u>1,359,163</u>	<u>1,604,287</u>
權益				
實收資本	25	809,635	812,372	812,372
儲備		301,644	546,791	791,915
總權益		<u>1,111,279</u>	<u>1,359,163</u>	<u>1,604,287</u>

(C) 權益變動表

	法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06,125	8,827	79,450	594,402
綜合收益總額				
本年利潤	–	–	213,367	213,367
與權益所有者交易：				
– 實收資本	303,510	–	–	303,510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21,337	(21,337)	–
與權益所有者交易總額	303,510	21,337	(21,337)	303,51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809,635	30,164	271,480	1,111,279
綜合收益總額				
本年利潤	–	–	245,147	245,147
與權益所有者交易：				
– 實收資本	2,737	–	–	2,737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24,515	(24,515)	–
與權益所有者交易總額	2,737	24,515	(24,515)	2,73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812,372	54,679	492,112	1,359,163
綜合收益總額				
本年利潤	–	–	245,124	245,124
與權益所有者交易：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24,512	(24,512)	–
於2020年12月31日	812,372	79,191	712,724	1,604,287

* 這些結餘構成了常德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的儲備。

資本公積是指發行股票所收到的溢價，中國法規要求將其納入資本公積。

根據常德公司章程規定，常德公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規確定的稅後利潤至少10%（由董事會決定）盈餘公積，直至盈餘公積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在向股東分配股息之前，必須將該盈餘公積轉撥。法定盈餘公積可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可以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者增加現有股份的面值，轉為實收資本，但發行後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D)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04,598	327,353	329,724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056	206,014	223,4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425	3,802
土地使用權攤銷	3,246	—	—
政府補助攤銷	—	(400)	(400)
利息收入	(921)	(1,146)	(638)
財務費用	157,915	134,702	104,162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減值損失轉回)	—	50	(2)
其他應收款的核銷	—	—	48
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的核銷	773	199	3,020
物業、廠房和設備處置損失	2	—	—
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1,289)	(2,751)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利潤	588,669	668,908	660,365
存貨的減少(增加)	(57,228)	(20,447)	90,86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少(增加)	36,601	(18,844)	(23,689)
押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9,535	83,657	(112)
聯營企業應收款項的減少(增加)	(4,878)	145	(3,948)
應付賬款的增加(減少)	(165,200)	156,547	(76,607)
其他應付款的減少	(2,719)	52,918	(2,031)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	358,549	871,427	629,065
所得稅(退還)／支付	8,769	(49,614)	(45,17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u>367,318</u>	<u>821,813</u>	<u>583,9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聯營公司	(7,340)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0)	(4,514)	(1,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	–	(2,590)
購買在建工程	(29,775)	(55,060)	(97,106)
購買土地使用權／使用權資產	–	(29,852)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5	–	–
已收利息	921	1,146	638
對聯營公司注資的減少(增加)	<u>(12,255)</u>	<u>560</u>	<u>12,820</u>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u>(51,734)</u>	<u>(87,720)</u>	<u>(87,99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49,000	240,000	860,000
償還銀行貸款	(723,300)	(888,300)	(1,686,900)
向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	–	200,000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30,070)
向同系子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	–	300,000
償還同系子公司貸款	–	–	(1,000)
已付利息	(158,386)	(135,667)	(108,032)
收到政府補助	800	–	–
收到股東注資	303,510	2,737	–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的減少	<u>(63,843)</u>	<u>(13,050)</u>	<u>(137)</u>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u>(292,219)</u>	<u>(794,280)</u>	<u>(466,13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u>23,365</u>	<u>(60,187)</u>	<u>29,788</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3,803</u>	<u>107,168</u>	<u>46,981</u>
年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存款及現金呈列	<u><u>107,168</u></u>	<u><u>46,981</u></u>	<u><u>76,769</u></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簡介

湖南華電常德發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德公司」)於2006年4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公司註冊地址為湖南省常德經濟技術開發區桃林路495號。常德公司主要從事電站的開發、運營和管理。

常德公司董事認為，常德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電」)，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礎

本報告中列出的過往財務資料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單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修訂及解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為編製和列報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常德公司已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條款要求或允許的範圍內，在相關期間始終適用於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常德公司於2019年1月1日根據具體過渡性規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於2019年1月1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外，對採用的新的或經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過往財務信息的影響(如有)已在附註2.1(a)中披露。財務報表以過往成本作為編製基礎。下文的會計政策對計量基礎做了充分說明。

華電國際電力有限公司(「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董事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考慮到常德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和現金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97,640,000元及人民幣76,769,000元。這些情況可能使人們對常德公司繼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董事評估了常德公司自審計報告日之後12個月內的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支持其當前的運營並在到期時履行其財務義務，包括考慮到(i)常德公司當前和可預測的現金狀況，以及(ii)常德公司未使用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190,000,000元。因此，過往財務資料是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的。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某些關鍵會計估計。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程度的領域，或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和估計的領域，載於下文附註3。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行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這也是常德公司的記賬本位幣。

(a)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常德公司尚未提前採用以下已發布但在相關期間尚未生效的新的和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正案	參考概念框架 ⁶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9號， 第7號，第4號，第16號修正案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正案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企業之間 出售或貢獻資產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號修正案	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號修正案	2021年6月30日後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讓 ⁷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案	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案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規則2號	會計政策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正案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正案	物業、廠房和設備 – 預期使用前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正案	虧損合同 – 履行合同的成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年度改進 ³

¹ 自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年度生效

² 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年度生效

³ 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待定

⁶ 對於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期間內的企業合併有效

⁷ 自2021年4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有效

常德公司的董事會預測，所有公告將在生效日起的第一個會計年度應用於常德公司的會計政策，這將不會對常德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和變化

本說明解釋了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對常德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17號「租賃」並附有三種解釋（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約」、國際會計準則解釋第15號「經營性租約 – 激勵」和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約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常德公司已於2019年1月1日最初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修改後的追溯法，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積影響在權益中確認，作為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留利潤期初餘額的調整。以前年度沒有被重述。

對於在最初採用之日(即2019年1月1日)已生效的合同，常德公司已選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租約的定義，而未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未確定為租約的安排。常德公司作為承租人已確認土地使用權，除餘額現在在非流動資產項下作為「使用權資產」列示外，採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資產沒有影響。

常德公司沒有在適用日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而是依賴於其過往評估，即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之前，是否存在責任繁苛的租賃合同。

常德公司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下總結了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常德公司截至2019年1月1日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

- 土地使用權——減少人民幣140,075,000元
- 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140,075,000元
- 截至2019年1月1日，保留利潤沒有受到影響

2.2 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下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購置資產的支出。自行建造資產的費用包括材料費用、直接人工費用、拆除和移走這些物品和恢復它們所在地點的費用的初步估計，以及借款費用的適當資本化。

對物業、廠房、設備的部分更換成本，在該部分所包含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常德公司，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的情況下，確認在該項目的賬面金額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維修費用於發生時之損益確認。

報廢或處置一項物業，廠房和設備帶來的損益為淨處置收益與物品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是指在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內，減去預計殘值後，使用直線法沖銷其成本，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 建築物	16 – 25年
— 發電機、機械設備	5 – 30年
— 機動車、家具、固定裝置、設備等	6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 建築物	25 – 40年
— 發電機、機械設備	5 – 30年
— 機動車、家具、固定裝置、設備等	6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入賬。成本包括建造成本(包括利息成本)和有關設備成本。待工程完成及相關資產達到預期使用狀態時，有關成本將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資產的預計殘值和使用壽命在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核，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如果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估計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價值立即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

2.3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滿足使用權資產的定義）是長期土地租賃的預付款，其支付可以可靠地計量。土地使用權被確認為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基礎攤銷（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之前）／折舊（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至損益。

2.4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權益

聯營企業是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權力。

聯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和負債採用權益法納入過往財務信息。聯營企業的過往財務資料採用與常德公司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也做出了適當的調整，使之與常德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中的投資在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常德公司在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對於聯營公司除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以外的淨資產變動不會對其進行調整，除非該變動導致公司對其持有的權益發生變動。如果常德公司在聯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常德公司在該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常德公司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常德公司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

聯營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在聯營公司的淨投資可能存在減值時，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價值（包含商譽）將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進行減值測試。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份。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常德公司自相關投資不再是聯營公司或此項投資（或其中一部份）被劃歸為持有待售之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任何保留在前聯營公司中，且未被劃歸為持有待售的權益仍採用權益法核算。

當常德公司因全部或部份處置聯營公司，從而失去對被投資方的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常德公司將不再繼續採用權益法核算。常德公司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所保留的權益，且該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進行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在確定處置該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時，應將聯營公司在終止採用權益法之日的賬面金額與任何保留的權益及處置聯營公司中的部份權益的任何收入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納入其中。此外，常德公司採用如同聯營公司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該聯營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公司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即不再採用權益法核算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分類調整）。

當常德公司減少其在聯營或合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常德公司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份重分類至損益。

當某公司主體與常德公司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例如銷售或捐贈資產），此類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中的權益與常德公司無關的份額，在常德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

2.5 非金融資產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對內部和外部信息來源進行審查，以確定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或除商譽外，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已不復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和設備；
- 土地使用權；
- 使用權資產；

- 在建工程；及
- 對聯營企業權益；

如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的較大數值。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的未來現金流將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特定於資產的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如果一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是根據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即現金產生單位）確定的。

— 確認減值損失

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高於可回收金額時，則減值損失應在損益中確認。與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或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減值損失的轉回

如果用於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了有利變化，則減值損失將被逆轉。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只限於在先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所確定的資產賬面價值。減值損失的轉回，會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記入利得或損失。

2.6 金融資產

(a) 分類

常德公司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這種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

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所有收入和費用利潤確認為利得或損失，均列示於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內。

當且僅當管理這些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常德公司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和終止確認

通常情況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常德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例如常德公司購買或售出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終止，或該金融資產已轉移，而常德公司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常德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未分類為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應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表和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列為費用。

與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在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中列報。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為收回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如果這些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以攤銷成本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有效利率法計入金融收入。因終止確認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損益表和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中呈列。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在損益表和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列示為其他營業費用。常德公司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押金等應收款項、關聯方應付款項、現金存款均屬於這類金融工具。

(d) 減值

常德公司對其以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前瞻性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是在下列任何一個基準上測量的：

- (1) 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這些預期信用損失是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由可能的違約事件造成的；
- (2) 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指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金融工具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用損失。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常德公司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在應用預期信用損失評價的前瞻性方法時，要區分以下兩種情況：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無顯著增加（「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不存在表明發生信用損失的客觀證據（「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在報告日期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值跡象的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為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而第二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為整個存續期內的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常德公司根據合同應收取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到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

對於與銷售電力、熱力和煤炭相關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常德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處理，該準則要求對所有債務人使用存續期內預期損失準備金。常德公司已根據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建立了準備金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進行了調整。

在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中現金存款被認為是低信用風險的。因此，在此期間確認的減值準備僅限於12個月的預期損失。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以12個月為基礎，除非自產生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常德公司將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為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在確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以及在估算預期信用損失時，常德公司會考慮相關的、可獲得的、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的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這包括基於常德公司過往經驗和已有信用評估的定量和定性分析，並包括前瞻性信息。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要考慮以下評估標準：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價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監管、商業、金融、經濟條件或技術環境中存在或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結果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常德公司認為逾期30天以上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有合理和可依據的資訊證明有其他情況。

儘管如此，常德公司假設，如果債務工具在每個報告期末被確定為具有低信用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如果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義務，並且長期內經濟和業務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義務的能力，則該債務工具被確定為信用風險較低，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對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常德公司認為，(i)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債權人(包括常德公司)時(不考慮常德公司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即發生違約事件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90天。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存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28.3。

2.7 金融負債

(a) 確認和計量

常德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銀行貸款、最終控股公司和附屬子公司的貸款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和附屬子公司的款項。

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允價值減去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收益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負債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如果付款在一年或更短時間內到期，金融負債被歸類為流動負債。如果不是，它們被列為非流動負債。除非常德公司有無條件權利在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內延遲清償負債，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b) 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2.8 合同責任

合同責任代表常德公司向客戶轉讓服務的義務，常德公司已收到客戶的對價（或應付對價金額）。

2.9 實收資本

實收資本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為除稅後所得款項的扣減。

2.10 存貨

存貨包括煤、稻稈、燃油、天然氣、材料、零部件和消耗性備件，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為準。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庫存運到當前位置和環境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指正常經營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工成本、發電期間的預計轉換成本以及完成銷售所需的預計成本。當存貨被使用或銷售時，在確認相關收入對應的期間按其賬面價值確認為支出，或者在其被用於安裝時作為資本化確認為物業、廠房和設備。存貨金額減值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支出。

2.11 收入確認

與客戶的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合同條款和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可以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進行轉移。

與客戶的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公司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常德公司的收入確認通過以下五個步驟確定：

- (i) 與客戶的一項或多項合同的識別；
- (ii) 確定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iii) 確定交易價格；
- (iv) 將交易價格分配給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v) 在履行義務時確認收入。

在合同開始時，對向客戶轉讓不同產品或服務（或產品或服務組合）的每個承諾的履行義務進行評估和識別。為確定履約義務，常德公司根據所遵循的商業慣例、公布的政策或具體聲明，考慮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中承諾的所有產品和服務。

當每項活動都滿足特定標準時，常德公司確認收入，如下所述：

(a) 電力收入

對於售電收入，每個銷售的單位通常被認為是獨立的商品，並且在將電力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滿足相關履約義務。因此，當電網公司收到每單位電力時，就會確認收入。每單位電費費率，由政府制定。

(b) 售熱收入

對於售熱收入，每個銷售的單位通常被認為是獨立的商品，並且在將發熱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滿足相關的履約義務。因此，在客戶收到每單位熱量的客戶時確認收入。

(c) 煤炭有關產品的銷售

當貨物的控制權轉移時，即貨物已交付給顧客並已被顧客接受時，即確認收入。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且未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

2.12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置或建造一項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費用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在資本支出及借款費用均已發生、並且為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必要構建活動已經開始時，借款成本資本化並記入該資產的成本。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必要的構建活動完成或發生中斷時停止或暫停借款費用的資本化。

2.1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或收益，是指按各地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經暫時性差異及未用稅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調整後，對當期應納稅所得額的應納稅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乃根據常德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按照國家於報告期末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法計算。常德公司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予詮釋，並定期評估報稅表中的頭寸。它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酌情制定。

當實體擁有法律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並打算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當期稅務資產和稅務負債將被抵銷。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是根據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全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的確定依據的稅率（和法律）已經制定或在報告期結束前已基本制定，預計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有在未來有可能利用這些暫時性差異和損失的應稅金額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法定行使權時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抵銷。

2.14 政府補助

政府的補助金按公允價值確認，只要有合理的保證，即會收到補助金，常德公司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金遞延，並在必要期間計入損益，以使其與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壽命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2.15 員工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應當在其員工提供服務時，按期預計將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都被作為一項費用來確認，除非有另外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一項資產的成本中包含該福利金額。

對於歸於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年假和病假），將會按減去所有已支付款項後的餘額確認為一項負債。

對於預期為換取服務所支付的其他長期職工福利，其確認的預計負債應按以後年度常德公司預計對僱員服務支付的現金流出於報告日的現值確認。

退休福利

常德公司職工需參加市政府管理和運作的繳費確定型退休計劃。常德公司向退休計劃提供資金，用於支付職工的退休金，退休金按市政府確定的職工平均工資的一定比例計算。這些退休計劃負責支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後福利。常德公司除繳費外無實際支付退休後福利金的進一步義務。

2.16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當常德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該責任，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就其他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很重要，則按預計用於清償債務的支出的現值計提預計負債。

如果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計量，該義務將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只有在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時才能確認其存在的可能債務也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

2.17 租賃

如附註2.1(b)所述，常德公司已更改其租賃會計政策，其中常德公司為租承租人。新政策如下所述，以及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的註2.1(b)變更的影響。

2019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和回報沒有轉移給作為承租人的常德公司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的付款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方式計入損益。

2019年1月1日之後適用的政策

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簽訂的任何新合同，常德公司將考慮合同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租賃被定義為「一份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它傳達了在一段時間內以對價交換使用確定資產（基礎資產）的權利」。為應用這一定義，常德公司評估合同是否滿足三個關鍵評價，即：

- 合同包含一項確定的資產，該資產在合同中明確確定，或在常德公司獲得該資產時通過確定而隱含指定；
- 常德公司有權在整個使用期間從使用該資產中獲得基本上所有的經濟利益，考慮其在合同規定範圍內的權利；及
- 常德公司有權在整個使用期間指導識別資產的使用。常德公司評估其是否有權在整個使用期間指導該資產的「使用方式和用途」。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計量和確認

在租賃開始日，常德公司在財務狀況表上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由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常德公司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結束時拆卸和移除標的資產的任何成本的估計數組成，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期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

常德公司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採用直線折舊法，從租賃開始日起至資產使用年限結束或租賃期屆滿前一日止。當常德公司有合理把握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所有權時，常德公司應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在過往財務資料中，使用權資產是指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在非流動資產中以「土地使用權」的形式呈現。

2.18 關聯方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方被視為關聯方：

-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或其直系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常德公司；
 - (ii) 對常德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常德公司或常德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企業
 - (i) 企業與常德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企業為另外一家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企業為另外一家企業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企業與常德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企業與常德公司分別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

- (v) 企業為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提供者，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常德公司的僱員或常德公司任何關聯方。
- (vi) 由上述(a)中定義的和常德公司有關聯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受上述(a)(i)中定義的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或該個人為關鍵管理人員的實體（或為一實體的母公司）。
- (viii) 企業或集團下的任何成員向集團或常德公司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3. 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

估計和判斷是不斷評估的，並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這些預期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

常德公司對未來進行估計和假設。根據定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等於相關的實際結果。對下一個財務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非流動資產減值

如附註13、14、15、16、17和20所披露，如果情況表明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該資產可以視為「減值」，可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損失。

單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或包含非流動資產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會被定期審閱以確定其可回收金額是否已低於其賬面價值。當有事件或情況的改變顯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測試。若減值出現，賬面價值減少到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在確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所產生的預計現金流將被折現至現值，折現過程中需須要對銷售量、價格及經營成本做出重大判斷。常德公司利用所有可取得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做出合理估計，包括基於合理的、可支援性的假設為基準的估計及對預期的銷售量、價格及經營成本的估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分別為3,595,485,000元、人民幣3,399,602,000元及人民幣3,328,788,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40,075,000元、人民幣166,502,000元和人民幣159,68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2,298,000元、人民幣71,542,000元及人民幣21,019,000元。

(b) 計提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撥備率乃根據其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及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而作出。於各報告日期，已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度為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敏感。常德公司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常德公司貿易債務人的預期信用損失信息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中披露

(c) 折舊和攤銷

如附註13、14和15所披露，物業、廠房和設備、土地使用權和使用權資產在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進行折舊和攤銷。常德公司定期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進行審核，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應記錄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可使用年限是常德公司基於使用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考慮到升級和改進工作，以及預期的技術變化所作出的估計。如果用於確定折舊或攤銷的因素發生重大變化，折舊率和攤銷率也會做相應的改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常德公司已將若干樓宇的使用壽命由25年重新評估至40年。該會計估計的變更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減少及增加約人民幣38,823,000元。

4.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了電、熱、煤的銷售，並在某一時點確認收入。常德公司營業額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售電收入	1,905,095	2,020,925	1,766,410
售熱收入	27,986	40,110	52,345
其他收入	23,447	24,014	36,063
	<u>1,956,528</u>	<u>2,085,049</u>	<u>1,854,818</u>

5. 人員成本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60,492	66,427	83,082
退休成本(註)	11,055	10,416	8,974
	<u>71,547</u>	<u>76,843</u>	<u>92,056</u>

註：由於新冠肺炎的影響，自2020年2月起，中國政府頒佈了包括減免社會保險在內的多項政策，以加快經濟活動的恢復，從而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若干供款的減免。

6. 稅金及附加

在相關期間，常德公司的稅金及附加主要有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城市土地使用稅、房地產稅等稅費。

7.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5,004	3,365	5,019
保險公司賠償	-	-	1,108
承包商賠償	1,257	400	1,610
利息收入	921	1,146	638
	<u>7,182</u>	<u>4,911</u>	<u>8,375</u>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確認)/轉回	-	(50)	2
	<u>-</u>	<u>(50)</u>	<u>2</u>

註：政府補助主要是政府對環境保護和供熱的補助。這些補助金不存在任何未實現的條件。此外，對於與資產相關的補助，該等補助已遞延，並按照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計入損益。

8. 財務費用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57,618	134,385	95,11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利息	-	-	4,929
同系子公司貸款利息	-	-	7,092
	<u>157,618</u>	<u>134,385</u>	<u>107,139</u>
減：資本化利息	-	-	(3,031)
	<u>157,618</u>	<u>134,385</u>	<u>104,108</u>
其他財務費用	297	317	54
	<u>157,915</u>	<u>134,702</u>	<u>104,162</u>

9. 除稅前利潤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自有資產	223,056	206,014	223,400
— 使用權資產	—	3,425	3,802
	<u>223,056</u>	<u>209,439</u>	<u>227,202</u>
折舊總額	223,056	209,439	227,202
土地使用權攤銷	3,246	—	—
核數師報酬	94	101	125
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的註銷	773	199	3,020
	<u><u>773</u></u>	<u><u>199</u></u>	<u><u>3,020</u></u>

10. 董事薪酬和五位薪酬最高的個人

10.1 董事的報酬

在相關期間，常德公司沒有向董事支付或支付薪酬。

在相關期間，常德公司沒有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常德公司的誘因，或在加入常德公司時作為職位損失的補償。在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

10.2 五位薪酬最高的個人

常德公司相關期間薪酬最高的5位個人不包括任何董事。這五名最高級別人員在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獎金	1,687	1,118	1,351
退休利益計劃供款	86	96	115
	<u>1,687</u>	<u>1,118</u>	<u>1,351</u>
	<u><u>86</u></u>	<u><u>96</u></u>	<u><u>115</u></u>
	<u><u>1,773</u></u>	<u><u>1,214</u></u>	<u><u>1,466</u></u>

他們的薪酬在零至1,000,000元港幣範圍內。

11. 所得稅費用

常德公司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約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所得稅法」）和《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2,206)	(84,600)
— 上一年超額計提	8,769	—	—
	<u>8,769</u>	<u>—</u>	<u>—</u>
稅前利潤	<u>8,769</u>	<u>(82,206)</u>	<u>(84,600)</u>

稅務抵免／費用與適用稅率下的會計利潤之間的調節表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稅前利潤	<u>(204,598)</u>	<u>(327,353)</u>	<u>(329,724)</u>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費用	(51,150)	(81,838)	(82,431)
不可扣稅的支出對所得稅的影響	224	1,529	688
不可徵稅的收入對所得稅的影響	(64)	(1,897)	(2,857)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抵免（註）	50,990	—	—
上年超額計提	8,769	—	—
	<u>8,769</u>	<u>—</u>	<u>—</u>
所得稅抵免（支出）	<u>8,769</u>	<u>(82,206)</u>	<u>(84,600)</u>

註： 稅收抵免是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對環境保護設備的附加扣除。

12. 股息

常德公司董事不建議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支付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相關 機器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家具、 固定裝置、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084,501	3,149,462	18,247	4,252,210
累計折舊	(121,601)	(326,013)	(6,318)	(453,932)
	<u>962,900</u>	<u>2,823,449</u>	<u>11,929</u>	<u>3,798,278</u>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相關 機器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家具、 固定裝置、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年初賬面淨值	962,900	2,823,449	11,929	3,798,278
添置	–	1,520	1,810	3,330
在建工程轉入	–	17,753	–	17,753
折舊	(80,351)	(140,278)	(2,427)	(223,056)
處置	–	–	(47)	(47)
核銷	–	(773)	–	(773)
年末賬面淨值	<u>882,549</u>	<u>2,701,671</u>	<u>11,265</u>	<u>3,595,485</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成本	1,084,501	3,167,818	19,852	4,272,171
累計折舊	<u>(201,952)</u>	<u>(466,147)</u>	<u>(8,587)</u>	<u>(676,686)</u>
賬面淨值	<u>882,549</u>	<u>2,701,671</u>	<u>11,265</u>	<u>3,595,485</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年初賬面淨值	882,549	2,701,671	11,265	3,595,485
添置	–	–	4,514	4,514
在建工程轉入	–	5,816	–	5,816
折舊	(41,528)	(161,632)	(2,854)	(206,014)
處置	–	(159)	(40)	(199)
年末賬面淨值	<u>841,021</u>	<u>2,545,696</u>	<u>12,885</u>	<u>3,399,602</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成本	1,084,501	3,173,365	24,056	4,281,922
累計折舊	<u>(243,480)</u>	<u>(627,669)</u>	<u>(11,171)</u>	<u>(882,320)</u>
賬面淨值	<u>841,021</u>	<u>2,545,696</u>	<u>12,885</u>	<u>3,399,602</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年初賬面淨值	841,021	2,545,696	12,885	3,399,602
添置	–	–	1,753	1,753
在建工程轉入	94,988	54,987	858	150,833
折舊	<u>(44,616)</u>	<u>(175,905)</u>	<u>(2,879)</u>	<u>(223,400)</u>
年末賬面淨值	<u>891,393</u>	<u>2,424,778</u>	<u>12,617</u>	<u>3,328,788</u>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相關 機器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家具、 固定裝置、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179,489	3,215,504	26,667	4,421,660
累計折舊	<u>(288,096)</u>	<u>(790,726)</u>	<u>(14,050)</u>	<u>(1,092,872)</u>
賬面淨值	<u>891,393</u>	<u>2,424,778</u>	<u>12,617</u>	<u>3,328,788</u>
14.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62,271
累計攤銷				<u>(18,950)</u>
賬面淨值				<u>143,321</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年初賬面淨值				143,321
攤銷				<u>(3,246)</u>
年末賬面淨值				<u>140,075</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62,271
累計攤銷				<u>(22,196)</u>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在2019年1月1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轉入使用權資產 (附註15)				140,075
				<u>(140,075)</u>

15. 使用權資產

常德公司的使用權資產主要來源於發電機、機械設備的土地使用權的租賃，一般租期為50年。該租賃協議沒有強加任何契約。

對使用權資產的變動情況分析如下：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166,502
在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轉撥自土地使用權 (附註14)	140,075	-
年初 (調整後)	140,075	166,502
折舊	29,852	-
處置	(3,425)	(3,802)
核銷	-	(3,020)
年末	<u>166,502</u>	<u>159,680</u>

16. 在建工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0,276	22,298	71,542
添置	29,775	55,060	100,310
轉往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53)	(5,816)	(150,833)
於12月31日	<u>22,298</u>	<u>71,542</u>	<u>21,019</u>

17. 聯營公司權益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7,340	7,340	7,340
應佔收購後利潤份額	-	1,289	4,040
	<u>7,340</u>	<u>8,629</u>	<u>11,380</u>

下表僅包含聯營公司的詳情，該聯營公司為未上市公司實體，未提供市場報價。

公司名稱	企業組織形式	註冊國家	註冊資本	2018、 2019、 2020年 12月31日 所有權比率	主營業務
湖南華電德源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4,980,000.00元	49%	電力、熱力和煤的生產 和銷售

註：華電德源是常德公司在中國煤炭市場發展的戰略合作夥伴。

華電德源的報告日期為12月31日。

以下是使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過往財務資料摘要：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265	9,642	11,163
非流動資產	9,482	19,173	34,457
流動負債	(4,767)	(8,492)	(7,396)
非流動負債	—	—	(15,000)
淨資產	<u>14,980</u>	<u>17,610</u>	<u>23,224</u>
收入	25,066	48,089	55,967
總成本	<u>(24,945)</u>	<u>(45,197)</u>	<u>(48,796)</u>
除稅前利潤	121	2,892	7,171
所得稅費用	<u>(30)</u>	<u>(262)</u>	<u>(1,557)</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91</u>	<u>2,630</u>	<u>5,614</u>
從聯營企業處收到的股利	<u>—</u>	<u>—</u>	<u>—</u>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聯營企業淨資產總額	14,980	17,610	23,224
常德公司的所有者權益佔比	<u>49%</u>	<u>49%</u>	<u>49%</u>
對聯營企業權益投資的賬面價值	<u>7,340</u>	<u>8,629</u>	<u>11,380</u>

常德公司未就其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任何或有負債或其他承諾。

18. 存貨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煤，天然氣和稻稈	149,639	170,972	78,142
材料、部件和備件	<u>8,815</u>	<u>7,929</u>	<u>9,895</u>
	<u>158,454</u>	<u>178,901</u>	<u>88,037</u>

所有用於未來使用和銷售的存貨預計將在一年內使用。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77,379	267,709	299,319
應收票據	31,693	60,207	52,286
	<u>309,072</u>	<u>327,916</u>	<u>351,605</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銷售電力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277,379,000元、人民幣267,709,000元和人民幣299,319,000元，通常在3至12個月內結算。

常德公司董事認為，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不重要。註28.3提供了有關撥備的細節。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1-30天	<u>309,072</u>	<u>327,916</u>	<u>351,605</u>

常德公司給予客戶30天的信用期。按發票日期（接近收入確認日期）對應收賬款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1-30天	<u>277,379</u>	<u>267,709</u>	<u>299,319</u>

常德公司的董事認為，上述應收賬款在每個相關期間結束時既沒有逾期，也沒有減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在相關期限結束後一年內。

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最大的信用風險敞口是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面價值。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價。

20. 押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變動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在建工程款	<u>3,345</u>	<u>—</u>	<u>2,590</u>
流動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631	82	30
待抵扣進項稅額	43,223	—	—
預付所得稅	39,525	—	—
預付賬款	<u>509</u>	<u>149</u>	<u>217</u>
	83,888	231	247
減：押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u>—</u>	<u>(50)</u>	<u>—</u>
	83,888	181	247
總計	<u>87,233</u>	<u>181</u>	<u>2,837</u>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變動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50
本年度確認／(轉回)的減值	-	50	(2)
本年度核銷的金額	-	-	(48)
	<u>-</u>	<u>-</u>	<u>(48)</u>
於12月31日	<u>-</u>	<u>50</u>	<u>-</u>

21. 現金存款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50	45	7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07,118	46,936	76,762
	<u>107,168</u>	<u>46,981</u>	<u>76,769</u>

22. 銀行貸款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短期借款	311,000	240,000	260,000
－ 1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267,300	287,300	371,300
	<u>578,300</u>	<u>527,300</u>	<u>631,300</u>
1年至少於2年	40,000	170,000	-
2年至少於5年	200,000	-	-
5年以上	2,340,800	1,813,500	1,052,600
	<u>2,580,800</u>	<u>1,983,500</u>	<u>1,052,600</u>
分類：			
流動部分	578,300	527,300	631,300
非流動部分	2,580,800	1,983,500	1,052,600
	<u>3,159,100</u>	<u>2,510,800</u>	<u>1,683,900</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63%、4.58%及4.17%。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為無抵押貸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於2019年應償還人民幣578,300,000元，於2020年應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於2021年應償還人民幣200,000,000元，於2025年應償還人民幣76,000,000元，於2028年應償還人民幣866,800,000元，於2029年應償還人民幣1,062,000,000元，剩餘應銀行貸款於2030年償還。

於2019年12月31日，於2020年應償還人民幣527,300,000元，於2021年應償還人民幣170,000,000元，於2028年應償還人民幣758,500,000萬元，於2029年應償還人民幣751,000,000億元，剩餘銀行貸款於2030年償還。

於2020年12月31日，於2021年應償還人民幣631,300,000元，於2028年應償還人民幣540,600,000元，於2029年應償還人民幣390,000,000元，剩餘銀行貸款於2030年償還。

23. 應付賬款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集團內應付款 (附註26)	8,808	172,930	101,612
— 集團外應付款	50,014	42,439	37,150
	<u>58,822</u>	<u>215,369</u>	<u>138,762</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提交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2,789	210,446	136,640
1-2年	5,971	2,360	2,065
2-3年	62	2,207	57
3年以上	—	356	—
	<u>58,822</u>	<u>215,369</u>	<u>138,762</u>

24. 其他應付款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職工薪酬	647	1,450	16,119
合同負債 (註釋(b))	—	3,965	3,633
其他應付稅金	1,715	24,169	36,887
應付利息	4,465	3,500	2,661
工程保證金	87,241	32,439	16,692
其他	6,169	31,865	2,436
	<u>100,237</u>	<u>97,388</u>	<u>78,428</u>

註釋：

- (a) 所有其他應付款預計在一年內結清或應要求償還。
- (b) 合同負債涉及從客戶那裡收到的煤炭銷售保證金。常德公司會要求客戶預付煤款，並在一年內交付貨物，履行這些合同責任。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期初未清償的合同負債在當年確認的收入金額分別為無、無及3,965,000元。由於合同責任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不披露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

25. 實收資本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股本			
於1月1日	506,125	809,635	812,372
注資	<u>303,510</u>	<u>2,737</u>	<u>-</u>
於12月31日	<u><u>809,635</u></u>	<u><u>812,372</u></u>	<u><u>812,372</u></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常德公司分別於2018年7月2日、7月17日和7月18日獲得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3,510,000元的注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常德公司於2019年11月14日獲得人民幣2,737,000元的注資。

26.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的名稱和關係

以下公司是常德公司在相關期間與常德公司有餘額和／或交易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常德公司關係
中國華電	最終控股公司
湖南華電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華遠星海運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秦皇島分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華電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華電鄭州機械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關聯方名稱	與常德公司關係
中國華電集團物資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中國華電集團高級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南京南自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華電水務工程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南京華盾電力信息安全測評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中國華電集團電力建設技術經濟諮詢中心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華電和祥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中國華電集團科學技術研究總院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華電電力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事項外，以下是常德公司與其關聯方在相關期間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摘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關聯方名稱	交易類型	人民幣千元
華遠星海運有限公司	購煤款	59,378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購煤款	833,248
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	購煤款	217,576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購煤款	20,216
湖南華電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售熱	27,98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關聯方名稱	交易類型	人民幣千元
華遠星海運有限公司	購煤款	36,091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購煤款	656,748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	購煤款	287,608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秦皇島分公司	購煤款	22,508
華電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購煤款	15,663
湖南華電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售熱	40,1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關聯方名稱	交易類型	人民幣千元
華遠星海運有限公司	購煤款	19,368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購煤款	574,396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	購煤款	30,117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秦皇島分公司	購煤款	48,504
華電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38,891
華電鄭州機械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款	7,175
湖南華電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售熱	52,345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應付利息	7,092
中國華電	應付利息	4,929

(c) 重要關聯方餘額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性質)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湖南華電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78	4,733	8,681

常德公司給予華電德源30天的信用期。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接近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30天	4,878	4,733	8,681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非商業實質)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	13,385	12,825	-
中國華電集團高級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	-	5
	<u>13,385</u>	<u>12,825</u>	<u>5</u>

以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最終控股公司應付款(非商業實質)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同系子公司應付款項(商業實質)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1,252	-	51,164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	-	159,649	30,941
華電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10,284	8,756
華電鄭州機械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	-	7,605
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	1,641	1,668
華遠星海運有限公司	6,914	-	745
華電電力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	778	500
南京華盾電力信息安全測評有限公司	215	-	162
華電和祥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19	120	63
南京南自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8	8
中國華電集團電力建設技術經濟諮詢中心有限公司	370	450	-
華電水務工程有限公司	38	-	-
	<u>8,808</u>	<u>172,930</u>	<u>101,612</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提交的同業子公司(貿易性質)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8,808	172,930	101,612

同系子公司應付款項(非商業實質)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	-	343
中國華電集團物資有限公司	-	2,000	1,843
南京南自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232	100	100
華電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778	-	10
華電鄭州機械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0
中國華電集團科學技術研究總院有限公司	2,224	-	-
華電電力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1,938	-	-
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2,978	-	-
	<u>15,150</u>	<u>2,100</u>	<u>2,306</u>

以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中國華電	<u>-</u>	<u>-</u>	<u>169,930</u>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無擔保，利息為3.34%及於2023年3月27日償還。

同系子公司貸款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u>-</u>	<u>-</u>	<u>299,000</u>

來自同系子公司的貸款是無擔保的，利息為3.75%及於2023年5月20日償還。

存放在關聯方的現金存款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u>107,118</u>	<u>46,936</u>	<u>76,762</u>

2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表

常德公司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可分類如下：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 公司借款 人民幣千元	同系 子公司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同系 子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533,400	-	-	4,936	-	78,993	3,617,329
現金流							
— 收款	349,000	-	-	-	-	17,635	366,635
— 還款	(723,300)	-	-	-	-	(81,478)	(804,778)
— 應付利息	-	-	-	(158,386)	-	-	(158,386)
非現金變化							
— 財務費用 (附註8)	-	-	-	157,915	-	-	157,91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3,159,100	-	-	4,465	-	15,150	3,178,715
現金流							
— 收益	240,000	-	-	-	-	100	240,100
— 還款	(888,300)	-	-	-	-	(13,150)	(901,450)
— 應付利息	-	-	-	(135,667)	-	-	(135,667)
非現金變化							
— 財務費用 (附註8)	-	-	-	134,702	-	-	134,70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2,510,800	-	-	3,500	-	2,100	2,516,400
現金流							
— 收益	860,000	200,000	300,000	-	-	46	1,360,046
— 還款	(1,686,900)	(30,070)	(1,000)	-	-	(183)	(1,718,153)
— 應付利息	-	-	-	(95,957)	(4,756)	(6,749)	(108,032)
非現金變化							
— 財務費用 (附註8)	-	-	-	95,118	4,929	7,092	107,193
於2020年12月31日	<u>1,683,900</u>	<u>169,930</u>	<u>299,000</u>	<u>2,661</u>	<u>173</u>	<u>2,306</u>	<u>2,157,970</u>

28.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

常德公司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常德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着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常德公司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常德公司高級管理層根據常德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28.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類別

財務狀況表列示的賬面金額涉及下列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類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09,072	327,916	351,605
－ 押金和其他應收款	631	32	30
－ 聯營企業應收款項	4,878	4,733	8,681
－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13,385	12,825	5
－ 現金存款	107,168	46,981	76,769
	<u>435,134</u>	<u>392,487</u>	<u>437,090</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	58,822	215,369	138,762
－ 其他應付款	98,522	69,254	37,908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173
－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	15,150	2,100	2,306
－ 銀行貸款	3,159,100	2,510,800	1,683,900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169,930
－ 同系子公司貸款	-	-	299,000
	<u>3,331,594</u>	<u>2,797,523</u>	<u>2,331,979</u>

28.2 利率風險

由於預計現金存款的利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常德公司預計對現金存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常德公司通過利率變動對浮動利率有息借款的影響而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通過固定利率的同行子公司貸款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常德公司通過保持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借款的適當組合，密切監控其利率敞口，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敞口。根據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化，定期監測和評估該頭寸。

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有息借款餘額，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預計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一般上調／下調50個基點，這將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稅前利潤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241,000元、人民幣11,354,000元和人民幣7,120,000元。

利率變動不影響常德公司的其他股權構成。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借款於各報告期內存在。

28.3 信用風險

如果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則會產生信用風險。常德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押金和其他應收款項、聯營企業應收款、同系子公司應收款、現金存款。

金融資產減值

常德公司有三種資產適用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 押金和其他應收款
- 應收關聯方金額（包括聯營公司和其他同系子公司應收金額）
- 現金存款

(i)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常德公司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均來自銷售電力，均為國有企業應收款。鑑於過往定期結算售電應收賬款的記錄，董事認為客戶違約的風險並不大，預計不會因客戶不履行義務造成損失。因此，估計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接近於零，並且在每個報告期末不計提減值準備。

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在中國指定的信用評級較高的知名銀行。因此，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比率被評估為接近於零，並且在每個有關期間結束時未作撥備。

(ii) *押金、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押金、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損失，按個別計算為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或終身預期信用損失，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如果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發生顯著增加，則減值損失按終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常德公司董事認為，自最初認定以來，其信用風險並沒有顯著增加，參照交易對手過往違約情況，並根據當前和遠期信息進行調整。減值準備根據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確定，常德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為人民幣5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回減值虧損人民幣2,000元。

(iii) *現金存款*

銀行現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信譽良好的銀行和由中國境內的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信用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因此，銀行現金的預期信用損失被評估為接近於零，並且在每個報告期間終了時未計提減值。

28.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涉及變更公司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義務的風險，該債務通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常德公司在貿易應付款結算及其融資義務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臨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由常德公司董事編製，對流動性需求進行滾動預測，以確保常德公司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儲備，以支持公司業務的可持續性和增長。目前，常德公司通過運營產生的資金和獲得銀行及關聯方貸款來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常德公司管理層還對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進行監控，以確保其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和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性要求。

下表將常德公司的金融負債按合同到期日的每一個相關期間結束時的剩餘期間分為相關的到期日組。下表將常德公司的金融負債按合同到期日的每一個相關期間結束時的剩餘期間分為相關的到期日組。當債權人可以選擇債務何時結清時，該債務以常德公司最早被要求支付的日期為準。債務以分期結算的，每一期按常德公司承諾支付的最早期限劃分。表中所列數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 %	按要 求				未折現的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 價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或小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2年之間 人民幣千元	2-5年之間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4.63	719,252	161,269	540,245	2,939,399	4,360,165	3,159,100
應付賬款	-	58,822	-	-	-	58,822	58,822
其他應付款	-	98,522	-	-	-	98,522	98,522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	-	15,150	-	-	-	15,150	15,150
		<u>891,746</u>	<u>161,269</u>	<u>540,245</u>	<u>2,939,399</u>	<u>4,532,659</u>	<u>3,331,594</u>
於2019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4.58	639,375	248,684	256,326	2,200,754	3,345,139	2,510,800
應付賬款	-	215,369	-	-	-	215,369	215,369
其他應付款	-	69,254	-	-	-	69,254	69,254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	-	2,100	-	-	-	2,100	2,100
		<u>926,098</u>	<u>248,684</u>	<u>256,326</u>	<u>2,200,754</u>	<u>3,631,862</u>	<u>2,797,523</u>
於2020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4.17	697,073	36,047	136,158	1,208,560	2,077,838	1,683,90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34	5,754	5,754	171,270	-	182,778	169,930
同系子公司貸款	3.75	11,368	11,368	333,399	-	356,135	299,000
應付賬款	-	138,762	-	-	-	138,762	138,762
其他應付款	-	37,908	-	-	-	37,908	37,90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73	-	-	-	173	173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	-	2,306	-	-	-	2,306	2,306
		<u>893,344</u>	<u>53,169</u>	<u>640,827</u>	<u>1,208,560</u>	<u>2,795,900</u>	<u>2,331,979</u>

28.5 公允價值

所有其他當前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沒有實質差異。

29. 資本承諾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用於取得 在建工程的資本支出	<u>110,901</u>	<u>107,814</u>	<u>39,406</u>

30. 資本管理

常德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常德公司的繼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足夠的回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提高股東的長期價值。

常德公司積極定期審查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形勢的變化進行調整。作為本審查的一部分，常德公司的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和與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常德公司可以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息數額，發行新股，向股東返還資本，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31. 報告期間後的事件

在本報告所述期間之後，沒有發生對本報告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後續的過往財務報表

常德公司未在2020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截止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未經審計的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致華電國際電力有限公司董事之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載於第303至328所載之湖南華電平江發電有限公司(「平江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財務資料報包括平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303至328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乃供載入華電國際電力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有關 貴公司擬收購平江公司100%股權(「平江公司收購」)的通函而編製。

董事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平江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附註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令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平江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貴公司董事對本通函所載平江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內容負責，該等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基本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可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用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審計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平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303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9，當中包括平江公司就相關期間有關股息的資料。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2021年6月15日

唐健強

執業證書編號：P07190

I. 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過往財務資料所倚賴之平江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行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A)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	—	—
經營費用		—	—	—
除稅前利潤	5	—	—	—
所得稅支出	6	—	—	—
平江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 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97	1,567	1,018
土地使用權	11	121,018	–	–
使用權資產	12	–	205,425	201,153
在建工程	13	153,485	215,964	906,836
預付工程款	14	111	74	36,886
待抵扣進項稅額	14	2,286	3,610	10,892
		<u>278,897</u>	<u>426,640</u>	<u>1,156,785</u>
流動資產				
押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4	169	43	42
受限制貨幣資金	15	–	–	4,576
現金存款	15	69,175	57,444	25,246
		<u>69,344</u>	<u>57,487</u>	<u>29,864</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	30,000	30,000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0	100,000	100,000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	–	–	316,180
其他應付款	18	1,141	1,377	14,239
		<u>131,141</u>	<u>131,377</u>	<u>330,419</u>
流動負債淨額		<u>(61,797)</u>	<u>(73,890)</u>	<u>(300,5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7,100</u>	<u>352,750</u>	<u>856,23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	140,000	220,000	420,00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0	–	–	84,790
		<u>140,000</u>	<u>220,000</u>	<u>504,790</u>
淨資產額		<u>77,100</u>	<u>132,750</u>	<u>351,440</u>
權益				
實收資本	19	77,100	132,750	351,440
儲備		–	–	–
總權益		<u>77,100</u>	<u>132,750</u>	<u>351,440</u>

(c) 權益變動表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77,100
本年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與股東的交易：	
— 實收資本	<u>55,650</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32,750
本年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與股東的交易：	
— 實收資本	<u>218,690</u>
於2020年12月31日	<u><u>351,440</u></u>

(D)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及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利潤	–	–	–
押金、其他應收款和預付賬款的 減少(增加)	4,857	(1,198)	(7,281)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和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u>4,857</u>	<u>(1,198)</u>	<u>(7,2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	(162)	(72)
購入使用權資產	–	(87,082)	–
在建工程付款	(5,417)	(47,976)	(707,126)
受限制貨幣資金的增加	–	–	(4,576)
應付票據的增加	–	–	316,18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u>(5,571)</u>	<u>(135,220)</u>	<u>(382,73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貸款所得款項	–	80,000	200,000
償還貸款	–	–	(30,000)
向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100,000	200,000	100,000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00,000)	(200,000)	(115,210)
支付的利息	(11,916)	(10,963)	(15,665)
實收資本所得	–	55,650	218,690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u>(11,916)</u>	<u>124,687</u>	<u>357,81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u>(12,630)</u>	<u>(11,731)</u>	<u>(32,198)</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05	69,175	57,4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存款及現金呈列	<u><u>69,175</u></u>	<u><u>57,444</u></u>	<u><u>25,246</u></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簡介

湖南華電平江發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江公司」)於2015年11月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公司註冊地址為是湖南省岳陽市平江縣連雲西路538號。平江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熱力和煤炭的生產和銷售。

平江公司唯一董事認為，平江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電」)，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礎

本報告中列出的過往財務資料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單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修訂及解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證券交易所)。

為了編製相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平江公司已使用了所有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性條款要求或允許的範圍內，始終如一地貫穿相關期間，除平江公司於2019年1月1日根據具體過渡性規定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並於2019年1月1日之前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外。對採用新的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信息的影響(如有)，已在附註2.1(a)中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下文的會計政策對計量基礎作了充分說明。

華電國際電力有限公司(「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董事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考慮到平江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和現金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00,555,000元及人民幣25,246,000元。這些情況可能使人們對平江公司繼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董事評估了平江公司自審計報告日之後12個月內的持續經營能力，考慮到(1)平江公司當前和可預測的現金狀況，(2)平江公司未使用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2,730,000,000元，將有足夠的資金在償還債務的情況下保證正常經營。因此，過往財務資料是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的。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某些關鍵會計估計。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程度的領域，或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和估計的領域，載於下文附註3。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行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這也是平江公司的記賬本位幣。

(a)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平江公司尚未提前採用以下已發布但在相關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正案	參考概念框架 ⁶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9號，第7號，第4號，第16號修正案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正案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貢獻資產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號修正案	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號修正案	2021年6月30日後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讓 ⁷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案	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案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修案	會計政策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正案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案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正案	物業、廠房和設備—預期使用前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正案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年度改進 ³

¹ 自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年度生效

² 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年度生效

³ 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待定

⁶ 對於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期間內的企業合併有效

⁷ 自2021年4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有效

平江公司的唯一董事會預測，所有公告將在生效日期的第一個會計年度應用於平江公司的會計政策，這將不會對平江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和變化

本說明解釋了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平江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的第17號「租賃」並附有三種解釋《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國際會計準則解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和《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平江公司於2019年1月1日開始採用追溯調整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2019年12月31日期末留存收益期初餘額的調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積在權益中確認，未追溯至以前各期。

對於在最初採用之日(即2019年1月1日)已生效的合同,平江公司選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租約」的定義,而未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未確定為「租約」的安排。平江公司將其作為承租人的土地使用權。平江公司作為承租人已確認土地使用權,除餘額現在在非流動資產項下作為「使用權資產」列示外,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資產沒有影響。

平江公司沒有在適用日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而是依賴於其歷史評估,即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之前,是否存在責任繁苛的租賃合同。

以下介紹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對平江公司2019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 土地使用權 – 減少人民幣121,018,000元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人民幣121,018,000元
- 截至2019年1月1日對保留利潤沒有影響

2.2 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下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購置資產的支出。自行建造資產的費用包括材料費用、直接人工費用、拆除和移走這些物品和恢復它們所在地點的費用的初步估計,以及借款費用的適當資本化。

對物業、廠房、設備的部分更換成本,在該部分所包含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平江公司,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的情況下,確認在該項目的賬面金額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維修費用於發生時之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報廢或處置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按淨處置收益與該項目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在報廢或處置之日確認為損益。

折舊是指在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內,扣除其殘值,使用直線法沖銷其成本,如下

— 發電機、機械設備	5年
— 機動車、家具、固定裝置、設備等	6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入賬。成本包括建造成本(包括利息成本)和有關設備成本。待工程完成及相關資產達到預期使用狀態時,有關成本將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資產的預計殘值和使用壽命在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核,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如果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估計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價值立即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

2.3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滿足使用權資產的定義）是長期土地租賃的預付款，其支付可以可靠地計量。土地使用權被確認為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基礎攤銷（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折舊（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至損益。

2.4 非金融資產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對內部和外部信息來源進行審查，以確定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已不復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和設備；
- 土地使用權；
- 使用權資產；及
- 在建工程；

如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的未來現金流將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特定於資產的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如果一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是根據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即一個現金產出單元）確定的。

— 確認減值損失

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高於可回收金額時，則減值損失應在損益中確認。與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減值損失，按比例抵減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或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減值損失的轉回

如果用於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了有利變化，則減值損失將被轉回。轉回的資產減值損失金額以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所確定的資產賬面價值為限。轉回的減值損失在於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記入利得或損失。

2.5 金融資產

(a) 分類

平江公司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這種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

當且僅當管理這些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平江公司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和終止確認

通常情況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平江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屆滿或被轉讓，而平江公司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平江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未分類為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應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表和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列為費用。

與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在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中列報。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為收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其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以攤餘成本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因終止確認而產生的損益直接在損益表和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在其他收益中列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在損益表和其他綜合收益表中作為其他經營費用列示。平江公司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押金等應收款項、關聯方應付款項、現金存款均屬於這類金融工具。

(d) 減值

平江公司對其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前瞻性評估，以攤餘成本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是在下列任何一個基準上測量的：

- (1) 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 (2)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金融工具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用損失。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大期限是平江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的最大合同期限。

在應用預期信用損失評價的前瞻性方法時，要區分以下兩種情況：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無顯著增加（「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且信用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在報告日期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值跡象的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為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而第二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為整個存續期內的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超過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信用損失按合同規定應支付給平江公司的所有合同現金流與平江公司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計量。然後將差額按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進行折現。

對於受限制貨幣資金和現金存款，存放在信用等級高的金融機構的存款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因此，在相關期間確認的減值準備僅限於12個月的預期損失。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以存續期內12個月信用損失為基礎，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否則平江公司一直確認信用損失。一直確認信用損失的評估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風險發生的可能性顯著增加。

在確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以及在估算預期信用損失時，平江公司會考慮基於歷史經驗等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資訊，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額外成本或努力相關的、可獲得的、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訊。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要考慮以下評估標準：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價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監管、商業、金融、經濟條件或技術環境中存在或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結果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如果逾期超過30天，平江公司認為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除非有合理和可靠的信息證明有其他情況。

儘管如此，平江公司假設，如果債務工具在每個相關期間結束時被確定為信用風險較低，則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如果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並且長期內經濟和業務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義務的能力，則該債務工具被確定為信用風險較低。

對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平江公司認為，(i)當內部來源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債權人(包括平江公司)時(不考慮平江公司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即發生違約事件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90天。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貨幣資金和現金存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22.3。

2.6 金融負債

(a) 確認和計量

平江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銀行貸款和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允價值減去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報。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收益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負債期間的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平江公司有無條件權利在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內無條件延遲清償負債，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b) 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2.7 實收資本

實收資本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為除稅後所得款項的扣減。

2.8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購置或建造一項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費用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在資本支出及借款費用均已發生、並且為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必要構建活動已經開始時，借款成本資本化並記入該資產的成本。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必要的構建活動完成或發生中斷時停止或暫停借款費用的資本化。

2.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或收益，是指按各地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經暫時性差異及未用稅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調整後，對當期應納稅所得額的應納稅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是根據平江公司經營和產生應納稅所得的國家在每個相關期間結束時頒布或實質性頒布的稅法計算的。平江公司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予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表中的頭寸。它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酌情制定。

當實體擁有法律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並打算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當期稅務資產和稅務負債將被抵銷。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是根據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全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是使用在每個相關期間結束時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和法律)確定的，預計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有在未來有可能利用這些暫時性差異和損失的應稅金額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法定行使權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抵銷。

2.10 員工福利**短期薪酬**

短期僱員福利應當在其員工提供服務時，按期預計將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都被作為一項費用來確認，除非有另外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一項資產的成本中包含該福利金額。

對於歸於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年假和病假)，將會按減去所有已支付款項後的餘額確認為一項負債。

對於預期為換取服務所支付的其他長期職工福利，按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預計未來現金流出將由平江公司在每個相關期間結束前就員工提供的服務產生。

退休福利

平江公司職工需參加市政府管理和運作的繳費確定型退休計劃。平江公司向退休計劃提供資金，用於支付職工的退休金，退休金按市政府確定的職工平均工資的一定比例計算。這些退休計劃負責支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後福利。平江公司除繳費外無實際支付退休後福利金的進一步義務。

2.11 預計及或有負債

當平江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並將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義務且該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會被確認為預計。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預計。

如果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計量，該義務將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如果平江公司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只有在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時才能確認其存在的可能債務也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

2.12 租賃

如附註2.1(b)所述，平江公司已更改其租賃會計政策，其中平江公司為租承租人。新政策如下所述，以及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的註2.1(b)變更的影響。

2019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和回報沒有轉移到平江公司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記入損益。

2019年1月1日之後適用的政策

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簽訂的新合同，平江公司將考慮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的定義是「一份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它傳達了在一段時間內以對價交換使用確定資產（基礎資產）的權利」。為了適用這一定義，平江公司評估合同是否滿足三個關鍵評價，即：

- 合同包含一項已識別的資產，該資產在合同中明確標識或在資產提供給平江公司時通過被識別而隱含指定；
- 平江公司在合同規定的範圍內享有在整個使用期內從使用該資產中獲得實質上全部的經濟利益；
- 平江公司有權在整個使用期間直接使用已識別的資產。平江公司評估其是否有權在資產整個使用期間如何使用和用於何種目的。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計量和確認

在租賃開始日，平江公司在財務狀況表上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由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平江公司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租賃結束時拆卸和移除標的資產的成本的估計數組成，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期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

平江公司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採用直線折舊法，從租賃開始日起至資產使用年限結束或租賃期屆滿前一日止。當平江公司有合理把握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所有權時，平江公司應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使用權資產是指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在非流動資產中以「土地使用權」的形式呈現。

2.13 關聯方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方被視為關聯方：

-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或其直系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平江公司；
 - (ii) 對平江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平江公司或平江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企業
 - (i) 企業與平江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企業為另外一家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企業為另外一家企業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企業與平江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企業與平江公司分別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
 - (v) 企業為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提供者，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平江公司的僱員或平江公司任何關聯方。
 - (vi) 由上述(a)中定義的和平江公司有關聯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受上述(a)(i)中定義的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或該個人為關鍵管理人員的實體（或為一實體的母公司）。
 - (viii) 企業或集團下的任何成員向集團或平江公司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需要連續的評估和判斷，且這些預期在當時的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

平江公司對未來進行估計和假設。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和這些估計存在差異。在報告期末可能會涉及存在下個財務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

在建工程減值

如果情況表明在建工程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該資產可被視為「減值」，並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損失。

單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或包含非流動資產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會被定期審閱以確定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低於其賬面價值。當有事件或情況的改變顯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測試。若減值出現，其賬面價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減值審查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平江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使用權資產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1,018,000元、人民幣205,425,000元及人民幣201,153,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3,485,000元、人民幣215,964,000元及人民幣906,836,000元。

在確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所產生的預計現金流將被折現至現值，折現過程中須要對銷售量、價格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平江公司利用所有可取得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出合理估計，包括基於合理的、可支援性的假設為基準的估計及對預期的銷售量、價格及經營成本的估計。

4. 營業額

平江公司在相關期間沒有獲得任何收入。

5. 除稅前利潤

相關期間的審計師報酬由最終控股公司承擔。

6. 所得稅費用

由於平江公司在相關期間未產生應納稅利潤，因此未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7. 員工成本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工資、工資和獎金	4,798	9,005	13,964
退休成本 (註(b))	974	1,480	768
	<u>5,772</u>	<u>10,485</u>	<u>14,732</u>

註：

- (a) 所有款項均於有關期間用作在建工程的資本。
- (b) 由於新冠肺炎的影響，自2020年2月起，中國政府頒佈了包括減免社會保險在內的多項政策，以加快經濟活動的恢復，從而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若干供款的減免。

8. 董事薪酬和五名薪酬最高人士

8.1 董事的報酬

在相關期間，平江公司沒有向董事支付或支付薪酬。

在相關期間，平江公司沒有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平江公司的誘因，或在加入平江公司時作為職位損失的補償。在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

8.2 五名薪酬最高人士

平江公司相關期間薪酬最高的5名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這五名最高級別人員在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63	1,335	1,7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67	105
	<u>1,108</u>	<u>1,402</u>	<u>1,886</u>

他們的薪酬在零至1,000,000元港幣範圍內。

9. 股息

平江公司董事不建議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支付任何股息。

10. 物業、廠房和設備

	發電機及相關 機器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家具、 固定裝置、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368	2,914	3,282
累計折舊	(126)	(758)	(884)
賬面淨值	242	2,156	2,39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年初賬面淨值	242	2,156	2,398
添置	–	154	154
折舊	(71)	(484)	(555)
年末賬面淨值	171	1,826	1,99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成本	368	3,068	3,436
累計折舊	(197)	(1,242)	(1,439)
賬面淨值	171	1,826	1,99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年初賬面淨值	171	1,826	1,997
添置	43	119	162
折舊	(101)	(491)	(592)
年末賬面淨值	113	1,454	1,56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成本	411	3,187	3,598
累計折舊	(298)	(1,733)	(2,031)
賬面淨值	113	1,454	1,56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年初賬面淨值	113	1,454	1,567
添置	–	72	72
折舊	(52)	(569)	(621)
年末賬面淨值	61	957	1,018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11	3,259	3,670
累計折舊	(350)	(2,302)	(2,652)
賬面淨值	61	957	1,018

11.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賬面成本	126,500
累計攤銷	(2,952)
賬面淨值	<u>123,54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3,548
本期攤銷	(2,530)
期末賬面淨值	<u>121,018</u>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成本	126,500
累計攤銷	(5,48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21,018
在2019年1月1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轉入 使用權資產 (附註12)	(121,018)
於2019年1月1日	<u>-</u>

12. 使用權資產

平江公司的使用權資產產生於發電機、機器設備的土地使用權租賃，租賃期限一般為50年。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

使用權資產的變動情況分析如下：

	2019	20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	205,425
在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轉撥 自土地使用權 (附註11)	<u>121,018</u>	<u>-</u>
年初 (調整後)	121,018	205,425
增加	87,082	-
折舊	<u>(2,675)</u>	<u>(4,272)</u>
年末餘額	<u>205,425</u>	<u>201,153</u>

13. 在建工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31,393	153,485	215,964
添置	<u>22,092</u>	<u>62,479</u>	<u>690,872</u>
於12月31日	<u><u>153,485</u></u>	<u><u>215,964</u></u>	<u><u>906,836</u></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江公司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875,000元、人民幣11,043,000元及人民幣15,873,000元。

14. 押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在建工程款項	111	74	36,886
待抵扣進項稅額	<u>2,286</u>	<u>3,610</u>	<u>10,892</u>
	2,397	3,684	47,778
流動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34	43	42
待抵扣進項稅額	<u>135</u>	<u>—</u>	<u>—</u>
	169	43	42
總計	<u><u>2,566</u></u>	<u><u>3,727</u></u>	<u><u>47,820</u></u>

15. 現金存款及受限制貨幣資金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25	6	5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u>69,150</u>	<u>57,438</u>	<u>25,241</u>
	69,175	57,444	25,246
受限制貨幣資金	<u>—</u>	<u>—</u>	<u>4,576</u>
	<u><u>69,175</u></u>	<u><u>57,444</u></u>	<u><u>29,822</u></u>

註：銀行存款餘額受當地政府環保要求限制。保證金將在滿足上述要求後發放。

16. 銀行貸款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以內			
— 長期銀行貸款的本期部份	30,000	30,000	—
1年至少於2年	—	—	7,000
2年至少於5年	—	2,600	109,000
5年以上	140,000	217,400	304,000
	140,000	220,000	420,000
	170,000	250,000	420,000
分類：			
流動部分	30,000	30,000	—
非流動部分	140,000	220,000	420,000
	170,000	250,000	42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41%、4.41%及4%。除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平江公司售電收費權為擔保的人民幣110,000,000元銀行貸款外，其餘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並無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19年償還，其餘銀行貸款將於2031年償還。

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20年償還，其餘銀行貸款將於2031年償還。

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0,000元於2021年償還，人民幣100,000,000元於2024年償還，人民幣9,000,000元於2031年償還及其餘銀行貸款將於2035年償還。

1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	—	316,180

18. 其他應付款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職工薪酬	182	231	528
應付建設款	549	—	10,931
應付利息	326	406	614
其他應付稅款	49	623	171
其他	35	117	1,995
	1,141	1,377	14,239

19. 實收資本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股本			
於1月1日	77,100	77,100	132,750
注資	—	55,650	218,690
	<u>77,100</u>	<u>132,750</u>	<u>351,440</u>
於12月31日	<u>77,100</u>	<u>132,750</u>	<u>351,44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江公司分別於2019年11月25日及2019年12月20日獲得人民幣24,740,000元及人民幣30,910,000元的注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江公司分別於2020年3月6日、2020年6月11日、2020年10月19日及2020年12月7日分別收到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49,69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0元的注資。

20.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的名稱和關係

以下公司是平江公司在相關期間與平江公司有餘額和／或交易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平江公司關係
中國華電	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華電電力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華電和祥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南京華盾電力信息安全測評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中國華電集團電力建設技術經濟諮詢中心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中國華電集團高級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和實益擁有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的事項外，以下是平江公司與其關聯方在相關期間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摘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關聯方名稱	交易類型	人民幣千元
中國華電	利息費用資本化	4,31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關聯方名稱	交易類型	人民幣千元
中國華電集團高級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設施服務費	142
南京華盾電力信息安全測評有限公司	設施服務費	38
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款	124
中國華電	在建工程利息費用資本化	2,83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關聯方名稱	交易類型	人民幣千元
中國華電集團電力建設技術 經濟諮詢中心有限公司	設施服務費	880
南京華盾電力信息安全測評有限公司	設施服務費	89
華電和祥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設施服務費	1,305
華電電力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設施服務費	73
中國華電	在建工程利息費用資本化	2,867

(c) 重要關聯方餘額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中國華電	100,000	100,000	84,790

於2018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利息為3.2%及於2019年3月26日償還。

於2019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利息為3.2%及於2020年6月4日償還。

於2020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利息為3.39%及於2023年6月4日償還。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計息3.39%，2023年6月4日償還。

存放在關聯方的現金存款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69,150	57,438	25,241

21. 現金流信息

(a) 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

現將平江公司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化匯總如下：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 公司貸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應付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70,000	100,000	367	270,367
現金流				
— 收款	—	100,000	—	100,000
— 還款	—	(100,000)	—	(100,000)
— 所支付的利息	—	—	(11,916)	(11,916)
— 非現金的變化				
— 貸款利息支出 (註釋13)	—	—	11,875	11,87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70,000	100,000	326	270,326
現金流				
— 收款	80,000	200,000	—	280,000
— 還款	—	(200,000)	—	(200,000)
— 所支付的利息	—	—	(10,963)	(10,963)
— 非現金的變化				
— 貸款利息支出 (註釋13)	—	—	11,043	11,04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50,000	100,000	406	350,406
現金流				
— 收款	200,000	100,000	—	300,000
— 還款	(30,000)	(115,210)	—	(145,210)
— 所支付的利息	—	—	(15,665)	(15,665)
— 非現金的變化				
— 貸款利息支出 (註釋13)	—	—	15,873	15,873
於2020年12月31日	<u>420,000</u>	<u>84,790</u>	<u>614</u>	<u>505,404</u>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江公司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分別約人民幣555,000元及人民幣2,530,000元的資本化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江公司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分別約人民幣592,000元及人民幣2,675,000元的資本化折舊及攤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江公司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分別約人民幣621,000元及人民幣4,272,000元的資本化折舊及攤銷。

22.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

平江公司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平江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着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平江公司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平江公司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唯一董事批准的政策執行。

22.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類別

財務狀況表列示的賬面金額涉及下列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類別：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34	43	42
－ 現金存款及受限制貨幣資金	69,175	57,444	29,822
	<u>69,209</u>	<u>57,487</u>	<u>29,864</u>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銀行貸款	170,000	250,000	420,000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00,000	100,000	84,790
－ 應付票據	－	－	316,180
－ 其他應付款	1,092	754	14,068
	<u>271,092</u>	<u>350,754</u>	<u>835,038</u>

22.2 利率風險

平江公司預計對現金存款不會有重大影響，因為限制性現金和現金存款的利率預計不會有重大變化。平江公司因有息借款的浮動利率影響而面臨利率風險。

平江公司因利率變動對浮動利率計息借款的影響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因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固定利率而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平江公司通過維持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借款的適當組合，密切監控其利率敞口，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敞口。根據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化，定期監測和評估該頭寸。

根據其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浮動利率計息借款餘額，估計如果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普遍上調／下調50個基點於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在建工程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50,000元、人民幣1,25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借款存在於相關期間的假設進行的。

22.3 信用風險

如果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則會產生信用風險。平江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押金和其他應收款、貨幣資金。

(i) 押金和其他應收款

押金和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計量基準為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或終身預期信用損失，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如果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發生顯著增加，則減值損失按終身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平江公司管理層認為，根據交易對手基於歷史違約率、過去的經驗以及前瞻性信息對可收回性進行的單獨評估，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減值準備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值確定，該值在每個相關期間結束時接近於零。

(ii) 貨幣資金(包括銀行存款、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和限制性資金)

受限現金及現金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中國有信譽的銀行及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賦予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因此，限制性現金和現金存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比率被評估為接近於零，並且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沒有計提減值準備。

22.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平江公司無法履行其通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義務的風險。平江公司在其他應付款結算和融資義務方面，以及在現金流管理方面，都存在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由平江公司管理層編製。平江公司管理層根據流動性需求監測現金流量預測，以確保平江公司保持足夠的流動性，以支持平江公司業務的可持續性和增長。目前，平江公司通過銀行貸款和關聯方融資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平江公司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對平江公司流動性儲備進行滾動預測。平江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監測當前和預期的流動性要求以及其對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和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性要求。

下表將平江公司的金融負債按合同到期日的每個相關期結束後的剩餘期分為相關的到期日組。當債權人可以選擇何時清償債務時，以平江公司可以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礎計入債務。如債務以分期方式結算，則每期均分配至平江公司承諾支付的最早期間。表中所列數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 %	未折現的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有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小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2年之間 人民幣千元	2-5年之間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4.41	37,497	6,174	24,522	184,085	252,278	170,00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20	100,756	-	-	-	100,756	100,000
其他應付款	-	1,092	-	-	-	1,092	1,09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139,345	6,174	24,522	184,085	354,12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139,345	6,174	24,522	184,085	354,12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實際利率 %					未折現的	
		小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2年之間 人民幣千元	2-5年之間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有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4.41	40,448	9,702	64,096	252,707	366,953	250,00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20	101,387	-	-	-	101,387	100,000
其他應付款	-	754	-	-	-	754	754
		<u>142,589</u>	<u>9,702</u>	<u>64,096</u>	<u>252,707</u>	<u>469,094</u>	<u>350,754</u>
於2020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4.00	17,394	22,821	206,395	326,340	572,950	420,00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39	3,390	3,390	86,250	-	93,030	84,790
應付票據	-	316,180	-	-	-	316,180	316,180
其他應付款	-	14,068	-	-	-	14,068	14,068
		<u>351,032</u>	<u>26,211</u>	<u>292,645</u>	<u>326,340</u>	<u>996,228</u>	<u>835,038</u>

22.5 公允價值

所有其他當前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沒有實質差異。

23. 資本承擔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用於取得 在建工程的資本支出	79,716	1,804,475	2,754,268

24. 資本管理

平江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足夠的回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提高股東的長期價值。

平江公司積極定期審查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形勢的變化進行調整。作為本審查的一部分，平江公司的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和與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平江公司可以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息數額，發行新股，向股東返還資本，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25. 報告期後事項

2020年12月31日之後，沒有任何重大事件對本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III. 期後財務報表

平江公司未在2020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截止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鑑證報告**致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對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所刊發的補充通函（「通函」）第332至340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依據的適用準則在通函第332至340頁載述。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其中包括：(i) 增加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資本；(ii) 出售 貴集團持有的若干股權和資產；及 (iii) 收購湖南華電長沙發電有限公司、湖南華電常德發電有限公司及湖南華電平江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權（「建議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的影響，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刊發核數師報告）摘錄其載入的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我們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維持了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遵從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對於我們之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彙報的核證聘用」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程序，以對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報告或意見，亦無在是項工作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在投資通函載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出具的合理鑑證報告，涉及執行相關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使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引致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就以下事項獲得足夠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的調整是否對其編製標準產生適當的影響；及
- 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已適當地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瞭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的情況。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基於彼等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乃按與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乃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及基於下列各項編製：(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ii)福新發展、長沙公司、常德公司及平江公司（即湖南區域公司）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補充通函附錄三至六所載湖南區域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當中已作出(a)與建議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直接相關；及(b)有事實根據的備考調整。

建議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本補充通函附錄三、四、五及六分別所載福新發展、長沙公司、常德公司及平江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本補充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本集團	長沙公司	常德公司	平江公司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a)	附註(b)	附註(b)	附註(b)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附註(e)		
					附註(f)		
					附註(g)		
					附註(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304,083	2,242,577	3,328,788	1,018	660,432	(18,856,357)	145,274,430
使用權資產	7,533,405	145,981	159,680	201,153	535,752	(396,619)	8,124,713
在建工程	22,361,667	17,907	21,019	943,722	65,898	(1,863,074)	14,204,814
投資物業	32,283	-	-	-	-	-	32,283
無形資產	4,163,741	-	-	-	-	(3,750)	3,212,476
商譽	1,233,366	-	-	-	325,105	-	1,558,471
聯營及合營公司權益	12,023,223	-	11,380	-	117	-	33,272,1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7,890	107,926	-	-	-	-	415,8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26,447	-	2,590	10,892	-	(73,089)	1,971,251
遞延稅項資產	748,228	2,312	-	-	3,832	(98)	744,476
	211,834,333	2,516,703	3,523,457	1,156,785	1,591,136	(4,400,761)	208,810,868
							21,237,418
							(28,648,203)

	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沙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常德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江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a)	附註(b)	附註(b)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附註(g)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347,810	165,289	88,037	-	-	14,393	(1,106)	-	(68,788)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719,443	221,095	351,605	-	(134,031)	(6,945)	(396,669)	-	(2,628,704)	-
定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4,033,493	24,107	247	42	-	-	(148,542)	2,082,222	(483,868)	-
可收回稅項	76,775	-	-	-	-	-	-	-	-	-
聯營企業應收款	-	-	8,681	-	-	-	-	-	-	-
同系子公司應收款	-	20,878	5	-	-	-	-	-	-	-
限制存款	180,624	-	-	4,576	-	-	-	-	(16,10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98,457	168,377	76,769	25,246	-	-	(67,144)	-	(429,792)	-
	24,856,602	599,746	525,344	29,864	(134,031)	7,448	(613,461)	2,082,222	(3,629,253)	-
										23,724,481

	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沙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常德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江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a)	附註(b)	附註(b)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附註(g)	附註(h)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566,828)	(794,000)	(631,300)	-	-	-	42,585	-	-	-	1,052,087	-	-	-	(25,897,456)
股東貸款	(700,000)	-	-	-	-	-	-	-	-	-	-	-	-	-	(700,000)
國家貸款	(1,926)	-	-	-	-	-	-	-	-	-	-	-	-	-	(1,926)
其他貸款	(3,245,524)	-	-	-	-	-	201,000	-	-	-	278,078	-	-	-	(2,766,446)
應付長期債權證 - 即期部分	(1,996,838)	-	-	-	-	-	-	-	-	-	-	-	-	-	(1,996,838)
同系子公司應付款	-	(72,263)	(2,306)	-	-	-	-	-	-	-	-	-	-	-	(74,569)
母公司應付款	(42,337)	-	(173)	-	-	-	-	-	-	-	-	-	-	-	(42,510)
租賃負債	(641,932)	-	-	-	-	-	197	-	-	-	1,690	-	-	-	(640,04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490,945)	(90,082)	(138,762)	(316,180)	134,031	-	426,325	-	-	-	3,186,957	-	-	-	(14,288,656)
其他應付款	(8,833,733)	(77,758)	(150,443)	(14,239)	-	(3,136,277)	115,835	-	-	-	1,002,425	(7,628,000)	-	-	(18,722,190)
應付稅項	(625,496)	-	-	-	-	-	-	-	-	-	-	-	-	-	(625,496)
	(59,145,559)	(1,034,103)	(922,984)	(330,419)	134,031	(3,136,277)	785,942	-	-	-	5,521,237	(7,628,000)	-	-	(65,756,132)
流動負債淨額	(34,288,957)	(434,357)	(397,640)	(300,555)	-	(3,128,829)	172,481	2,082,222	-	-	1,891,984	(7,628,000)	-	-	(42,031,6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7,545,376	2,082,346	3,125,817	856,230	-	(1,537,693)	(4,228,280)	2,082,222	-	-	(26,756,219)	13,609,418	-	-	166,779,217

	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沙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常德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江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a)	附註(b)	附註(b)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附註(g)	附註(h)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0,490,648)	(283,060)	(1,052,600)	(420,000)	-	-	1,221,715	-	11,151,853	-
股東貸款	(6,007,768)	-	(169,930)	-	-	-	-	-	200,000	-
國家貸款	(52,372)	-	-	-	-	-	-	-	100,000	-
其他貸款	(7,851,972)	(84,940)	(299,000)	(84,790)	-	-	713,338	-	2,321,548	-
應付長期債權證	(10,495,397)	-	-	-	-	-	-	-	-	-
租賃負債	(1,175,083)	-	-	-	-	-	26,350	-	161,145	-
長期應付款項	(262,460)	-	-	-	-	-	-	-	-	-
撥備	(236,717)	-	-	-	-	-	-	-	-	-
遞延政府補助	(1,569,874)	-	-	-	-	-	-	-	-	-
遞延收入	(3,028,195)	-	-	-	-	-	-	-	7,221	-
遞延稅項負債	(1,966,243)	(11,634)	-	-	-	(313,469)	-	-	-	-
退休福利責任	(15,538)	(7,657)	-	-	-	5,743	-	-	-	-
	(83,152,267)	(387,291)	(1,521,530)	(504,790)	-	(307,726)	1,961,403	-	13,941,767	-
資產淨值	94,393,109	1,695,055	1,604,287	351,440	-	(1,845,419)	(2,266,877)	2,082,222	(12,814,452)	13,609,418
										96,808,783

附註：

- 附註(a)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附註(b)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補充通函附錄四、五及六分別所載長沙公司、常德公司及平江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彼等的會計師報告。
- 附註(c) 該調整指對銷本集團與湖南區域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 附註(d) 收購湖南區域公司產生的商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公司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下的收購會計法將收購事項入賬。在採用收購法時，湖南區域公司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將於收購完成日期按其公允價值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收購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及湖南區域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的總和超過於收購完成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部分。

商譽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i)	3,145,834
減：		
湖南區域公司按賬面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ii)	3,650,782
公允價值調整	(iii)	975,309
湖南區域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	(iv)	<u>(1,805,362)</u>
湖南區域公司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2,820,729</u>
商譽		<u><u>325,105</u></u>

- (i) 各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中國華電經參考中企華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湖南區域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代價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分三期以現金支付予中國華電：

- (1) 代價的51%須由本公司於各股權收購協議生效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 (2) 代價的29%，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累計計算至第二期付款日期的利息，須由本公司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3) 第三期付款（即代價的20%）將予調整，並將參考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出具的各湖南區域公司過渡期審計報告確定。第三期付款，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累計計算至第三期付款日期的利息，須於上述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調整金額應根據評估基準日經審計資產淨值與交割日經審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按中國華電在各湖南區域公司所持股權比例）。有關交割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將於考慮過渡期內各湖南區域公司的任何增資、股息分派及／或損益後達致。
- (ii) 該金額乃附註(b)所述湖南區域公司資產淨值總和。
- (iii) 董事已參考估值報告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南區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湖南區域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以下各項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660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536百萬元；(iii)在建工程的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iv)聯營及合營公司權益的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v)遞延稅項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4百萬元；(vi)存貨的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v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7百萬元；(viii)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9百萬元；(ix)退休福利責任減少人民幣6百萬元；及(x)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13百萬元。
- (iv) 湖南區域公司非控股權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長沙公司按公允價值列賬的30%可識別資產淨值	
人民幣2,413,762,900元	724,129
常德公司按公允價值列賬的51.02%可識別資產淨值	
人民幣2,119,233,100元	1,081,233
	1,805,362
湖南區域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註(e) 調整反映本集團出售新能源資產及股權，猶如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新能源資產及股權的資產淨值總額乃經參考本補充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II節。

附註(f) 出售新能源資產及股權的收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i)	2,082,222
減：		
新能源資產及股權按賬面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2,266,87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7,915)
新能源資產及股權按賬面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淨額		<u>2,018,962</u>
出售新能源資產及股權的收益		<u><u>63,260</u></u>

(i) 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須按以下方式分兩期以現金支付：

- (1) 代價的70%須由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各買方自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生效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2) 代價的30%，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累計計算至第二期付款日期的利息，須由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各買方於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生效之日起180日內支付。第二期付款金額須就過渡期內股權出售協議項下標的公司獲得的注資及宣派的股息作出調整。倘賣方作出任何注資，該金額將加至第二期付款金額中；倘向賣方宣派任何股息，該金額將自第二期付款金額中扣除。注資及股息宣派金額將由各訂約方於股權出售協議生效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方式確定。

附註(g) 該等調整反映本公司以向福新發展轉讓新能源公司股權的方式出售新能源公司，猶如轉讓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新能源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乃經參考本補充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I節。

附註(h) 出售新能源公司的收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福新發展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37.19%約 人民幣57,104百萬元	(i)	21,237,418
減：		
新能源公司按賬面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12,814,4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854,062)
現金付款	(ii)	<u>7,628,000</u>
新能源公司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7,588,390</u>
出售新能源公司的收益		<u><u>3,649,028</u></u>

(i) 該金額指福新發展37.19%股權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人民幣57,104百萬元包括(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能源公司100%股權的評估值約人民幣13,609百萬元，乃經參考本補充通函附錄八所載中聯評估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ii)福新發展的現金收款約人民幣7,628百萬元；(i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新發展100%股權的評估值約人民幣35,867百萬元，乃經參考本補充通函附錄九所載中聯評估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iv)附註(f)(i)所載福新發展若干子公司就新能源資產及股權作出的現金出資約人民幣2,082百萬元；及(v)新能源資產及新能源股權100%權益的評估值分別約人民幣1,643百萬元及人民幣439百萬元，乃經參考本補充通函附錄十所載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

(ii) 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的注資金額人民幣7,628百萬元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分兩期向福新發展進行支付：

- (1) 現金注資金額的70%須由本公司於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福新發展；及
- (2) 現金注資金額的30%，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累計計算至第二期付款日期的利息，須由本公司於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18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福新發展。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以其擁有的
部份長期股權增資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所涉及的華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資產市場價值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和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就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以持有的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增資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之經濟行為，對所涉及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產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匯總。

評估對象為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交易的各長期股權投資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是以上長期股權投資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等資產及相關負債。

根據委託人的委託，本次經濟行為涉及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具體各長期股權投資的股東全部權益分別由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三家評估機構進行評估，本資產評估機構僅負責對以上三家評估機構出具的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結論進行匯總並提供給委託人，本資產評估機構不對評估結論本身發表任何意見，也不對其承擔任何責任。最終由各評估機構對各自受託的評估範圍內的資產的評估結論負責。

一、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各評估機構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二)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評估對象所處的其他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其他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評估對象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運營思路持續經營。
4.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5.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6.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7.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的主營業務、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與管理層預期一致，而不發生較大變化；
8.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局於2015年6月12日發佈的《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74號)有關規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風電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對於被評估單位下屬風電項目公司，預測期內均考慮上述稅收優惠政策；
9. 對於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子公司，依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第一條：「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假設各單位自2031年起恢復法定所得稅稅率。
10. 被評估單位電站項目的應收國補電費，對於截至評估基準日已進入國家補貼目錄的發電項目，假設其以前年度應收國補電費於2024年之前全部收回，2024年及以後年度應收國補電費於次年收到；對於截至評估基準日未進入補貼目錄的發電項目，假設其以前年度應收國補電費於2025年之前全部收回，2025年及以後年度應收國補電費於次年收到。
11. 鑑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本報告的財務費用評估時不考慮其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1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二、評估方法的選擇

依據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企業價值評估可以採用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方法。收益法是指通過估算被評估單位未來所能獲得的預期收益並按預期的報酬率折算成現值。它的評估對象是企業的整體獲利能力，即通過「將利求本」的思路來評估整體企業的價值。其適用的基本條件是：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經營與收益之間存有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及可以量化。市場法採用市場比較思路，即利用與被評估單位相同或相似的已交易企業價值或上市公司的價值作為參照物，通過與被評估單位與參照物之間的對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調整，來估測被評估單位整體價值的評估思路。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思路。

本次評估目的是反映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擬增發股權購買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部份長期股權投資股權之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資產基礎法從企業購建角度反映了企業的價值，為經濟行為實現後企業的經營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據，因此各評估機構選擇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且可量化，因此各評估機構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交易的長期股權投資主營業務為均開發、運營新能源發電項目，具體項目由被評估單位和各下屬子公司運營，公開資料中難以查找到與被評估單位在主營業務、資產規模、各電站所處的發展階段等方面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和市場交易案例，且各修正因素較難量化，因此各評估機構未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綜上，各評估機構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根據本項目的特點，選取其中一種方法的結果作為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交易的各項長期股權投資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結果。

三、 評估結論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經過匯總的其他評估機構的評估結果，得出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交易的各長期股權投資在評估基準日2020年12月31日的評估結果情況如下：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交易的各長期股權投資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被評估單位名稱	持股比例	淨資產		資產基礎法 評估結果	收益法 評估結果	確定評估 結論的方法	淨資產		評估機構	評估報告號
			賬面值	淨資產				評估值	評估值×股比		
1	華電湖州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100.00%	4,628.97	1,194.20	2,829.94	收益法	收益法	2,829.94	2,829.94	中企華評估	中企華評報字(2021)第6154-13號
2	華電寧波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100.00%	2,733.01	747.99	4,486.41	收益法	收益法	4,486.41	4,486.41	中企華評估	中企華評報字(2021)第6154-14號
3	華電河南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100.00%	20,160.88	16,336.84	39,197.42	收益法	收益法	39,197.42	39,197.42	中企華評估	中企華評報字(2021)第6154-18號
4	華電台前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50.00%	28,053.45	6,125.46	47,766.05	收益法	收益法	47,766.05	23,883.03	中企華評估	中企華評報字(2021)第6154-19號

序號	被評估單位名稱	持股比例	淨資產 賬面值	資產基礎法 評估結果	收益法 評估結果	確定評估 結論的方法	淨資產 評估值	淨資產 評估值×股比	評估機構	評估報告號
5	華電萊州風電有限公司	55.00%	16,979.29	11,533.28	14,005.05	收益法	14,005.05	7,702.78	中企華評估	中企華評報字(2021)第6154-53號
6	華電萊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5.00%	30,379.86	22,649.52	57,809.98	收益法	57,809.98	31,795.49	中企華評估	中企華評報字(2021)第6154-54號
7	華電萊州風能發電有限公司	55.00%	49,192.98	35,010.62	72,809.15	收益法	72,809.15	40,045.03	中企華評估	中企華評報字(2021)第6154-55號
8	華電龍口風電有限公司	65.00%	26,075.55	20,336.78	40,942.80	收益法	40,942.80	26,612.82	中企華評估	中企華評報字(2021)第6154-50號
9	龍口東宜風電有限公司	55.00%	25,861.99	14,091.24	41,122.34	收益法	41,122.34	22,617.29	中企華評估	中企華評報字(2021)第6154-51號
10	華電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68,196.65	105,179.55	225,989.80	收益法	225,989.80	225,989.80	中企華評估	中企華評報字(2021)第6154-57號

序號	被評估單位名稱	持股比例	淨資產 賬面值	資產基礎法 評估結果	收益法 評估結果	確定評估 結論的方法	淨資產 評估值	淨資產 評估值×股比	評估機構	評估報告號
11	華電徐聞風電有限公司	100.00%	40,333.60	27,774.34	76,892.63	收益法	76,892.63	76,892.63	中企華評估	中企華評報字(2021)第6154-04號
12	華電夏縣風電有限公司	100.00%	19,595.89	10,170.78	20,200.00	收益法	20,200.00	20,200.00	銀信評估	銀信評報字(2021)滬第1312號
13	山西華電平魯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8,636.85	16,979.78	27,640.00	收益法	27,640.00	27,640.00	銀信評估	銀信評報字(2021)滬第1313號
14	山西華電應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9,900.00	9,900.27	14,320.00	收益法	14,320.00	14,320.00	銀信評估	銀信評報字(2021)滬第1314號
15	澤州縣華電風電有限公司	100.00%	30,325.88	28,865.76	38,820.00	收益法	38,820.00	38,820.00	銀信評估	銀信評報字(2021)滬第1315號
16	陝西華電旬邑風電有限公司	100.00%	20,349.85	18,981.81	33,380.00	收益法	33,380.00	33,380.00	銀信評估	銀信評報字(2021)滬第1321號
17	重慶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100.00%	2,113.05	2,113.05	-	資產基礎法	2,113.05	2,113.05	銀信評估	銀信評報字(2021)滬第1322號

序號	被評估單位名稱	持股比例	淨資產 賬面值	資產基礎法 評估結果	收益法 評估結果	確定評估 結論的方法	淨資產 評估值	淨資產 評估值×股比	評估機構	評估報告號
18	河北華電沽源風電有限公司	61.87%	152,070.57	143,038.25	227,220.00	收益法	227,220.00	140,583.06	中同華評估	中同華評報字(2021)第030521號
19	河北華電康保風電有限公司	100.00%	158,330.15	152,662.34	249,930.00	收益法	249,930.00	249,930.00	中同華評估	中同華評報字(2021)第030522號
20	華電唐山風電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2,028.63	-	資產基礎法	2,028.63	2,028.63	中同華評估	中同華評報字(2021)第030524號
21	華電張家口塞北新能源發電 有限公司	100.00%	1,955.80	1,616.10	1,790.00	收益法	1,790.00	1,790.00	中同華評估	中同華評報字(2021)第030525號
22	華電國際寧夏新能源發電 有限公司	63.93%	408,653.98	358,352.31	428,440.00	收益法	428,440.00	273,880.27	中同華評估	中同華評報字(2021)第030526號
23	華電寧夏寧東尚德太陽能發電 有限公司	60.00%	4,404.00	3,472.62	3,720.00	收益法	3,720.00	2,232.00	中同華評估	中同華評報字(2021)第030527號

序號	被評估單位名稱	持股比例	淨資產 賬面值	資產基礎法 評估結果	收益法 評估結果	確定評估 結論的方法	淨資產 評估值	淨資產 評估值×股比	評估機構	評估報告號
24	華電科左中旗風電有限公司	100.00%	22,313.65	19,294.17	28,180.00	收益法	28,180.00	28,180.00	中同華評估	中同華評報字(2021)第030528號
25	華電翁牛特旗風電有限公司	100.00%	6,831.07	5,851.12	12,450.00	收益法	12,450.00	12,450.00	中同華評估	中同華評報字(2021)第030529號
26	華電商都風電有限公司	100.00%	1,889.32	1,907.33	-4,640.00	資產基礎法	1,907.33	1,907.33	中同華評估	中同華評報字(2021)第030530號
27	華電(正隸白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9,479.00	9,434.81	-10,660.00	資產基礎法	9,434.81	9,434.81	中同華評估	中同華評報字(2021)第030532號
合計		-	1,281,445.30	1,045,648.95	1,694,641.58	-	1,725,425.40	1,360,941.78	-	-

備註1：非全資子公司的估值未考慮控制權或少數股權益(折)價的影響。

備註2：對於已經運營的和未來經營情況確定性較高的公司，本次選取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對於未來經營情況存在不確定性的公司，本次選取資產基礎法作為評估結論。

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以
持有的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增資
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涉及的
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以下或簡稱「中聯評估」）接受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和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就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以持有的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增資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之經濟行為，對所涉及的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評估對象為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是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等資產及相關負債。

一、 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二)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評估對象所處的其他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其他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評估對象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運營思路持續經營。
4.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5.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6.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7.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的主營業務、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與管理層預期一致，而不發生較大變化。
8.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局於2015年6月12日發佈的《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74號)有關規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風電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對於被評估單位下屬風電項目公司，預測期內均考慮上述稅收優惠政策。

9. 對於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子公司，依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第一條：「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假設各單位自2031年起恢復法定所得稅稅率。
10. 被評估單位電站項目的應收國補電費，對於截至評估基準日已進入國家補貼目錄的發電項目，假設其以前年度應收國補電費於2024年之前全部收回，2024年及以後年度應收國補電費於次年收到；對於截至評估基準日未進入補貼目錄的發電項目，假設其以前年度應收國補電費於2025年之前全部收回，2025年及以後年度應收國補電費於次年收到。
11. 鑑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本報告的財務費用評估時不考慮其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
1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二、評估方法的選擇

依據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企業價值評估可以採用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方法。收益法是指通過估算被評估單位未來所能獲得的預期收益並按預期的報酬率折算成現值。它的評估對象是企業的整體獲利能力，即通過「將利求本」的思路來評估整體企業的價值。其適用的基本條件是：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經營與收益之間存有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及可以量化。市場法採用市場比較思路，即利用與被評估單位相同或相似的已交易企業價值或上市公司的

價值作為參照物，通過與被評估單位與參照物之間的對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調整，來估測被評估單位整體價值的評估思路。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思路。

本次評估目的是反映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擬增發股權購買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部份長期股權投資股權之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資產基礎法從企業購建角度反映了企業的價值，為經濟行為實現後企業的經營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據，因此本次評估選擇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評估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

被評估單位為控股型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開發、運營新能源發電項目，具體項目由被評估單位和各下屬子公司運營，公開資料中難以查找到與被評估單位在主營業務、資產規模、各電站所處的發展階段等方面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和市場交易案例，且各修正因素較難量化，因此本次評估不宜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評估確定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評估人員根據本項目的特點，選取其中一種方法的結果作為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結果。

本次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結合委託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對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整體評估，然後分別加以校核比較，考慮評估方法的適用前提和評估目的，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資產基礎法僅反映了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各項資產的重置價值，會隨著國民經濟的變化而變化；而收益法是從企業未來盈利能力的角度反映企業的價值。從被評估單位所處經營階段來看，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其各級子公司所運營的風力和光伏電廠上網電量、電價穩定，未來年度收入、成本可合理預測，在目前經營情況穩定，且現有產業政策不發生較大變化的前提下，未來收益及風險可以可靠計量，

因而收益法與資產基礎法相比，更能合理的反映被評估單位的市場價值。通過以上分析，我們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本次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參考依據。

三、 評估結論

本次資產評估報告採用收益法作為評估結論，各評估機構對委託評估範圍內的資產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基於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在滿足相關評估假設的前提下，中聯評估結合匯入的其他評估機構的評估結果，加總得出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0年12月31日的評估結果如下：

淨資產賬面值2,001,832.54萬元，評估值3,586,700.00萬元，評估增值1,584,867.46萬元，增值率79.17%。

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其擁有的
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屋頂分布式光伏項目
所涉及的相關資產組價值評估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和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資產組價值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評估目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其擁有的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屋頂分布式光伏項目所涉及的相關資產組，為此需要對所涉及的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屋頂分布式光伏項目資產組價值評估項目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評估對象：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資產組價值。

評估範圍：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資產組全部資產及負債。

資產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等，負債包括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等。

一、評估假設

本資產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一)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3.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4.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6.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4. 假設公司目前的經營模式未來可以繼續保持，資產評估基準日後經營使用狀況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至收益預測期末結束；
6. 假設電價補貼到賬遞延年限，可實現性，與現金流預測一致；
7. 假設預測期棄風率可實現性與預測一致；
8. 假設預測期內標桿電價和補貼電價保持不變。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名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二、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評估方法選擇採用理由如下：

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此次剝離項目主要為光伏發電企業，自2017年6月併網發電，已穩定運營多年。本次評估較難取得與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因此無法採用市場評估。評估基準日，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各項資產和負債均可單獨識別且能夠獲取詳細資料，因此可以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已投產發電，預期收益可預測，因此可以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此次剝離光伏項目是一家已經投運的光伏發電站，擁有成熟固定資產投資成果和穩定優質的現金流，並且已納入國家補貼目錄。企業所面臨的行業前景良好，在同地區同行業具有一定競爭力，未來預測的收益具有可實現性。

而資產基礎法僅對各單項資產進行了評估加和，不能完全體現各單項資產組合後對整個公司的貢獻，而企業整體收益能力是企業所有外部條件和內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考慮到本次的評估目的，收益法能夠更加完整合理地體現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的企業價值，故選取收益法結果作為其評估結論。

三、評估結論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資產總值賬面價值為339.12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263.61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75.51萬元。

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89.43萬元，增值額為13.92萬元，增值率為18.43%。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為資產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評估結論的使用有限期限自評估基準日期一年有效。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其所擁有的
華電浙江龍游熱電有限公司屋頂分布式光伏項目
所涉及的相關資產組價值評估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和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華電浙江龍游熱電有限公司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資產組價值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評估目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其所擁有的華電浙江龍游熱電有限公司屋頂分布式光伏項目所涉及的相關資產組，為此需要對所涉及的華電浙江龍游熱電有限公司屋頂分布式光伏項目資產組價值評估項目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評估對象：華電浙江龍游熱電有限公司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資產組價值。

評估範圍：華電浙江龍游熱電有限公司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資產組全部資產及負債。

資產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在建工程、使用權資產等，負債包括流動負債、長期借款、租賃負債等。

一、 評估假設

本資產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一）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3.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4.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6.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4. 假設公司目前的經營模式未來可以繼續保持，資產評估基準日後經營使用狀況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至收益預測期末結束；
6. 假設電價補貼到賬遞延年限，可實現性，與現金流預測一致；
7. 假設預測期棄風率可實現性與預測一致；

8. 假設預測期內標桿電價和補貼電價保持不變。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名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二、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評估方法選擇採用理由如下：

華電浙江龍游熱電有限公司為光伏發電企業，自2017年12月併網發電，已穩定運營多年。本次評估較難取得與華電浙江龍游熱電有限公司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因此無法採用市場評估。評估基準日，華電浙江龍游熱電有限公司各項資產和負債均可單獨識別且能夠獲取詳細資料，因此可以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華電浙江龍游熱電有限公司已投產發電，預期收益可預測，因此可以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華電浙江龍游熱電有限公司光伏項目是一家已經投運的光伏發電站，擁有成熟固定資產投資成果和穩定優質的現金流，並且已納入國家補貼目錄。企業所面臨的行業前景良好，在同地區同行業具有一定競爭力，未來預測的收益具有可實現性。

而資產基礎法僅對各單項資產進行了評估加和，不能完全體現各單項資產組合後對整個公司的貢獻，而企業整體收益能力是企業所有外部條件和內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考慮到本次的評估目的，收益法能夠更加完整合理地體現華電浙江龍游熱電有限公司的企業價值，故選取收益法結果作為其評估結論。

三、評估結論

本資產評估報告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華電浙江龍游熱電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資產總值賬面價值為10,408.77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6,897.70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3,511.07萬元。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2,767.41萬元，減值額為743.66萬元，減值率為21.18%。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為資產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有效。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其擁有的
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屋頂光伏項目
所涉及的相關資產組價值評估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委託，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2.2248MW屋頂光伏項目資產組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評估目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其擁有的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屋頂光伏項目所涉及的相關資產組，為此需要對所涉及的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2.2248MW屋頂光伏項目資產組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評估對象：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2.2248MW屋頂光伏項目資產組價值。

評估範圍：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2.2248MW屋頂光伏項目資產組，具體包括流動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非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和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

一、評估假設

本資產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一）一般假設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委估資產組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3.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委估資產組持續經營至收益預測末期；
4. 假設和委估資產組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委估資產組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6. 假設委估資產組及其管理人員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委估資產組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委估資產組涉及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委估資產組的產權持有單位或相關管理單位在基準日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名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二、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評估方法選擇採用理由如下：

委估資產組為光伏發電資產，於2018年9月投產，而後一直穩定運營，擁有成熟固定資產投資成果和穩定的現金流，未來的收益可預測，因此可以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較難取得與產權持有單位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因此無法採用市場法評估。

評估基準日，產權持有單位各項資產和負債均可單獨識別且能夠獲取詳細資料，因此可以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由於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2.2248MW屋頂光伏項目為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公司模擬剝離資產，其相關成本費用均為預估，且由於規模較小，預估的成本費用未能實現有效分攤，收益法結果不能完全體現其真實價值，故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三、評估結論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2.2248MW屋頂光伏項目資產組評估基準日賬面價值為1,290.56萬元，資產基礎法評估後的資產組價值為1,201.79萬元，減值額為88.77萬元，減值率為6.88%。

資產基礎法具體評估結果詳見下列評估結果匯總表：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0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一、流動資產	1	208.98	208.98	0.00	0.00
二、非流動資產	2	1,097.17	1,008.39	-88.77	-8.09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0.00	0.00	0.00	
投資性房地產	4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5	1,097.17	1,008.39	-88.77	-8.09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氣資產	7	0.00	0.00	0.00	
無形資產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權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0.00	0.00	0.00	
資產總計	11	1,306.15	1,217.37	-88.77	-6.80
三、流動負債	12	15.59	15.59	0.00	0.00
四、非流動負債	13	0.00	0.00	0.00	
負債總計	14	15.59	15.59	0.00	0.00
淨資產	15	1,290.56	1,201.79	-88.77	-6.88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為資產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有效。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其擁有的
華電萊州發電有限公司屋頂光伏項目
所涉及的相關資產價值評估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委託，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華電萊州發電有限公司1MW屋頂光伏項目資產組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評估目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其擁有的華電萊州發電有限公司屋頂光伏項目所涉及的相關資產組，為此需要對所涉及的華電萊州發電有限公司1MW屋頂光伏項目資產組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評估對象：華電萊州發電有限公司1MW屋頂光伏項目資產組價值。

評估範圍：華電萊州發電有限公司1MW屋頂光伏項目資產組，具體包括非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和流動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

一、 評估假設

本資產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一） 一般假設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委估資產組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3.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委估資產組持續經營至收益預測末期；
4. 假設和委估資產組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委估資產組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6. 假設委估資產組及其管理人員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委估資產組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委估資產組涉及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委估資產組的產權持有單位或相關管理單位在基準日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名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二、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評估方法選擇採用理由如下：

委估資產組為光伏發電資產，於2018年8月投產，而後一直穩定運營發電，未來的收益可預測，因此可以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較難取得與產權持有單位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因此無法採用市場法評估。

評估基準日，產權持有單位各項資產和負債均可單獨識別且能夠獲取詳細資料，因此可以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由於華電萊州發電有限公司1MW屋頂光伏項目為華電萊州發電有限公司模擬剝離資產，其上網電價、收入以及相關成本費用均為預估，收益法結果無法體現其真實價值，故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三、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資產基礎法具體評估結果詳見下列評估結果匯總表：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0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一、流動資產	1	0.00	0.00	0.00	
二、非流動資產	2	483.70	429.03	-54.67	-11.30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0.00	0.00	0.00	
投資性房地產	4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5	483.70	429.03	-54.67	-11.3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氣資產	7	0.00	0.00	0.00	
無形資產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權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0.00	0.00	0.00	
資產總計	11	483.70	429.03	-54.67	-11.30
三、流動負債	12	9.54	9.54	0.00	0.00
四、非流動負債	13	0.00	0.00	0.00	
負債總計	14	9.54	9.54	0.00	0.00
淨資產	15	474.16	419.49	-54.67	-11.53

華電萊州發電有限公司1MW屋頂光伏項目資產組評估基準日賬面價值為474.16萬元，資產基礎法評估後的資產組價值為419.49萬元，減值額為54.67萬元，減值率為11.53%。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為資產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有效。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擬出售其擁有的
武漢光伏發電分公司資產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委託人：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評估單位：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武漢光伏發電分公司

評估目的：資產出售

評估對象：產權持有人截至評估基準日的資產組市場價值

評估範圍：產權持有人於評估基準日擁有的經審計後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一、評估假設

(一) 基礎性假設

- 1、交易假設：假設評估對象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評估對象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評估結果是對評估對象最可能達成交易價格的估計。
- 2、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是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的，在該市場上，買者與賣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條件下進行的。
- 3、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企業目前及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盡責，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下去。

(二) 宏觀經濟環境假設

- 1、 國家現行的經濟政策方針無重大變化；
- 2、 銀行信貸利率、匯率、稅率無重大變化；
- 3、 被評估單位所佔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
- 4、 被評估單位所屬行業的發展態勢穩定，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有關的現行法律、法規、經濟政策保持穩定。

(三) 評估對象於評估基準日狀態假設

- 1、 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或開發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 2、 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均無附帶影響其價值的權利瑕疵、負債和限制，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之價款、稅費、各種應付款項均已付清。
- 3、 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設備等有形資產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該等資產中不存在對其價值有不利影響的有害物質，該等資產所在地無危險物及其他有害環境條件對該等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四) 收益法預測假設

1、一般假設

- (1)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企業在評估目的經濟行為實現後，仍將按照原有的經營目的、經營方式持續經營下去，其收益可以預測；
- (2) 被評估單位的產品價格無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 (3)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企業按評估基準日現有（或一般市場參與者）的管理水平繼續經營，不考慮該等企業將來的所有者管理水平優劣對企業未來收益的影響；
- (4) 公司會計政策與核算方法無重大變化；
- (5) 公司的現金流在每個收益期均衡發生；
- (6) 公司目前及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 (7) 公司以前年度及當年簽訂的合同有效，並能得到執行；
- (8) 本次評估假定公司提供的歷年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者是已經調整到一致）；
- (9) 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對被評估單位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2、特殊假設及主要參數

- (1) 本次評估參照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整體業務模式在設備壽命期內持續經營前提下進行預測；
- (2) 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實資產和物權、債權糾紛均得到妥善處理，不影響預測收益期的正常生產經營；
- (3) 被評估企業制定的各項經營計劃計劃等能夠順利執行；
- (4) 假設被評估企業能夠按照企業管理層規劃的經營規模和能力、經營條件、經營範圍、經營方針進行正常且持續的生產經營；
- (5) 本次評估對於被評估單位當上網電價按照維持歷史年度平均水平保持不變進行預測；
- (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從事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經營的所得定期減免徵可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

評估人員根據運用收益法對企業進行評估的要求，認定管理層提供的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並根據這些假設推論出相應的評估結論。如果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或其它假設條件不成立時，評估人員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的改變而可能推導出不同評估結果的責任。

(五) 限制性假設

- 1、 本評估報告假設由委託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術資料、經營資料等評估相關資料均真實可信。我們亦不承擔與評估對象涉及資產產權有關的任何法律事宜。

- 2、 除非另有說明，本評估報告假設通過可見實體外表對評估範圍內有形資產視察的勘查調查結果，與其實際經濟使用壽命基本相符。本次評估未對該等資產的技術數據、技術狀態、結構、附屬物等進行專項技術檢測。

二、 評估方法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結合資料收集情況以及三種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條件，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選擇理由具體分析如下：

本次評估以公開市場為前提，被評估單位在今後生產經營中仍維持其原有經營方式和獲利模式，未來收益狀況、風險等可以預計，因此，本次評估可以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被評估單位有完備的財務資料和資產管理資料可以利用，資產取得成本的有關數據和信息來源較廣，因此本次評估可以採用資產基礎法。

被評估單位專業從事發電行業，在國內證券市場有一定數量類似上市公司，但在規模、業務比重、資本結構等方面差異較大，無法通過相關比率乘數的修正測算被評估單位的價值，不具備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評估的條件。

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考慮的角度不同，資產基礎法是從資產的再取得途徑考慮的，反映的是企業現有資產的重置價值。收益法是從企業的未來獲利能力角度考慮的，反映了企業各項資產的綜合獲利能力。

收益法是在對標的公司未來收益進行預測的基礎上計算確定評估價值的方法，該方法可以更好地體現出企業整體的成長性和盈利能力。可以最合理地反映被評估單位的股權全部權益價值。

因此，從客觀價值來看，收益法的評估結果更能反映被評估企業的真實價值，綜上，本次評估選擇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被評估企業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最終結果。

三、評估結論

本評估報告評估結論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在評估基準日，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武漢光伏發電分公司賬面淨資產價值3,708.86萬元，在本報告所列假設和限定條件下，採用收益法評估後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武漢光伏發電分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1,620.00萬元，比賬面淨資產減值2,088.86萬元，減值率56.32%。資產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內（即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有效。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擬出售其擁有的
黃石光伏發電分公司資產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委託人：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被評估單位：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黃石光伏發電分公司

評估目的：出售資產

評估對象：產權持有人截至評估基準日的資產組市場價值

評估範圍：產權持有人於評估基準日擁有的經審計後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一、評估假設

（一）基礎性假設

- 1、 交易假設：假設評估對象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評估對象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評估結果是對評估對象最可能達成交易價格的估計。
-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是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的，在該市場上，買者與賣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條件下進行的。
-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企業目前及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盡責，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下去。

(二) 宏觀經濟環境假設

- 1、 國家現行的經濟政策方針無重大變化；
- 2、 銀行信貸利率、匯率、稅率無重大變化；
- 3、 被評估單位所佔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
- 4、 被評估單位所屬行業的發展態勢穩定，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有關的現行法律、法規、經濟政策保持穩定。

(三) 評估對象於評估基準日狀態假設

- 1、 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或開發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 2、 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均無附帶影響其價值的權利瑕疵、負債和限制，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之價款、稅費、各種應付款項均已付清。
- 3、 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設備等有形資產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該等資產中不存在對其價值有不利影響的有害物質，該等資產所在地無危險物及其他有害環境條件對該等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四) 收益法預測假設

1、一般假設

- (1)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企業在評估目的經濟行為實現後，仍將按照原有的經營目的、經營方式持續經營下去，其收益可以預測；
- (2) 被評估單位的產品價格無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 (3)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企業按評估基準日現有（或一般市場參與者）的管理水平繼續經營，不考慮該等企業將來的所有者管理水平優劣對企業未來收益的影響；
- (4) 公司會計政策與核算方法無重大變化；
- (5) 公司的現金流在每個收益期均衡發生；
- (6) 公司目前及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 (7) 公司以前年度及當年簽訂的合同有效，並能得到執行；
- (8) 本次評估假定公司提供的歷年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者是已經調整到一致）；
- (9) 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對被評估單位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2、特殊假設及主要參數

- (1) 本次評估參照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整體業務模式在設備壽命期內持續經營前提下進行預測；
- (2) 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實資產和物權、債權糾紛均得到妥善處理，不影響預測收益期的正常生產經營；
- (3) 被評估企業制定的各項經營計劃計劃等能夠順利執行；
- (4) 假設被評估企業能夠按照企業管理層規劃的經營規模和能力、經營條件、經營範圍、經營方針進行正常且持續的生產經營；
- (5) 被評估單位以前年度應收國補電費於2024年全部收回，2024年度以後應收國補電費於次年收到；
- (6) 根據財政部、發改委、能源局聯合印發《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財建[2020]426號），電價補貼按照電站項目投入運營起全生命週期合理利用小時數進行補貼，本次評估假設補貼政策以後年度不發生變化；
- (7) 假設預測期內被評估單位當地政府實施的標桿電價及補貼電價維持基準日水平保持不變；
- (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從事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經營的所得定期減免徵可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

本次評估，從評估基準日至2023年止，我們是在上述稅收優惠的基礎上進行的評估，2023年後我們是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的法定稅率的基礎上進行的評估。

評估人員根據運用收益法對企業進行評估的要求，認定管理層提供的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並根據這些假設推論出相應的評估結論。如果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或其它假設條件不成立時，評估人員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的改變而可能推導出不同評估結果的責任。

(五) 限制性假設

- 1、 本評估報告假設由委託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術資料、經營資料等評估相關資料均真實可信。我們亦不承擔與評估對象涉及資產產權有關的任何法律事宜。
- 2、 除非另有說明，本評估報告假設通過可見實體外表對評估範圍內有形資產視察的勘查調查結果，與其實際經濟使用壽命基本相符。本次評估未對該等資產的技術數據、技術狀態、結構、附屬物等進行專項技術檢測。

二、 評估方法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結合資料收集情況以及三種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條件，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選擇理由具體分析如下：

本次評估以公開市場為前提，被評估單位在今後生產經營中仍維持其原有經營方式和獲利模式，未來收益狀況、風險等可以預計，因此，本次評估可以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被評估單位有完備的財務資料和資產管理資料可以利用，資產取得成本的有關數據和信息來源較廣，因此本次評估可以採用資產基礎法。

被評估單位專業從事發電行業，在國內證券市場有一定數量類似上市公司，但在規模、業務比重、資本結構等方面差異較大，無法通過相關比率乘數的修正測算被評估單位的價值，不具備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評估的條件。

通過以上分析，本次評估分別採用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進行。兩種評估方法考慮的角度不同，資產基礎法是從資產的再取得途徑考慮的，反映的是企業現有資產的重置價值。收益法是從企業的未來獲利能力角度考慮的，反映了企業各項資產的綜合獲利能力。收益法是在對標的公司未來收益進行預測的基礎上計算確定評估價值的方法，該方法可以更好地體現出企業整體的成長性和盈利能力。可以最合理地反映被評估單位的股權全部權益價值。

因此，從客觀價值來看，收益法的評估結果更能反映被評估企業的真实價值，綜上，本次評估選擇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被評估企業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最終結果。

三、評估結論

本評估報告評估結論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在評估基準日，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黃石光伏發電分公司經審計後的賬面淨資產價值3,384.31萬元，在本報告所列假設和限定條件下，採用收益法評估後的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黃石光伏發電分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1,950.00萬元，比經審計後的賬面淨資產減值1,434.31萬元，減值率42.38%。

資產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內（即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有效。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其擁有的
河北華電混合蓄能水電有限公司贊皇新能源分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採用公認的評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河北華電混合蓄能水電有限公司贊皇新能源分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評估目的：為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其擁有的部分長投股權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評估對象：河北華電混合蓄能水電有限公司贊皇新能源分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範圍：河北華電混合蓄能水電有限公司贊皇新能源分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在建工程、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

一、 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8.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9. 假設電價補貼到賬遞延年限，可實現性，與現金流預測一致；
10.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建工程按企業計劃於2021年4月1日轉固併網發電；
11. 假設被評估單位資本性支出按照企業可研概算金額執行；
12.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三) 評估限制條件

1. 本評估結論是依據本次評估目的，以公開市場為假設前提而估算的評估對象的市場價值，沒有考慮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減少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宏觀經濟環境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2. 評估報告中所採用的評估基準日已在報告前文明確，我們對價值的估算是根據評估基準日企業所在地貨幣購買力做出的。

本報告評估結論在以上假設和限制條件下得出，當出現與上述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不一致的事項發生時，本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二、評估方法

依據資產評估基本準則，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評估方法選擇理由如下：

未選用市場法評估的理由：被評估單位主營業務為電力業務，營業規模較小，在資本市場和產權交易市場均難以找到足夠的與評估對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業交易案例，故不適用市場法評估。

選取收益法評估的理由：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期和收益額可以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獲得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評估選用了收益法。

選取資產基礎法評估的理由：贊皇新能源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可以被識別，並可以用適當的方法單獨進行評估，故本次評估選用了資產基礎法。

考慮到一般情況下，資產基礎法僅能反映企業資產的自身價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體現企業的整體價值。贊皇新能源成立於2017年，經過3年的發展，公司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經營理念、經營策略、經營方法。評估師經過對贊皇新能源財務狀況的調查及歷史經營業績分析，依據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結合本次資產評估對象，適用的價值類型，且贊皇新能源歷史年度均盈利，故認為收益法的評估結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評估單位簡稱的所有者權益價值。綜上分析，收益法估值結果更為謹慎且可實現性更強。故本次評估選用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三、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對贊皇新能源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具體結論如下：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動資產	1	5,050.12	-	-	-
非流動資產	2	89,680.89	-	-	-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	-	-	-
投資性房地產	4	-	-	-	-
固定資產	5	10,785.99	-	-	-
在建工程	6	70,888.86	-	-	-
無形資產	7	46.25	-	-	-
其中：土地使用權	8	38.34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7,959.79	-	-	-
資產總計	10	94,731.01	-	-	-
流動負債	11	35,836.65	-	-	-
非流動負債	12	24,516.15	-	-	-
負債總計	13	60,352.80	-	-	-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4	34,378.21	20,951.88	-13,426.33	-39.05

贊皇新能源截止評估基準日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後資產賬面價值為94,731.01萬元，負債為60,352.80萬元，淨資產為34,378.21萬元。在本報告所列假設和限定條件下，採用收益法評估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20,951.88萬元，減值率39.05%。

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其擁有的
韶關市坪石發電廠有限公司(B廠)樂昌風電項目
所涉及的資產組價值評估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委託，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韶關市坪石發電廠有限公司(B廠)樂昌風電分公司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評估目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其擁有的韶關市坪石發電廠有限公司(B廠)樂昌風電項目所涉及的資產組，為此需要對所涉及的韶關市坪石發電廠有限公司(B廠)樂昌風電資產組的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評估對象：韶關市坪石發電廠有限公司(B廠)樂昌風電資產組價值。

評估範圍：韶關市坪石發電廠有限公司(B廠)樂昌風電資產組。

資產包括流動資產和在建工程，負債包括流動負債和長期借款。

一、評估假設

本資產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一)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至收益預測末期；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3.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4.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6.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名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二、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評估方法選擇採用理由如下：

韶關市坪石發電廠有限公司(B廠)樂昌風電分公司評估基準日風電廠已經在建，相關核准、批覆、可行性研究報告、概算等文件齊備，具備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的條件。

本次評估較難取得與韶關市坪石發電廠有限公司(B廠)樂昌風電分公司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因此無法採用市場法評估。

評估基準日，韶關市坪石發電廠有限公司(B廠)樂昌風電分公司各項資產和負債均可單獨識別且能夠獲取詳細資料，因此可以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資產基礎法僅對各單項資產進行了評估加和，不能完全體現各單項資產組合後對整個公司的貢獻，而企業的整體收益能力是企業所有外部條件和內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考慮到本次專案的評估目的，收益法能夠更加完整合理地體現韶關市坪石發電廠有限公司(B廠)樂昌風電分公司的價值。

三、評估結論

本資產評估報告選取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韶關市坪石發電廠有限公司(B廠)樂昌風電資產組評估基準日總資產帳面價值為70,963.15萬元；總負債帳面價值為57,650.74萬元；淨資產帳面價值為13,312.41萬元。收益法評估後的資產組價值為14,936.57萬元，增值額為1,624.16萬元，增值率為12.20%。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為資產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有效。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擬出售其擁有的
湖北華電隨縣殷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股權項目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委託人：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目的：股權出售

評估對象：被評估單位截至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擁有的經審計後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一、評估假設

(一) 基礎性假設

- 1、 交易假設：假設評估對象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評估對象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評估結果是對評估對象最可能達成交易價格的估計。
-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是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的，在該市場上，買者與賣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條件下進行的。
-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企業目前及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盡責，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下去。

(二) 宏觀經濟環境假設

- 1、 國家現行的經濟政策方針無重大變化；
- 2、 銀行信貸利率、匯率、稅率無重大變化；
- 3、 被評估單位所佔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
- 4、 被評估單位所屬行業的發展態勢穩定，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有關的現行法律、法規、經濟政策保持穩定。

(三) 評估對象於評估基準日狀態假設

- 1、 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或開發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 2、 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均無附帶影響其價值的權利瑕疵、負債和限制，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之價款、稅費、各種應付款項均已付清。
- 3、 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設備等有形資產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該等資產中不存在對其價值有不利影響的有害物質，該等資產所在地無危險物及其他有害環境條件對該等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四) 收益法預測假設**1、 一般假設**

- (1)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企業在評估目的經濟行為實現後，仍將按照原有的經營目的、經營方式持續經營下去，其收益可以預測；
- (2) 被評估單位的產品價格無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 (3)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企業按評估基準日現有(或一般市場參與者)的管理水平繼續經營，不考慮該等企業將來的所有者管理水平優劣對企業未來收益的影響；
- (4) 公司會計政策與核算方法無重大變化；
- (5) 公司的現金流在每個收益期均衡發生；
- (6) 公司目前及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 (7) 公司以前年度及當年簽訂的合同有效，並能得到執行；
- (8) 本次評估假定公司提供的歷年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者是已經調整到一致)；
- (9) 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對被評估單位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2、特殊假設及主要參數

- (1) 本次評估參照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整體業務模式在設備壽命期內持續經營前提下進行預測；
- (2) 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實資產和物權、債權糾紛均得到妥善處理，不影響預測收益期的正常生產經營；
- (3) 被評估企業制定的各項經營計劃計劃等能夠順利執行；

- (4) 假設被評估企業能夠按照企業管理層規劃的經營規模和能力、經營條件、經營範圍、經營方針進行正常且持續的生產經營；
- (5) 假設被評估單位以前年度應收國補電費於2023年全部收回，2023年度以後應收國補電費於次年收到；
- (6) 根據財政部、發改委、能源局聯合印發《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財建[2020]426號），電價補貼按照電站項目投入運營起全生命週期合理利用小時數進行補貼，本次評估假設補貼政策以後年度不發生變化；
- (7) 假設預測期內被評估單位當地政府實施的標桿電價及補貼電價維持基準日水平保持不變；
- (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從事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經營的所得定期減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可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公司享受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企業所得稅減按12.5%徵收。

本次評估，從評估基準日至2021年止，我們是在上述稅收優惠的基礎上進行的評估，2021年後我們是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的法定稅率的基礎上進行的評估。

評估人員根據運用收益法對企業進行評估的要求，認定管理層提供的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並根據這些假設推論出相應的評估結論。如果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或其它假設條件不成立時，評估人員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的改變而可能推導出不同評估結果的責任。

(五) 限制性假設

- 1、 本評估報告假設由委託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術資料、經營資料等評估相關資料均真實可信。我們亦不承擔與評估對象涉及資產產權有關的任何法律事宜。
- 2、 除非另有說明，本評估報告假設通過可見實體外表對評估範圍內有形資產視察的勘查調查結果，與其實際經濟使用壽命基本相符。本次評估未對該等資產的技術數據、技術狀態、結構、附屬物等進行專項技術檢測。

二、 評估方法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結合資料收集情況以及三種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條件，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選擇理由具體分析如下：

本次評估以公開市場為前提，被評估單位在今後生產經營中仍維持其原有經營方式和獲利模式，未來收益狀況、風險等可以預計，因此，本次評估可以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被評估單位有完備的財務資料和資產管理資料可以利用，資產取得成本的有關數據和信息來源較廣，因此本次評估可以採用資產基礎法。

被評估單位專業從事發電行業，在國內證券市場有一定數量類似上市公司，但在規模、業務比重、資本結構等方面差異較大，無法通過相關比率乘數的修正測算被評估單位的價值，不具備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評估的條件。

被評估單位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行業，被評估單位在電站運營及成本管理方面擁有一定的優勢，收益法評估中，結合被評估單位市場及未來發展情況，更為合理地反映了被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對企業價值的影響。

因此，從客觀價值來看，收益法的評估結果更能反映被評估企業的真實價值，綜上，本次評估選擇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被評估企業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最終結果。

三、評估結論

本評估報告評估結論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在評估基準日，湖北華電隨縣殷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賬面淨資產價值24,167.01萬元，在本報告所列假設和限定條件下，採用收益法評估後湖北華電隨縣殷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30,110.00萬元，比賬面淨資產增值5,942.98萬元，增值率24.59%。

資產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內（即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有效。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擬出售其擁有的
湖北華電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項目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委託人：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評估單位：湖北華電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評估目的：股權出售

評估對象：被評估單位截至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擁有的經審計後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一、評估假設

(一) 基礎性假設

- 1、交易假設：假設評估對象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評估對象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評估結果是對評估對象最可能達成交易價格的估計。
- 2、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是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的，在該市場上，買者與賣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條件下進行的。
- 3、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企業目前及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盡責，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下去。

(二) 宏觀經濟環境假設

- 1、 國家現行的經濟政策方針無重大變化；
- 2、 銀行信貸利率、匯率、稅率無重大變化；
- 3、 被評估單位所佔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
- 4、 被評估單位所屬行業的發展態勢穩定，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有關的現行法律、法規、經濟政策保持穩定。

(三) 評估對象於評估基準日狀態假設

- 1、 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或開發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 2、 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均無附帶影響其價值的權利瑕疵、負債和限制，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之價款、稅費、各種應付款項均已付清。
- 3、 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設備等有形資產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該等資產中不存在對其價值有不利影響的有害物質，該等資產所在地無危險物及其他有害環境條件對該等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四) 收益法預測假設

1、一般假設

- (1)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企業在評估目的經濟行為實現後，仍將按照原有的經營目的、經營方式持續經營下去，其收益可以預測；
- (2) 被評估單位的產品價格無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 (3)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企業按評估基準日現有（或一般市場參與者）的管理水平繼續經營，不考慮該等企業將來的所有者管理水平優劣對企業未來收益的影響；
- (4) 公司會計政策與核算方法無重大變化；
- (5) 公司的現金流在每個收益期均衡發生；
- (6) 公司目前及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 (7) 公司以前年度及當年簽訂的合同有效，並能得到執行；
- (8) 本次評估假定公司提供的歷年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者是已經調整到一致）；
- (9) 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對被評估單位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2、特殊假設及主要參數

- (1) 本次評估參照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整體業務模式在設備壽命期內持續經營前提下進行預測；
- (2) 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實資產和物權、債權糾紛均得到妥善處理，不影響預測收益期的正常生產經營；
- (3) 被評估企業制定的各項經營計劃計劃等能夠順利執行；
- (4) 假設被評估企業能夠按照企業管理層規劃的經營規模和能力、經營條件、經營範圍、經營方針進行正常且持續的生產經營；
- (5) 被評估單位以前年度應收國補電費於2023年全部收回，2023年度以後應收國補電費於次年收到；
- (6) 根據財政部、發改委、能源局聯合印發《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財建[2020]426號），電價補貼按照電站項目投入運營起全生命週期合理利用小時數進行補貼，本次評估假設補貼政策以後年度不發生變化；
- (7) 假設預測期內被評估單位當地政府實施的標桿電價及補貼電價維持基準日水平保持不變；
- (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從事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經營的所得定期減免徵可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

評估人員根據運用收益法對企業進行評估的要求，認定管理層提供的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並根據這些假設推論出相應的評估結論。如果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或其它假設條件不成立時，評估人員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的改變而可能推導出不同評估結果的責任。

(五) 限制性假設

- 1、 本評估報告假設由委託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術資料、經營資料等評估相關資料均真實可信。我們亦不承擔與評估對象涉及資產產權有關的任何法律事宜。
- 2、 除非另有說明，本評估報告假設通過可見實體外表對評估範圍內有形資產視察的勘查調查結果，與其實際經濟使用壽命基本相符。本次評估未對該等資產的技術數據、技術狀態、結構、附屬物等進行專項技術檢測。

二、 評估方法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結合資料收集情況以及三種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條件，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選擇理由具體分析如下：

本次評估以公開市場為前提，被評估單位在今後生產經營中仍維持其原有經營方式和獲利模式，未來收益狀況、風險等可以預計，因此，本次評估可以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被評估單位有完備的財務資料和資產管理資料可以利用，資產取得成本的有關數據和信息來源較廣，因此本次評估可以採用資產基礎法。

被評估單位專業從事發電行業，在國內證券市場有一定數量類似上市公司，但在規模、業務比重、資本結構等方面差異較大，無法通過相關比率乘數的修正測算被評估單位的價值，不具備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評估的條件。

通過以上分析，本次評估分別採用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進行，在比較兩種評估方法所得出評估結論的基礎上，分析差異產生原因，最終確認評估值。

被評估單位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行業，被評估單位在電站運營及成本管理方面擁有一定的優勢，收益法評估中，結合被評估單位市場及未來發展情況，更為合理地反映了被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對企業價值的影響。

因此，從客觀價值來看，收益法的評估結果更能反映被評估企業的真实價值，綜上，本次評估選擇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被評估企業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最終結果。

三、評估結論

本評估報告評估結論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在評估基準日，湖北華電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賬面淨資產價值46,462.93萬元，在本報告所列假設和限定條件下，採用收益法評估後湖北華電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48,940.00萬元，比賬面淨資產增值2,477.07萬元，增值率5.33%。

資產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內（即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有效。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其擁有的
湖北華電棗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股權項目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委託人：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評估單位：湖北華電棗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評估目的：出售股權

評估對象：被評估單位截至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擁有的經審計後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一、評估假設

(一) 基礎性假設

- 1、交易假設：假設評估對象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評估對象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評估結果是對評估對象最可能達成交易價格的估計。
- 2、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是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的，在該市場上，買者與賣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條件下進行的。
- 3、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企業目前及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盡責，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下去。

(二) 宏觀經濟環境假設

- 1、 國家現行的經濟政策方針無重大變化；
- 2、 銀行信貸利率、匯率、稅率無重大變化；
- 3、 被評估單位所佔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
- 4、 被評估單位所屬行業的發展態勢穩定，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有關的現行法律、法規、經濟政策保持穩定。

(三) 評估對象於評估基準日狀態假設

- 1、 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或開發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 2、 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均無附帶影響其價值的權利瑕疵、負債和限制，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之價款、稅費、各種應付款項均已付清。
- 3、 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設備等有形資產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該等資產中不存在對其價值有不利影響的有害物質，該等資產所在地無危險物及其他有害環境條件對該等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四) 收益法預測假設

1、一般假設

- (1)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企業在評估目的經濟行為實現後，仍將按照原有的經營目的、經營方式持續經營下去，其收益可以預測；
- (2) 被評估單位的產品價格無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 (3)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企業按評估基準日現有(或一般市場參與者)的管理水平繼續經營，不考慮該等企業將來的所有者管理水平優劣對企業未來收益的影響；
- (4) 公司會計政策與核算方法無重大變化；
- (5) 公司的現金流在每個收益期均衡發生；
- (6) 公司目前及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 (7) 公司以前年度及當年簽訂的合同有效，並能得到執行；
- (8) 本次評估假定公司提供的歷年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者是已經調整到一致)；
- (9) 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對被評估單位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2、特殊假設及主要參數

- (1) 本次評估參照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整體業務模式在設備壽命期內持續經營前提下進行預測；
- (2) 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實資產和物權、債權糾紛均得到妥善處理，不影響預測收益期的正常生產經營；
- (3) 被評估企業制定的各項經營計劃計劃等能夠順利執行；
- (4) 假設被評估企業能夠按照企業管理層規劃的經營規模和能力、經營條件、經營範圍、經營方針進行正常且持續的生產經營；
- (5) 被評估單位電站項目的應收國補電費，對於截至評估基準日已進入國家補貼目錄的發電項目，假設其以前年度應收國補電費於2024年之前全部收回，2024年及以後年度應收國補電費於次年收到；對於截至評估基準日未進入補貼目錄的發電項目，假設其以前年度應收國補電費於2025年之前全部收回，2025年及以後年度應收國補電費於次年收到；
- (6) 根據財政部、發改委、能源局聯合印發《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財建[2020]426號），電價補貼按照電站項目投入運營起全生命週期合理利用小時數進行補貼，本次評估假設補貼政策以後年度不發生變化；
- (7) 假設預測期內被評估單位當地政府實施的標桿電價及補貼電價維持基準日水平保持不變；

- (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從事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經營的所得定期減免徵可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

本次評估，從評估基準日至2030年止，我們是在上述稅收優惠的基礎上進行的評估，2030年後我們是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的法定稅率的基礎上進行的評估。

評估人員根據運用收益法對企業進行評估的要求，認定管理層提供的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並根據這些假設推論出相應的評估結論。如果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或其它假設條件不成立時，評估人員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的改變而可能推導出不同評估結果的責任。

(五) 限制性假設

- 1、本評估報告假設由委託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術資料、經營資料等評估相關資料均真實可信。我們亦不承擔與評估對象涉及資產產權有關的任何法律事宜。
- 2、除非另有說明，本評估報告假設通過可見實體外表對評估範圍內有形資產視察的勘查調查結果，與其實際經濟使用壽命基本相符。本次評估未對該等資產的技術數據、技術狀態、結構、附屬物等進行專項技術檢測。

二、 評估方法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結合資料收集情況以及三種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條件，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選擇理由具體分析如下：

本次評估以公開市場為前提，被評估單位在今後生產經營中仍維持其原有經營方式和獲利模式，未來收益狀況、風險等可以預計，因此，本次評估可以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被評估單位有完備的財務資料和資產管理資料可以利用，資產取得成本的有關數據和信息來源較廣，因此本次評估可以採用資產基礎法。

被評估單位專業從事發電行業，在國內證券市場有一定數量類似上市公司，但在規模、業務比重、資本結構等方面差異較大，無法通過相關比率乘數的修正測算被評估單位的價值，不具備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評估的條件。

通過以上分析，本次評估分別採用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進行，在比較兩種評估方法所得出評估結論的基礎上，分析差異產生原因，最終確認評估值。

被評估單位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行業，被評估單位在電站運營及成本管理方面擁有一定的優勢，收益法評估中，結合被評估單位市場及未來發展情況，更為合理地反映了被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對企業價值的影響。

因此，從客觀價值來看，收益法的評估結果更能反映被評估企業的真實價值，綜上，本次評估選擇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被評估企業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最終結果。

三、評估結論

本評估報告評估結論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在評估基準日，湖北華電棗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賬面淨資產價值33,349.14萬元，採用收益法評估後湖北華電棗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46,550.00萬元，比賬面淨資產增值13,200.86萬元，增值率39.58%。

資產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內（即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有效。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其擁有的
河北華電蔚州風電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同華」或我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採用公認的評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河北華電蔚州風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評估目的：為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其擁有的部分長投股權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評估對象：河北華電蔚州風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範圍：河北華電蔚州風電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

一、 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8.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9.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10. 假設電價補貼到賬遞延年限，可實現性，與現金流預測一致。

二、評估方法

依據資產評估基本準則，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評估方法選擇理由如下：

未選用市場法評估的理由：被評估單位主營業務為電力業務，營業規模較小，在資本市場和產權交易市場均難以找到足夠的與評估對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業交易案例，故不適用市場法評估。

選取收益法評估的理由：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期和收益額可以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獲得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評估選用了收益法。

選取資產基礎法評估的理由：蔚州風電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可以被識別，並可以用適當的方法單獨進行評估，故本次評估選用了資產基礎法。

考慮到一般情況下，資產基礎法僅能反映企業資產的自身價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體現企業的整體價值。蔚州風電成立於2010年，經過9年的發展，公司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經營理念、經營策略、經營方法。評估師經過對蔚州風電財務狀況的調查及歷史經營業績分析，依據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結合本次資產評估對象，適用的價值類型，且蔚州風電歷史年度均盈利，故認為收益法的評估結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評估單位簡稱的所有者權益價值。

綜上分析，收益法估值結果更為謹慎且可實現性更強。故本次評估選用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三、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對蔚州風電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具體結論如下：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動資產	1	11,418.54	-	-	-
非流動資產	2	58,756.26	-	-	-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	-	-	-
投資性房地產	4	-	-	-	-
固定資產	5	42,337.10	-	-	-
在建工程	6	16,324.11	-	-	-
無形資產	7	95.05	-	-	-
其中：土地使用權	8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	-	-	-
資產總計	10	70,174.80	-	-	-
流動負債	11	5,671.14	-	-	-
非流動負債	12	1,930.00	-	-	-
負債總計	13	7,601.14	-	-	-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4	62,573.66	64,070.00	1,496.34	2.39

蔚州風電截止評估基準日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後資產賬面價值為70,174.80萬元，負債為7,601.14萬元，淨資產為62,573.66萬元。在本報告所列假設和限定條件下，採用收益法評估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64,070.00萬元，增值率2.39%。

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湖南華電
長沙發電有限公司股權涉及其股東全部
權益價值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湖南華電長沙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評估目的：因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湖南華電長沙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權，需對評估基準日時湖南華電長沙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評估對象：湖南華電長沙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湖南華電長沙發電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資產包括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等，負債包括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

評估基準日：2020年12月31日

一、 評估假設

本資產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一）一般假設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5. 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名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二、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採用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收益法。評估方法選擇採用理由如下：

收益法：公司主營業務為電與熱的銷售。根據被評估單位所處的經營環境並結合公司自身的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預測，評估人員認為被評估單位收入來源比較可靠，未來收益可以進行預測，且可以用貨幣來衡量，其所承擔的風險也可以用貨幣衡量，符合採用收益法的前提條件。故本次評估項目適宜採用收益法。

市場法：市場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由於資本市場上無法找到與湖南華電長沙發電有限公司業務結構、企業規模、所處經營階段、財務風險等相同或相似的火電行業上市公司，無法在產權交易市場中找到足夠的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未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

資產基礎法：評估基準日，湖南華電長沙發電有限公司的各项資產、負債可以被識別，並可以採用適當的方法單獨進行評估，故本次評估選用了資產基礎法。

本次評估最終選取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主要理由如下：由於收益法的評估結論是建立在一系列假設條件在未來預測年度可以如期實現的基礎上對企業基準日價值進行判斷的結果，其評估結果易受收入、成本、折現率等參數因素綜合影響，隨著國家對電力市場市場化的改革，原來的電價由政府部門制定，未來年度逐漸轉化為市場電價，在成本方面預測期的煤炭價格和原油的波動等因素，都會對盈利預測產生影響，所以採用收益法評估對未來收益的預測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

三、評估結論

本資產評估報告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資產基礎法具體評估結果詳見下列評估結果匯總表如下：

資產評估基礎法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一、流動資產	1	58,403.80	59,522.70	1,118.90	1.92
二、非流動資產	2	248,654.03	326,131.49	77,477.46	31.16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3,000.00	6,890.46	3,890.46	129.68
固定資產	5	223,196.09	246,869.41	23,673.32	10.61
無形資產	8	10,694.66	53,953.53	43,258.87	404.49
其中：土地使用權	9	9,687.53	52,433.06	42,745.53	441.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9,972.57	16,627.38	6,654.81	66.73
資產總計	11	307,057.83	385,654.19	78,596.36	25.60
三、流動負債	12	110,332.69	110,332.69	0.00	0.00
四、非流動負債	13	35,459.73	34,885.43	-574.30	-1.62
負債總計	14	145,792.42	145,218.12	-574.30	-0.39
淨資產	15	161,265.41	240,436.07	79,170.66	49.09

湖南華電長沙發電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307,057.83萬元，評估價值為385,654.19萬元，增值額為78,596.36萬元，增值率為25.60%；總負債賬面價值為145,792.42萬元，評估價值為145,218.12萬元，減值額為574.30萬元，減值率為0.39%；淨資產賬面價值161,265.41為萬元，資產基礎法評估價值為240,436.07萬元，增額為79,170.66萬元，增值率為49.09%。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為資產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有效。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湖南華電
常德發電有限公司股權涉及其股東全部
權益價值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湖南華電常德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評估目的：因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湖南華電常德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權，需對評估基準日時湖南華電常德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評估對象：湖南華電常德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湖南華電常德發電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資產包括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負債包括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

評估基準日：2020年12月31日

一、 評估假設

本資產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一）一般假設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5.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名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二、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採用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評估方法選擇採用理由如下：

收益法：公司主營業務為電與熱力的銷售。根據被評估單位所處的經營環境並結合公司自身的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預測，評估人員認為被評估單位收入來源比較可靠，未來收益可以進行預測，且可以用貨幣來衡量，其所承擔的風險也可以用貨幣衡量，符合採用收益法的前提條件。故本次評估項目適宜採用收益法。

市場法：市場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由於資本市場上無法找到與湖南華電常德發電有限公司企業規模、所處經營階段等相同及相似的火電行業上市公司，無法在產權交易市場中找到足夠的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未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

資產基礎法：評估基準日，湖南華電常德發電有限公司的各项資產、負債可以被識別，並可以採用適當的方法單獨進行評估，故本次評估選用了資產基礎法。

本次評估最終選取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主要理由如下：由於收益法的評估結論是建立在一系列假設條件在未來預測年度可以如期實現的基礎上對企業基準日價值進行判斷的結果，其評估結果易受收入、成本、折現率等參數因素綜合影響，隨著國家對電力市場市場化的改革，原來的電價由政府部門制定，未來年度逐漸轉化為市場電價，在成本方面預測期的煤炭價格和原油的波動等因素，都會對盈利預測產生影響，所以採用收益法評估對未來收益的預測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

三、評估結論

本資產評估報告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資產基礎法具體評估結果詳見下列評估結果匯總表：

資產評估基礎法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一、流動資產	1	51,839.86	52,160.31	320.45	0.62
二、非流動資產	2	352,345.73	401,062.50	48,716.77	13.83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1,138.00	1,138.00	0.00	0.00
投資性房地產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5	331,896.29	372,297.83	40,401.54	12.17
在建工程	6	878.98	879.90	0.92	0.10
油氣資產	7	0.00	0.00	0.00	0.00
無形資產	8	16,950.45	25,264.76	8,314.31	49.05
其中：土地使用權	9	15,967.98	24,068.78	8,100.80	50.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482.01	1,482.01	0.00	0.00
資產總計	11	404,185.59	453,222.81	49,037.22	12.13
三、流動負債	12	138,624.39	138,624.39	0.00	0.00
四、非流動負債	13	105,260.00	105,260.00	0.00	0.00
負債總計	14	243,884.39	243,884.39	0.00	0.00
淨資產	15	160,301.20	209,338.42	49,037.22	30.59

湖南華電常德發電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404,185.59萬元，評估價值為453,222.81萬元，增值額為49,037.22萬元，增值率為12.13%；總負債賬面價值為243,884.39萬元，評估價值為243,884.39萬元，增值額為0.00萬元，增值率為0.00%；淨資產賬面價值為160,301.20萬元，資產基礎法評估價值為209,338.42萬元，增值額為49,037.22萬元，增值率為30.59%。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為資產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有效。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湖南華電
平江發電有限公司股權涉及其股東全部
權益價值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湖南華電平江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評估目的：因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湖南華電平江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權，需對評估基準日時湖南華電平江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評估對象：湖南華電平江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湖南華電平江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資產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長期待攤費用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負債包括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

評估基準日：2020年12月31日

一、 評估假設

本資產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一) 一般假設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5.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名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二、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採用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評估方法選擇採用理由如下：

收益法：由於收益法的評估結論是建立在一系列假設條件在未來預測年度可以如期實現的基礎上對企業基準日價值進行判斷的結果，由於被評估單位目前處於項目初期，被評估單位管理層也無法確定未來每年的投資金額以及具體的完工時點、投產後的市場電價以及火電機組的年利用小時。隨著國家對電力市場市場化的改革，原來的電價由政府部門制定，未來年度逐漸轉化為市場電價，在成本方面預測期的煤炭價格和原油的波動等因素，都會對盈利預測產生影響，導致被評估單位無法提供合理的盈利預測。所以不符合採用收益法的前提條件。故本次評估項目不適宜採用收益法。

市場法：市場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由於資本市場上無法找到與湖南華電平江發電有限公司業務結構、企業規模、所處經營階段、財務風險等相同或相似的火電行業上市公司，無法在產權交易市場中找到足夠的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未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

資產基礎法：評估基準日，湖南華電平江發電有限公司的各项資產、負債可以被識別，並可以採用適當的方法單獨進行評估，故本次評估選用了資產基礎法。

三、評估結論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資產基礎法具體評估結果詳見下列評估結果匯總表：

資產評估基礎法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一、流動資產	1	6,674.99	6,674.99	0.00	0.00
二、非流動資產	2	111,989.90	118,665.88	6,675.98	5.96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0.00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5	101.80	188.87	87.07	85.53
無形資產	8	0.00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權	9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6,363.81	6,363.81	0.00	0.00
資產總計	11	118,664.89	125,340.87	6,675.98	5.63
三、流動負債	12	33,041.89	33,041.89	0.00	0.00
負債總計	14	83,520.89	83,520.89	0.00	0.00
淨資產	15	35,144.00	41,819.98	6,675.98	19.00

湖南華電平江發電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118,664.89萬元，評估價值為125,340.87萬元，增值額為6,675.98萬元，增值率為5.63%；總負債賬面價值為83,520.89萬元，評估價值為83,520.89萬元，增額為0.00萬元，增值率為0.00%；淨資產賬面價值35,144.00為萬元，資產基礎法評估價值為41,819.98萬元，增值額為6,675.98萬元，增值率為19.00%。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為資產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有效。

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若干資產及股權（「出售集團」）及建議交易前的福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福新發展集團」）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獨立鑑證報告

致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我們提述載於本報告附錄，對出售集團及福新發展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該等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就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得出的估值部份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其所採用及於該等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就該等評估估值執行適當的程式及應用恰當的編製基礎，以編製相關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本所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本所對該等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所進行的工作得出結論，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對該等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

本所的工作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計劃及執行鑑證業務的工作，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而言，對董事們是否已根據其採用及於該等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得合理保證。本所依據該等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執行相關工作程式。由於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本所認為，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而言，該等評估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按董事所採用及該等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非標準意見的情況下，本所提請閣下注意，本所不會對該等評估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恰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本所的工作亦不構成對出售集團及福新發展集團的任何評估或對該等評估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和若干假設，這些事件及假設無法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而且並非所有這些事件和假設在整個期間內仍維持有效。本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進行的工作，僅向閣下報告及進行，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概不會就是次的有關工作，並由此引起及與之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附錄

一. 以收益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所持有股權的評估清單

編號	公司	評估師	評估報告日期
1	華電湖州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2	華電寧波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3	華電河南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4	華電臺前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5	華電萊州風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6	華電萊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7	華電萊州風能發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8	華電龍口風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9	龍口東宜風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10	華電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11	華電徐聞風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12	華電夏縣風電有限公司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 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13	山西華電平魯新能源有限公司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 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14	山西華電應縣新能源有限公司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15	澤州縣華電風電有限公司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 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16	陝西華電旬邑風電有限公司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 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編號	公司	評估師	評估報告日期
17	河北華電沽源風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18	河北華電康保風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19	華電張家口塞北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20	華電國際寧夏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21	華電寧夏寧東尚德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22	華電科左中旗風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23	華電翁牛特旗風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二. 以收益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所持有資產及股權的評估清單

編號	公司	評估師	評估範圍	評估報告日期
1	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屋頂分佈式光伏 項目資產組	2021年4月30日
2	華電浙江龍遊熱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屋頂分佈式光伏 項目資產組	2021年4月30日
3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 武漢光伏分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全部權益價值	2021年4月30日
4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 黃石光伏發電分公司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 責任公司	全部權益價值	2021年4月30日

編號	公司	評估師	評估範圍	評估報告日期
5	河北華電混合蓄能水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全部資產及負債	2021年4月30日
6	湖北華電隨縣殷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 責任公司	全部權益價值	2021年4月30日
7	湖北華電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 責任公司	全部權益價值	2021年4月30日
8	湖北華電棗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 責任公司	全部權益價值	2021年4月30日
9	河北華電蔚州風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全部權益價值	2021年4月30日
10	韶關市坪石發電廠有限公司(B廠) 樂昌風電分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全部權益價值	2021年4月30日

三. 以收益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新發展集團的評估清單

編號	公司	評估師	評估報告日期
1	華電福新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 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敬啟者：

公司：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盈利預測－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企華、中同華、中聯評估及銀信評估（「評估師」）對福新發展集團、若干新能源公司以及若干新能源資產及股權使用收益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核評估的基準及假設並與評估師進行討論。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評估報告的盈利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的報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已確認，評估報告所用盈利預測乃於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1)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視為由任何有關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則被視為適用於本公司監事的程度與董事相同）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丁煥德先生、彭興宇先生、張志強先生及李鵬雲先生於中國華電任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擬任董事或監事在其他公司同時作為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知，以下每名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股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A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身份
中國華電	A股	4,534,199,224(L)	45.97%	55.66%	-	實益擁有人 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H股	85,862,000(L) ^(附註)	0.87%	-	5.00%	
山東發展投資 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A股	757,226,729(L)	7.68%	9.30%	-	實益擁有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H股	86,462,341(L)	0.88%	-	5.03%	代理人
		86,462,341(P)	0.88%	-	5.03%	代理人

(L) = 好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就董事所知悉或獲知而了解，該85,862,000股H股是由中國華電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3.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聯評估	獨立及合資格中國評估師
中同華	獨立及合資格中國評估師
銀信評估	獨立及合資格中國評估師
中企華	獨立及合資格中國評估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同華、銀信評估、中聯評估及中企華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嘉林資本、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聯評估、銀信評估、中同華及中企華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嘉林資本、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聯評估、銀信評估、中同華及中企華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經擴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7.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或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為日常業務過程中或資產收購產生的若干訴訟的一方。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目前無法確定，但經擴大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個案可能導致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其作出的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對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增資協議；
- (2) 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
- (3) 股權收購協議；
- (4)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分別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000.0103百萬元收購內蒙古華電蒙東能源有限公司45.15%股權，有關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的通函；
- (5)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分別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00.1523百萬元收購天津華電福源熱電有限公司36.86%股權，有關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的通函；
- (6) 本公司（作為出讓方）與中國華電（作為受讓方）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822,503,971.45元出售寧夏華電

供熱有限公司53%股權，有關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 (7) 本公司(作為出讓方)與中國華電(作為受讓方)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249,728,234元出售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65%股權及就此產生的應收股息，有關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 (8) 本公司、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及內蒙古華電蒙東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向內蒙古華電蒙東能源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0億元，有關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
- (9) 本公司、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及華電國際寧夏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向華電國際寧夏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0億元，有關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10.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14800號。
- (2) 本公司營業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 (3)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本通函所出現或引述的任何網站或任何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屬於本通函的一部分。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對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或其準確性概不負責。

-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戈臨先生，其為高級工程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
- (6)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凸版美林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 (1)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2) 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以及股權收購協議；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8頁；
- (5)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9頁至第95頁；
- (6) 福新發展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7) 長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8) 常德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9) 平江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10)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11) 中聯評估、銀信評估、中同華及中企華的評估報告摘要，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至十一；

- (12)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評估報告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 (13) 董事會關於盈利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三；
- (14)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專家的書面同意；
- (15)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16)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
- (17) 本通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決議案(「原決議案」)。

由於華濱國際大酒店之營業原因，股東週年大會之地點將更改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6號東方花園飯店。

此外，在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董事會接獲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中國華電」)發出的通知，表明其有意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額外提呈兩項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時間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6號東方花園飯店舉行，除原決議案外，下列決議案將作為第9項及第10項新增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收購中國華電所屬湖南區域相關資產），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10. 審議及批准(i)本公司、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華電福新」）及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福新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a)向福新發展轉讓本公司所屬相關新能源公司的股權及(b)本公司以現金出資的方式對福新發展進行增資）、(i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與福新發展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相關新能源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出售相關新能源資產及股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代理人

本補充通告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新代理人委任表格（「新代理人委任表格」）。

重要事項：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取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不再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按隨附新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其他事項

- (1) 每名股東（或彼之代理人）以彼所代表具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而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需時約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由本人自理。
- (3) 本公司辦公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10 8356 7903
傳真：(86)10 8356 7963

-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

3. 新冠肺炎疫情預防措施

現場參會股東務必提前關注並遵守會議所在地相關政府部門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採取體溫監測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本次大會現場。如現場參會股東人數已達到本次大會當天政府有關部門根據疫情防控要求規定的上限，現場參會股東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後續出席的股東將可能無法進入本次大會現場；對於無法進入現場的現場參會股東，將通過本公司提供的遠程會議系統參會。